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161号

## 关于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景津〔2017〕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4</b>
(一)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 发行人情况.....	5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5
(五)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7</b>
<b>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9</b>
(一)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7
(七)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景津环保”）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王飞、李雪斌二人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王飞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九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长源电力、白云机场、芜湖港、豫能控股、金鸿能源、海王生物、创新金属、恒泰实达、天蓝环保、仲景食品、钧达股份等企业的 IPO 及再融资工作。

李雪斌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专业会计硕士，财政部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了首都机场 2006 年 A 股 IPO 项目，首创置业、中国石油、中国国航、大连万达、新疆汇嘉时代等企业的 IPO、再融资及改制重组，东北证券借壳上市、豫能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领导并成功完成大连万达私募融资。

### 2、项目协办人

汤品雅，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具有 6 年以上的证券发行保荐及并购重组工作经验，参与了家家悦 IPO、凯莱英 IPO、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 IPO 和并购重组项目。

###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吕品、高原、朱亚男

### (三)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Jing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95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政编码：	253034
联系电话：	0534-275271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ingjin.org/">http://www.jingjin.org/</a>
经营范围：	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银河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负责依照规定对投行业务申报项目的内部核查工作。内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内核委员会主任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质控专员负责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内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内核会议申请文件包括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工作底稿目录、全套申报文件、立项意见及回复、现场核查意见及回复（如有）、问核情况的报告等。

内核工作小组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特殊情况下，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各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不定

期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为保证内核工作质量，每次会议最多可审核3个项目。内核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召集人或其他参会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主持人、内核委员、内核专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项目负责人、质控专员。质控和内核相关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等可根据需要参会。

内核专员向内核负责人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内核会议需7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原则上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工作小组、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均至少1名内核委员参与审核并表决，且来自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工作小组、投行质控总部的参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审核委员总人数的1/3。

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一）主持人核查确认内核委员参会人数、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内核专员、质控专员、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会，宣布会议开始；（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三）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说明项目的主要风险及采取的防范措施，并明确表示同意签署该项目；（四）质控专员根据前期现场核查和质控审核的情况发表质控意见，提出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五）内核专员汇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推荐挂牌项目适用）；（六）各内核委员提出审核中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做出相应解释；（七）除内核委员和内核工作小组人员外的其他参会人员退场，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后，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独立表决；（八）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委员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不得弃权。2/3（含）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为表决通过。内核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查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经半数（含）以上内核委员同意暂缓表决的，内核会议可暂缓表决，待项目组就内核意见答复后再由原内核委员表决。

内核工作小组设内核秘书，完成内核有关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内核受理的项目安排内核会议，向参会委员发送内核申请文件，准备内核会议资料，建立内

核工作档案并整理归档，会务服务及会后资料整理等工作。内核秘书应对内核会议全程录像或录音记录。项目组须及时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内核委员会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并报公司批准。

## 2、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已核查了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内核会议严格审查，7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景津环保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认为：景津环保应用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规定，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用案》，并将上述应用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A股发行股数由不超过7,5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4,050万股，其他内容不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人员，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山东景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景津有限以其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景津环保。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时间可自其前身景津有限成立之日，即2010年12月28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以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公司章程》、公司业务制度等，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近三年的重大合同及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文件，以及访谈相关股东等，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培训，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其出具的承诺、户（军）籍所在地公安等机关开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检、土地房屋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查询环保部门的网站，并与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制度》，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参考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974.50 万元、20,595.67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034.54 万元、19,899.82 万元和 23,685.8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2,369.1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6.73 亿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53.5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 17,680.86 万元，其中 17,642.68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

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1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压滤机是固液分离设备，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需求量大。目前，国内压滤机生产企业较多，主要以价格、质量和品牌服务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开展竞争。长期来看，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环保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必然会吸引有实力的公司加入环保治理行业的竞争行列，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钢材和泵、阀、电料等配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73%、81.36%和82.75%。公司产品成本受聚丙烯、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泵、阀等配件的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聚丙烯和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且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321.21万元，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4.99%。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次、3.38次和4.24次。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账龄较长，因此，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且公司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全部覆盖已发生或潜在的坏账损失，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 **4、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4 亿元、22.11 亿元和 29.19 亿元；压滤机整机销量分别为 5,920 台、8,988 台和 10,097 台。

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下降，且公司无法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继续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地位或实现战略转型，公司将面临收入下滑的风险。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景津投资持有公司 38.2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2% 股权，另持有景津投资 94.52% 股权，其配偶宋桂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40% 股权，姜桂廷先生、宋桂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内部制度安排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而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近年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稳定的人才团队等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压滤机生产企业。

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于环保产业巨大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实施向综合环保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尤其是以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环保工程承包及运营技术为三大业务板块，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环保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商。未来 3-5 年，公司将坚持“即时创新”的理念，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灵魂，做物有所值的产品，为客户创造最大的价值。具体而言，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压滤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增强环保工程

承包与运营能力，扩大环保业务领域，打造一流的综合环保服务商；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为股东创造价值。

随着发行人在全国范围乃至境外地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三年发行人仍将保持稳定发展；若发行人能够成功上市，将进一步巩固其在全国压滤机生产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汤品雅  
汤品雅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  
王飞

李雪斌  
李雪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宁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国舫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亮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共炎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7】特授第【028】号

代理人：王飞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402198106252217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095

代理权限：作为发行人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推荐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外，王飞先生还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了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最近 3 年内王飞先生除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无其他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王飞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王飞先生担任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王飞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共炎

被授权人: \_\_\_\_\_  
王 飞

签署日期: 2017年 4月 26日

# 保荐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7】特授第【027】号

代理人：李雪斌

性别：男

证件号码：140102197602164012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722

代理权限：作为发行人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推荐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外，李雪斌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

最近 3 年内李雪斌先生除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外，无其他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李雪斌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李雪斌先生担任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李雪斌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共炎

被授权人: \_\_\_\_\_

李雪斌

李雪斌

签署日期: 2017年 4月 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声 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义.....	4
<b>第一部分 项目运作流程.....</b>	<b>5</b>
<b>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b>	<b>5</b>
(一) 项目立项审核.....	5
(二) 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6
<b>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b>	<b>7</b>
(一) 立项申请时间.....	7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	8
(三) 立项评估时间.....	8
<b>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b>	<b>8</b>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8
(二)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8
(三) 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9
(四)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9
<b>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b>	<b>12</b>
<b>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b>	<b>13</b>
<b>第二部分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b>13</b>
<b>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b>	<b>13</b>
<b>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b>	<b>14</b>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4
(二) 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情况.....	15
(三) 应收账款风险.....	19
<b>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b>	<b>21</b>
(一) 历史股权转让中股份支付的问题.....	21
(二) 毛利率合理性的问题.....	22
<b>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内核委员会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b>	<b>25</b>
(一)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对内核委员会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25
(二)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	28

<b>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核查意见</b> .....	<b>28</b>
(一)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8
(二)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0
<b>六、保荐机构对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b> .....	<b>31</b>
<b>七、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 46 号) 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b> .....	<b>31</b>
(一)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31
(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34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37
(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净利润进行核查的情况.....	39
<b>八、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况</b> .....	<b>40</b>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0
(二) 发行人独立性.....	41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41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42
<b>九、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b> .....	<b>42</b>
<b>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b> .....	<b>43</b>
(一) 法人股东核查情况.....	43
(二)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47
<b>十一、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b> .....	<b>47</b>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47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9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9
(四)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52
(五)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54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6

##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景津环保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有限	指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景津环保前身
景津投资/景津集团	指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系景津环保控股股东
景县龙翔/河北景津	指	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已注销
景县鑫龙	指	景县鑫龙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
本次A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目、景津环保项目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部分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体系，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通过项目立项、质控部门及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的核查程序。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小组，立项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担任。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会议的组织与联络、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项目申报立项的，项目组准备全套立项申请材料，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质量控制部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

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项小组组长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副组长或其他立项小组成员主持召开。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2/3即为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申报立项审核表》。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即正式立项。

## （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负责依照规定对投行业务申报项目的内部核查工作。内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内核委员会主任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质控专员负责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内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内核会议申请文件包括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工作底稿目录、全套申报文件、立项意见及回复、现场核查意见及回复（如有）、问核情况的报告等。

内核工作小组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特殊情况下，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各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不定期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为保证内核工作质量，每次会议最多可审核3个项目。内核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召集人或其他参会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主持人、内核委员、内核专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项目负责人、质控专员。质控和内核相关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等可根据需要参会。

内核专员向内核负责人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内核会议需7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原则上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工作小组、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均至少1名内核委员参与审核并表决，且来自公

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工作小组、投行质控总部的参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审核委员总人数的1/3。

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一）主持人核查确认内核委员参会人数、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内核专员、质控专员、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会，宣布会议开始；（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三）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说明项目的主要风险及采取的防范措施，并明确表示同意签署该项目；（四）质控专员根据前期现场核查和质控审核的情况发表质控意见，提出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五）内核专员汇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推荐挂牌项目适用）；（六）各内核委员提出审核中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做出相应解释；（七）除内核委员和内核工作小组人员外的其他参会人员退场，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后，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独立表决；（八）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委员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不得弃权。2/3（含）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为表决通过。内核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查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经半数（含）以上内核委员同意暂缓表决的，内核会议可暂缓表决，待项目组就内核意见答复后再由原内核委员表决。

内核工作小组设内核秘书，完成内核有关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内核受理的项目安排内核会议，向参会委员发送内核申请文件，准备内核会议资料，建立内核工作档案并整理归档，会务服务及会后资料整理等工作。内核秘书应对内核会议全程录像或录音记录。项目组须及时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内核委员会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并报公司批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立项申请时间**

本项目于2016年1月25日提出立项申请。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

本项目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为张海燕、李宁、郭玉良、乔娜、纪荣涛。

##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小组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现场会议，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5名立项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王飞、李雪斌

项目协办人：汤品雅

其他项目组成员：吕品、高原、朱亚男

## **（二）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由王飞、李雪斌担任。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上市辅导以及相关申报文件编制工作。保荐代表人全面收集了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等各主要方面的调查内容，采取了包括文字材料收集、查阅和分析整理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等多种手段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还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代表、相关业务负责人等多人进行了访谈。

### （三）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王 飞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并通过履行问核程序、收集相关工作底稿及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负责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问核程序，主要负责重大事项的讨论，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审核。	保荐代表人
汤品雅	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了解项目重大风险点，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
吕 品	主要负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底稿搜集以及招股说明书编写及分析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项目组成员
高 原	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底稿搜集以及招股说明书编写及分析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项目组成员
朱亚男	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治理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底稿搜集以及招股说明书编写及分析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项目组成员

###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6年1月正式进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历史背景、实施程序和实施结果，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历史上发行过职工股，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等方式，核查股东

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通过调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走访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及在报告期内的缴费情况；

通过取得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情况。

## **2、业务与技术方面核查**

通过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及产业政策等信息，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基本状况及行业政策；

通过收集行业分析报告、查询行业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有关信息，市场信息等外部资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供求状况及上下游关系，分析行业利润水平并判断变动趋势，发行人近年来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以及自身优势及劣势；

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对相关管理、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开发实施流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通过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现有及正在注册的商标、专利权属情况及有效期限。

##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核查**

通过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判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核查**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简历，报告期内任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任免文件，了解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任免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 **5、公司治理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等文件，以及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参与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走访生产经营部门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及运作情况。

#### **6、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原始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执行的会计制度进行全面核查；取得并核查内控穿行测试文件；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对应收、应付科目进行函证，以及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调取重要供应商工商档案，结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及成本计量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通过函证发行人主要存款银行并抽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使用情

况进行核查与分析；通过获取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新建项目预算报告等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核查；通过获取并分析存货明细表和存货盘点表，参与对发行人大额存货的抽盘，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明细表，关注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了解存货日常管理的有关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对应的合同，分析发行人应付票据的真实性；通过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与分析；通过对发行人存贷款银行进行函证，了解发行人银行贷款、资信评级、银行理财投资以及对外担保情况；通过取得税务机关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7、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通过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发改委员、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土地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的有关情况。

#### **8、其他事项**

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主要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了解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函证合同签署方，了解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及合同执行情况，并评价存在违约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银河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过程如下：

- 1、现场核查人员：田鹏、李宁。

2、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28日。

## **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张海燕、李宁、闻鸣、张振、娄爱东、张云龙、乔娜；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2017年4月13日；

3、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经过内核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查，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4、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第二部分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经过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会议讨论，该项目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同意项目立项。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3月17日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杨名杰、徐世明、张翔、连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郎蒙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岳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成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为提高公司效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缩减为8人，其中，因杨名杰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原因，公司外部董事徐世明、张翔辞去董事职务 2、因公司股东国海创投人事变动，由郎蒙接替连兴，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3、因岳衡工作变动，辞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成栋为独立董事
2016年6月3日	吕觉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吕觉人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2016年6月30日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成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凤元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因吕觉人辞职，选举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2、成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改聘刘凤元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3月17日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李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强荣担任公司监事	李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张强荣为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化情况如下表：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3月2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名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杨名杰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2、核查过程及结论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杨名杰先生和邱秀贞先生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其中，杨名杰先生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生产管理进行指导；由公司原财务总监助理李东强先生接替邱秀贞先生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未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变化，均为外部董事、监事变化以及应公司治理要求而选聘的独立董事。

公司自设立以来，姜桂廷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的核心人物，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现有团队无论从管理经验，还是资质背景方面，相对于发行人成立初期都有明显的改善、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充分证明高管的逐步调整、优化，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河北景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2014年4月15日，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将各自持有的河北景津90%、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桂廷的远房亲属陈书龙（为姜桂廷先生配偶弟弟的女儿的配偶）。2014年4月17日，河北景津在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2016年3月，河北景津名称变更为“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并于2016年3月11日在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陈书龙以其父母陈文祥、张风云名义设立景县鑫龙并持有100%股权，并于2016年8月完成该公司工商注销工作。2016年度，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1,502.03万元，并主要通过河北景津对外销售。

## 2、核查过程及问题处理情况

### (1) 公司与陈书龙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联自然人包括：（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考虑到陈书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先生配偶弟弟的女儿的配偶，虽不属于姜桂廷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亦属于姜桂廷的远房亲属，且陈书龙以其父母名义成立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商品并主要通过河北景津对外销售，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陈书龙认定为关联自然人，景县鑫龙与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景县鑫龙交易公允性核查

①景县鑫龙基本情况

景县鑫龙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景县鑫龙设立至注销，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景县鑫龙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德路 87 号		
主要经营地	河北省景县		
经营范围	销售压滤机、板框、轧胶、铸造压滤机、自营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压滤机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陈文祥	100.00	50.00%
	张风云	100.00	50.00%

2016年8月24日，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景）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439号），准予景县鑫龙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②公司与景县鑫龙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与景县鑫龙的销售合同、资金往来明细、生产任务单、以及景县鑫龙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景县鑫龙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全面核查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对景县鑫龙销售收入	1,502.03
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	488.62
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	32.53%
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	37.40%
对景县鑫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8%
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0.85%

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压滤机机架等产品，由于未搭配使用公司生产的滤板、滤布，其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毛利率。

鉴于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很低，且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其他类似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景县鑫龙之间的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同时，景县鑫龙及河北景津已经分别于2016年8月、2016年10月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景县鑫龙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3) 公司与景县鑫龙关联交易真实性核查

#### ①对景县鑫龙销售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与景县鑫龙的销售合同、对景县鑫龙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收入明细表以及景县鑫龙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景县鑫龙税务注销文件，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景县鑫龙对外销售金额	1,754.41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金额	1,502.03
差异	252.38

综上，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压滤机产品，能够及时对外销售，不存在大额跨期情况。同时，景县鑫龙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销，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情况。

#### ②对河北景津销售核查情况

鉴于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压滤机产品主要销售给河北景津，河北景津通过采购配齐其他配件后，对外从事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业务。因此，为了解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河北景津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河北景津税务注销文件，并对河北景津主要客户访谈的方式，对河北景津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通过对主要客户访谈，河北景津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大额跨期情况。此外，河北景津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销，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情况。

因此，景县鑫龙所采购商品已经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与公司交易，虚增公司销售收入的情况。

### （三）应收账款风险

#### 1、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1,321.21	66,252.74	64,736.11
应收账款净额	57,260.16	52,951.67	50,793.96
营业收入	291,857.29	221,052.95	154,430.0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2%	23.95%	3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037.75	62.07%	2,201.89
1年至2年	11,479.36	16.18%	1,147.94
2年至3年	4,791.99	6.75%	1,437.60
3年至4年	2,304.98	3.25%	1,152.49
4年至5年	2,929.99	4.13%	2,343.99
5年以上	5,401.48	7.61%	5,401.48
合计	70,945.55	100%	13,685.3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955.66	58.80%	1,947.78
1年至2年	9,953.84	15.02%	995.38
2年至3年	5,425.35	8.19%	1,627.60
3年至4年	5,064.14	7.64%	2,532.07
4年至5年	3,277.60	4.95%	2,622.08
5年以上	3,576.15	5.40%	3,576.15
合计	66,252.74	100%	13,301.0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46.38	43.79%	1,417.32
1年至2年	13,767.22	21.27%	1,376.72
2年至3年	11,029.32	17.04%	3,308.80
3年至4年	5,734.04	8.86%	2,867.02
4年至5年	4,434.27	6.85%	3,547.42
5年以上	1,424.87	2.20%	1,424.87
<b>合计</b>	<b>64,736.11</b>	<b>100%</b>	<b>13,942.1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且公司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全部覆盖已发生或潜在的坏账损失，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 2、核查过程及问题处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压滤机配件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压滤机整机主要采用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和质保金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压滤机整机销售。同时，由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压滤机整机质保金比例一般为5%-10%，而质保期一般为1-2年，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减少，特别是1年以内新增应收账款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煤炭、化工等行业景气度下降而出现的客户因资金不足而延期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问题，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风险防范管理和催款力度，并提高了预付款比例，使得公司新增应收账款明显减少，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7年起，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之前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新增应收款金额增加。

同时，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计提了14,061.04万元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能够覆盖潜在坏账损失。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 逐项落实情况

质量控制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对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提出了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现场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 （一）历史股权转让中股份支付的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关联方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情况，其中：（1）2012 年 1 月，德州达美将所持有的剩余 880 万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 34 名自然人；（2）2013 年 8 月，景津集团无偿向公司员工张英、柳方茹、柳宝昌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有限股权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3）2015 年 3 月，景津集团分别与姜桂廷、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万希滨、王洪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述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环保股份。请说明，上述转让行为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

#### 回复：

（1）2012 年 1 月 3 日，德州达美将所持有的景津有限 88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34 名自然人，参照同日德州达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同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5 元/出资，确认转让给上述公司员工股权的市场价格为 4,400 万元，并在 2012 年度按照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013 年 8 月，景津集团无偿向公司员工张英、柳方茹、柳宝昌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有限股权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参照同日景津集团将所持有的 1,400 万元股权以 12,180 万元转让给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即 8.7 元/出资额，确认转让给上述公司员工股权的市场价格为 261 万元，并在 2013 年度按照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2013 年 8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拉萨德正、国海创投、坚果创投，

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8.7 元/股，增资后景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76.60 万元。2013 年 12 月，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因此，上述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由 8.7 元/股，摊薄至 6.17 元/股。参考上述价格，景津集团于 2015 年 3 月向李东强等 7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环保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均根据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毛利率合理性的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1）请对照报告期内（三年一期）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比较并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2）请结合产品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化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

### 回复：

#### 1、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同时，按照产品特点，公司产品属于分离机械行业，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目前，兴源环境（300266）生产的压滤机设备及配件、天翔环境（300362）生产的离心机等设备、环能科技（300425）生产的离心机、水处理成套设备与公司产品相似，同属于分离机械设备，产品主要为定制非标准化产品，以满足下游各行业的分离过滤需求；在经营模式方面，均采用以单定产、以需订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多以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的直销模式；在下游客户类型方面多以环保、矿业、化工等行业为主；在原材料需求上，钢材及钢材制品均为主要原材料，同时，聚丙烯也为兴源环境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公司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源环境	21.62%	22.55%	24.31%
天翔环境	19.93%	39.94%	38.50%
环能科技	<b>41.22%</b>	42.17%	42.45%
平均值	<b>27.59%</b>	<b>34.89%</b>	<b>35.09%</b>
公司	<b>30.18%</b>	<b>30.70%</b>	<b>37.23%</b>

注：可比公司中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各年年报，兴源环境、天翔环境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1-9 月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根据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度，剔除天翔环境毛利率异常变化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6.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尤其是钢材价格上涨明显，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对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以及此前原材料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公司适当下调了产品价格以保持产品竞争力，亦导致压滤机产品毛利率下降。

兴源环境（上市前名称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翔环境（上市前名称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在上市前均主要为设备生产企业，但上市后均相继拓展了环保工程或运营服务类业务，对其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其中，兴源环境环保设备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压滤机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性能、品牌均好于兴源环境，有一定的产品溢价；同时，兴源环境压滤机设备及配件设备、环保设备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且非压滤机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 2、公司毛利率具体分析

### （1）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压滤机整机（万元/台）	22.92	19.05	19.39
滤板（元/块）	1,694.37	1,410.33	1,371.13
滤布（元/套）	108.09	99.95	103.03

注：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而产品价格并未随之调整，导致压滤机整机毛利率有所下降；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4 季度起统一上调了压滤机产品指导价格，因此，2018 年度整机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水平与 2017 年度保持一致。

2017 年度，滤板单位售价变化较小，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 年度，滤板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公司随之上调了滤板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7 年度滤布产品单位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采购进口织机自行生产滤布材料用于滤布生产，同时，随着订单量的增加，滤布产量大幅提高，设备逐步正常运行达产，生产成本下降；2018 年度，公司滤布的销售价格随单位成本小幅上升，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度保持平稳。

###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聚丙烯，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钢材	2018 年度	51,388.58	111,212.21	4,620.77
	2017 年度	41,929.11	102,003.60	4,110.55
	2016 年度	18,249.81	64,322.70	2,837.23
聚丙烯	2018 年度	66,709.87	83,880.44	7,952.97
	2017 年度	51,164.00	73,477.96	6,963.18
	2016 年度	31,670.56	47,508.94	6,666.23

2017 年度，钢材、聚丙烯采购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6 年度增长 44.88%；同时，受订单量增加影响，钢材、聚丙烯采购数量也呈现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公司订单量仍保持较高水平，钢材、聚丙烯年化采购数量较上年度小幅增加；而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采购价格增高，进而导致采购金额上升幅度高于采购数量上升幅度。

### (3) 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68,218.30	82.75%	124,136.22	81.36%	75,028.77	77.73%

人工成本	17,778.12	8.75%	14,642.77	9.60%	9,877.56	10.23%
制造费用	17,293.42	8.51%	13,789.30	9.04%	11,619.17	12.04%
<b>主营业务成本</b>	<b>203,289.85</b>	<b>100%</b>	<b>152,568.29</b>	<b>100%</b>	<b>96,525.50</b>	<b>100%</b>

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聚丙烯等，受原材料价格走势影响，2017 年、2018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稳定，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

####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内核委员会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对内核委员会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海外客户，请项目组说明对海外客户的核查程序、结论。

回复：

报告期内，海外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4%、5.88% 和 6.18%。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国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国外销售比例
2018 年度	1	AQSEPTENCE GROUP SRL	2,503.70	0.86%	13.91%
2017 年度	1	Tons Per Hour Inc.	1,994.65	0.90%	15.39%
	2	AQSEPTENCE GROUP SRL	1,856.93	0.84%	14.32%
2016 年度	1	Utkal Alum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注)	2,433.69	1.58%	17.69%
	2	Sesa Sterlite Limited	1,830.45	1.19%	13.31%

注1: Utkal Alum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

注2: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S.R.L 已更名为 Aqseptence Group S.R.L, 系 Aqseptence Group GmbH(欧胜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翔环境(300362)已于2016年启动重大资

产重组，拟收购 Aqseptence Group GmbH。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公司与景津环保签署的相关合同，取得了相应报关单和公司开具的发票，抽查了货物运单，并通过客户访谈对部分海外客户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同时，项目组还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信报告，对发行人部分海外客户的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1）取得资信报告

对于各期国外销售前十名客户，保荐机构会同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上述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通过资信报告及评级确认其背景，核查其履约能力。

#### （2）函证

保荐机构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国外销售前十名客户发出《企业询证函》，通过客户回函，确认上述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 （3）实地访谈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前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国外客户，并对前十大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就发行人对上述国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确认。

#### （4）核查相关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与其前十大客户中，国外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并分别取得了海外客户相应报关单和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同时，抽查了货物运单，对上述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对海外客户的销售真实发生，相应销售金额披露准确。

**3、请说明2016年公司预收账款增长变动较大的原因，请列明预收账款主要交易对手，判断是否为公司长期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公司的情况？**

**回复：**

由于公司压滤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要求的非标准化定制设备，因此，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视客户实力及信用情况，一般会在要求客

户先行支付部分货款后才会安排生产，并在预收货款达到一定比例后（多在 70% 以上）发货。上述款项形成预收款项，并在后续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为销售收入，正常情况下无需公司实际偿付。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加53.54%，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呈复苏迹象，公司产品订单增长较快，预收款项相应大幅增加。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47,665.68万元，预收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0	8.62%	1年以内
江西攀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92	4.27%	2-4年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90	3.49%	1年以内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21	1.75%	1年以内
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60	1.47%	2-4年
<b>合计</b>	-	<b>9,342.63</b>	<b>19.60%</b>	-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预收款客户占2016年末预收款金额的比例为19.60%。其中，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有多年业务合作；江西攀森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以前年度客户，预收款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客户项目停滞，无法正常验收导致；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之前已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其母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也存在业务往来。综上，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较为稳定，非当年新增客户，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江西攀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森贸易”）于2012年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公司购买压滤机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723.20万元，预付款金额为2,033.92万元。鉴于攀森贸易相关项目长期停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攀森贸易于2017年1月与公司签署了清账协议，对2012年签订的购销合同予以终止，公司对已交付的货物以1,453.92万元销售给攀森贸易，剩余580万元由公司退还给攀森贸易；同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退还货款580万元，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

## （二）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认为：经过内核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查，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

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景津环保建立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于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保荐机构对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相关会议，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七、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 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 **（1）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各期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收集了压滤机行业相关市场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 (1) 核查过程

①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并根据行业资料分析了解行业特点；

②获取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分析。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压滤机行业是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一个子行业，该行业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广、附加值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医药等诸多行业，下游产业需求周期不明显，因此，压滤机行业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1) 核查过程

①对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

②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

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性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定制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不存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销售产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在前后各期保持了一致，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 （1）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收入明细表，对各年度前 50 大客户进行了核查，抽查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记账凭证、调试报告以及增资税发票等资料；进行实地走访，抽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并对前 20 大客户进行走访，调取其工商资料；

②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了解其增长原因、交易背景、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③获取报告期末公司大额的应收账款明细，并进行比对分析。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各年度新增客户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客户范围扩大，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和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②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9%、23.95%和19.62%，占比合理且整体波动不大。

③发行人的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核查过程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关联交易合同，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②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核查关联方相关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及单据，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

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 核查过程

①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对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中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合理确定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②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走势，与发行人平均采购成本进行对比，核查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 核查过程

①了解发行人项目生产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获取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

③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1) 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前五十大供应商明细，并对主要

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②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取得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突然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向主要供应商委外加工生产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 (1) 核查过程

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的在产品与完工产品的成本分配是否合理，产能、产量、销量和库存数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其所处行业、经营趋势相吻合、在产品库龄是否大于正常生产周期；

②从行业竞争变化、生产周期、年销售额、期末存货余额等方面来分析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存量是否合理；

③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盘点程序进行，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不存在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情况；

④分析发行人的各项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况，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等；

⑤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额及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不符合资本化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大修理、更新改造划分标准，后续支付资本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且依据充分；无形资产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界定依据充分；

⑥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 (1) 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②将期间费用明细与其他年度进行纵向对比，分析费用变动是否合理；

③分析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核查其变动是否与公司销售规模变动一致，以及变动比例的合理性；关注各项与生产成一定比例关系的费用明细的变动原因；

④核查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及资本化、费用化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压滤机整机销售订单减少及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计提奖金政策变化导致 2016 年职工薪酬减少；管理费用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支出费用化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财务费用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全部归还完毕，且未发生新增借款。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 (1) 核查过程

①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②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③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拓展业务，对销售人员奖金计提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无明显异常波动，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 (1) 核查过程

①取得管理人员的工资表，对异常波动进行分析；

②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工资表等资料，分析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情况是否合理；

③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数据，与公司人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且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 (1) 核查过程

- ①取得借款明细表，计提利息进行测算；
- ②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利息资本化的处理原则；
- ③获取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或被占用情况。

#### (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净利润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 (1) 核查过程

①逐笔核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主要包括：转账凭证、政策依据文件等；

②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

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核查过程

- ①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纳税申请表；
- ②核查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
- 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 八、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保荐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履行了问核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已根据问核的相关要求，在保荐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进行了落实。有关重点事项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认定发行人的股权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 2、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证明。
- 3、走访专利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4、获取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批准文件。
-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获取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现有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

行内部职工股，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二）发行人独立性**

1、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看经营设施，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交易的协议和抽查了部分凭证，并了解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准则和会计处理规定变化情况、询问发行人财务主管和会计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 50 大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的销售、采购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进行了分析，通过公开资料进行了查询比对。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保荐机构通过获取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方式；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业绩真实，财务资料完整。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1、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国土、社保等有关部门并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合规。

此外，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覆盖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并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 **九、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

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79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32 名，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4 名。保荐机构对上述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 （一）法人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信息，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产品编码
1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3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直投子公司	-
5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H4777
6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6258
7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67808
8	苏州翊芄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2826
9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84658
10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 直投基金	S32071
11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2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3	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4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P1027505
15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6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7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18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5770
1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0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4033
2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3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5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6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7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8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29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M7920
30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P1068334
31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2112
32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9286

注：根据《关于直投基金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述法人股东中，共有 **18**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股东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仅限于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3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4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外接设备的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布线；云计算技术应用研发；非专控通讯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注塑加工、车床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1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	
15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6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17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针棉织品的销售。
18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的营业范围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实业投资，公司名称和营业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范围。因此，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的营业范围、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资料，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用于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情形。

综上，上述 18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情形。

##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信息，发行人该类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品编码/ 备案编码/ 基金编号
1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 产品	S51370
2	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67847
3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3511
4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M5793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对于经认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范围的公司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1、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050 万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0,003.5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5)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2、测算过程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5,953.50	35,953.50	40,003.50
<b>假设情形 1: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去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7.57	22,002.82	22,0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85.87	21,317.29	21,3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8	0.61
	稀释	0.68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6	0.59
	稀释	0.66	0.59
<b>假设情形 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去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保持不变</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7.57	24,447.57	24,44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85.87	23,685.87	23,68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8	0.68
	稀释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6	0.66
	稀释	0.66	0.66
<b>假设情形 3: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去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7.57	26,892.33	26,89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85.87	26,054.46	26,05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8	0.75
	稀释	0.68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6	0.72	0.65
	稀释	0.66	0.72	0.65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总股本将显著增加，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扩大公司规模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已进入良好的发展轨道，但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达产到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

### 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及研发能力有极大的提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

目，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为 5.10 亿元。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 **(1) 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滤板生产设备将得到更新，工艺技术得到改进，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滤板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将得到改进；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滤布产品质量，扩大过滤材料生产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过滤材料制造的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虽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建成投产后，提升压滤机整机产能，缓解订单增长导致的生产压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 **(2) 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5.71 亿元、净资产 20.10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1.24%。本次拟募集资金 5.10 亿元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可能降幅较大。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也将稳步提升。

#### **(3) 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压滤机生产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压滤机生产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拥有滤板、滤布生产的核心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并通过研发能力的增强，为公司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实现高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 **(4) 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专业的管理经验，并保持长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

合理、运作规范。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凭借其多年管理经验，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9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6.02%，公司还将充分培养和吸收高素质人才；通过人才体制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引进新型人才，调动及发挥各级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 (2) 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技术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6 项国内专利和 12 项国际专利。公司的压滤机及配套设备等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部门、研发生产部门和高效率、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2016 年，公司建立“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引进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技术中心主任（姜桂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公司在过往的项目研究与设计研发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实现快速高效的业务分析与拆分、模块设计、试制品生产和测试，在效果和效率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还紧盯市场，不断发掘未来市场需求，对于潜在的新兴市场在技术储备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3) 市场储备

市场和业务开拓工作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和业务开

拓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着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逐步确立了在国内压滤机行业的技术和服务领先地位,“景津”品牌已成为中国压滤机行业知名品牌,产品销往美国、日本、欧盟、印度、澳大利亚、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专业的过滤解决方案以及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述措施为本次募投项目如期实现经济效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自来水污泥和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2016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回暖,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 **3、改进措施**

###### **(1) 加强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组织架构与工作流程，加强采购至生产销售的全程成本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的有效运营。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继续推行和完善成本考核方式，根据车间和工人成本节约的情况进行严格的奖惩考核，从而降低产品能耗，提高产品良率和人均工时产出，全面提升生产效益，降低单位产出成本。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及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

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加强业务发展、强化项目管理，以填补回报。

##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并做好成本控制**

公司将积极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加强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损耗；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2、通过多渠道业务拓展，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和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原有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的基础上向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纵向延伸，稳步提高公司业务

规模和业务范围，保证核心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3、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业务产品主线开展，系在现有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发，同时在现有滤布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厂房、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该等研发和生产线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性能及产品化程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成本优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也将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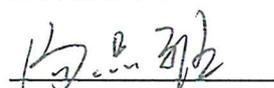


王 飞



李雪斌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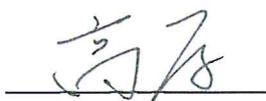


汤品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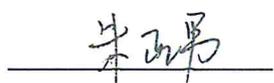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吕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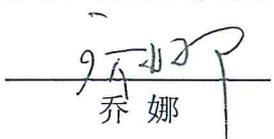


高 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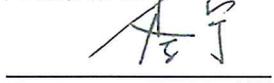
朱亚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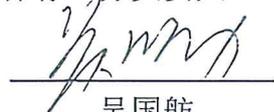
乔 娜

内核负责人



李 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



陈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附表 1: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飞 李雪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和地方统计局等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已整理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函证；2、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简档。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了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环保证明；2、取得了募投项目的环保批文；3、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了解现场执行相关环保规章的情况；4、查询了环保部门相关网站。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取得相应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检索单，并取得检索单结果原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证等)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走访了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环保、质监、土地（募投项目）等部门，了解合规经营情况；2、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访谈，填写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2、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年检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中介机构负责人或高管、项目负责人或签字人、经办人员共同签署一份承诺函）；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走访了德州市工商局，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已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2、通过走访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向签订对方就采购、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2、取得了发行人所有开户银行的主要账户函证，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检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检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1、走访了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已完结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并出具证明；2、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的网站查询诉讼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走访了德州市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已完结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并出具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并签

	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署无违规事项的承诺及访谈笔录；2、取得了公安机关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登陆上交所、深交所、证监会网站搜索，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有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结合尽调底稿进行核查，并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核对一致。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公司因相关会计准则变更而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以及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并签署访谈笔录；2、取得了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回函。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商品的定价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以及金额较大的新增供应商，并签署访谈笔录；2、取得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回函。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定价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提供商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并获取采购合同。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了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并调查波动的原因。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了发行人开户银行的开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对账单；2、对发行人所有开户行主要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文件。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2、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及相关销售合同；3、对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了解挂账原因，通过上网查询、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4、与会计师

					沟通，了解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理由。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抽查了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1、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存货进行了抽盘；2、取得、审阅了存货明细表和盘点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1、取得了购置大额固定资产的合同；2、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抽查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并实地查看。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开户银行，并发出银行函证，已收到回函。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1、取得了借款明细、银行还款单据，查看了重大借款合同；2、查阅了信用信息报告。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就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明细与银行进行函证。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走访了主要的税务机关，获得了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工商底档材料及关联交易协议。核查了报告期内的交易凭证。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境外重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和邮件函证，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境外客户名单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b>其他事项</b>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保荐代表人承诺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飞)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职务：

(吴国舫)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1620002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6
2、 合并利润表 .....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0
5、 资产负债表 .....	13
6、 利润表 .....	15
7、 现金流量表 .....	16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7
9、 财务报表附注 .....	20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9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620002 号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津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津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18 年和 2017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发出商品的确认和计量

##### 1、事项描述

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5 存货所示，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67,573.65 万元、48,090.94 万元，发出商品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发出商品的确认和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发出商品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与发出商品成本和销售成本计算流程、收入和应收账款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了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检查了发出商品发运单，分析交易实质，验证期末发出商品的存在性；

（3）核对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半成品的结转额是否一致，抽取部分发出商品进行计价测试；

（4）到客户项目现场对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

（5）抽取部分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6）将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查发出商品客户的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客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相关的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等资料，检查有无跨期现象；

（9）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验证当期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 **(二)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1,857.29 万元、221,05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70,804.33 万元、66,622.86 万元,增幅 32.03%、43.14%,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与收入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变动分析,对各年度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五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客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抽查主要国内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客户验收合格证明、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

(5) 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审阅,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检查境外客户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提货单等资料;

(7) 对主要客户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双方交易的销售模式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交易数据金额的准确性,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收入真实性情况;

(8)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有无跨期现象。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景津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津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津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津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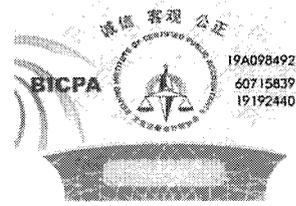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津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津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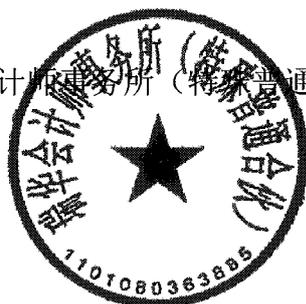
(六)就景津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环

2019年3月22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541,718,476.26	225,719,568.86	365,421,37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643,156,396.95	642,505,610.07	606,387,186.33
其中：应收票据	六、2	70,554,757.99	112,988,956.23	98,447,608.71
应收账款	六、2	572,601,638.96	529,516,653.84	507,939,577.62
预付款项	六、3	59,595,476.70	59,776,583.42	55,734,928.94
其他应收款	六、4	20,475,173.85	20,424,633.20	16,430,42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1,241,320,451.27	957,439,829.79	589,826,147.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576,116.97	31,361,634.31	46,918.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15,842,092.00</b>	<b>1,937,227,859.65</b>	<b>1,633,846,979.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813,314,943.97	737,759,505.68	678,786,255.12
在建工程	六、8	9,293,134.81	20,022,483.33	6,263,68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76,808,589.16	181,998,495.73	187,265,02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5,275,359.80	45,300,094.39	39,922,24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4,692,027.74</b>	<b>985,080,579.13</b>	<b>912,237,204.39</b>
<b>资产总计</b>		<b>3,570,534,119.74</b>	<b>2,922,308,438.78</b>	<b>2,546,084,184.3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1	285,970,840.41	240,687,037.47	177,784,717.86
预收款项	六、12	1,005,195,051.06	690,914,786.87	476,656,833.9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95,051,729.59	158,739,638.11	152,121,982.41
应交税费	六、14	39,576,322.13	37,044,960.47	56,479,354.92
其他应付款	六、15	7,798,159.89	4,052,284.51	2,266,914.6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3,592,103.08	1,131,438,707.43	865,309,80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6	26,988,908.62	28,835,575.68	29,212,7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88,908.62	28,835,575.68	29,212,705.53
负债合计		1,560,581,011.70	1,160,274,283.11	894,522,509.2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7	359,535,000.00	359,535,000.00	326,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8	747,188,734.45	747,188,734.45	779,873,734.4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9	22,797,510.11	19,354,294.01	16,783,516.79
盈余公积	六、20	76,771,679.66	59,756,931.62	46,237,949.41
未分配利润	六、21	803,660,183.82	576,199,195.59	481,816,47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9,953,108.04	1,762,034,155.67	1,651,561,675.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09,953,108.04	1,762,034,155.67	1,651,561,67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0,534,119.74	2,922,308,438.78	2,546,084,184.33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聚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18,572,854.23</b>	<b>2,210,529,514.27</b>	<b>1,544,300,894.17</b>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2,918,572,854.23	2,210,529,514.27	1,544,300,894.1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00,365,253.35</b>	<b>1,964,015,693.43</b>	<b>1,341,079,295.05</b>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2,037,726,393.21	1,531,906,092.31	969,430,382.55
税金及附加	六、23	28,000,735.43	28,023,754.49	24,206,649.21
销售费用	六、24	343,598,741.77	286,174,671.83	197,063,390.70
管理费用	六、25	128,305,857.05	74,180,151.32	71,364,015.33
研发费用	六、26	48,742,253.67	47,311,154.63	47,605,906.56
财务费用	六、27	-1,345,146.90	1,106,103.81	1,800,267.00
其中：利息费用				4,922,591.37
利息收入		1,601,275.24	2,397,627.20	1,037,501.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5,336,419.12	-4,686,234.96	29,608,683.70
加：其他收益	六、29	12,769,314.06	2,403,68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1,527.48	2,305,268.34	308,680.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0,988,442.42</b>	<b>251,222,778.49</b>	<b>203,530,280.02</b>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6,729,888.90	13,037,448.26	7,624,003.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7,689,487.61	8,286,486.83	8,733,266.5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028,843.71</b>	<b>255,973,739.92</b>	<b>202,421,017.46</b>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85,553,107.44	50,017,036.51	42,676,057.3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4,475,736.27</b>	<b>205,956,703.41</b>	<b>159,744,960.1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75,736.27	205,956,703.41	159,744,96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75,736.27	205,956,703.41	159,744,960.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4,475,736.27</b>	<b>205,956,703.41</b>	<b>159,744,960.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475,736.27	205,956,703.41	159,744,96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68	0.5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68	0.57	0.44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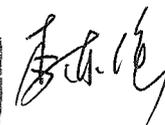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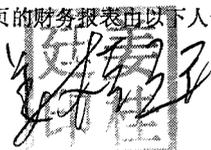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381,119.42	1,596,402,375.71	1,358,277,43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9,839.54	1,686,70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7,395,796.12	37,623,708.37	30,478,425.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5,436,755.08</b>	<b>1,635,712,785.22</b>	<b>1,388,755,861.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924,668.63	863,458,126.57	480,515,84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30,063.26	376,695,237.79	253,167,04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65,190.01	214,238,314.74	168,742,25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87,806,233.32	151,376,323.84	119,494,62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8,526,155.22</b>	<b>1,605,768,002.94</b>	<b>1,021,919,773.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35	<b>326,910,599.86</b>	<b>29,944,782.28</b>	<b>366,836,088.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8,790.00	1,383,269.00	1,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8,790.00</b>	<b>36,383,269.00</b>	<b>1,15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34,251.29	62,976,072.75	41,809,05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934,251.29</b>	<b>97,976,072.75</b>	<b>41,809,058.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15,461.29</b>	<b>-61,592,803.75</b>	<b>-40,659,058.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9,907,383.60	22,371,210.01	24,849,729.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907,383.60</b>	<b>22,371,210.01</b>	<b>24,849,729.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251,3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55,000.00	5,575,88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45,652,860.09	33,688,379.02	35,299,937.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652,860.09</b>	<b>131,743,379.02</b>	<b>400,127,224.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5,476.49</b>	<b>-109,372,169.01</b>	<b>-375,277,49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0,034.78</b>	<b>-1,407,509.68</b>	<b>1,045,808.8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9,959,696.86</b>	<b>-142,427,700.16</b>	<b>-48,054,655.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206,958,979.86	349,386,680.02	397,441,335.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5	<b>506,918,676.72</b>	<b>206,958,979.86</b>	<b>349,386,680.02</b>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19,354,294.01	59,756,931.62	576,199,195.59		1,762,034,1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19,354,294.01	59,756,931.62	576,199,195.59		1,762,034,1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3,216.10	17,014,748.04	227,460,988.23		247,918,95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475,736.27		244,475,736.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014,748.04	-17,014,74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014,748.04	-17,014,748.0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43,216.10				3,443,216.10	
1、本期提取				4,110,529.56				4,110,529.56	
2、本期使用				667,313.46				667,313.4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22,797,510.11	76,771,679.66	803,660,183.82		2,009,953,108.04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李印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李印东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6,783,516.79	46,237,949.41	481,816,474.39		1,651,561,67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6,783,516.79	46,237,949.41	481,816,474.39		1,651,561,67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85,000.00	-32,685,000.00		2,570,777.22	13,518,982.21	94,382,721.20		110,472,48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956,703.41		205,956,703.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518,982.21	-111,573,982.21		-98,055,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18,982.21	-13,518,982.21			
3、对股东的分配						-98,055,000.00		-98,055,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685,000.00	-32,68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85,000.00	-32,68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70,777.22				2,570,777.22	
1、本期提取				3,444,300.96				3,444,300.96	
2、本期使用				873,523.74				873,523.7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19,354,294.01	59,756,931.62	576,199,195.59		1,762,034,155.67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4,766,278.34	34,859,021.15	333,450,442.55		1,489,799,47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4,766,278.34	34,859,021.15	333,450,442.55		1,489,799,47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7,238.45	11,378,928.26	148,366,031.84		161,762,19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744,960.10		159,744,960.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8,928.26	-11,378,928.26			
1、提取盈余公积					11,378,928.26	-11,378,92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17,238.45				2,017,238.45	
1、本期提取				3,483,235.80				3,483,235.80	
2、本期使用				1,465,997.35				1,465,997.3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6,783,516.79	46,237,949.41	481,816,474.39		1,651,561,675.04	

截至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7,289,667.70	214,920,540.61	308,604,00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643,156,396.95	642,505,610.07	606,387,186.33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三、1	70,554,757.99	112,988,956.23	98,447,608.71
应收账款	十三、1	572,601,638.96	529,516,653.84	507,939,577.62
预付款项		45,159,408.59	40,908,834.41	40,502,537.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7,765,429.56	15,353,304.58	9,949,39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3,738,383.21	993,795,739.27	599,467,111.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4,886.90	28,468,638.93	45,278.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56,094,172.91</b>	<b>1,935,952,667.87</b>	<b>1,564,955,505.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0,000,000.00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311,331.97	737,754,297.68	678,776,120.55
在建工程		9,293,134.81	20,022,483.33	6,263,68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808,589.16	181,998,495.73	187,265,02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63,376.81	36,211,117.01	37,511,1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9,076,432.75</b>	<b>1,078,986,393.75</b>	<b>1,012,815,928.81</b>
<b>资产总计</b>		<b>3,695,170,605.66</b>	<b>3,014,939,061.62</b>	<b>2,577,771,434.69</b>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天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7,665,692.62	473,012,782.51	287,124,162.77
预收款项		1,005,195,051.06	690,914,786.87	476,656,833.97
应付职工薪酬		195,051,729.59	158,739,638.11	152,094,586.13
应交税费		10,689,553.08	31,181,649.30	41,919,486.36
其他应付款		7,786,629.58	4,052,284.51	2,266,914.6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6,388,655.93</b>	<b>1,357,901,141.30</b>	<b>960,061,983.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88,908.62	28,835,575.68	29,212,7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988,908.62</b>	<b>28,835,575.68</b>	<b>29,212,705.53</b>
<b>负债合计</b>		<b>1,893,377,564.55</b>	<b>1,386,736,716.98</b>	<b>989,274,689.3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59,535,000.00	359,535,000.00	326,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47,188,734.45	747,188,734.45	779,873,734.4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797,510.11	19,354,294.01	16,783,516.79
盈余公积		76,771,679.66	59,756,931.62	46,237,949.41
未分配利润		595,500,116.89	442,367,384.56	418,751,544.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01,793,041.11</b>	<b>1,628,202,344.64</b>	<b>1,588,496,745.3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695,170,605.66</b>	<b>3,014,939,061.62</b>	<b>2,577,771,434.69</b>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918,572,854.23	2,210,529,514.27	1,544,300,894.1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153,011,149.37	1,603,588,575.73	1,021,424,183.86
税金及附加		25,288,144.41	24,453,210.61	21,359,905.06
销售费用		343,598,741.77	286,174,671.83	197,063,390.70
管理费用		127,656,363.98	73,376,522.32	71,033,824.77
研发费用		48,742,253.67	47,311,154.63	47,605,906.56
财务费用		-1,333,056.12	1,134,883.05	1,826,414.96
其中：利息费用				4,922,591.37
利息收入		1,571,317.62	2,346,371.77	997,172.61
资产减值损失		15,306,419.12	-4,676,234.96	29,598,683.70
加：其他收益		2,502,314.06	2,403,68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7,299,16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7.48	2,306,795.19	308,680.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15,839.78	183,877,215.56	154,697,265.46
加：营业外收入		6,725,652.58	7,270,748.26	7,623,997.45
减：营业外支出		7,689,487.61	8,286,438.29	8,733,26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152,004.75	182,861,525.53	153,587,996.47
减：所得税费用		55,004,524.38	47,671,703.44	39,798,71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47,480.37	135,189,822.09	113,789,282.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47,480.37	135,189,822.09	113,789,282.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147,480.37	135,189,822.09	113,789,282.58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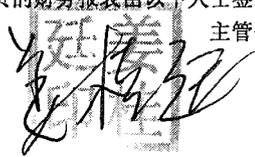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381,119.42	1,596,402,375.71	1,358,277,43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2,839.54	1,686,70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5,838.50	31,755,752.94	30,438,096.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5,139,797.46</b>	<b>1,629,844,829.79</b>	<b>1,388,715,533.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322,764.76	861,886,595.62	455,053,12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67,550.26	376,426,975.07	253,061,6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964,907.73	164,622,619.08	151,468,58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73,703.75	150,945,507.09	118,961,351.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3,828,926.50</b>	<b>1,553,881,696.86</b>	<b>978,544,718.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310,870.96</b>	<b>75,963,132.93</b>	<b>410,170,814.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94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8,790.00	1,383,269.00	1,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88,738.59</b>	<b>36,383,269.00</b>	<b>1,15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34,251.29	62,976,072.75	41,809,05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934,251.29</b>	<b>97,976,072.75</b>	<b>140,809,058.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45,512.70</b>	<b>-61,592,803.75</b>	<b>-139,659,058.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7,383.60	22,371,210.01	24,849,729.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907,383.60</b>	<b>22,371,210.01</b>	<b>24,849,729.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251,3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55,000.00	5,575,88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2,860.09	33,688,379.02	35,299,937.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652,860.09</b>	<b>131,743,379.02</b>	<b>400,127,224.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5,476.49</b>	<b>-109,372,169.01</b>	<b>-375,277,495.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34.78	-1,407,509.68	1,045,808.8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6,329,916.55</b>	<b>-96,409,349.51</b>	<b>-103,719,930.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59,951.61	292,569,301.12	396,289,231.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2,489,868.16</b>	<b>196,159,951.61</b>	<b>292,569,301.12</b>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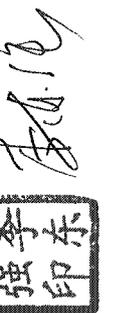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19,354,294.01	59,756,931.62	442,367,384.56	1,628,202,34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19,354,294.01	59,756,931.62	442,367,384.56	1,628,202,34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3,216.10	17,014,748.04	153,132,732.33	173,590,69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47,480.37	170,147,480.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14,748.04	-17,014,748.04	
1、提取盈余公积					17,014,748.04	-17,014,74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43,216.10			3,443,216.10
1、本期提取				4,110,529.56			4,110,529.56
2、本期使用				667,313.46			667,313.4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22,797,510.11	76,771,679.66	595,500,116.89	1,801,793,0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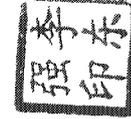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中以下列方式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6,783,516.79	46,237,949.41	418,751,544.68	1,588,496,745.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6,783,516.79	46,237,949.41	418,751,544.68	1,588,496,74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85,000.00	-32,685,000.00		2,570,777.22	13,518,982.21	23,615,839.88	39,705,599.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189,822.09	135,189,822.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18,982.21	-111,573,982.21	-98,0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518,982.21	-13,518,982.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8,055,000.00	-98,055,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685,000.00	-32,68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85,000.00	-32,68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70,777.22			2,570,777.22
1、本期提取				3,444,300.96			3,444,300.96
2、本期使用				873,523.74			873,523.7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35,000.00	747,188,734.45		19,354,294.01	59,756,931.62	442,367,394.56	1,628,202,344.64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景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4,766,278.34	34,859,021.15	316,341,190.36	1,472,690,224.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4,766,278.34	34,859,021.15	316,341,190.36	1,472,690,22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7,238.45	11,378,928.26	102,410,354.32	115,806,521.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789,282.58	113,789,282.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8,928.26	-11,378,928.26	
1、提取盈余公积					11,378,928.26	-11,378,92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17,238.45			2,017,238.45
1、本期提取				3,483,235.80			3,483,235.80
2、本期使用				1,465,997.35			1,465,997.3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850,000.00	779,873,734.45		16,783,516.79	46,237,949.41	418,751,544.68	1,588,496,745.33

载于第20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等 7 个法人单位及合伙企业、李家权和宋桂花等 38 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股本为 3 亿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3495 号，《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挂牌，股票简称“景津环保”，股票代码“832899”。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总金额不超过 48,6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6,098.2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685.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 32,68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32,685 万股为基数，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3,268.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3,268.5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 35,953.5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法定代表人：姜桂廷，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主要从事压滤机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属于分离机械行业。

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压滤机制造、销售，属于分离机械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

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

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职工备用金组合以外的账龄组合
职工备用金	职工备用金余额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职工备用金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聚丙烯类、泵阀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压滤机整机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4	5	19.0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

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

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0、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收入确认方法

#### ①压滤机整机

A. 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的压滤机，以本公司出具使用说明书、整机检验单及合格证书、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压滤机，以安装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C. 出口产品于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配件销售于货物发出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

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根据公司业务类别提取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实际计提依据及标准如下：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制造费用”，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 25、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 (1) 因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6]22 号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1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税费列示科目	税金及附加	11,843,066.69	11,639,484.85	7,622,544.08
2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税费列示科目	管理费用	-11,843,066.69	-11,639,484.85	-7,622,544.08

## (2)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目名称	2018年度影响 金额	2017年度影响 金额
1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政府补助列示科目	其他收益	12,769,314.06	2,403,689.31
2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政府补助列示科目	营业外收入	-12,769,314.06	-2,403,689.31

②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15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12,988,956.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2,505,610.07
应收账款	529,516,653.84		
应付账款	240,687,037.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687,037.47
管理费用	47,311,154.63	研发费用	47,311,154.63

## 2016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98,447,608.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6,387,186.33
应收账款	507,939,577.62		
应付账款	177,784,717.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784,717.86
管理费用	47,605,906.56	研发费用	47,605,906.56

③ 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之“三、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之“(二)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中要求：“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1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代征代扣税款 手续费返还列示科目	其他收益		243,231.79
2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代征代扣税款 手续费返还列示科目	营业外收入		-243,231.79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

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8年4月30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 201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 201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124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9%计缴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785.86	10,973.15	35,199.91
银行存款	506,842,188.19	206,923,604.30	349,325,444.29
其他货币资金	34,750,502.21	18,784,991.41	16,060,734.72
合 计	541,718,476.26	225,719,568.86	365,421,378.92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其利息等；

注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4,799,799.54 元，其中保函保证金为 21,523,099.54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3,198,300.00 元，

法律诉讼冻结款 78,400.00 元。详见“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0,554,757.99	112,988,956.23	98,447,608.71
应收账款	572,601,638.96	529,516,653.84	507,939,577.62
合计	643,156,396.95	642,505,610.07	606,387,186.33

### (1) 应收票据

####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428,783.55	110,182,855.67	98,177,608.71
商业承兑汇票	4,125,974.44	2,806,100.56	270,000.00
合计	70,554,757.99	112,988,956.23	98,447,608.71

注：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4,694,522.20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8,547.76 元。

#### ②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6,815,405.5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6,815,405.52	

#### ③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58,000.00
合计	2,258,000.00

#### ④ 其他说明

2018 年度，本公司无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度，本公司无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 (2)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455,468.36	99.47	136,853,829.40	19.29	572,601,63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6,600.00	0.53	3,756,600.00	100.00	
合计	713,212,068.36	100.00	140,610,429.40	19.72	572,601,638.96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527,365.30	100.00	133,010,711.46	20.08	529,516,65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2,527,365.30	100.00	133,010,711.46	20.08	529,516,653.84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7,361,076.17	100.00	139,421,498.55	21.54	507,939,57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47,361,076.17	100.00	139,421,498.55	21.54	507,939,577.62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0,377,471.13	22,018,873.56	5.00
1至2年	114,793,583.38	11,479,358.34	10.00
2至3年	47,919,928.09	14,375,978.43	30.00
3至4年	23,049,768.04	11,524,884.02	50.00
4至5年	29,299,913.36	23,439,930.69	80.00
5年以上	54,014,804.36	54,014,804.36	100.00
合计	709,455,468.36	136,853,829.40	

## B、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6,000.00	2,396,000.00	100.00
江苏轩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568,000.00	568,0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中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9,600.00	779,600.00	100.00
合计	3,756,600.00	3,756,600.00	100.00

##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9,717.9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7,896.26	1年以内	1.83	652,894.81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459.00	2年以内	1.40	535,754.00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4,850.00	1年以内	1.38	493,742.50
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9,025.00	2年以内	1.36	791,766.28
云南葛洲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5,000.00	1年以内	1.20	429,25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
合计		51,249,230.26		7.17	2,903,407.59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82,833.86	97.13	59,553,550.26	99.63	55,734,928.94	100.00
1至2年	1,712,642.84	2.87	223,033.16	0.3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9,595,476.70	100.00	59,776,583.42	100.00	55,734,928.94	100.00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9,896.48	1年以内	21.55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非关联方	4,397,512.69	1年以内	7.38	合同未履行完毕
德州众乐云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6.7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9,840.00	1年以内	6.48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欣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0	1年以内	5.08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	28,127,249.17	—	47.20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475,173.85	20,424,633.20	16,430,420.23
合 计	20,475,173.85	20,424,633.20	16,430,420.23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18,338,680.75	80.74	2,237,263.17	12.20	16,101,417.58
②员工备用金	2,234,011.98	9.84			2,234,011.98
③暂估进项税	2,139,744.29	9.42			2,139,744.29
组合小计	22,712,437.02	100.00	2,237,263.17	9.85	20,475,17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712,437.02	100.00	2,237,263.17	9.85	20,475,173.85

(续)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14,613,610.80	65.74	1,796,855.27	12.30	12,816,755.53
②员工备用金	2,536,549.05	11.41			2,536,549.05
③暂估进项税	5,071,328.62	22.81			5,071,328.62
组合小计	22,221,488.47	99.96	1,796,855.27	8.09	20,424,633.2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4	10,000.00	100.00	
合计	22,231,488.47	100.00	1,806,855.27	8.13	20,424,633.20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10,479,144.03	57.35	1,831,237.75	17.48	8,647,906.28
② 员工备用金	1,491,486.71	8.16			1,491,486.71
③ 暂估进项税	6,291,027.24	34.43			6,291,027.24
组合小计	18,261,657.98	99.94	1,831,237.75	10.03	16,430,42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6	10,000.00	100.00	
合计	18,271,657.98	100.00	1,841,237.75	10.08	16,430,420.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29,529.58	591,476.48	5.00
1至2年	4,291,308.25	429,130.83	10.00
2至3年	1,116,285.80	334,885.74	30.00
3至4年	427,574.00	213,787.00	50.00
4至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年以上	643,983.12	643,983.12	100.00
合计	18,338,680.75	2,237,263.17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履约、投标保证金	14,649,406.92	13,423,608.32	9,677,765.37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2,721,521.94	791,410.99	379,087.72
暂估进项税	2,139,744.29	5,071,328.62	6,291,027.24
员工备用金	2,234,011.98	2,536,549.05	1,491,486.71
往来款	967,751.89	408,591.49	432,290.94
合计	22,712,437.02	22,231,488.47	18,271,657.98

##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0,407.9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8,000.00	1年以内	7.48	84,9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8,600.00	2年以内	4.70	74,360.00
宁夏中能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3.96	45,000.00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9,786.00	1-3年	2.68	142,735.80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64	30,000.00
合计	—	4,876,386.00	—	21.46	376,995.80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405,595.29		205,405,595.29
在产品	164,171,708.17		164,171,708.17
自制半成品	67,970,118.25		67,970,118.25
产成品	135,512,167.98		135,512,167.98
发出商品	675,736,461.83	7,475,600.25	668,260,861.58
合计	1,248,796,051.52	7,475,600.25	1,241,320,451.27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179,279.55		192,179,279.55
在产品	127,692,154.91		127,692,154.91
自制半成品	52,945,320.01		52,945,320.01
产成品	105,448,951.23		105,448,951.23
发出商品	480,909,358.70	1,735,234.61	479,174,124.09
合 计	959,175,064.40	1,735,234.61	957,439,829.79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21,357.95		122,721,357.95
在产品	86,960,341.59		86,960,341.59
自制半成品	40,683,022.13		40,683,022.13
产成品	93,994,088.33		93,994,088.33
发出商品	245,467,337.13		245,467,337.13
合 计	589,826,147.13		589,826,147.1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1,735,234.61	6,727,745.52		987,379.88		7,475,600.25
合 计	1,735,234.61	6,727,745.52		987,379.88		7,475,600.25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自2017年起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上涨,导致个别订单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发出商品实现对外销售	无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237.47	15,017,290.72	3,087.37
待抵扣进项税	1,001,634.64	10,753,064.68	43,831.02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IPO 发行费用	8,574,244.86	5,591,278.91	
合 计	9,576,116.97	31,361,634.31	46,918.39

##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13,314,943.97	737,759,505.68	678,786,255.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13,314,943.97	737,759,505.68	678,786,255.12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余额	448,733,059.78	606,142,347.82	14,294,828.70	7,801,044.45	10,340,749.50	1,087,312,030.25
2、本年增加金额	20,308,029.77	132,580,141.30	2,149,826.80	2,400,435.81	4,050,139.89	161,488,573.57
(1) 购置	1,411,901.13	63,992,543.38	2,149,826.80	2,400,435.81	2,238,206.55	72,192,91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96,128.64	39,954,835.86				58,850,964.50
(3) 自制		28,632,762.06			1,811,933.34	30,444,695.40
3、本年减少金额		13,964,321.18	1,091,506.00		154,545.89	15,210,373.07
(1) 处置或报废		13,964,321.18	1,091,506.00		154,545.89	15,210,373.07
4、2018 年余额	469,041,089.55	724,758,167.94	15,353,149.50	10,201,480.26	14,236,343.50	1,233,590,230.75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余额	117,475,874.29	210,660,525.20	8,024,942.65	5,984,493.21	7,406,689.22	349,552,524.57
2、本年增加金额	22,806,869.07	54,990,539.59	1,932,299.03	1,197,763.98	1,636,499.66	82,563,971.33
(1) 计提	22,806,869.07	54,990,539.59	1,932,299.03	1,197,763.98	1,636,499.66	82,563,971.33
3、本年减少金额		10,656,755.67	1,036,930.70		147,522.75	11,841,209.12
(1) 处置或报废		10,656,755.67	1,036,930.70		147,522.75	11,841,209.12
4、2018 年余额	140,282,743.36	254,994,309.12	8,920,310.98	7,182,257.19	8,895,666.13	420,275,286.78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8 年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 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账面价值	328,758,346.19	469,763,858.82	6,432,838.52	3,019,223.07	5,340,677.37	813,314,943.97
2、2017 年账面价值	331,257,185.49	395,481,822.62	6,269,886.05	1,816,551.24	2,934,060.28	737,759,505.68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 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余额	443,658,133.41	492,411,897.30	13,801,887.54	6,986,795.14	8,696,473.54	965,555,186.93
2、本年增加金额	7,781,271.97	123,766,814.69	4,814,288.16	823,739.31	1,650,771.69	138,836,885.82
(1) 购置	865,972.88	62,681,521.60	4,814,288.16	823,739.31	1,650,771.69	70,836,293.64
(2) 在建工程转入	6,915,299.09	61,085,293.09				68,000,592.18
3、本年减少金额	2,706,345.60	10,036,364.17	4,321,347.00	9,490.00	6,495.73	17,080,042.50
(1) 处置或报废	2,706,345.60	6,705,834.17	4,321,347.00	9,490.00	6,495.73	13,749,512.50
(2) 转入在建工程		3,330,530.00				3,330,530.00
4、2017 年余额	448,733,059.78	606,142,347.82	14,294,828.70	7,801,044.45	10,340,749.50	1,087,312,030.25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余额	95,663,102.71	170,184,298.54	10,578,100.38	4,839,013.34	5,504,416.84	286,768,931.81
2、本年增加金额	22,589,322.03	46,283,031.12	1,552,121.92	1,153,443.02	1,908,443.32	73,486,361.41
计提	22,589,322.03	46,283,031.12	1,552,121.92	1,153,443.02	1,908,443.32	73,486,361.41
3、本年减少金额	776,550.45	5,806,804.46	4,105,279.65	7,963.15	6,170.94	10,702,768.65
(1) 处置或报废	776,550.45	4,130,432.47	4,105,279.65	7,963.15	6,170.94	9,026,396.66
(2) 转入在建工程		1,676,371.99				1,676,371.99
4、2017 年余额	117,475,874.29	210,660,525.20	8,024,942.65	5,984,493.21	7,406,689.22	349,552,524.57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7 年账面价值	331,257,185.49	395,481,822.62	6,269,886.05	1,816,551.24	2,934,060.28	737,759,505.68
2、2016 年账面价值	347,995,030.70	322,227,598.76	3,223,787.16	2,147,781.80	3,192,056.70	678,786,255.12

##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厂滤板加工车间	11,433,185.82	正在进行初步消防验收
总部研发车间	6,586,684.13	已办理编号为德开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16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正在申请不动产证
北厂模具车间	3,823,224.97	已办理编号为德开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17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正在申请不动产证
压滤机配套设备金属件加工车间	3,639,717.85	正在初步进行消防验收
合 计	25,482,812.77	

## 8、在建工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293,134.81	20,022,483.33	6,263,686.75
工程物资			
合 计	9,293,134.81	20,022,483.33	6,263,686.75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设备及安装	9,293,134.81		9,293,134.81	17,118,007.40		17,118,007.40
北厂滤板加工、模具车间				2,904,475.93		2,904,475.93
合 计	9,293,134.81		9,293,134.81	20,022,483.33		20,022,483.33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设备及安装	6,263,686.75		6,263,686.75
景津环保年产 1000 台（套）污泥处理专用压滤机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263,686.75		6,263,686.7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北厂滤板加工车间	1,175.14 万	713,505.51	11,020,043.95	11,433,185.82	300,363.64	
海天注塑机 4 台	1,685.80 万		14,568,401.24	14,568,401.24		
合 计		713,505.51	25,588,445.19	26,001,587.06	300,363.6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厂滤板加工车间	100.00	已转固				自有资金
海天注塑机 4 台	100.00	已转固				自有资金
合 计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晶镀金属材料处理技术	滤板分组振打国际专利	马德里国际商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余额	212,598,516.00	810,119.63	150,000.00	130,731.60	43,656.00	213,733,023.23
2、本年增加金额		150,862.07				150,862.07
(1) 购置		150,862.07				150,862.07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 年余额	212,598,516.00	960,981.70	150,000.00	130,731.60	43,656.00	213,883,885.30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余额	30,932,188.63	634,274.63	81,250.00	74,081.24	12,733.00	31,734,527.50
2、本年增加金额	5,239,569.48	68,760.40	15,000.00	13,073.16	4,365.60	5,340,768.64
计提	5,239,569.48	68,760.40	15,000.00	13,073.16	4,365.60	5,340,768.64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晶镀金属材料处理技术	滤板分组振打国际专利	马德里国际商标	合 计
处置						
4、2018 年余额	36,171,758.11	703,035.03	96,250.00	87,154.40	17,098.60	37,075,296.14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8 年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账面价值	176,426,757.89	257,946.67	53,750.00	43,577.20	26,557.40	176,808,589.16
2、2017 年账面价值	181,666,327.37	175,845.00	68,750.00	56,650.36	30,923.00	181,998,495.73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晶镀金属材料处理技术	滤板分组振打国际专利	马德里国际商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余额	212,598,516.00	734,957.24	150,000.00	130,731.60	43,656.00	213,657,860.84
2、本年增加金额		75,162.39				75,162.39
(1) 购置		75,162.39				75,162.39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 年余额	212,598,516.00	810,119.63	150,000.00	130,731.60	43,656.00	213,733,023.23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余额	25,692,619.15	564,595.45	66,250.00	61,008.08	8,367.40	26,392,840.08
2、本年增加金额	5,239,569.48	69,679.18	15,000.00	13,073.16	4,365.60	5,341,687.42
计提	5,239,569.48	69,679.18	15,000.00	13,073.16	4,365.60	5,341,687.4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 年余额	30,932,188.63	634,274.63	81,250.00	74,081.24	12,733.00	31,734,527.5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晶镀金属材料处理技术	滤板分组振打国际专利	马德里国际商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 年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账面价值	181,666,327.37	175,845.00	68,750.00	56,650.36	30,923.00	181,998,495.73
2、2016 年账面价值	186,905,896.85	170,361.79	83,750.00	69,723.52	35,288.60	187,265,020.76

## (2)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德国用（2012）第 072 号土地使用权	24,681,984.62	453.00
德国用（2011）第 284 号土地使用权	23,539,682.90	455.00
德国用（2011）第 285 号土地使用权	22,125,515.39	455.00
德国用（2012）第 073 号土地使用权	21,692,918.41	455.00
德国用（2011）第 281 号土地使用权	19,661,314.09	261.00
德国用（2011）第 283 号土地使用权	14,765,643.14	455.00
德国用（2012）第 070 号土地使用权	12,424,112.40	455.00
德国用（2012）第 196 号土地使用权	11,264,551.20	453.00
德国用（2011）第 282 号土地使用权	10,032,384.26	473.00
德国用（2012）第 071 号土地使用权	8,760,249.50	447.00
德国用（2011）第 286 号土地使用权	7,478,401.98	371.00
合 计	176,426,757.89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891,840.58	37,722,960.14	136,552,801.34	34,138,200.34
递延收益	7,791,666.67	1,947,916.67	8,291,666.67	2,072,916.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417,931.96	15,604,482.99	36,355,909.48	9,088,977.38
合 计	221,101,439.21	55,275,359.80	181,200,377.49	45,300,094.39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262,736.30	35,314,084.08
递延收益	8,791,666.67	2,197,916.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40,964.02	2,410,241.01
合 计	159,695,366.99	39,922,241.76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3,198,300.00		
应付账款	272,772,540.41	240,687,037.47	177,784,717.86
合 计	285,970,840.41	240,687,037.47	177,784,717.86

**(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198,300.00		
合 计	13,198,300.00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材料、配件等货款	193,986,139.91	186,789,490.45	157,335,642.42
运输费	43,254,275.17	40,729,688.03	14,493,868.41
设备款	18,480,474.95	10,879,494.89	5,664,613.94
工程款	17,051,650.38	2,288,364.10	290,593.09
合 计	272,772,540.41	240,687,037.47	177,784,717.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1,005,195,051.06	690,914,786.87	476,656,833.97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1,005,195,051.06	690,914,786.87	476,656,833.9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9,980,000.00	前期客户项目暂停，本年重新启动，尚未履行完毕
山东隆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98,136.76	合同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5,078,136.76	——

## 1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6,512,318.51	433,044,689.90	394,505,278.82	195,051,729.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7,319.60	37,174,478.10	39,401,797.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8,739,638.11	470,219,168.00	433,907,076.52	195,051,729.59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362,455.11	358,910,101.52	352,760,238.12	156,512,31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9,527.30	24,930,181.08	24,462,388.78	2,227,31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2,121,982.41	383,840,282.60	377,222,626.90	158,739,638.1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64,965.42	388,863,292.53	349,877,661.99	194,150,595.96
2、职工福利费		10,145,002.31	10,145,002.31	
3、社会保险费	1,005,863.41	16,403,239.25	17,409,10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9,112.21	14,223,450.28	15,062,562.4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107,197.20	1,186,118.93	1,293,316.13	
生育保险费	59,554.00	993,670.04	1,053,224.04	
4、住房公积金		11,173,056.42	11,173,056.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489.68	6,460,099.39	5,900,455.44	901,133.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6,512,318.51	433,044,689.90	394,505,278.82	195,051,729.5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536,248.71	331,797,967.66	317,169,250.95	155,164,965.42
2、职工福利费		4,042,810.63	4,042,810.63	
3、社会保险费	785,736.49	11,519,145.76	11,299,018.84	1,005,86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087.11	9,652,442.04	9,469,416.94	839,112.21
工伤保险费	83,346.03	1,200,023.82	1,176,172.65	107,197.20
生育保险费	46,303.35	666,679.90	653,429.25	59,554.00
4、住房公积金		6,239,837.23	6,239,837.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40,469.91	5,310,340.24	14,009,320.47	341,489.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0,362,455.11	358,910,101.52	352,760,238.12	156,512,318.5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43,944.00	35,783,438.42	37,927,382.42	
2、失业保险费	83,375.60	1,391,039.68	1,474,415.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27,319.60	37,174,478.10	39,401,797.7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66,920.60	24,009,958.12	23,532,934.72	2,143,944.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92,606.70	920,222.96	929,454.06	83,375.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59,527.30	24,930,181.08	24,462,388.78	2,227,319.60

**14、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398,758.44	33,356,017.41	21,266,359.01
增值税	7,382,552.19	915,598.62	29,438,656.92
个人所得税	854,529.75	1,469,245.63	941,85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390.08	182,259.54	2,134,642.66
房产税	450,050.28	450,766.19	417,662.83
土地使用税	430,519.59	430,836.02	430,836.03
教育费附加	222,595.76	78,107.89	914,92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397.17	52,071.93	609,949.82
水资源税	86,434.50		
印花税	53,996.80	94,938.80	103,759.10
城市水利建设基金	29,097.57	8,459.64	200,458.45
代扣代缴税费		6,658.80	20,249.42
合计	39,576,322.13	37,044,960.47	56,479,354.92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98,159.89	4,052,284.51	2,266,914.60
合计	7,798,159.89	4,052,284.51	2,266,914.6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987,558.78	1,244,850.17	606,010.25
未付报销款	1,683,299.58	1,668,729.44	473,967.63
预提电费	622,696.53	622,696.53	
其他	481,600.00	490,100.00	503,100.00
工会会员费	23,005.00	25,908.37	683,836.72
合计	7,798,159.89	4,052,284.51	2,266,914.6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16、递延收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35,575.68		1,846,667.06	26,988,908.62	详见下表
合计	28,835,575.68		1,846,667.06	26,988,908.62	—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212,705.53	1,500,000.00	1,877,129.85	28,835,575.68	详见下表
合计	29,212,705.53	1,500,000.00	1,877,129.85	28,835,575.68	—

2018 年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注 1）	17,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注 2）	184,138.19			29,994.72		154,143.4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注 3）	8,291,666.67			500,000.00		7,791,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增 10KV 配电工程项目（注 4）	1,859,770.82		216,672.34			1,643,098.48	与资产相关
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注 5）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835,575.68		216,672.34	1,629,994.72		26,988,908.62	

注 1：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建指【2014】27 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防护林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收到“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09 号《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该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的课题 2014 年批复专项经费 289,687.50

元，2015年批复专项经费721,237.50元；

注3：根据德财建指【2013】100号《关于下达2013年“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年度收到“年产5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政府补助10,000,000.00元；

注4：根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2015】32次决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实现开发区9通一平要求，保证景津公司工厂电力使用，开发区对于本公司新增供电配套工程实施补贴，最终补贴金额为2,166,723.29元；

注5：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字【2016】82号《关于下达山东省2015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的通知》，2017年收到“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政府补助2,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元为购建设备的相关支出。

(续)

2017年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注1)	18,0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注2)	344,595.71			160,457.52			184,138.19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注3)	8,791,666.67			500,000.00			8,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增10KV配电工程项目(注4)	2,076,443.15		216,672.33				1,859,770.82	与资产相关
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注5)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212,705.53	1,500,000.00	216,672.33	1,660,457.52			28,835,575.68	

注1：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建指【2014】27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4年

防护林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收到“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09 号《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该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的课题 2014 年批复专项经费 289,687.50 元，2015 年批复专项经费 721,237.50 元；

注 3：根据德财建指【2013】1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 年度收到“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

注 4：根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2015】32 次决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实现开发区 9 通一平要求，保证景津公司工厂电力使用，开发区对于本公司新增供电配套工程实施补贴，最终补贴金额为 2,166,723.29 元；

注 5：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字【2016】82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的通知》，2017 年收到“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 元为购建设备的相关支出。

## 17、股本

### （1）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359,535,000.00			359,535,000.00	100.00
合计	359,535,000.00			359,535,000.00	100.00

### （2）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326,850,000.00	32,685,000.00		359,535,000.00	100.00
合计	326,850,000.00	32,685,000.00		359,535,000.00	100.00

### （3）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326,850,000.00			326,850,000.00	100.00
合计	326,850,000.00			326,850,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32,6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3,268.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1 股, 合计转增 3,268.50 万股, 增加股本 3,268.50 万元, 减少资本公积 3,268.50 万元。

## 18、资本公积

### (1)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747,188,734.45			747,188,734.4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47,188,734.45			747,188,734.45

### (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779,873,734.45		32,685,000.00	747,188,734.4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79,873,734.45		32,685,000.00	747,188,734.45

### (3)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779,873,734.45			779,873,734.4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79,873,734.45			779,873,734.45

## 19、专项储备

### (1) 2018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354,294.01	4,110,529.56	667,313.46	22,797,510.11
合 计	19,354,294.01	4,110,529.56	667,313.46	22,797,510.11

### (2) 2017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783,516.79	3,444,300.96	873,523.74	19,354,294.01
合 计	16,783,516.79	3,444,300.96	873,523.74	19,354,294.01

### (3) 2016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766,278.34	3,483,235.80	1,465,997.35	16,783,516.79
合 计	14,766,278.34	3,483,235.80	1,465,997.35	16,783,516.79

**20、盈余公积****(1)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756,931.62	17,014,748.04		76,771,679.66
合 计	59,756,931.62	17,014,748.04		76,771,679.66

**(2)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237,949.41	13,518,982.21		59,756,931.62
合 计	46,237,949.41	13,518,982.21		59,756,931.62

**(3)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59,021.15	11,378,928.26		46,237,949.41
合 计	34,859,021.15	11,378,928.26		46,237,949.4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6,199,195.59	481,816,474.39	333,450,442.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199,195.59	481,816,474.39	333,450,442.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75,736.27	205,956,703.41	159,744,96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14,748.04	13,518,982.21	11,378,928.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05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3,660,183.82	576,199,195.59	481,816,474.39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2,279,457.98	2,032,898,455.42	2,204,094,623.82	1,525,682,924.80	1,538,753,578.04	965,254,977.92
其他业务	6,293,396.25	4,827,937.79	6,434,890.45	6,223,167.51	5,547,316.13	4,175,404.63
合 计	2,918,572,854.23	2,037,726,393.21	2,210,529,514.27	1,531,906,092.31	1,544,300,894.17	969,430,382.55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6,087.93	9,107,474.12	9,043,545.00
房产税	5,407,762.44	5,377,541.07	3,341,876.37
土地使用税	5,169,399.50	5,170,032.35	3,722,922.43
教育费附加	3,902,609.15	3,903,203.20	3,882,937.39
地方教育附加费	2,601,739.40	2,602,135.45	2,588,624.94
印花税	1,229,480.60	1,048,420.60	522,605.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47,232.26	771,456.87	1,068,997.80
车船税	36,424.15	43,490.83	35,139.56
合 计	28,000,735.43	28,023,754.49	24,206,649.21

**2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126,048,448.05	99,932,285.34	72,286,691.61
运输费	101,737,813.58	88,660,420.82	55,165,467.00
业务招待费	40,909,160.51	30,275,657.31	17,786,141.53
差旅费	35,083,447.64	30,855,152.15	25,954,880.79
售后服务费	16,945,288.24	16,947,478.51	9,748,547.87
销售佣金	4,222,656.31	7,903,373.50	4,900,622.58
宣传费	3,421,146.46	1,706,343.09	1,601,640.46
办公费	3,421,068.62	795,074.27	1,457,414.61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1,927,183.42	1,694,624.31	1,053,034.13
会议费	792,224.48	1,362,071.88	2,814,092.16
其他	9,090,304.46	6,042,190.65	4,294,857.96
合 计	343,598,741.77	286,174,671.83	197,063,390.70

**2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40,882,556.88	29,295,473.17	27,491,914.29
维修费	49,486,478.17	13,035,503.76	7,579,076.75
业务招待费	6,107,169.07	4,967,651.58	4,050,720.05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5,340,768.64	5,341,687.42	5,418,999.72
折旧费	5,097,604.75	4,838,621.21	5,475,808.39
咨询及服务费	3,678,765.45	2,259,486.90	2,942,148.84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差旅费	3,369,076.12	3,182,770.16	3,346,544.89
办公费	2,267,567.74	1,978,505.74	2,104,865.08
通讯费	2,051,092.30	2,099,373.79	2,083,750.90
小车费	2,018,315.26	1,669,612.28	2,644,932.87
劳保费	1,303,348.97	1,568,285.56	281,715.48
宣传费	618,447.17	419,684.01	536,185.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7,500.28
房产税			1,668,523.14
印花税			159,525.60
其他	6,084,666.53	3,523,495.74	3,671,803.12
合 计	128,305,857.05	74,180,151.32	71,364,015.33

注：本年维修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集中对办公楼、宿舍、厂房进行修缮、提升。

## 26、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员人工	20,161,863.58	17,882,355.72	11,028,444.75
直接投入	22,015,518.27	21,963,061.15	29,149,296.04
折旧费用	6,283,555.92	5,177,136.76	4,091,006.51
其他费用	281,315.90	2,288,601.00	3,337,159.26
合 计	48,742,253.67	47,311,154.63	47,605,906.56

##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4,922,591.37
减：利息收入	1,601,275.24	2,397,627.20	1,037,501.52
汇兑损益	-197,512.99	2,871,613.41	-2,373,994.24
银行手续费	411,641.33	338,717.60	289,171.39
现金折扣	42,000.00	293,400.00	
合 计	-1,345,146.90	1,106,103.81	1,800,267.00

##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8,608,673.60	-6,421,469.57	29,608,683.70
存货跌价损失	6,727,745.52	1,735,234.61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 计	15,336,419.12	-4,686,234.96	29,608,683.70

**29、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346,994.72	12,346,994.72	2,160,457.52	2,160,457.52		
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422,319.34	422,319.34	243,231.79	243,231.79		
合 计	12,769,314.06	12,769,314.06	2,403,689.31	2,403,689.3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金（注 1）	10,267,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注 2）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注 3）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中期科研资助（注 4）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注 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注 6）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注 6）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注 7）	29,994.72	160,457.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46,994.72	2,160,457.52		

注 1：根据堆招字 2016-342 号《企业入驻协议》，2018 年度收到公司产业扶持金 10,267,000.00 元；

注 2：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建指【2014】27 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防护林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收到“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注 3：根据德财建指【2013】1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 年度收到“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注 4: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8】29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8 年收到第二批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中期科研资助 250,000.00 元;

注 5: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证明》, 2018 年收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34,000.00 元, 其中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

注 6: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字【2016】82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的通知》, 2017 年收到“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 其中 1,500,000.00 元为购建设备的相关支出, 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注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09 号《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 本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的课题 2014 年批复专项经费 289,687.50 元, 2015 年批复专项经费 721,237.50 元, 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527.48	11,527.48	2,305,268.34	2,305,268.34	308,680.90	308,680.90
合 计	11,527.48	11,527.48	2,305,268.34	2,305,268.34	308,680.90	308,680.90

###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644,726.51	644,726.51	188,087.31	188,087.31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4,726.51	644,726.51	188,087.31	188,087.3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3,596,652.34	3,596,652.34	11,433,042.33	11,433,042.33	6,820,856.62	6,820,856.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7,432.72	697,432.72
其他	2,488,510.05	2,488,510.05	1,416,318.62	1,416,318.62	105,714.61	105,714.61
合 计	6,729,888.90	6,729,888.90	13,037,448.26	13,037,448.26	7,624,003.95	7,624,003.9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注 1）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注 2）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奖励资金（注 3）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挂牌奖励资金（注 4）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注 5）	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项 目）（注 6）	133,48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 10KV 配电工程项目（注 7）	216,672.34	216,672.33	90,280.1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注 8）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发展资 金（注 9）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注 1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注 11）		5,766,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注 12）		3,243,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注 13）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扶持资金（注 14）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科研资助（注 15）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 场开拓）（注 16）		160,412.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注 17）		119,558.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注 18）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资助（注 1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品牌建设）（注 2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1）		34,1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注 22）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和商贸流 通）（注 23）		24,3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注 24）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注 25）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注 26）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注 27）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注 28）			256,166.48	与资产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引导资金（新三板）（注 29）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资金（注 3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德州市科学技术奖金（注 31）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注 32）			2,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注 33）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注 34）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启动期科研资助和生活补助款（注 35）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注 36）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生活补助（注 37）			24,410.00	与收益相关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 年科技进步奖奖励资金（注 38）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96,652.34	11,433,042.33	6,820,856.62	

注 1：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8】18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 年收到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元；

注 2：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国资办公室德经开办【2018】15 号《关于拨付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的汇报》，2018 年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国资办公室德经开金融国资办【2018】7 号《关于申请追加并拨付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报告》，2018 年收到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奖励 500,000.00 元；

注 4: 根据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德经开财预指字【2018】181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 年收到企业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注 5: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证明》，2018 年收到科技创新奖励 334,000.00 元；

注 6: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8】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133,480.00 元；

注 7: 根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2015】32 次决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实现开发区 9 通一平要求，保证景津公司工厂电力使用，开发区对于本公司新增供电配套工程实施补贴，最终补贴金额为 2,166,723.29 元，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注 8: 2018 年收到 2018 年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4,000.00 元；

注 9: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8】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发展资金 23,500.00 元；

注 10: 2018 年收到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人事部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元；

注 11: 根据柳区管财预指字【2017】80 号《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的通知》，2017 年收到公司企业发展金 5,766,700.00 元；

注 12: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2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3,243,300.00 元；

注 13: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7】35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14: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7】27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引进人才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注 15: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7】58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科研资助 250,000.00 元；

注 16: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7】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清算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160,412.00 元；

注 17: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6】98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境内外展会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19,558.00 元；

注 18: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鲁知管字【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培育资助工作的通知》，2017年收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元；

注 19：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字【2017】9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7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2017 年收到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资助 100,000.00 元；

注 20：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2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品牌建设）60,000.00 元；

注 21：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合作局德经开商字【2017】101 号《关于拨付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请示》，2017 年收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4,100.00 元；

注 22：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德政发【2016】17 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2017 年收到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30,000.00 元；

注 23：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7】2 号《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和商贸流通）24,300.00 元；

注 24：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2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23,000.00 元；

注 25：根据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德组【2017】49 号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收到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元；

注 26：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建指【2014】27 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防护林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收到“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注 27：根据德财建指【2013】1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 年度收到“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16、递延收益；

注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09 号《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本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的课题 2014 年批复专项经费 289,687.50 元，2015 年批复专项经费 721,237.50 元，详见附注六、17、递延收益；

注 29：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德财金指【2016】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 2015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

导资金预算指标 160,000.00 元；

注 30：根据中共德州市委《关于给山东省‘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发放奖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奖金 10,000.00 元；

注 31：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发【2006】7 号《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2016 年收到 2014 年德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三等奖，共计 14,000.00 元；

注 32：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德经开财【2016】105 号《关于下达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 2,170,000.00 万元；

注 33：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注 34：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德政字【2015】46 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见》，2016 年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5：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6】29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启动期科研资助 250,000.00 元；

注 36：根据德财预【2015】73 号文件《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政府补贴 43,000.00 元；

注 37：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发【2011】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 年收到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生活补助 24,410.00 元；

注 38：根据《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获得德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6 年收到奖金 3,000.00 元。

###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2,021,899.26	2,021,899.26	3,391,556.64	3,391,556.64	1,172,702.45	1,172,702.45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1,899.26	2,021,899.26	3,391,556.64	3,391,556.64	1,172,702.45	1,172,702.45
税收滞纳金			148.49	148.49	6,817.94	6,817.94
债务重组	5,495,777.40	5,495,777.40	4,734,581.70	4,734,581.70	7,382,596.05	7,382,596.05
其他	171,810.95	171,810.95	160,200.00	160,200.00	171,150.07	171,150.07
合计	7,689,487.61	7,689,487.61	8,286,486.83	8,286,486.83	8,733,266.51	8,733,266.51

**3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28,372.85	55,394,889.14	52,331,07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75,265.41	-5,377,852.63	-9,655,013.57
合 计	85,553,107.44	50,017,036.51	42,676,05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330,028,843.71	255,973,739.92	202,421,01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507,210.93	63,993,434.98	50,605,25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72,597.97	-9,331,72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2.01	36,616.34	94,071.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75,765.66	8,075,587.43	5,922,371.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8,931,441.16	-6,116,004.27	-4,613,919.63
所得税费用	85,553,107.44	50,017,036.51	42,676,057.36

**3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3,829,980.00	11,716,370.00	5,140,872.50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11,204,912.40	15,985,637.50	13,746,763.69
往来款等	10,684,111.48	7,124,435.41	2,398,765.28
利息收入	1,601,275.24	2,397,627.20	1,037,501.52
收回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75,517.00	399,638.26	8,154,522.49
合 计	27,395,796.12	37,623,708.37	30,478,425.4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	98,913,860.45	93,258,859.87	62,361,874.64
管理费用	56,247,929.20	34,489,198.70	22,954,949.57
研发费用	281,315.90	2,288,601.00	3,337,159.26
押金及保证金	11,830,711.00	17,439,063.40	13,459,772.87
应付票据保证金	13,198,300.00		
往来款等	6,695,455.37	2,166,115.85	8,382,168.47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227,020.07	1,395,767.42	8,709,526.52
银行手续费	411,641.33	338,717.60	289,171.39
合 计	187,806,233.32	151,376,323.84	119,494,622.72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购置设备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置设备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保函保证金	39,907,383.60	20,871,210.01	24,849,729.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合 计	39,907,383.60	22,371,210.01	24,849,729.7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保函保证金	42,669,894.14	28,097,100.11	35,299,937.34
发行费用	2,982,965.95	5,591,278.91	
合 计	45,652,860.09	33,688,379.02	35,299,937.34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补充资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44,475,736.27	205,956,703.41	159,744,96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36,419.12	-4,686,234.96	29,608,68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563,971.33	73,486,361.41	69,416,526.60
无形资产摊销	5,340,768.64	5,341,687.42	5,418,99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27.48	-2,305,268.34	-308,680.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172.75	3,203,469.33	1,172,70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034.78	1,407,509.68	4,530,07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5,265.41	-5,377,852.63	-9,655,0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26,052.32	-385,365,938.54	-177,447,73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42,604.72	-140,813,027.81	61,092,65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482,016.46	279,097,373.31	223,262,910.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10,599.86	29,944,782.28	366,836,088.6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6,918,676.72	206,958,979.86	349,386,680.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6,958,979.86	349,386,680.02	397,441,335.90

补充资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59,696.86	-142,427,700.16	-48,054,655.8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06,918,676.72	206,958,979.86	349,386,680.02
其中：库存现金	125,785.86	10,973.15	35,19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763,788.19	206,923,604.30	349,325,44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102.67	24,402.41	26,035.8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18,676.72	206,958,979.86	349,386,680.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23,099.54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198,3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78,400.00	诉讼冻结款
合 计	34,799,799.54	

##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97,393.48	6.8632	22,630,670.93
欧元	411,628.91	7.8473	3,230,175.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95,116.14	6.8632	24,674,001.09
欧元	401,327.85	7.8473	3,149,340.04
港元	1,950,000.00	0.8762	1,708,590.00

## 38、政府补助

## (1) 2018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产业扶持金	10,267,000.00	其他收益	10,267,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环保污泥处理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企业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34,000.00	营业外收入	334,000.00
第二批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中期科研资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新增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216,672.34	营业外收入	216,672.34
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中央外经贸部品牌建设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133,480.00	营业外收入	133,480.00
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4,000.00	营业外收入	84,000.00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	29,994.72	其他收益	29,994.72
中央外经贸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发展资金	23,500.00	营业外收入	23,500.00
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 计	15,943,647.06		15,943,647.06

## (2) 2017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企业发展金	5,766,700.00	营业外收入	5,766,7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	3,243,300.00	营业外收入	3,243,300.00
污泥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50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引进人才扶持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科研资助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新增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216,672.33	营业外收入	216,672.3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	160,457.52	其他收益	160,457.52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160,412.00	营业外收入	160,412.00
境内外展会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19,558.00	营业外收入	119,558.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资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品牌建设）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4,100.00	营业外收入	34,100.00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和商贸流通）	24,300.00	营业外收入	24,3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23,000.00	营业外收入	23,000.00
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 计	15,093,499.85		13,593,499.85

## (3) 2016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	2,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70,000.00
新增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2,166,723.29	递延收益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年产 5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	256,166.48	营业外收入	256,166.48
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启动期科研资助和生活补助款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资本市场发展引导资金（新三板）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新增 10KV 配电工程项目（注 6）	90,280.14	营业外收入	90,280.1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000.00	营业外收入	43,000.00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生活补助	24,410.00	营业外收入	24,410.00
2014 年度德州市科学技术奖金	14,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 年科技进步奖奖励资金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合计	8,987,579.91		6,820,856.62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2018 年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聚丙烯、塑料橡胶、泵、阀、机电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100.00		设立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分离机械设备、钢材、聚丙烯、塑料橡胶、泵、阀、机电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100.00		设立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此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加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加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币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美元	3,297,393.48	7,518,350.67	182,196.59
货币资金	欧元	411,628.91	1,556,062.82	120,529.16
货币资金	加元			3,201.84
应收账款	美元	3,595,116.14	3,071,709.20	3,734,058.02
应收账款	欧元	401,327.85	788,774.59	437,407.50
应收账款	港元	1,95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1%	473,046.72	473,046.72	691,975.69	691,975.69	271,670.58	271,670.5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1%	-473,046.72	-473,046.72	-691,975.69	-691,975.69	-271,670.58	-271,670.58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1%	63,795.16	63,795.16	182,951.25	182,951.25	40,767.32	40,767.32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1%	-63,795.16	-63,795.16	-182,951.25	-182,951.25	-40,767.32	-40,767.32
港币	对人民币	17,085.90	17,085.90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升值 1%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17,085.90	-17,085.90				
加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64.59	164.59
加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64.59	-164.59

## 2、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承担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的应收款主要为压滤机设备款，公司销售部在项目投标前，对客户的财务及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查，投标人员在合同签订时，合同条款明确收款的时间、方式以及不能按时结算的违约责任等，公司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催收，财务部同销售部根据实际情况，由财务部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反映各个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账龄等财务信息，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公司对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持续监控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需要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中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借款收回的不确定性风险较低，公司对此款项与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武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由于客户付款方式及安装的特别要求不合理，公司中标后未签订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扣，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二）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无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10,220 万元	38.2067	38.2067

注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宋桂花。

注 2：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景县鑫龙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书龙亲属控制的企业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曾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公司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 1：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自然人股东李家权，名下直接控股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不再为李家权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方关系。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李家权任职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后不再任职。故自 2017 年 4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2：景县鑫龙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成立，关联自然人陈书龙亲

属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5,529.91	2,422,829.06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238.23	4,365,236.74	1,897,043.59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427.35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333.33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30.76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21,175.95	59,474.36	856,175.21
景县鑫龙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20,305.98
合 计		2,630,414.18	6,792,805.10	20,756,781.19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9,828.30	2014.3-2016.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5.2-2016.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杜宝珍	本公司	7,500.00	2015.1-2016.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杜宝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5.2-2016.2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额	2,886,308.97	2,521,512.17	2,413,674.38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5	5	5
[15~20 万元]			1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0~15 万元]			3
[10 万元以下]	7	7	6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295.96	31,714.80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475.00	29,750.00	2,100.00	3,210.00	321.00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	6,000.00	300.00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649,697.00	32,484.85	668,708.00	33,435.40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1,350.00	49,567.50
合 计	660,447.00	33,559.85	1,338,753.96	67,550.20	994,560.00	49,888.5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838,619.00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	
合 计		282,000.00	838,619.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7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0,554,757.99	112,988,956.23	98,447,608.71
应收账款	572,601,638.96	529,516,653.84	507,939,577.62
合 计	643,156,396.95	642,505,610.07	606,387,186.33

#### (1) 应收票据

#####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428,783.55	110,182,855.67	98,177,608.71
商业承兑汇票	4,125,974.44	2,806,100.56	270,00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70,554,757.99	112,988,956.23	98,447,608.71

注：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4,694,522.20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8,547.76 元。

②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6,815,405.5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06,815,405.52	

③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58,000.00
合 计	2,258,000.00

④其他说明

2018 年，本公司无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本公司无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455,468.36	99.47	136,853,829.40	19.29	572,601,63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6,600.00	0.53	3,756,600.00	100.00	
合 计	713,212,068.36	100.00	140,610,429.40	19.72	572,601,638.96

(续)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527,365.30	100.00	133,010,711.46	20.08	529,516,65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2,527,365.30	100.00	133,010,711.46	20.08	529,516,653.84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7,361,076.17	100.00	139,421,498.55	21.54	507,939,57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47,361,076.17	100.00	139,421,498.55	21.54	507,939,577.62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0,377,471.13	22,018,873.56	5.00
1至2年	114,793,583.38	11,479,358.34	10.00
2至3年	47,919,928.09	14,375,978.43	30.00
3至4年	23,049,768.04	11,524,884.02	50.00
4至5年	29,299,913.36	23,439,930.69	80.00
5年以上	54,014,804.36	54,014,804.36	100.00
合计	709,455,468.36	136,853,829.40	

## B、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6,000.00	2,396,000.00	100.00
江苏轩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568,000.00	568,0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中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9,600.00	779,600.00	100.00
合计	3,756,600.00	3,756,600.00	100.00

##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9,717.9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7,896.26	1年以内	1.83	652,894.81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459.00	2年以内	1.40	535,754.00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4,850.00	1年以内	1.38	493,742.50
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9,025.00	2年以内	1.36	791,766.28
云南葛洲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5,000.00	1年以内	1.20	429,250.00
合计		51,249,230.26		7.17	2,903,407.59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65,429.56	15,353,304.58	9,949,392.99
合计	17,765,429.56	15,353,304.58	9,949,392.99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17,738,680.75	88.81	2,207,263.17	12.44	15,531,417.58
② 员工备用金	2,234,011.98	11.19			2,234,011.98
组合小计	19,972,692.73	100.00	2,207,263.17	11.05	17,765,42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972,692.73	100.00	2,207,263.17	11.05	17,765,429.56

(续)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14,613,610.80	85.16	1,796,855.27	12.30	12,816,755.53
② 员工备用金	2,536,549.05	14.78			2,536,549.05
组合小计	17,150,159.85	99.94	1,796,855.27	10.48	15,353,30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6	10,000.00	100.00	
合 计	17,160,159.85	100.00	1,806,855.27	10.53	15,353,304.5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10,279,144.03	12.66	1,821,237.75	17.72	8,457,906.28
②员工备用金	1,491,486.71	87.26			1,491,486.71
组合小计	11,770,630.74	99.92	1,821,237.75	15.47	9,949,39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8	10,000.00	100	
合计	11,780,630.74	100.00	1,831,237.75	15.54	9,949,392.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29,529.58	561,476.48	5.00
1至2年	4,291,308.25	429,130.83	10.00
2至3年	1,116,285.80	334,885.74	30.00
3至4年	427,574.00	213,787.00	50.00
4至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年以上	643,983.12	643,983.12	100.00
合计	17,738,680.75	2,207,263.17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049,406.92	13,423,608.32	9,677,765.37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2,721,521.94	791,410.99	379,087.72
员工备用金	2,234,011.98	2,536,549.05	1,491,486.71
往来款	967,751.89	408,591.49	232,290.94
合计	19,972,692.73	17,160,159.85	11,780,630.74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0,407.9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8,000.00	1年以内	8.50	84,9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8,600.00	2年以内	5.35	74,360.00
宁夏中能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4.51	45,000.00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9,786.00	1-3年	3.05	142,735.8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8,700.00	2-3年	1.90	113,610.00
合 计	—	4,655,086.00	—	23.31	460,605.80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合 计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公司						
合计	10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99,000,000.00		103,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2,279,457.98	2,148,183,211.58	2,204,094,623.82	1,597,365,408.22	1,538,753,578.04	1,017,248,779.23
其他业务	6,293,396.25	4,827,937.79	6,434,890.45	6,223,167.51	5,547,316.13	4,175,404.63
合计	2,918,572,854.23	2,153,011,149.37	2,210,529,514.27	1,603,588,575.73	1,544,300,894.17	1,021,424,183.86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99,160.21		
合计	17,299,160.21		

## 十四、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5,645.27	-898,200.99	-864,02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3,647.06	13,593,499.85	6,820,85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495,777.40	-4,734,581.70	-7,382,596.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9,018.44	1,499,201.92	625,17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 计	11,821,242.83	9,459,919.08	-800,581.66
所得税影响额	4,204,255.90	2,501,422.03	-200,14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616,986.93	6,958,497.05	-600,436.2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2.96	0.68	0.68
	2017 年度	12.12	0.57	0.57
	2016 年度	10.1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2.56	0.66	0.66
	2017 年度	11.72	0.55	0.55
	2016 年度	10.21	0.45	0.45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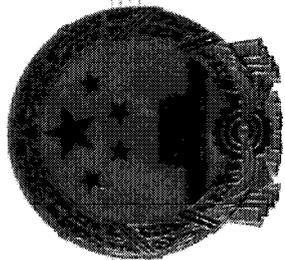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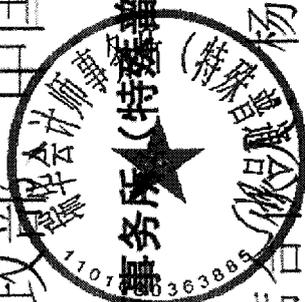
2015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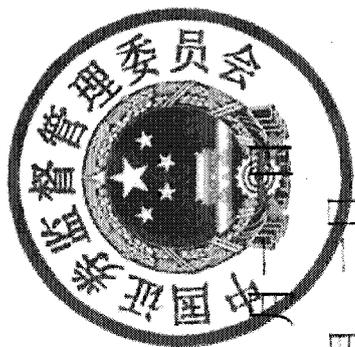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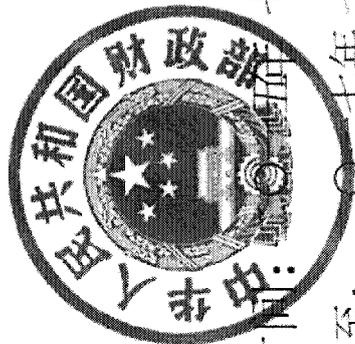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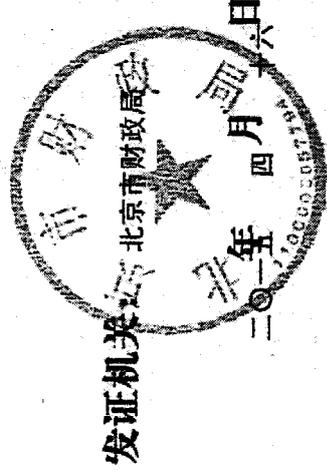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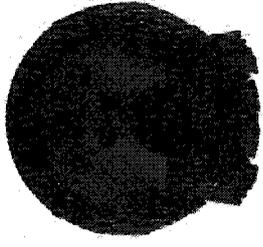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谢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650606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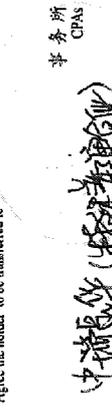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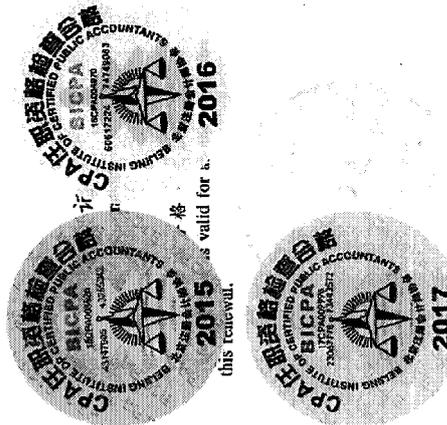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1日



此证自2015年起有效，请按时续办。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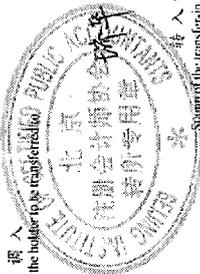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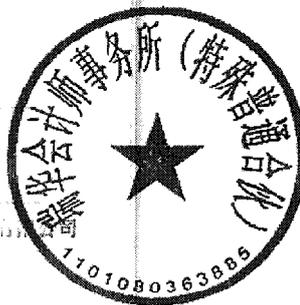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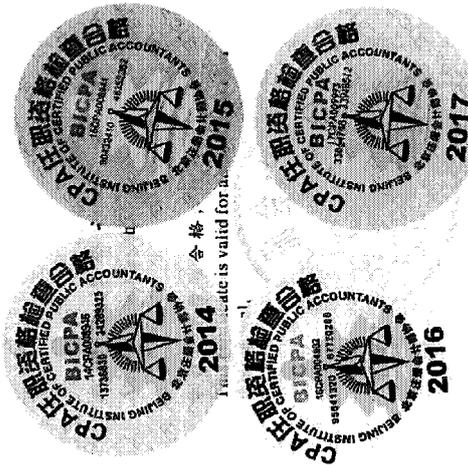
姓名 蔡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204110825  
Identity card No.



110401590196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09年3月20日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620004号

##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620004 号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环

2019年3月22日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等 7 个法人单位、李家权和宋桂花等 38 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股本为 3 亿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3495 号，《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挂牌，股票简称“景津环保”，股票代码“832899”。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48,6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6,098.2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68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备案并取得《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 号）。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2,68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 32,685 万股为基数，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3,268.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3,268.50 万股。方案实施完毕后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685.00 万元增加至 35,953.5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法定代表人：姜桂廷，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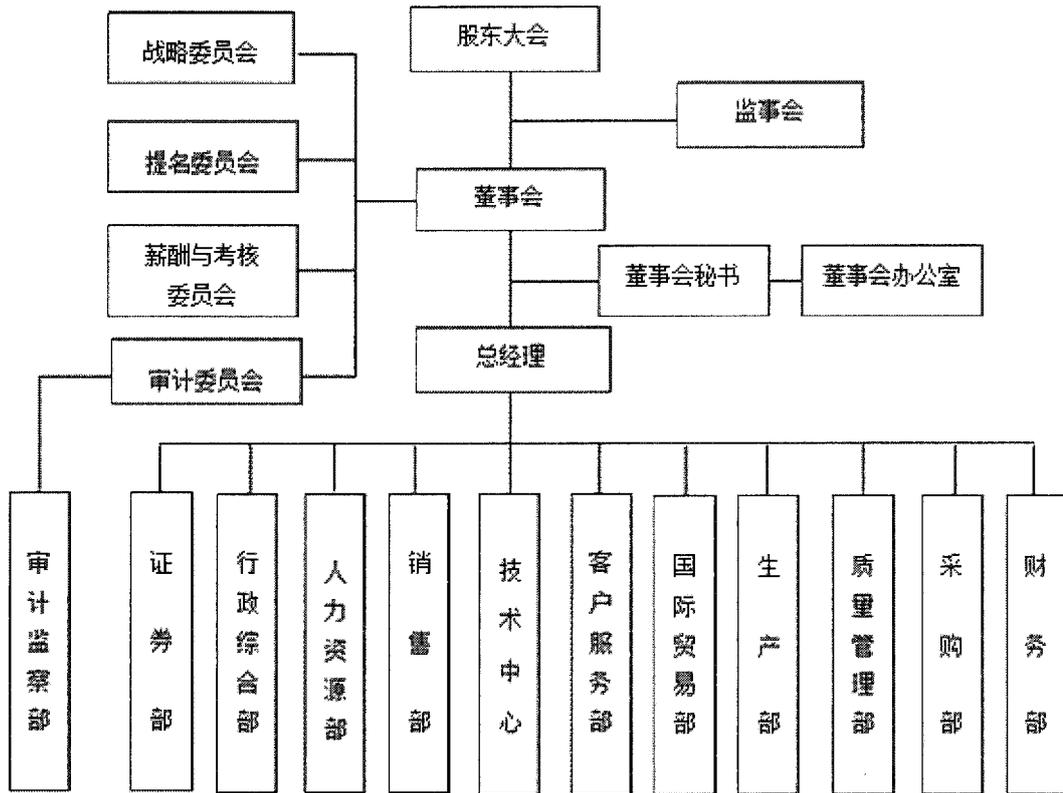
####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压滤机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属于分离机械行业。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

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组织架构图**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如图所示：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

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上述规范得到多渠道、全方位落实。

####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长期积淀和发展，形成了以“精细、诚信、创新、责任”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一直贯彻“做物有所值的产品”这一理念，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的同时，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在全球过滤行业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多年来服务于全球数十万个用户，积累了丰富的过滤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交钥匙”服务。

公司通过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拥有非标准化的过滤系统装备制造及集成、过滤工艺方案设计等行业关键技术。同时，公司在加工工艺、制造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方面均领先于其他压滤机企业。

## 5、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主持企业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下设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分管不同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系统由 11 个一级职能部门组成（审计监察部在此 11 个职能部门之外），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不同的科室。

##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二）风险评估过程

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多方面的共同影响。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1）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2）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3）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4）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

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能及时将有关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核、确认签字、付款、记录，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实物资产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 **（一）基本控制制度**

######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内在发展需要，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度管理办法》、《组织管理制度》、《部门分工与职责》，董事会下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严谨、有效。以上制度明确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经理层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确保公司经营业务和内部控制的正常运作。

##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采购、生产、营销、研发、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为合理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与考核制度》、《财务收支与费用报销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根据有关制度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控制程序有效实施。公司还定期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及时下发到各部门执行。

##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在人员招聘、岗位变动、辞退、离职、培训等人事管理方面，按照《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休假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为公司培养、吸引、选用、稳定优秀人才，做好人力资源储备。

## 4、信息系统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网络系统的安全维护，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财务部门的局域网与外部网络连接访问受到控制，财务会计系统的访问以及财务资料的导出严格授权管理。公司物资采购、生产、销售及领用等方面应用了ERP系统，因此产生的凭证与记录方便、准确，使得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得到加强；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相关部门在管理制度的约束下相互审核杜绝了不合格凭证录入到公司财务系统。

### **（二）业务控制制度**

####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针对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外购的物资品种，本公司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规范了供应商选择准则、采购控制要求及采购流程，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招标、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既保证了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又节约了采购成本。

## 2、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生产管理方面主要控制制度有《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规范了生产过程中的操作规程、原材料投入、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措施。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制订了标准操作程序和对应的作业指导书，产品加工所有生产环节使各个生产活动都按照符合公司要求的标准执行，并可以得到持续保障。

## 3、质量管理方面

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质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包括的各项活动做出了具体规定，阐述了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强调了以过程为基础的管理模式，是本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纲领性文件，其目的在于通过对管理体系活动的有效控制，对顾客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规范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三层次文件》，是各种过程的操作规范性文件；《质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总纲；制定的《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程序文件》，规定了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各个过程的管理程序要求。

##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国内销售管理制度》、《国际贸易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了销售和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在制定商品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销售政策时，充分发挥会计机构和销售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账款回收的控制，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 1、货币资金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现金、银行存款等各种形式的货币资金进行监督控制，执行“统一开户管理，统一支付管理，货币资金核算与监控分离，不相容职务相分”等原则。

#### 2、实物资产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已规范了存货盘点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等系列规定，落实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回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明确实物资产购置、购建、

使用、报废清理的权限和程序，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 **1、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跟踪、投资处置等环节的控制，严格评估和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风险控制和风险评估。

##### **2、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3、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在《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要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要签定书面协议，并明确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要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函。以上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五）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与费用报销制度》等制度，对成本费用的计划、报销、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以及约束进行了规范。每月对生产成本及当期费用进行汇总分析，正确、及时地计算及结转成本，使成本费用得到持续有效地控制，信息得到准确报告。

####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有审计监察部，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规范。

##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法律效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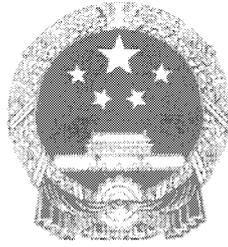
3、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审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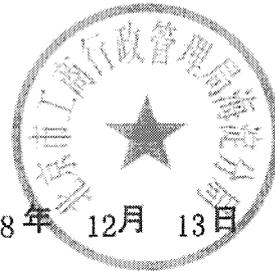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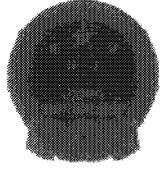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编号: 00041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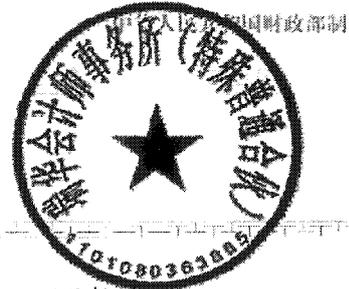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清算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券 、 期 货 相 关 业 务 许 可 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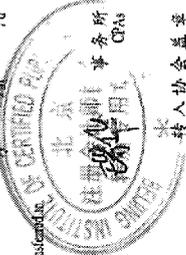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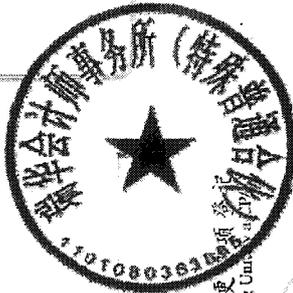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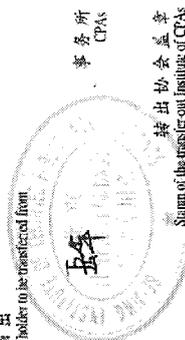


姓名 谢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650606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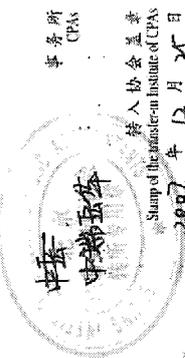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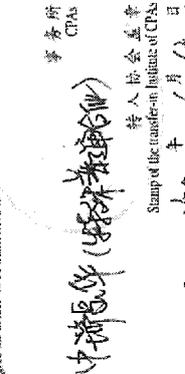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姓名: 谢芬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3月16日



姓名 徐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2041108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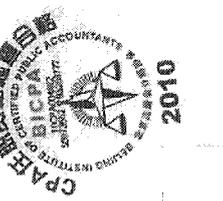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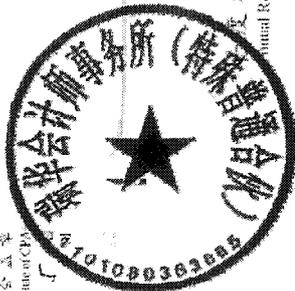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姓名: 徐环  
 证书编号: 1110001590196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62000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620003 号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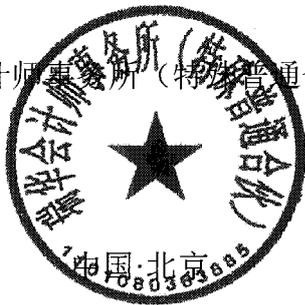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环

2019年3月22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645.27	-898,200.99	-864,02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但经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3,647.06	13,593,499.85	6,820,85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495,777.40	-4,734,581.70	-7,382,596.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9,018.44	1,499,201.92	625,17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821,242.83	9,459,919.08	-800,58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4,204,255.90	2,501,422.03	-200,145.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616,986.93	6,958,497.05	-600,436.2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李强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强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东



编号: 1 05411938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030014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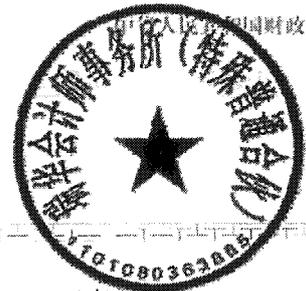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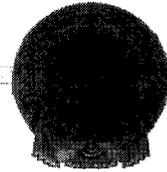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资格的，应当及时到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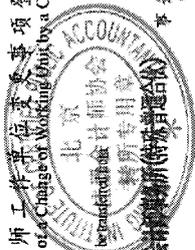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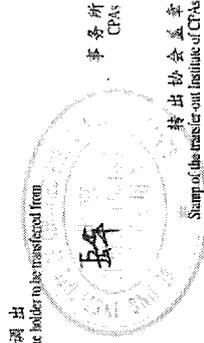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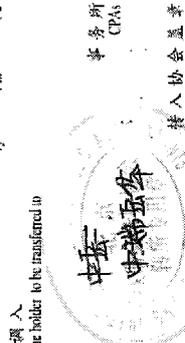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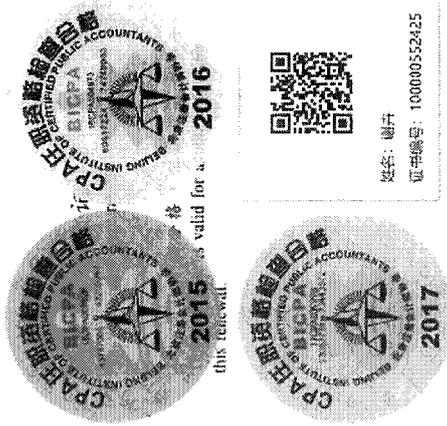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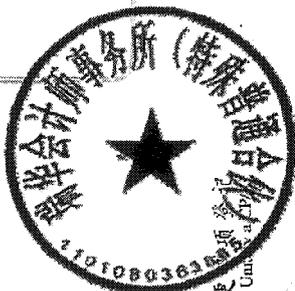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姓名 谢 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65060620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卉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2041108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检验合格，自 2012 年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自 2013 年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4-11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204110825



姓名：徐环  
证书编号：11000159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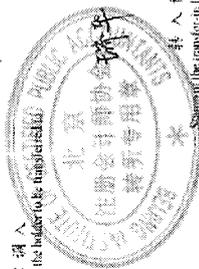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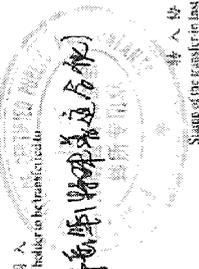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君致报告字[2017]第 057 号《律师工作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景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德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景津环保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景津环保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自其前身景津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四)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8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309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490005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2,68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 A 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净利润为 162,362,787.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6,674,305.5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2,611,679.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5,846,815.2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59,744,96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345,396.35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44,707,024.65 元、298,070,452.39 元、366,836,088.62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34,565,214.28 元、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685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景津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共同投资，总投资 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资本公积为 3 亿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二年内缴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景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该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实现了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景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 7 家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景津投资、德正投资、国海创投、力天融金、同谷赢、国海坚果、龙麟集团以及自然人股东李家权、宋桂花、李明、张大伟、杨名杰、孙金来、孙建国、魏明亮、刘忠良、王春志、卢毅、范忠华、杨松、朱胜利、邱秀贞、张英、刘凤江、刘志杰、刘振华、刘国志、张志光、赵文彬、夏春明、刘海营、闫雪松、王庆森、苏艳军、李立峰、张治奇、陈峰奎、姜锐、柳方茹、王洪伟、万希滨、段秀明、柳洪森、苏志克、柳宝昌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且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由于发生了部分股份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 2016 年度实施定向增发，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部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24 名，包括自然人、公

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 90490005 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3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原属于景津有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及权利，除 1 项欧盟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它权属证书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其变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津投资持有发行人 124,87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067%，景津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投资 94.52%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7773%；姜桂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姜桂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拟共同投资设立景津有限，总投资 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资本公积为 3 亿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二年内缴足。

首期出资由景津投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 6,000 万元出资，折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瑞华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8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5 月 29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1,059.53 万元。

第二期由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出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景津投资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为此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8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 30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 10 月 16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0 日，李家权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

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龙蟒集团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集团将其已经出资的 2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7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3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如下：（1）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无法完成对公司第三期出资，为保障第三期出资按时完成，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承担其第三期出资义务；（2）景津有限各股东前两次出资的折股比例不同，需要保证全部出资完成后，所有股东累计认缴资本和其累计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1 年 11 月 1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 年 11 月 18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三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 11,059.53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第三期由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及货币作为出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以出资的资产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9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9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8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为此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8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景津有限设立及各期出资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1 月 3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同谷赢；同意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2,0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4%）转让给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达美机械分别与同谷赢、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同谷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2,0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4%）分别无偿转让给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无偿受让达美机械转让股权的自然人中，除宋桂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外，其余 3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2012 年 1 月 6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达美机械与同谷赢、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3 年 8 月 15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议案；景津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12,765,957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海创投以货币认缴 10,638,298 元；国海坚果以货币认缴 2,127,659 元。同时，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和德正投资；洋国彬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景津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22 日，景津投资分别与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和德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20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400 万元股权以 12,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投资；洋国彬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洋国彬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津投资。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30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偿受让景津投资转让股权的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泮国彬的访谈，泮国彬所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系于 2012 年 1 月自达美机械无偿取得；2013 年 8 月，因泮国彬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景津投资收回泮国彬持有的景津有限全部股权；考虑到当时达美机械向同谷赢转让景津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双方确定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景津投资已向泮国彬足额支付了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8 月 26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 1、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景津投资与姜桂廷等 8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姜桂廷等 8 人；柳方茹等 3 人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方茹等 3 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方的访谈，姜桂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取得股权为无偿取得；李东强等 7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其取得价格为 6 元/股；李东强等 7 人已向景津投资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方的访谈，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在此之前均以零对价分别取得景津有限 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三人折股后持股数分别为 7.05 万股、28.2 万股、14.1 万股；因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工作表现未及预期，因此，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

双方协商结果，景津投资无偿收回柳方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收回赵文彬所持有公司 28.2 万股股份中的 14.1 万股股份；同时，以 45 万元的价格收回苏艳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景津投资已向苏艳军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

2015 年 7 月 3 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5]3495 号文《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的证券代码为“832899”，证券简称为“景津环保”。

## 3、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向 18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2,685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2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2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了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60,982,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850,000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3 号文《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确认。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定向增发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24,878,500	38.2067%
2	姜桂廷	38,494,000	11.7773%
3	宋桂花	20,921,000	6.4008%
4	李家权	19,740,000	6.0395%
5	力天融金	14,100,000	4.3139%
6	德正投资	6,030,000	1.8449%
7	国海创投	5,410,000	1.6552%
8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298%
9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298%
10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3,000	0.8790%
11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6425%
12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6425%
13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	0.6272%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0.6272%
1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6119%
16	国海坚果	2,000,000	0.6119%
17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6119%
18	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	1,650,000	0.5048%
19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0.4773%
2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4589%
21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0.4589%
2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3,000	0.3313%
23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1,000	0.3063%
2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3060%

25	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3060%
26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31,000	0.2848%
27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0.2142%
28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1836%
2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530%
30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530%
31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	0.1132%
3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000	0.1132%
33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	0.1010%
34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0.0673%
3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612%
3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0367%
37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06%
38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59,000	0.0181%
39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153%
4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153%
41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0.0052%
42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000	0.0018%
43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15%
44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12%
45	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	2,000	0.0006%
46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006%
47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03%
48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3%
49	秦立新等176名股东	54,671,500	16.7268%
	合计	326,850,000	100.0000%

#### (四) 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公司 1,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8%）办理了质押登记；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冻结等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景津有限及发行人曾对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景津投

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达美机械、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景县龙翔。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达美机械、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景县龙翔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 5、持股 5% 以上的其它股东控制且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李家权控制的、且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包括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9月起不再为李家权控制的企业。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郎蒙投资的企业包括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叁联拾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企业；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景县鑫龙

景县鑫龙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文祥、股东及监事张风云系陈书龙的父亲及母亲，陈书龙之妻宋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宋桂花弟弟的女儿。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县鑫龙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景县鑫龙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文祥、股东及监事张风云以及陈书龙不属于姜桂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明确规定的关联方；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原则，公司将景县鑫龙补充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将报告期内公司与景县鑫龙的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压滤机及配件；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关联交易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批准, 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 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或占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 不动产权

发行人持有共计 13 件不动产权证，8 件房屋所有权证，1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处。

## （二）房屋租赁权

公司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房产 2 处。

## （三）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80 项专利（其中 2 项欧盟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商标

发行人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 14 项注册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业务资质

发行人持有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D337018175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24165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持有的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5Q20006R1M、00615S20006R1M、00615E2000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

器设备等均没有设定抵押担保。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

配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景津环保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三）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起（或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615E20006R1M）；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起，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德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起，自觉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自2014年起，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30,241.3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的说明, 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廷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系公司与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因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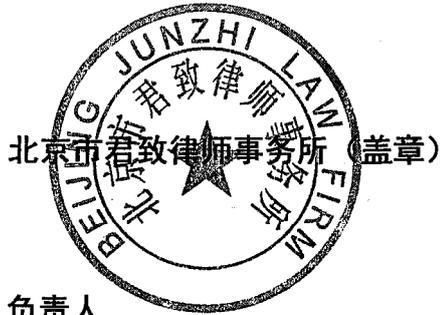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

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刘小英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17年4月26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君致报告字[2017]第 057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简称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致报告字[2017]第 057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简称

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景津环保、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有限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景津投资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龙蟒集团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力天融金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德正投资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国海创投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谷赢	上海同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坚果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美机械	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
景县龙翔	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
景县鑫龙	景县鑫龙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62002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德州市工商局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人民币元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系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领取了证号为 21101200910187522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 （二）项目负责人即签名律师介绍

王海青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传真：010-65518687。

陈朋朋律师，系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传真：010-65518687。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供核查和验证计划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有关资料。

根据核查和验证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供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独立性；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环保、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出具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发行人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相关事项。

#### （三）按照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规范发行人公司制度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发行人起草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文件。

#### （四）上市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五）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有关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 （六）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近十五个月，有效工作时间逾 2,400 小时，现已完成了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及判断，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1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9%。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7,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

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7) 拟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

2、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框架内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4、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或手续；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景津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德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景津环保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津环保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景津环保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自其前身景津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8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309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490005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项“发行人

的业务”、第十五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项“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2,68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 A 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

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净利润为 162,362,787.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6,674,305.5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2,611,679.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5,846,815.2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59,744,96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345,396.35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44,707,024.65 元、298,070,452.39 元、366,836,088.62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34,565,214.28 元、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685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

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1、景津有限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 根据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拟共同投资设立景津有限，总投资 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资本公积为 3 亿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二年内缴足。

首期出资由景津投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 6,000 万元出资，折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景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3,120	65.60%	5,000	25.00%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2,000	10.00%	500	2.50%
4	龙蟒集团	600	3.00%	150	0.75%
5	李明	400	2.00%	100	0.5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30.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景津有限（筹）已收到景津投资、李家权、力天融金、龙蟒集团和李明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陆千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景津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5 月 29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1,059.53 万元。第二期由景津投资以经

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出资。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 10,000 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 72.69 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 3,142.86 万元，剩余 6,857.14 万元为资本公积；李家权以货币 3,0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力天融金以货币 2,25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750 万元，剩余 1,500 万元为资本公积；龙蟒集团以货币 3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剩余 200 万元为资本公积；李明以货币 2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剩余 133.33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 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共 224 项；主要设备有塑料螺杆挤出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深孔镗床、龙门型数控机床、单螺杆排气挤出机、电动（单）双梁桥式起重机以及机械加工用车、铣、磨、镗、加工中心等专用或通用机床类设备；该等资产的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489.02	10,072.69	1,583.67	18.66

2011 年 4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景津投资、李家权、力天融金、龙蟒集团、李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95,300 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595,3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166,700 元，实物出资 31,428,600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595,3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595,3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5.29%。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3120	65.60%	8,142.86	40.71%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2,000	10.00%	1,500	7.50%
4	龙蟒集团	600	3.00%	250	1.25%
5	李明	400	2.00%	166.67	0.83%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1,059.53	55.29%

2011年5月30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 景津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6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 公司股东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第三期出资，将未缴的认缴出资余额转让给景津投资，由景津投资承担该三方的出资义务；2) 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将已经出资的实缴出资中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 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无法完成对公司第三期出资，为保障第三期出资按时完成，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承担其第三期出资义务；2) 景津有限各股东前两次出资的折股比例不同；需要保证全部出资完成后，所有股东累计认缴资本和其累计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1年10月20日，李家权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1,50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166.67万元出资额中的46.67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233.33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龙蟒集团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集团将其已经出资的250万元出资额中的7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350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	8,359.53	41.79%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1,400	7.00%	1,400	7.00%
4	龙蟒集团	180	0.90%	180	0.90%
5	李明	120	0.60%	120	0.6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1,059.53	55.29%

2011年11月1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4) 景津有限第三期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三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11,059.5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21,05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278.42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6,060.47万元，剩余14,989.53万元为资本公积；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68,043,324元以及货币3,956,676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2,880万元，剩余4,320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6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为4处，为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为156,244.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宗，均为出让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192,017.67平方米；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328.42万元。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美机械拟出资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为8处，为生产、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42,164.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宗，为出让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68,355平方米；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245.62万元。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8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美机械拟出资的部

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主要设备有 18 项机器设备（主要为无泵水幕喷漆室、数控龙门机床、车床、板料加工设备、摇臂钻床、深孔镗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以及一套变配电设备）；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58.7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	14,420	72.10%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2,880	14.40%
3	李家权	1,400	7.00%	1,400	7.00%
4	龙蟒集团	180	0.90%	180	0.90%
5	李明	120	0.60%	120	0.6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8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景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对景津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490006 号《审计报告》，景津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8,859,580.92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6,064,988.96 元。

(2)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71,078.8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54,257.3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821.49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3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4) 2013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9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景津有限名称变更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2013 年 12 月 18 日，景津投资等 7 家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李家权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6) 各发起人以所持景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83,300,000	61.1000%
2	李家权	19,740,000	6.5800%
3	德正投资	19,740,000	6.5800%
4	宋桂花	16,920,000	5.6400%
5	国海创投	15,000,000	5.0000%
6	力天融金	14,100,000	4.7000%
7	同谷赢	11,280,000	3.7600%
8	国海坚果	3,000,000	1.0000%
9	龙蟒集团	2,538,000	0.8460%
10	李明	1,692,000	0.5640%
11	张大伟	1,480,500	0.4935%
12	杨名杰	1,410,000	0.4700%
13	孙金来	1,269,000	0.4230%
14	孙建国	564,000	0.1880%
15	魏明亮	564,000	0.1880%
16	刘忠良	564,000	0.1880%

17	王春志	564,000	0.1880%
18	卢毅	564,000	0.1880%
19	范忠华	493,500	0.1645%
20	杨松	423,000	0.1410%
21	朱胜利	423,000	0.1410%
22	邱秀贞	423,000	0.1410%
23	张英	352,500	0.1175%
24	刘风江	282,000	0.0940%
25	刘志杰	282,000	0.0940%
26	刘振华	282,000	0.0940%
27	刘国志	282,000	0.0940%
28	张志光	282,000	0.0940%
29	赵文彬	282,000	0.0940%
30	夏春明	282,000	0.0940%
31	刘海营	141,000	0.0470%
32	闫雪松	141,000	0.0470%
33	王庆森	141,000	0.0470%
34	苏艳军	141,000	0.0470%
35	李立峰	141,000	0.0470%
36	张治奇	141,000	0.0470%
37	陈峰奎	141,000	0.0470%
38	姜锐	141,000	0.0470%
39	柳方茹	70,500	0.0235%
40	王洪伟	70,500	0.0235%
41	万希滨	70,500	0.0235%
42	段秀明	70,500	0.0235%
43	柳洪森	70,500	0.0235%
44	苏志克	70,500	0.0235%
45	柳宝昌	70,500	0.0235%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7) 2013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4900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景津有限截止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852,794,591.96元出资,其中3亿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亿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亿元,余额552,794,591.96元为资本公积。

(8) 2013年12月27日，景津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13年12月28日，景津环保在德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71403200004058号的《营业执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3年12月18日，景津投资等7家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李家权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

“1、由景津投资等7家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李家权等38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设立的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景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按1:0.35178的比例折股30,000万股，余额552,794,591.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景津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审计

2013年11月26日，瑞华会计师对景津有限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90490006号《审计报告》，景津有限截止201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58,859,580.92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6,064,988.96元。

## 2、评估

2013年12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271,078.8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54,257.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6,821.49万元。

## 3、验资

2013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4900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景津有限截止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852,794,591.96元出资，其中3亿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亿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亿元，余额552,794,591.96元为资本公积。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3年12月27日，景津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应到发起人45人，实到发起人45人，代表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
- 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变更设立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孙敏义负责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8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

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309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490005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32 号验证，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该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在供应方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2、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从事生产经营必要的设备，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

3、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他企业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企业或单位名称	在其他企业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企业或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姜桂廷	董事长、总经理	景津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金来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	—	—
郎蒙	董事	国海创投	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及亲属共同投资企业
		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兼职企业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兼职企业
		深圳众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赵扬	独立董事	—	—	—
刘凤元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耿建新	独立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兼职企业
高俊荣	监事会主席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段慧玲	监事	—	—	—

张强荣	监事	—	—	—
卢毅	副总经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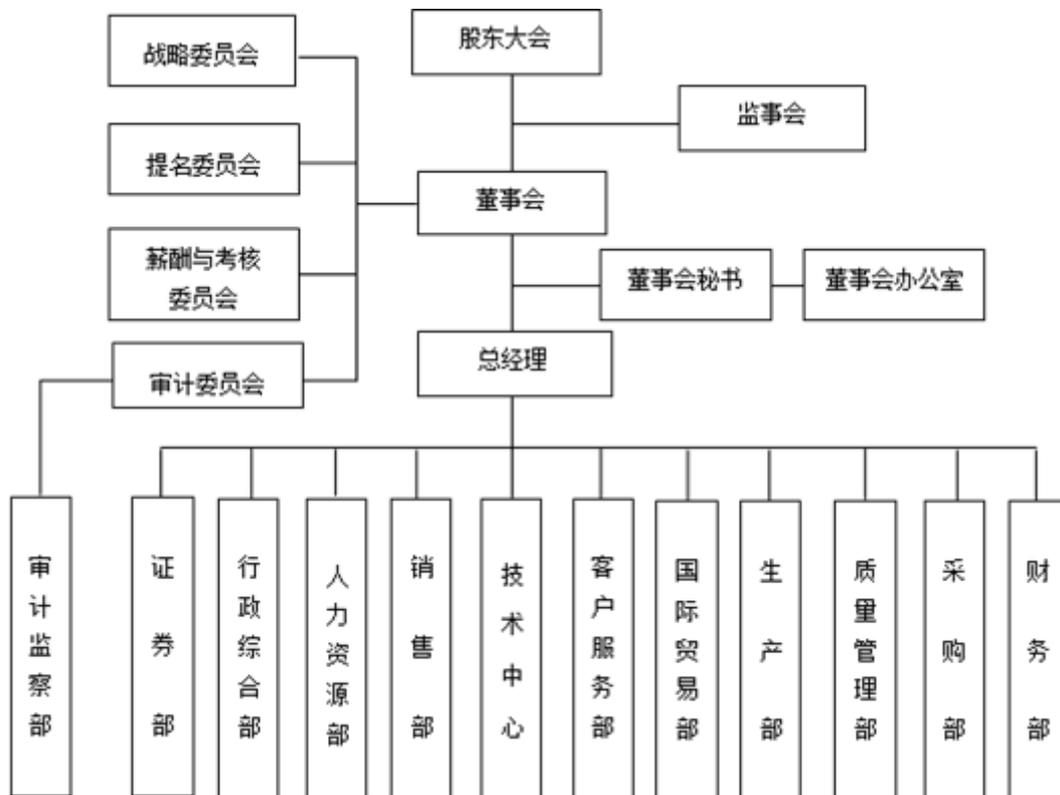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内部机构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有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景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83,300,000	61.1000%
2	李家权	19,740,000	6.5800%
3	德正投资	19,740,000	6.5800%
4	宋桂花	16,920,000	5.6400%
5	国海创投	15,000,000	5.0000%
6	力天融金	14,100,000	4.7000%
7	同谷赢	11,280,000	3.7600%
8	国海坚果	3,000,000	1.0000%
9	龙麟集团	2,538,000	0.8460%
10	李 明	1,692,000	0.5640%
11	张大伟	1,480,500	0.4935%
12	杨名杰	1,410,000	0.4700%
13	孙金来	1,269,000	0.4230%
14	孙建国	564,000	0.1880%
15	魏明亮	564,000	0.1880%
16	刘忠良	564,000	0.1880%
17	王春志	564,000	0.1880%
18	卢 毅	564,000	0.1880%
19	范忠华	493,500	0.1645%
20	杨 松	423,000	0.1410%
21	朱胜利	423,000	0.1410%
22	邱秀贞	423,000	0.1410%
23	张 英	352,500	0.1175%
24	刘风江	282,000	0.0940%
25	刘志杰	282,000	0.0940%
26	刘振华	282,000	0.0940%
27	刘国志	282,000	0.0940%
28	张志光	282,000	0.0940%
29	赵文彬	282,000	0.0940%

30	夏春明	282,000	0.0940%
31	刘海营	141,000	0.0470%
32	闫雪松	141,000	0.0470%
33	王庆森	141,000	0.0470%
34	苏艳军	141,000	0.0470%
35	李立峰	141,000	0.0470%
36	张治奇	141,000	0.0470%
37	陈峰奎	141,000	0.0470%
38	姜 锐	141,000	0.0470%
39	柳方茹	70,500	0.0235%
40	王洪伟	70,500	0.0235%
41	万希滨	70,500	0.0235%
42	段秀明	70,500	0.0235%
43	柳洪森	70,500	0.0235%
44	苏志克	70,500	0.0235%
45	柳宝昌	70,500	0.0235%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0%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为：

(1) 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景津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71035391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57 室)，法定代表人姜桂廷，注册资本 10,2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津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姜桂廷	9,660	94.52%
2	杜宝珍	560	5.48%
合 计		10,220	100.00%

经核查，景津投资系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德正投资,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00585799945J 号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马立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仅限于投资, 不从事具体经营);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项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德正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马立慧	2,400	80.00%
2	马英跃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德正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 德正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 国海创投, 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8 日,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886449657 号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 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国海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海创投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4) 力天融金,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97431782Y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2 层办公室 209-8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天融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翔	5,000	50.00%
2	刘永萍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力天融金系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同谷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1400233456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1690 号 2 幢 6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平武，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谷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悦	1,900	38.00%
2	葛文锋	3,000	60.00%
3	江平武	50	1.00%
4	上海同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谷赢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6) 国海坚果，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65868214P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6G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吸收

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项目)；6、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光电等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海坚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比特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91%
2	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81%
3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18%
4	国海创投	4,000	31.62%
5	厦门坚果惠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1.86%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500	19.76%
7	厦门博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1.86%
合 计		12,650	100.00%

国海坚果依法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32071号。

7) 龙蟒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3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832052670752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绵竹市南轩路，法定代表人李家权，注册资本6,206.5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家权	244	3.93%
2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2,377.05	38.30%
3	范先国	1,599.5	25.77%
4	周晓葵	124	2.00%
5	陈开琼	1,861.95	30.00%
合 计		6,206.50	100.00%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蟒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 (2)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1	李家权	51062219630906****	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遵文路
2	宋桂花	13303019590302****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
3	李 明	51302719630723****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渔溪镇永安路
4	张大伟	37142619840520****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杨名杰	12011219540617****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大芦庄村
6	孙金来	1330301969032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南盐道胡同
7	孙建国	13303019580804****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董仲舒路
8	魏明亮	13303019651021****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新大街钻井公司
9	刘忠良	13303019620909****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石桥村
10	王春志	13112819720418****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码头镇杨家窑村
11	卢 毅	37240119790408****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东路
12	范忠华	13112719780315****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连镇乡范庄村
13	杨 松	37240119760527****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东方明珠
14	朱胜利	13303019681005****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连镇乡车家窑村
15	邱秀贞	1330301961101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16	张 英	37240119701109****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
17	刘风江	13303019710110****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张院村
18	刘志杰	13303019720925****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董仲舒路光荣巷
19	刘振华	13112719831110****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东路
20	刘国志	13303019740709****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梁集乡刘染房村
21	张志光	13110219820125****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董仲舒路
22	赵文彬	37240119781016****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
23	夏春明	13303019740402****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南城墙路南苑小区
24	刘海营	13303019761111****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梁集乡南小庄村
25	闫雪松	13303019731114****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董仲舒路
26	王庆森	13303019650423****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梁集乡大王村
27	苏艳军	13303019760701****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安陵镇小村
28	李立峰	13112819740614****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码头镇井庄村
29	张治奇	13112819590420****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码头镇刘辛庄村
30	陈峰奎	34060419770413****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东海现代城
31	姜 锐	13092319820420****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梁集乡南街村
32	柳方茹	13303119650405****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东苑北街
33	王洪伟	13303019741207****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西窑上村
34	万希滨	13112719811009****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牌坊街
35	段秀明	13112719701014****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安陵镇东保口村
36	柳洪森	13303119570514****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古城镇东柳庄村
37	苏志克	13303019701020****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安陵镇安陵南街村

38	柳宝昌	13303119491020****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董仲舒路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且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由于发生了部分股份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 2016 年度实施定向增发，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部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24 名，包括自然人、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项“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6QUX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4777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9586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现持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72736N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J625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3）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9722248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2 层 235 室，法定代表人胡文有，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根据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4）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47233137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 4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高投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黎苑楚）。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80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投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015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5）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C212G0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7 号楼 3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5770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996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6）苏州翊芄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翊芄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46208191F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3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

苏州翊芄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826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942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7）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伟忠；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 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6。

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40。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9 号。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41 号。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4 号。

6)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86 号。

## 7)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8。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宋海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061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产品编码为 S70107 号。

## 8)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5 号。

## (8)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19583XK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6-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作涛为代表）。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65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557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9)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L3W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610 室，法定代表人黄靖，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根据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10）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53725466H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北侧、山大路西侧济南华强广场 E 号楼 5-1911 室，法定代表人董瑞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核查，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1）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6TD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6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5019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2）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6790463631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易阳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属

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13)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MA005FLF1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405 室，法定代表人吴迪，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经核查，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4)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MUL376E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88 号锡东创融大厦 C 座七楼 710-711 室，法定代表人吴晓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根据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0047094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 13B，法定代表人程国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0669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1) 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847 号。

## 2)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3511 号。

### (16)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64WPX9 号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2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7920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33449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7)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03832C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1410，法定代表人饶远。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7505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8)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64 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为 S51370 的备案。

(19)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42185711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2902A，法定代表人任国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0)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771513816W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干将东路 666 号和基广场 619 室，法定代表人张和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根据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1)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220158K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16 层 03 单元，法定代表人谢琳，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根据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2)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054425653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文辉。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436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793 号。

（23）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03380580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6J-A 室，法定代表人魏志城，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4033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4）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178425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耿文宪，注册资本 5,088 万元。

根据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5）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4100015351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472 室，法定代表人贾木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6)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7335989551E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张戈候橡塑管业辅导基地 846 号，法定代表人梁义，注册资本 510 万元。

经核查，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7)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MA75WCE51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高新开发区明新科技家园 A 号楼 2 单元 401 室，法定代表人邓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8)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XCC8U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2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R928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33008。

(29) 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751706549B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拱墅区拱康路 100 号（康华

大厦) 16层 C-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有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核查, 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0)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0761008R 号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宏村万六 831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东,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经核查,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1)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2013549742 号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西富河园 5 号 5 号楼 5-1, 法定代表人郭京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核查,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2)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597213913N 号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石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核查,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设立时, 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 90490005 号的《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景津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852,794,591.96 元出资, 其中 3 亿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股份总额为 3 亿股, 每股面值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 3 亿元, 余额 552,794,591.96 元为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62003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向 18 名发行对象定向增发 2,685 万股股份, 各股东投入的资产足额到位, 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 原属于景津有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及权利, 除 1 项欧盟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 其它权属证书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其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景津投资持有发行人 124,878,5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067%，景津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投资 94.52%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7773%；姜桂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桂廷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十五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七项“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姜桂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景津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景津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根据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拟共同投资设立景津有限，总投资 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资本公积为 3 亿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二年内缴足。

首期出资由景津投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 6,000 万元出资，折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景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3,120	65.60%	5,000	25.00%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2,000	10.00%	500	2.50%
4	龙蟒集团	600	3.00%	150	0.75%
5	李明	400	2.00%	100	0.5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30.00%

2010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景津有限(筹)已收到景津投资、李家权、力天融金、龙蟒集团和李明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陆千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8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14032000040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景津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1年5月29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6,000万元增加至11,059.53万元。第二期由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出资。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10,00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72.69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3,142.86万元,剩余6,857.14万元为资本公积;李家权以货币3,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力天融金以货币2,25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500万元为资本公积;龙蟒集团以货币3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200万元为资本公积;李明以货币2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66.67万元,剩余133.33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9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值为10,072.69万元。

2011年4月2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景津投资、李家权、力天融金、龙蟒集团、李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166,700.00元,实物出资31,428,6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95,3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595,3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5.29%。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3120	65.60%	8,142.86	40.71%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2,000	10.00%	1,500	7.50%
4	龙蟒集团	600	3.00%	250	1.25%
5	李明	400	2.00%	166.67	0.83%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1,059.53	55.29%

2011 年 5 月 30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景津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6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股东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第三期出资，将未缴的认缴出资余额转让给景津投资，由景津投资承担该三方的出资义务；（2）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将已经出资的实缴出资中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2011 年 10 月 20 日，李家权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龙蟒集团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集团将其已经出资的 2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7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3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根据景津投资、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提供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如下：（1）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无法完成对公司第三期出资，为保障第三

期出资按时完成，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承担其第三期出资义务；（2）景津有限各股东前两次出资的折股比例不同，需要保证全部出资完成后，所有股东累计认缴资本和其累计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	8,359.53	41.79%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1,400	7.00%	1,400	7.00%
4	龙麟集团	180	0.90%	180	0.90%
5	李明	120	0.60%	120	0.6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1,059.53	55.29%

2011年11月1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4、景津有限第三期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三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11,059.5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21,05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278.42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6,060.47万元，剩余14,989.53万元为资本公积；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68,043,324元以及货币3,956,676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2,880万元，剩余4,320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67号《资产评估报告》，景津投资拟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2011年8月6日的评估价值为21,328.42万元。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68号《资产评估报告》，达美机械拟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在基准日2011年8月6日的资产评估值为6,245.62万元。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832号《资产评估报告》,达美机械拟出资的部分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6日的评估值为558.72万元。

2011年11月2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	14,420	72.10%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2,880	14.40%
3	李家权	1,400	7.00%	1,400	7.00%
4	龙蟒集团	180	0.90%	180	0.90%
5	李明	120	0.60%	120	0.6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年12月8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景津有限设立及各期出资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景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3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同谷赢;同意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2,0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4%)转让给宋桂花等35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达美机械分别与同谷赢、宋桂花等35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同谷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2,0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4%）分别无偿转让给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

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依法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0%
2	李家权	1,400	7.000%
3	龙麟集团	180	0.900%
4	李明	120	0.600%
5	力天融金	1,000	5.000%
6	同谷赢	800	4.000%
7	宋桂花	1,200	6.000%
8	杨名杰	100	0.500%
9	孙金来	90	0.450%
10	孙建国	40	0.200%
11	魏明亮	40	0.200%
12	孙忠良	40	0.200%
13	王春志	40	0.200%
14	卢毅	40	0.200%
15	范忠华	35	0.175%
16	杨松	30	0.150%
17	朱胜利	30	0.150%
18	邱秀贞	30	0.150%
19	张大伟	105	0.525%
20	刘风江	20	0.100%
21	刘志杰	20	0.100%
22	刘振华	20	0.100%
23	刘国志	20	0.100%
24	张志光	20	0.100%
25	赵文彬	20	0.100%
26	夏春明	20	0.100%
27	刘海营	10	0.050%
28	闫雪松	10	0.050%
29	王庆森	10	0.050%
30	泮国彬	10	0.050%
31	苏艳军	10	0.050%

32	李立峰	10	0.050%
33	王洪伟	5	0.025%
34	张治奇	10	0.050%
35	陈峰奎	10	0.050%
36	姜 锐	10	0.050%
37	万希滨	5	0.025%
38	段秀明	5	0.025%
39	张 英	5	0.025%
40	柳洪森	5	0.025%
41	苏志克	5	0.025%
合 计		20,000	1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无偿受让达美机械转让股权的自然人中，除宋桂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外，其余 3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2012 年 1 月 6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达美机械与同谷赢、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景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5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议案；景津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12,765,957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海创投以货币认缴 10,638,298 元；国海坚果以货币认缴 2,127,659 元。同时，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和德正投资；洋国彬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景津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22 日，景津投资分别与公司员工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和德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20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400 万元股权以 12,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投资；洋国彬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洋国彬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

津投资。

根据 2013 年 8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309 号《验资报告》记载，国海创投以货币 92,553,191 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10,638,298 元，剩余 81,914,893 元为资本公积；国海坚果以货币 18,510,638 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2,127,659 元，剩余 16,382,979 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30,000,000	61.100%
2	李家权	14,000,000	6.580%
3	龙蟒集团	1,800,000	0.846%
4	李 明	1,200,000	0.564%
5	力天融金	10,000,000	4.700%
6	同谷赢	8,000,000	3.760%
7	德正投资	14,000,000	6.580%
8	国海创投	10,638,298	5.000%
9	国海坚果	2,127,659	1.000%
10	宋桂花	12,000,000	5.640%
11	杨名杰	1,000,000	0.470%
12	孙金来	900,000	0.423%
13	孙建国	400,000	0.188%
14	魏明亮	400,000	0.188%
15	刘忠良	400,000	0.188%
16	王春志	400,000	0.188%
17	卢 毅	400,000	0.188%
18	范忠华	350,000	0.165%
19	杨 松	300,000	0.141%
20	朱胜利	300,000	0.141%
21	邱秀贞	300,000	0.141%
22	张大伟	1,050,000	0.494%
23	刘风江	200,000	0.094%
24	刘志杰	200,000	0.094%
25	刘振华	200,000	0.094%
26	刘国志	200,000	0.094%
27	张志光	200,000	0.094%
28	赵文彬	200,000	0.094%
29	夏春明	200,000	0.094%
30	刘海营	100,000	0.047%
31	闫雪松	100,000	0.047%

32	王庆森	100,000	0.047%
33	柳方茹	50,000	0.024%
34	苏艳军	100,000	0.047%
35	李立峰	100,000	0.047%
36	王洪伟	50,000	0.024%
37	张治奇	100,000	0.047%
38	陈峰奎	100,000	0.047%
39	姜 锐	100,000	0.047%
40	万希滨	50,000	0.024%
41	段秀明	50,000	0.024%
42	张 英	250,000	0.118%
43	柳洪森	50,000	0.024%
44	苏志克	50,000	0.024%
45	柳宝昌	50,000	0.024%
合 计		212,765,957	100.000%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洋国彬的访谈，洋国彬所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系于 2012 年 1 月自达美机械无偿取得；2013 年 8 月，因洋国彬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景津投资收回洋国彬持有的景津有限全部股权；考虑到当时达美机械向同谷赢转让景津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双方确定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景津投资已向洋国彬足额支付了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8 月 26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2013 年 11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对景津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490006 号《审计报告》，景津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8,859,580.92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6,064,988.96 元。

2、2013 年 12 月 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

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71,078.8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54,257.3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821.49 万元。

3、2013 年 12 月 3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4、2013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9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景津有限名称变更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2013 年 12 月 18 日，景津投资等 7 家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李家权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6、各发起人以所持景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83,300,000	61.1000%
2	李家权	19,740,000	6.5800%
3	德正投资	19,740,000	6.5800%
4	宋桂花	16,920,000	5.6400%
5	国海创投	15,000,000	5.0000%
6	力天融金	14,100,000	4.7000%
7	同谷赢	11,280,000	3.7600%
8	国海坚果	3,000,000	1.0000%
9	龙蟒集团	2,538,000	0.8460%
10	李明	1,692,000	0.5640%
11	张大伟	1,480,500	0.4935%
12	杨名杰	1,410,000	0.4700%
13	孙金来	1,269,000	0.4230%
14	孙建国	564,000	0.1880%
15	魏明亮	564,000	0.1880%

16	刘忠良	564,000	0.1880%
17	王春志	564,000	0.1880%
18	卢毅	564,000	0.1880%
19	范忠华	493,500	0.1645%
20	杨松	423,000	0.1410%
21	朱胜利	423,000	0.1410%
22	邱秀贞	423,000	0.1410%
23	张英	352,500	0.1175%
24	刘风江	282,000	0.0940%
25	刘志杰	282,000	0.0940%
26	刘振华	282,000	0.0940%
27	刘国志	282,000	0.0940%
28	张志光	282,000	0.0940%
29	赵文彬	282,000	0.0940%
30	夏春明	282,000	0.0940%
31	刘海营	141,000	0.0470%
32	闫雪松	141,000	0.0470%
33	王庆森	141,000	0.0470%
34	苏艳军	141,000	0.0470%
35	李立峰	141,000	0.0470%
36	张治奇	141,000	0.0470%
37	陈峰奎	141,000	0.0470%
38	姜锐	141,000	0.0470%
39	柳方茹	70,500	0.0235%
40	王洪伟	70,500	0.0235%
41	万希滨	70,500	0.0235%
42	段秀明	70,500	0.0235%
43	柳洪森	70,500	0.0235%
44	苏志克	70,500	0.0235%
45	柳宝昌	70,500	0.0235%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7、2013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4900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景津有限截止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852,794,591.96元出资，其中3亿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亿股，每股面值1元，缴

纳注册资本 3 亿元，余额 552,794,591.96 元为资本公积。

8、2013 年 12 月 27 日，景津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3 年 12 月 28 日，景津环保在德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 1、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景津投资与姜桂廷等 8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姜桂廷等 8 人；柳方茹等 3 人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方茹等 3 人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景津投资	姜桂廷	28,500,000	9.5000	0
2		李东强	423,000	0.1410	2,538,000
3		庞少庭	100,000	0.0333	600,000
4		盛春来	100,000	0.0333	600,000
5		王风俊	70,500	0.0235	423,000
6		王洪伟	70,500	0.0235	423,000
7		纪跃亮	70,500	0.0235	423,000
8		万希滨	70,500	0.0235	423,000
9	柳方茹	景津投资	70,500	0.0235	0
10	赵文彬		141,000	0.0470	0
11	苏艳军		141,000	0.0470	450,000

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依法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津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54,247,500	51.4158%
2	姜桂廷	28,500,000	9.5000%
3	李家权	19,740,000	6.5800%
4	德正投资	19,740,000	6.5800%
5	宋桂花	16,920,000	5.6400%
6	国海创投	15,000,000	5.0000%
7	力天融金	14,100,000	4.7000%
8	同谷赢	11,280,000	3.7600%
9	国海坚果	3,000,000	1.0000%
10	龙蟒集团	2,538,000	0.8460%
11	李明	1,692,000	0.5640%
12	张大伟	1,480,500	0.4935%
13	杨名杰	1,410,000	0.4700%
14	孙金来	1,269,000	0.4230%
15	孙建国	564,000	0.1880%
16	魏明亮	564,000	0.1880%
17	刘忠良	564,000	0.1880%
18	王春志	564,000	0.1880%
19	卢毅	564,000	0.1880%
20	范忠华	493,500	0.1645%
21	杨松	423,000	0.1410%
22	朱胜利	423,000	0.1410%
23	邱秀贞	423,000	0.1410%
24	李东强	423,000	0.1410%
25	张英	352,500	0.1175%
26	刘风江	282,000	0.0940%
27	刘志杰	282,000	0.0940%
28	刘振华	282,000	0.0940%
29	刘国志	282,000	0.0940%
30	张志光	282,000	0.0940%
31	夏春明	282,000	0.0940%
32	赵文彬	141,000	0.0470%
33	刘海营	141,000	0.0470%
34	闫雪松	141,000	0.0470%
35	王庆森	141,000	0.0470%
36	李立峰	141,000	0.0470%
37	张治奇	141,000	0.0470%
38	陈峰奎	141,000	0.0470%
39	姜锐	141,000	0.0470%

40	王洪伟	141,000	0.0470%
41	万希滨	141,000	0.0470%
42	盛春来	100,000	0.0333%
43	庞少庭	100,000	0.0333%
44	段秀明	70,500	0.0235%
45	柳洪森	70,500	0.0235%
46	苏志克	70,500	0.0235%
47	柳宝昌	70,500	0.0235%
48	纪跃亮	70,500	0.0235%
49	王风俊	70,500	0.0235%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0%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方的访谈，姜桂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取得股权为无偿取得；李东强等 7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其取得价格为 6 元/股；李东强等 7 人已向景津投资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方的访谈，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在此之前均以零对价分别取得景津有限 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景津环保后，三人折股后持股数分别为 7.05 万股、28.2 万股、14.1 万股；因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工作表现未及预期，因此，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双方协商结果，景津投资无偿收回柳方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收回赵文彬所持有公司 28.2 万股股份中的 14.1 万股股份；同时，以 45 万元的价格收回苏艳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景津投资已向苏艳军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

2015年7月3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5]3495号文《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的证券代码为“832899”，证券简称为“景津环保”。

### 3、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向1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2,685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2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认购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前海开源资产景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50,000	货币
2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3	闫晓鹏	1,500,000	货币
4	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货币
5	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货币
6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货币
7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货币
8	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货币
9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0	货币
10	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	货币
11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	货币
12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货币
13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
14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1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16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货币
17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00	货币
18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合 计	26,850,000	

2015年12月2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1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了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

人民币 260,982,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850,000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3 号文《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确认。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定向增发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24,878,500	38.2067%
2	姜桂廷	38,494,000	11.7773%
3	宋桂花	20,921,000	6.4008%
4	李家权	19,740,000	6.0395%
5	力天融金	14,100,000	4.3139%
6	德正投资	6,030,000	1.8449%
7	国海创投	5,410,000	1.6552%
8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298%
9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298%
10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3,000	0.8790%
11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6425%
12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6425%
13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	0.6272%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0.6272%
1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6119%
16	国海坚果	2,000,000	0.6119%
17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6119%
18	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	1,650,000	0.5048%

19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0.4773%
2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4589%
21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0.4589%
2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3,000	0.3313%
23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1,000	0.3063%
2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3060%
25	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3060%
26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31,000	0.2848%
27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0.2142%
28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1836%
2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530%
30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1530%
31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	0.1132%
3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000	0.1132%
33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	0.1010%
34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0.0673%
3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612%
3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0367%
37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06%
38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9,000	0.0181%
39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153%
4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153%
41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0.0052%
42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000	0.0018%
43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15%
44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12%
45	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	2,000	0.0006%
46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006%
47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03%
48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003%

49	秦立新等 176 名股东	54,671,500	16.7268%
	合 计	326,850,000	100.0000%

#### （四）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8%）办理了质押登记；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冻结等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德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56770173X4 号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景津有限及发行人曾对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

的经营范围分别进行过一次变更，该等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景津有限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2、2013年3月19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议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且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本次变更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议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34,565,214.28元、1,583,235,731.10元、1,544,300,894.17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995,816.11元、5,230,268.90元、5,547,316.13元。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景津投资、姜桂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家权的基本情况为：李家权，男，四川省绵竹市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家权持有公司19,74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6.0395%；系龙蟒集团董事长。

宋桂花的基本情况为：宋桂花，女，山东省德州市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宋桂花持有公司20,921,000股，占注册资本的6.400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

####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宁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422200008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地为宁津县正阳路 228 号华府国际大酒店；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聚丙烯板、聚丙烯粉料、聚丙烯颗粒及塑料、橡胶原料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1DU0E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997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钢材、聚丙烯、塑料橡胶、泵、阀、机电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0GT93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3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聚丙烯、塑料橡胶、泵、阀、机电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3262198463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28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津投资持有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2)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71421228005697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华；住所地为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聚贤路西首路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桂廷之子姜华持有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70%的股权。

####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 (1)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曾持有注册号为371403228004888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330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安装(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津投资持有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95%的股权。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2015年5月8日,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依法发布注销公告;2015年12月4日,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2) 达美机械

达美机械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曾持有注册号为371400018024430号《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346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高压胶管、橡塑制品、玻璃纤维、仪器仪表、数控机床及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津投资持有达美机械52%的股权。

达美机械于2015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达美机械；2015年5月8日，达美机械依法发布注销公告；2015年11月30日，达美机械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3）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

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曾持有注册号为371403228004870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327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滤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津投资持有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95%的股权。

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2015年5月8日，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依法发布注销公告；2015年12月4日，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4）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曾持有注册号为371403228004896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桂廷；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304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津投资持有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95%的股权。

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015年5月8日，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依法发布注销公告；2015年12月4日，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5) 景县龙翔

景县龙翔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27601678239G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书龙；住所地为景县景州镇中郭庄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陈书龙持有景县龙翔98%的股权。

景县龙翔成立于2003年9月5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压滤机、板框、轧胶、铸造压滤机配件；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分别持有该公司90%、5%、5%的股权。

2014年4月15日，景县龙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2014年4月15日，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分别与陈书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将分别持有的景县龙翔2,790万元股权（占景县龙翔注册资本的90%）、155万元股权（占景县龙翔注册资本的5%）、155万元股权（占景县龙翔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自然人陈书龙；同时，姜桂廷不再担任景县龙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宝昌、杨名杰不再担任景县龙翔的监事。陈书龙担任景县龙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1日，陈书龙将持有的景县龙翔2%的股权转让给叶金亮；转让完成后，陈书龙持有景县龙翔98%的股权。

2016年3月11日，景县龙翔名称变更为“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年8月20日，景县龙翔在有关报刊上发布注销公告；2016年10月28日，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景）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305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景县龙翔注销工商登记。

#### 5、持股5%以上的其它股东控制且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李家权控制的、且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包括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9月起不再为李家权控制的企业。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郎蒙投资的企业包括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叁联拾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县鑫龙成立于2014年7月3日，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德路87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压滤机、板框、轧胶、

铸造压滤机、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景县鑫龙设立时陈文祥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张风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书龙的访谈，景县鑫龙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文祥、股东及监事张风云系陈书龙的父亲及母亲，陈书龙之妻宋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宋桂花弟弟的女儿。

2016年8月24日，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景）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43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景县鑫龙注销登记。

景县鑫龙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文祥、股东及监事张风云以及陈书龙不属于姜桂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明确规定的关联方；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原则，公司将景县鑫龙补充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将报告期内公司与景县鑫龙的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8	0.16%	625.73	0.40%	370.26	0.18%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56.04	0.04%	61.05	0.04%	85.71	0.04%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公司	85.62	0.06%	0.70	0.00%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	—	6.14	0.00%	0.37	0.00%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89.70	0.12%	62.75	0.04%	181.94	0.09%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	—	6.03	0.00%	—	—
景县鑫龙	1,502.03	0.97%	3,156.13	1.99%	484.96	0.24%
合计	2,075.68	1.34%	3,918.53	2.48%	1,123.24	0.55%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3年2月4日，景津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6121200-2013年德城（保）字0006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16121200-2013年（德城）字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2014年3月7日，景津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理财委贷保字SD001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LCWTDK第SD001号《理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13年9月10日，景津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61200-2013年德城（保）字0074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161200-2013年（德城）字第01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15年2月6日，景津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161200005-2015年德城（保）字0005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05-2015年（德城）字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2013年1月21日，景津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开中银司高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姜桂廷、杜宝珍与该行签订2013年开中银司高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6) 2014年5月26日，景津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开中银司高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姜桂廷、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开中银司高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

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开中银司借字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 2015 年 2 月 6 日, 景津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开中银司高保字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姜桂廷、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开中银司高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开中银司借字 001 号、2015 年开中银司借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 2014 年 2 月 24 日, 景津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BZ-004 号《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BZ-005 号《保证合同》、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BZ-006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SYQZR-002 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供担保。

(9) 2014 年 8 月 7 日, 景津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BZ-007 号《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BZ-008 号《保证合同》、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BZ-009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4-SYQZR-003 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供担保。

(10) 2015 年 2 月 26 日, 景津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5-BZ-001 号《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5-BZ-002 号《保证合同》、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5-BZ-003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DZCQ2015-SYQZR-001 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供担保。

(11) 2013 年 7 月 12 日, 景津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080012013A100000203 号《保证合同》, 姜桂廷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 4080012013A100000204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4080012013M1000002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2) 2014年12月15日,景津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4080012014A100001500号《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行签订编号为4080012014A100001501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4080012014M1000015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3) 2013年6月25日,景津投资、姜桂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编号为YB7410201328060301号《保证合同》、编号为YB72410201328060302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741020132806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4) 2013年6月26日,景津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编号为YB7410201328061001号《保证合同》,姜桂廷、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YB7410201328061002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741020132806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5) 2014年4月9日,景津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ZB7403201400000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姜桂廷、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ZB740320140000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741020142803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6) 2014年7月2日,景津投资、姜桂廷、杜宝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编号为(46800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93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138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7) 2013年11月11日,景津投资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DY2013DXD054-3号《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公司签订编号为DY2013DXD054-4号《保证合同》,杜宝珍与该公司签订编号为DY2013DXD054-5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编号为DY2013DX054-2号《大业信托益友6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18) 2013年1月7日,景津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3000000028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姜桂廷、杜宝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02850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02269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19) 2014年6月10日,姜桂廷、杜宝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8355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景津投资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4000000835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95669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 2013年8月28日,景津投资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BZ1308280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Z13082800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杜宝珍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Z130828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ED130828000001号《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21) 2013年8月7日,景津投资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姜桂廷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7日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景县鑫龙、龙蟒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压滤机及配件;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向龙蟒集团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5年度超过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景县鑫龙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关联交易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批准，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附加条件，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它内部管理制度中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姜桂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景津投资	10,220 万元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桂廷持有 94.52%的股权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津投资持有 100%的股权
德州迪美工	600 万元	玻璃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姜桂廷之子姜华

贸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70% 的股权
-------	-------------------	------------

景津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且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亦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姜桂廷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2) 景津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景津环保外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津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景津环保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津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景津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景津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景津环保外的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津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景津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景津环保外的企业与景津环保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景津环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或占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持有共计 13 件不动产权证，8 件房屋所有权证，1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码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1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26,498.82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2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38,465.20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3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26,758.90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4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81,792.59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5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53,817.15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6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5,474.65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7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58,487.52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8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6,762.07	工业用地/工业厂区宿舍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9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9,848.77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10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4,342.98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11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5,313.95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12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13,543.92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东二路以西
13	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3,077.04/19,257.99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以东
14	鲁德字第930753号	房屋所有权证	3,774.34	车间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15	鲁德字第930754号	房屋所有权证	2,799.30	车间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16	鲁德字第930755号	房屋所有权证	5,284.70	车间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17	鲁德字第930756号	房屋所有权证	3,854.91	职工公寓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18	鲁德字第930757号	房屋所有权证	4,817.69	办公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19	鲁德字第930758号	房屋所有权证	7,560.53	车间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20	鲁德字第930759号	房屋所有权证	1,724.63	车间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21	鲁德字第930760号	房屋所有权证	12,348.57	车间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22	德国用（2014）第11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5,830.60	工业用地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23	拉丝车间				

注：拉丝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竣工备案，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房屋租赁权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自然人王静的位于拉萨市的房产，面积 60.51 平方米，年租金 26,400 元。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自然人旦增群培位于拉萨市的房产，面积 129.17 平方米，年租金 33,600 元。

上述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整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1117357	20060825	20081112	发 明
2	外冲洗排液厢式滤板	2008200039302	20080226	20081126	实用新型
3	一种快开式压滤机	2008200077978	20080317	20081224	实用新型
4	一种压滤机压紧装置	200820107075X	20080414	20090107	实用新型
5	一种压滤机过滤分流器	2008200082321	20080312	20090121	实用新型
6	一种压滤机防护管	200820115081X	20080516	20090211	实用新型
7	上进液厢式滤板	2008201185005	20080612	20090318	实用新型
8	压滤机清洗滤布装置	2008201187142	20080603	20090520	实用新型
9	压滤机储料漏斗装置	2008201265870	20080702	20090520	实用新型
10	一种压滤机滤板拉板器	2008201150805	20080516	20090722	实用新型
11	压滤机复合式主梁	2008201351486	20080901	20090722	实用新型
12	一种压滤机插销式拉板器	2008201399112	20081020	20090729	实用新型
13	一种压滤机排液装置	2008201399127	20081020	20090729	实用新型
14	压滤机接液翻板装置	2009200011725	20090116	20091125	实用新型
15	压滤机清洗滤布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05575	20080603	20100324	发 明
16	一种压滤机振打装置	2009201635980	20090707	20100519	实用新型
17	压滤机曲张滤布装置	200920152127X	20090427	20100526	实用新型
18	一种压滤机接液盘装置	2009201672227	20090803	20100526	实用新型
19	一种立式压滤机	200920222556X	20090916	20100616	实用新型
20	一种聚丙烯隔膜的制备方法	200810180827X	20081125	20100707	发 明
21	压滤机滤板分组拉开装置	2009202198810	20091022	20100825	实用新型
22	一种快速进液压滤机	2010201017524	20100127	20100922	实用新型
23	一种管状式过滤机	2009202708442	20091201	20101110	实用新型
24	一种密封式滤板	2010201639151	20100420	20101124	实用新型
25	一种上进料厢式滤板	2010201639221	20100420	20101124	实用新型
26	压滤机滤饼输出装置	2010201319454	20100316	20101215	实用新型
27	一种滤板进料孔流量环	2010201855269	20100511	20101215	实用新型
28	压滤机滤板分组振打装置	2009101583336	20090707	20110413	发 明
29	一种车载压滤机	2010205666622	20101019	20110504	实用新型
30	一种外出液厢式滤板	2010205666533	20101019	20110601	实用新型
31	一种圆形厢式滤板	2010205991243	20101110	20110824	实用新型
32	压滤机厢体式主梁	2010102217005	20100709	20111228	发 明
33	一种悬挂式滤布和夹布器	2010102323803	20100721	20111228	发 明
34	一种压滤机主梁套裁式挡板	2011201394040	20110505	20111228	实用新型

35	一种压滤机拉板器塑料滑道	2011201694238	20110525	20111228	实用新型
36	一种快速螺旋过滤机	2011201694007	20110525	20111228	实用新型
37	压滤机清洗滤布升降装置	2011202238020	20110629	20120314	实用新型
38	一种压滤机厢体式拉板器	201120241662X	20110711	20120321	实用新型
39	外排液滤板(聚丙烯高压隔膜)	2011303788485	20111024	20120404	外观设计
40	一种压紧板滑动支架	2011202813272	20110804	20120425	实用新型
41	一种外进料和外出液厢式滤板	2011203297257	20110905	20120530	实用新型
42	一种双进料孔厢式滤板	201120407308X	20111024	20120613	实用新型
43	一种压紧板可调式滑轮	2011204469602	20111114	20120711	实用新型
44	一种上进料镶嵌式隔膜滤板	2012200079645	20120110	20120829	实用新型
45	一种压滤机称重装置	2012200893347	20120312	20121010	实用新型
46	压滤机称重系统	2012200700912	20120229	20121010	实用新型
47	压滤机滤饼双向侧式洗涤装置	2012201747988	20120424	20121031	实用新型
48	一种跨耳型厢式滤板	2012200893510	20120312	20121205	实用新型
49	一种压紧板球面垫装置	2012201405887	20120406	20121205	实用新型
50	压滤机液压分组拉开滤板装置	2012202296603	20120522	20121205	实用新型
51	压滤机远程操作控制装置	2012202522642	20120531	20121205	实用新型
52	压滤机同步带拉开滤板装置	2012202820745	20120615	20121226	实用新型
53	一种滑块式滤板把手	2012201405995	20120406	20121031	实用新型
54	压滤机进料泵电器控制系统	2012203189914	20120704	20130116	实用新型
55	压滤机伺服电机拉开滤板装置	2012203189933	20120704	20130116	实用新型
56	一种滤板卸饼连接板装置	2012203756962	20120801	20130313	实用新型
57	一种角进料厢式滤板	2012204169049	20120822	20130313	实用新型
58	一种压滤机移动式滤布清洗装置	2012204169053	20120822	20130313	实用新型
59	一种外出液隔膜滤板	2012204454349	20120904	20130313	实用新型
60	一种上进料隔膜滤板	2012204557400	20120910	20130313	实用新型
61	压滤机滤板卸饼刮刀装置	2011100801044	20110331	20130403	发明
62	压滤机折叠式升降清洗滤布装置	2012205837907	20121108	20130424	实用新型
63	一种卧式振动离心机骨架体筛篮	201220628172X	20121126	20130522	实用新型
64	一种浓密机卸料和冲洗装置	2013200312269	20130122	20130807	实用新型
65	压滤机液压系统自动控制装置	2013201236120	20130319	20130807	实用新型
66	一种滑轮式滤板把手	2013201925388	20130417	20130911	实用新型
67	一种压滤机液压油缸体排气阀	2013201925392	20130417	20130911	实用新型
68	一种上中进料隔膜滤板	2013201925513	20130417	20130911	实用新型
69	镶嵌式隔膜滤板	2013301179674	20130417	20131002	外观设计
70	一种组合式滤布夹布器	201320266037X	20130516	20131023	实用新型
71	一种压滤机清洗滤布喷水嘴	2013202660242	20130516	20131023	实用新型
72	隔膜滤板	2013301179689	20130417	20131120	外观设计
73	一种压滤机液压自动控制及报警装置	2013203225417	20130606	20131120	实用新型

74	压滤机液压油位报警装置	2013203867739	20130702	20131211	实用新型
75	压滤机厢体式油缸座	2013203867758	20130702	20131211	实用新型
76	一种压滤机弹簧式滤板	2013204785878	20130807	20140115	实用新型
77	一种压滤机反吹装置	2013205635577	20130912	20140226	实用新型
78	压滤机快速卸饼和清洗滤布装置	2011103042479	20111010	20140326	发明
79	一种压滤机快速排液滤板	2013206360514	20131016	20140409	实用新型
80	一种压滤机弹性体滤板	2013206360552	20131016	20140409	实用新型
81	压滤机旋转式管道连接器	201320808202X	20131211	20140521	实用新型
82	压滤机滤饼双向侧式洗涤方法	2012101206534	20120424	20140618	发明
83	一种滤板进料孔反吹止回装置	2014200248924	20140116	20140702	实用新型
84	压滤机卸饼滤布支撑装置	2014200248958	20140116	20140702	实用新型
85	一种压滤机自动润滑装置	2014201763015	20140414	20140813	实用新型
86	一种两级转子式滤饼粉碎机	2014201062994	20140311	20140910	实用新型
87	一种螺旋桨式搅拌机	2014202260600	20140506	20140910	实用新型
88	压滤机过滤自动加药装置	2014202723689	20140527	20141022	实用新型
89	一种压滤机拖链支撑装置	2014203200471	20140617	20141119	实用新型
90	用于压滤机的防腐管定位法兰	2014203569698	20140701	20141119	实用新型
91	一种差速式滤饼破碎机	2014203841358	20140714	20141119	实用新型
92	用于齿辊破碎机的刀盘形破碎齿	2014203844515	20140714	20141119	实用新型
93	齿辊式滤饼破碎机辊子	2014203927293	20140716	20141119	实用新型
94	一种滤板一次拉开压滤机	2014203527040	20140624	20141119	实用新型
95	一种液压往复式刮泥机	2014204504830	20140812	20141210	实用新型
96	高压压榨液压力压紧机械螺旋锁紧压滤机	2014203712624	20140707	20150107	实用新型
97	一次拉开压滤机压板油缸座耐磨导向滑块	2014204431933	20140807	20150107	实用新型
98	一种链条式刮泥机	201420521068X	20140912	20150107	实用新型
99	一种压滤机冲洗滤布防水装置	2014205210707	20140912	20150107	实用新型
100	压滤机分装式配套设备组合体	2014205902163	20141014	20150107	实用新型
101	用于压滤机的支腿滑座	2014203594596	20140702	20150311	实用新型
102	一种压滤机监控系统	2014201891047	20140418	20150311	实用新型
103	一种压滤机骨架式止推板	2013100592419	20130226	20150325	发明
104	一种滤板安装的加衬滤布	2014206974173	20141120	20150506	实用新型
105	一种单缸同步开启泥斗	2014206800754	20141114	20150513	实用新型
106	双驱动双离合式可逆带式输送机	201420839853X	20141226	20150624	实用新型
107	压滤机液压管防崩脱装置	2014208416576	20141228	20150624	实用新型
108	压滤机用液压系统	2015200050049	20150106	20150624	实用新型
109	压滤机自润滑装置	2015200589957	20150128	20150624	实用新型
110	压滤机液压系统自动控制及报警装置	2013102215215	20130606	20150624	发明

111	压滤机油缸体密封式导向套	2015200730305	20150203	20150701	实用新型
112	泥斗防漏液装置	2015200559805	20150127	20150715	实用新型
113	一种新式自动接液盘	2015200667138	20150130	20150715	实用新型
114	一种耐高温分层滤板	2015200935875	20150210	20150715	实用新型
115	一种液压活塞杆防护套	2015200555471	20150127	20150812	实用新型
116	压滤机进料自动控制装置	2015201487325	20150317	20150812	实用新型
117	一种压滤机储泥斗卸饼吹风装置	2015201483447	20150317	20150812	实用新型
118	一种压滤机保温箱	2015201697785	20150325	20150812	实用新型
119	一种重力带式浓缩机	2015201761813	20150327	20150826	实用新型
120	一种污泥浆叶烘干机动力传动装置	2015201720828	20150326	20150826	实用新型
121	一种浓密机双驱动升降式传动装置	2015200730146	20150203	20150826	实用新型
122	压滤机滤板进料孔吹风装置	2015202762669	20150504	20150826	实用新型
123	压滤机液压双螺杆锁紧保压装置	2015203789160	20150605	20150930	实用新型
124	压滤机液压锁紧装置	2015203793005	20150605	20150930	实用新型
125	一种滤板多功能出液水嘴	2014103338166	20140715	20151007	发明
126	一种液压站阀块座	2015203593511	20150529	20151028	实用新型
127	压滤机用管式磨块拉板器滑座	2015203189585	20150518	20151104	实用新型
128	一种立式滤饼粉碎机	2015201777120	20150327	20151111	实用新型
129	一种上进料滤板进料孔隔套	2015204047399	20150612	20151111	实用新型
130	一种压滤机密封式防护管	2015205223519	20150720	20151118	实用新型
131	一种长方形上进料厢式滤板	2015205705884	20150803	20151202	实用新型
132	一种对接式滤布夹布器	2015205703431	20150803	20151216	实用新型
133	一种压滤机用滤板牵引链条固定装置	2015204775485	20150706	20160106	实用新型
134	一种压滤机拉板振打装置	2015205202423	20150717	20160106	实用新型
135	一种滤板卸饼支撑装置	201520672162X	20150902	20160106	实用新型
136	一种滤板进料孔物料分流器	201520671909X	20150902	20160106	实用新型
137	一种具有压榨孔和反吹孔的隔膜滤板	2015207356746	20150922	20160106	实用新型
138	压滤机远程操作控制系统	2012101753131	20120531	20160113	发明
139	压滤机接液板液压传动装置	2015205701385	20150803	20160120	实用新型
140	一种移动式架构体压滤机	2015204743535	20150706	20160120	实用新型
141	一种支架体滤布支撑卸饼装置	2015207351225	20150922	20160217	实用新型
142	一种滤板振动快速卸饼装置	2015208063583	20151019	20160323	实用新型
143	一种压滤机主梁固定结构	2015209952344	20151207	20160427	实用新型
144	一种滤板镶嵌安装的滤布	201520923087X	20151119	20160504	实用新型
145	一种压滤机推板支撑架	2016200477640	20160119	20160615	实用新型
146	一种压滤机水洗机构传动齿条	2016200692219	20160125	20160622	实用新型
147	一种压滤机振打拉板器滤板限	2016200900048	20160129	20160622	实用新型

	位装置				
148	一种压滤机组合式滤板滚轮	2016200283664	20160113	20160629	实用新型
149	滤板安装金属网支撑滤布	2016200219969	20160112	20160706	实用新型
150	一种压滤机夹布进料分配器	201620063267X	20160122	20160727	实用新型
151	一种气动拉板快速卸饼装置	2016201717020	20160308	20160727	实用新型
152	一种封闭式压滤机	2016202148667	20160321	20160803	实用新型
153	具有明流和暗流出液的厢式滤板	2016201247082	20160218	20160817	实用新型
154	一种长方形厢式滤板	2016201249340	20160218	20160817	实用新型
155	一种压滤机用水洗机构	2016202476074	20160329	20160817	实用新型
156	一种板框式隔膜滤板	2008201070745	20080414	20090107	实用新型
157	一种油缸座移动支架装置	2016203544007	20160426	20160907	实用新型
158	一种一次拉开振打压滤机	2016203098044	20160414	20160907	实用新型
159	一种压滤机油缸支撑架	2016203999695	20160506	20160914	实用新型
160	一种具有加热保温的厢式滤板	2016204056265	20160509	20160921	实用新型
161	一种料浆反吹缓冲装置	201620461571X	20160520	20161012	实用新型
162	一种升降一次冲洗多块滤布装置	2016207893469	20160726	20161221	实用新型
163	一种物料加药混合搅拌装置	2016205543992	20160612	20161109	实用新型
164	一种压滤机进料压力表支座	2016205337976	20160606	20161026	实用新型
165	一种压滤机气动弹簧卸饼装置	2016206509645	20160628	20161130	实用新型
166	一种高效自动脱饼装置	2016210383705	20160906	20170329	实用新型
167	一种有加强筋的板框式滤板	2016210379659	20160906	20170315	实用新型
168	一种移动式污泥加药搅拌装置	2016211098031	20161011	20160412	实用新型
169	压滤机滤板卸饼刮刀装置	2565192	20110705	20151020	俄罗斯专利
170	压滤机滤板卸饼刮刀装置	US8945382B2	20110705	20150203	美国专利
171	压滤机滤板卸饼刮刀装置	10-1598675	20110705	20160223	韩国专利
172	一种压滤机用拉板器	US8376343B2	20090629	20130219	美国专利
173	一种压滤机用拉板器	2498843	20090629	20131120	俄罗斯专利
174	一种压滤机用拉板器	EP2343112B1	20090629	20130529	欧盟专利
175	压滤机滤板分组振打装置	US8206582B2	20100610	20120626	美国专利
176	压滤机滤板分组振打装置	EP2452736B1	20100610	20140219	欧盟专利
177	压滤机滤板分组振打装置	2526386	20100610	20140820	俄罗斯专利
178	压滤机滤板分组振打装置	10-1598652	20100610	20160223	韩国专利
179	压滤机远程操作控制系统	2014/02596	20130529	20150325	南非专利
180	压滤机远程操作控制系统	US9548791B2	20130529	20170117	美国专利

注：EP2343112B1 号欧盟专利权人原为景津有限，现已在欧盟备案国家（英国、法国、德国）中的英国、德国完成专利权人更名，法国正在办理专利权人更

名；EP2452736B1 号欧盟专利所有权人原为姜桂廷、柳宝昌，现已在欧盟备案国家（德国、法国、荷兰）中的德国完成专利权人更名，法国、荷兰专利权人更名正在办理。除上述两项专利之外，其他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申请的专利受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有效期至	商标类别
1	5872485	景津	20200213	第 37 类
2	5872483	景津	20200327	第 35 类
3	5872482	JJ	20191020	第 7 类
4	5872481	景津	20191020	第 7 类
5	5872487	景津	20200206	第 40 类
6	1359478	景津	20200127	第 7 类
7	891562	景津	20261027	第 7 类
8	6708022	景津；JFP	20200413	第 7 类
9	5872484	景津科技	20200327	第 35 类
10	5872480	景津科技	20191020	第 7 类
11	5872467	景津科技	20200206	第 40 类
12	5872486	景津科技	20200213	第 37 类
13	926416	景津	20170530	07
14	1234591	景津；JFP	20240925	07

注：序号 13 及序号 14 的商标是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注册商标，序号 13 获得澳大利亚、伊朗、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越南、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葡萄牙、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士、捷克、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意大利、希腊、克罗地亚、瑞典、匈牙利、挪威的授权；序号 14 获得澳大利亚、伊朗、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越南、朝鲜、蒙古、

菲律宾、新西兰、苏丹、土耳其、美国、瑞士、古巴、欧盟、埃及、以色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业务资质

1、发行人目前持有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D337018175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24165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持有的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Q20006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50104-201801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S20006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50104-201801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E20006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50104-201801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均没有设定抵押担保。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销售合同

(1)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板框压滤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板框压滤机系统设备；合同总金额为48,045,000元；该合同还对交货方式、违约责任、包装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压滤机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自动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为18,894,000元；该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设备资料，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产品的安装、调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板框脱水机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及辅助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6,845,000元；该合同还对合同构成文件，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质量及检验，包装、装运、保险，交货期限、地点，支付条款，培训工作范围等进行了约定。

(4) 2015年5月3日，发行人与孝义市茂泰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压滤机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高效节能压滤机；合同总金额为1,386万元；该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设备资料，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产品的安装、调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压滤脱水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发行人向其出售污泥机械压滤脱水及配套污泥调

理系统；本合同总包价格为 1,285 万元；该合同还对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和基本性能保证，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安全，工程检查，性能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世嘉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钻井泥浆废弃物处理设备（附件）定做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车载隔膜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200 万元；该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设备资料，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产品的安装、调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签订《板框压滤机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板框压滤机；合同总金额为 1,098 万元；该合同还对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交货方式，结算方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镶嵌压滤机；合同总金额为 1,006 万元；该合同还对交付，交货、包装、运输，收货、验收、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和售后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采购合同

(1)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冀南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签订《热轧宽厚板购销总协议》。发行人全年向其采购低合金钢板；合同对履行方式、质量要求、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聚丙烯等产品；合同对价格条款、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验收、计量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合成树脂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合成树脂产品；

合同还对协议基准量，牌号、等级，质量指标，交货地点，产品价格，货款支付，交付及验收，协议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7年1月30日，发行人与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螺杆泵及其配件、转子泵及其配件；合同对交易原则，产品数量，履行期限，产品价格，检验标准、方法、地点，风险及所有权转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南通普力马弹性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弹性体；合同对交易原则，产品数量，履行期限，产品价格，检验标准、方法、地点，风险及所有权转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塑料制品；合同对交易原则，产品数量，履行期限，产品价格，检验标准、方法、地点，风险及所有权转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2章184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需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融资等有关内部批准权限等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3、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在股转公司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4、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5、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数量以及其他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公司章程（草案）》，认为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为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对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

订。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规则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规则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公司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向全体认股人发出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5)《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6)《关于变更设立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孙敏义负责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 (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9)《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10)《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1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1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 （3）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620073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同意邱秀贞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提名李东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6)《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审计报告》；7)《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8)《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9)《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0)《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1)《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3)《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15)《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16)《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案的议案》；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6）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

司经营范围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张娜全权办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2)《关于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1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3）《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4）《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5）《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0）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5）《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6）《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7）《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8）《关于制定〈景津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9）《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0）《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报告》；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董事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5)《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9)《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0)《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1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1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1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1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1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1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1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保函等业务的议案》；19)《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8)《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9)《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10)《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1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1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1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1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1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6)《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7)《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

201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2)《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的议案》。

###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的议案》。

###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办理银行贷款而对房产、土地进行抵押的议案》；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办理银行贷款而对房产、土地进行抵押的议案》。

（7）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办理人民币柒仟万元贷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8）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

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3）《关于邱秀贞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提名李东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确认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5）《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审计报告》；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9）《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0）《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1）《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13）《关

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14)《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案的议案》；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16)《关于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17)《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18)《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姜业清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张娜全权办理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0)《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2)《关于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1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3)《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4)《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15）《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16）《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选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选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选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选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细则（草案）〉的议案》。

（17）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5）《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6）《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7）《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8）《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9）《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0）《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2）《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2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财务报告》；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

201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

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

(6)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4)《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审计报告》；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2)《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1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16）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财务报告》；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8名，分别为姜桂廷、孙金来、李东强、张大伟、郎蒙、赵扬、刘凤元、耿建新；其中赵扬、刘凤元、耿建新为独立董事，姜桂廷为董事长。

董事简历如下：

姜桂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分离机械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1988年至1994年，景县孙镇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

年，景津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执行董事，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金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1993年至2011年，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东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大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09年，景津投资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郎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战略发展部、平安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2011年至2014年，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4年至2016年，国海创投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创投经理，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众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赵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2007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分所总工程师、研究所总工程师；2007 年至今，合肥学院机械系硕士生导师；2014 年 2 月至今，合肥学院任校级教学督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学院硕士生导师，合肥学院校级教学督导。

耿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1981 年至 1984 年，任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85 年，河北省保定地区税务局任职；1987 年至 1990 年，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任讲师；1993 年至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华东政法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为高俊荣、段慧玲、张强荣，其中高俊荣为监事会主席，段慧玲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高俊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专，政工师。1980 年至 2008 年，河北省景县林业局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景津投资任工会主席；2011 年至 2013 年，景津有限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景津置业监事。

张强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中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96 年，历任四川绵竹绵春酒厂财务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 年至 2010 年，龙麟集团任财务部长；2011 年至 2013 年，景津有限财务部工作；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任审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段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至2007年，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助理；2007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任职；2010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任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1名，为姜桂廷；董事会秘书1名，为张大伟；财务总监1名，为李东强；副总经理3名，为孙金来、张大伟、卢毅。姜桂廷、张大伟、李东强、孙金来均为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简历的论述。

卢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2003年至2004年，达美机械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景津投资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董事的任免情况

(1)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桂廷、杨名杰、孙金来、徐世明、张翔、连兴、邱秀贞、张大伟、姜业清、吕觉人、岳衡等11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姜桂廷为董事长。

(2)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扬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5年3月27日，因邱秀贞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东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15年5月8日,姜业清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杨名杰、徐世明、张翔、连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岳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选郎蒙为公司董事、成栋为公司独立董事。

(6)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吕觉人递交的辞职报告,吕觉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成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选刘凤元、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8)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姜桂廷、孙金来、张大伟、李东强、郎蒙、赵扬、耿建新、刘凤元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扬、耿建新、刘凤元为独立董事。

(9)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选举姜桂廷为董事长。

## 2、监事的任免情况

(1) 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俊荣、李明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段慧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高俊荣为监事会主席。

(2)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李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选举张强荣为公司监事。

(3)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高俊荣、张强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慧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选举高俊荣为监事会主席。

### 3、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1)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姜桂廷为总经理,聘任杨名杰、孙金来、邱秀贞、张大伟、卢毅为副总经理,聘任邱秀贞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大伟为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过决议,同意邱秀贞辞去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李东强为财务总监。

(3)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过决议,同意杨名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聘任姜桂廷为总经理;聘任孙金来、张大伟、卢毅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东强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大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为: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释

注释: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9% 计缴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9% 计缴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124号文件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即按 9% 计缴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政补贴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本市场发展引导资金（新三板）（注1）	16.00	-	-
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资金（注2）	1.00	-	-
2014年度德州市科学技术奖金（注3）	1.40	-	-
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注4）	217.00	-	-
新增供电容量配套补助资金（注5）	9.03	-	-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注6）	150.00	-	-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注7）	80.00	-	-
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启动期科研资助和生活补助款（注8）	25.00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注9）	4.30	-	-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生活补助（注10）	2.44	-	-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3年科技进步奖奖励资金（注11）	0.30	-	-
环保污泥处理产业化项目（注12）	100.00	100.00	-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注13）	-	80.00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新技术开发集成与工程化（注14）	25.62	55.67	1.99
“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注15）	50.00	50.00	20.83
省节能考核奖励资金（注16）	-	20.00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研修项目补助（注17）	-	10.00	-
国际自主品牌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18）	-	3.60	-
省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注19）	-	3.00	-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注20）	-	2.00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注21）	-	-	77.00
扩大失业保险金支出范围试点（注22）	-	-	50.40
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研发（注23）	-	-	5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注24）	-	-	34.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注25）	-	-	4.50
合计	682.09	324.27	238.83

注1：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德财金指【2016】7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年收到2015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16.00万元。

注2：根据中共德州市委《关于给山东省“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发放奖金的通知》，2016年收到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奖金1万元。

注3：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发【2006】7号《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2016年收到2014年度德州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和三等奖，共计 1.4 万元。

注 4：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德经开财【2016】105 号《关于下达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大企业培植政策奖励资金 217 万元。

注 5：根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2015】32 次决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收到新增供电容量配套补助资金 216.67 万元。

注 6：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150 万元。

注 7：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德政字【2015】46 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见》，2016 年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80 万元。

注 8：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6】29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启动期科研资助 25 万元。

注 9：根据德财预【2015】73 号文件《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 年收到政府补贴 4.3 万元。

注 10：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发【2011】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 年收到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生活补助 2.44 万元。

注 11：根据《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获得德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收到奖金 0.3 万元。

注 12：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建指【2014】27 号文件《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防护林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收到“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 万元。

注 13: 根据德经开商字【2014】79 号《关于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的请示》，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80 万元。

注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09 号《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本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的课题 2014 年度批复专项经费 28.97 万元，2015 年度批复专项经费 72.12 万元，2016 年度批复专项经费 16.65 万元。

注 15: 根据德财建指【2013】1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注 16: 根据德财建指【2014】7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节能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0 万元。

注 17: 根据鲁人社发【2015】36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注 18: 根据德财企指【2015】1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清算资金的通知》，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3.6 万元。

注 19: 根据德经开商字【2015】87 号《省外贸出口奖励资金分配方案》，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3 万元。

注 20: 根据鲁政发【201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授予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250 型生物沥浸污泥处理专用压滤机”科学进步奖三等奖，2015 年收到补助资金 2 万元。

注 21: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3】6 号和德财企指【2013】3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3】32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120 万元，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金 77 万元。

注 22：根据德人社【2012】146 号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州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方案》的通知，2014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50.40 万元。

注 23：根据德财企指【2014】1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0 万元。

注 24：根据德财企指【2014】1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4.11 万元。

注 25：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1】18 号、德财企指【2013】23 号、德财企指【2014】1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 万元；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景津环保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宁津县地方税务局宁津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起（或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压滤机为核心设备的过滤系统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压滤机行业各生产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从事的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0615E20006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均系贸易性质的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

2016年10月21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以来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1月13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公司无环境违法处罚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分别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0615Q20006R1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证书有效日期至2018年1月3日。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4年起，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德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14年起，

自觉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起，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2016 年 9 月 27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6 号《登记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建设的“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9,5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德经开发改能审书[2016]69 号《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24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2 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发行人“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

#### 2、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2016 年 9 月 27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德经开发改备字

【2016】74号《登记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建设的“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4,936万元。

2016年9月26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德经开发改能审备[2016]67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备案意见》，原则同意对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给予登记备案。

2016年10月24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0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发行人“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

###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016年9月27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5号《登记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建设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755.38万元。

2016年9月26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德经开发改能审备[2016]68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备案意见》，原则同意对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给予登记备案。

2016年10月24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1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的说明, 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廷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主要如下:

2014 年 10 月 1 日, 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合同书》, 约定发行人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发行人违约为由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提请诉前保全。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6)鲁 0782 民初 295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50 万元, 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发行人随后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诸城市

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782 民初 295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以诸城市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为由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2016 年 9 月 2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7 民辖终 4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诸城市人民法院（2016）鲁 0782 民初 2954-1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移送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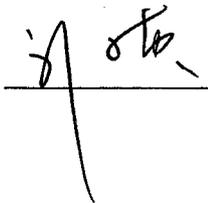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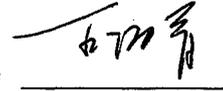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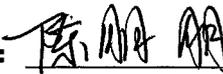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7年4月26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5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6日及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

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0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6200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5,953.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A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

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净利润为162,362,787.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6,674,305.56元；2015年净利润为142,611,679.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5,846,815.26元；2016年净利润为159,744,960.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0,345,396.34元；

2017年1-6月份净利润为94,370,241.8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6,673,452.25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44,707,024.65元、298,070,452.39元、366,836,088.62元、5,596,081.95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34,565,214.28元、1,583,235,731.10元、1,544,300,894.17元、941,032,940.79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59,535,000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国海坚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 S32071，管理机构为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名称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2112 号。

（三）发行人股东济南双杨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公司名称变更为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三楼 F 区 11 号工位。

（四）发行人股东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艺文。

（五）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变更住所，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园博园东侧山海中心 11H。

（六）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变更住所，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108 室。

（七）发行人股东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依法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389466M 的《营业执照》。

（八）发行人股东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住所，住所变更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室。

(九)发行人股东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100号(康华大厦)16层C-1室。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发生以下变化: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8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32,685,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6,850,000股增加至359,535,0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20004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17年6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本次变更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4,565,214.28 元、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941,032,940.7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5,816.11 元、5,230,268.90 元、5,547,316.13 元、4,312,746.18 元。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公司主要股东兼职的企业

由于上市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不再为李家权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份，李家权被选举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自 2017 年 4 月起，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补充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兼职发生了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郎蒙兼任的企业

吉浦斯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0583723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导；注册资本为 42,011,111 美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7 栋 5 楼 503 房；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弱电智能系统、电子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郎蒙吉在浦斯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 （2）刘凤元兼职或投资的企业

#### 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65591271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琪；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食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刘凤元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2)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546859N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文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1 幢 6 层 6042 室；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业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凤元在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兼任监事，并认缴该公司 5 万元出资。

### （3）耿建新兼职的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2，法定代表人为万峰；注册资本为 311,954.66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28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耿建新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二）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份	
		金额	占比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压滤机及配件	10,594.02	0.0011%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压滤机及配件	4,013,869.21	0.4265%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压滤机及配件	109,230.76	0.0116%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压滤机及配件	1,501,264.96	0.1595%
合 计		5,634,958.95	0.5987%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不动产权证，具体为：

证件号码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鲁(2017)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53,139/16,451.06	工业用地/工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 苹果园路以南， 崇德一大道以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房屋租赁权

2017年7月26日，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王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租金为2,200元/月。租赁房屋的其他情况不变。

### （三）专利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境外专利权利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聚丙烯滤板的制备方法	2014106087371	20141104	20170623	发 明
2	一种自动张紧卷布机装置	2016211648506	20161102	20170616	实用新型
3	一种振打拉板器滤板限位装置	2016211567903	20161101	20170426	实用新型
4	一种卷装装置	2016211705602	20161026	20170510	实用新型
5	一种可调节式 U 型药剂混合器	2017200036572	20170104	20170728	实用新型
6	一种折叠式工作车载压滤机	2017200450252	20170116	20170811	实用新型
7	一种镶嵌式滤布	2017200943067	20170124	20170829	实用新型
8	一种压滤机用拉板器	EP2343112B1	20090629	20130529	欧盟专利
9	压滤机滤板分组振打装置	EP2452736B1	20100610	20140219	欧盟专利

注：EP2343112B1 号欧盟专利已经在欧盟备案国家（英国、法国、德国）中的英国、法国和德国将专利权人更名为公司的手续均办理完毕；EP2452736B1 号欧盟专利所有权人原为姜桂廷、柳宝昌，现已在欧盟备案国家（德国、法国、荷兰）中的德国、荷兰完成变更至公司名下手续，法国正在办理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商标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项商标完成展期，具体情况为：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期限至	商标类别
	景津环保	926416	景津	20270530	07

### （五）业务资质

发行人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以下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	-----	------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6IPO0422ROL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61209-20191208
--------------	-----------------	---------------------------------	--------------------------------	-------------------

#### （六）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均没有设定抵押担保。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为：

#### 1、销售合同

（1）2017年6月1日，发行人与云南葛洲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效节能板框压滤机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板框压滤机及配件；合同总金额为12,000,000元；该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与验收、交（提）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要求、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付款，售后及保修内容，随机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及工具等进行了约定。

（2）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与嵊州市君集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隔膜式板框压滤机、粉末活性炭炭水分离全自动一体机等机械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24,250,020元；合同对付款方式、交货、包装和验收、质保期、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3）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脱水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及配件；合同总金额为16,500,000元；该合同还对合同文件，合同范围，合同工期，项目地点，技术规范，采购方责任，发行人责任，专利权，包装，运输及交货，设备的制造、

测试、出厂检验，设备到货验收，安装施工、测试及检验，试运行，试运行性能考核，验收，运行考核，质量保证，缺陷责任期，性能保证，付款方式，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 2、采购合同

2017年6月1日，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冀南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热轧宽厚板购销总协议》。发行人全年向其采购低合金钢板；合同对履行方式、质量要求、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德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股东大会

#### 1、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 董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政府补贴

补充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企业发展金（注1）	5,766,7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注2）	3,243,300.00
环保污泥处理产业化项目（注3）	500,000.00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研项目经费（注4）	500,000.00

引进人才扶持资金（注 5）	300,000.00
“蓝黄”两区及“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注 6）	25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注 7）	160,412.00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新技术开发集成与工程化（注 8）	145,460.16
境内外展会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注 9）	119,558.00
新增供电容量配套补助资金（注 10）	108,336.16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注 11）	100,000.00
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资助（注 12）	1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品牌建设）（注 13）	60,0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和商贸流通）（注 14）	24,3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注 15）	23,000.00

注 1：根据柳区管财预指字【2017】80 号《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的通知》，2017 年收到公司企业发展金 5,766,700.00 元；

注 2：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2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3,243,300.00 元；

注 3：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建指【2014】27 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防护林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2014 年收到“环保污泥处理压滤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

注 4：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字【2016】82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的通知》，2017 年收到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研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

注 5：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7】27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引进人才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注 6：根据德财建指【2013】1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蓝黄”两区及“一圈

一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

注 7：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7】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清算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160,412.00 元；

注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09 号《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本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的课题 2014 年批复专项经费 289,687.50 元，2015 年批复专项经费 721,237.50 元，2016 年批复专项经费 166,462.50 元；

注 9：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6】98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境内外展会及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19,558.00 元；

注 10：根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2015】32 次决议《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收到新增供电容量配套补助资金 2,166,723.29 元；

注 11：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鲁知管字【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助工作的通知》，2017 年收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元；

注 12：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字【2017】9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7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2017 年收到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资助 100,000.00 元；

注 13：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2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品牌建设）60,000.00 元；

注 14：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7】2 号《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外

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年收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和商贸流通)24,300.00元；

注15：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6】26号《关于清算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23,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宁津县地方税务局宁津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起(或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

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廷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主要如下:

2014年10月1日, 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合同书》, 约定发行人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以发行人违约为由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提请诉前保全。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鲁0782民初2954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450万元, 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发行人随后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2016年6月30日, 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782民初2954-1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6年7月16日, 发行人以诸城市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为由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2016年9月27日,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7民辖终425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诸城市人民法院(2016)鲁0782民初2954-1号民事裁定, 本案件移送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随后, 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使所供设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和标准; 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45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017年5月2日,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149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其承担。

2017年6月5日, 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为 450 万元，公司一审胜诉，该诉讼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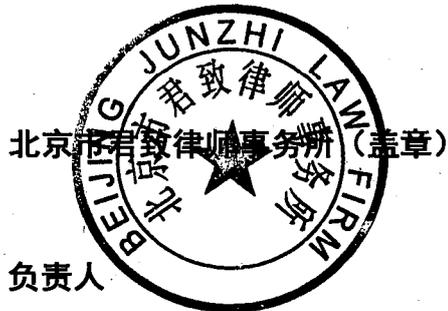
##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小英 (签字):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7年9月2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70799 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股东中存在契约性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且因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或契约性基金持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3) 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详细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

回复：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1、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3495 号文《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和股转系统函[2015]3792 号文《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发行人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发行人挂牌的股东人数为 49 人。

#### 2、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56人；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认定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景津投资	2	—
2	德正投资	2	—
3	国海创投	1	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4	力天融金	2	—
5	国海坚果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S32071号
6	龙蟒集团	4	—
7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7847号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3511号
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51370号
10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
11	姜桂廷等46名自然人股东	46	—
	合计	74	

注1：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协议转让新增的机构股东。

注2：直接间接股东总数按照各层自然人股东和最终国资主体数量计算。

注3：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视为一个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前股东实际人数未超过200人，

无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后的股东情况

2016年1月，发行人向1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2,685万股股份；按照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日，即2016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共有83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28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备案等资料；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认定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景津投资	2	—
2	德正投资	2	—
3	国海创投	1	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4	力天融金	2	—
5	国海坚果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2071号
6	龙麟集团	4	—
7	前海开源资产景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取得产品编码为SD0019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8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
9	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69号
10	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64号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40
12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41号
13	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65号
14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66号
15	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68号
16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92058号
17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为 S92086 号
18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山2号绿色发展基金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 SD7402 号
19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84658 号
20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编号 P1027369 号
2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编号 P1000682 号
22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72097 号
23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67808 号
2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编号 P1010497 号
25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悦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51370 号
26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67847 号
27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23511 号
28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
29	姜桂廷等55名自然人	55	—
	合计	115	

注1: 直接间接股东总数按照各层自然人股东和最终国资主体数量计算。

注2: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 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 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视为一个股东。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 属于一般公司法人股东向上穿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景津投资

景津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姜桂廷	9,660.00	94.52%
2	杜宝珍	560.00	5.48%

(2) 德正投资

德正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马立慧	800.00	80%
2	马英跃	200.00	20%

(3) 力天融金

力天融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翔	5,000	50%
2	刘永萍	5,000	50%

(4) 龙蟒集团

龙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开琼	1,861.95	30.0000%
2	李家权	244	3.9314%
3	周晓葵	124	1.9979%
4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2,377.05	38.2994%
5	范先国	1,599.5	25.7714%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李家权	2,000	100%

(5)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
3	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
4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
5	郑州市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

1)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天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0	89.67%
2	亿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00	10.33%

北京天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姜明	3,900	97.5%
2	姜洁	100	2.5%

亿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外国（地区）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姜明	45,000	90%
2	庆贺	5,000	10%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景柱	3,650	73%
2	上海润晟投资有限公司	1,350	27%

上海润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景柱	990	99%
2	景博	10	1%

3) 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其向胡葆森等 4 人发行并设立的“百瑞宝盈 377 号定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河南建业内部投资 1 号）”募集的资金，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 5,000 万元，信托受益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信托受益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胡葆森	4,400	88%
2	闫颖春	250	5%
3	胡 冰	200	4%
4	陈建业	150	3%

4)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朱文臣	48,686.5	97.37%
2	朱文玉	328.375	0.66%
3	朱景升	328.375	0.66%
4	朱文亮	328.375	0.66%
5	朱成功	328.375	0.66%

5) 郑州市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姚忠良	1,000	100%

(6)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曾秀华	200	7%
2	陈晓蓉	400	14%
3	姚智宏	200	7%
4	卢永华	100	4%
5	张惠君	100	4%
6	方克胜	200	7%
7	林 芳	200	7%
8	谢剑锋	200	7%
9	张美丽	200	7%
10	黄明雅	200	7%
11	李玉菁	200	7%
12	谢 琳	400	14%
13	陈志忠	200	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和国资主体认定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无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股转公司挂牌之后，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司因股东通过转让导致挂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不需要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所致，按照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二）请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或契约性基金持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材料：1、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承诺函；3、基金合同；4、设立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5、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持股，但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或者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案编码
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50	0.6272	S92066
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13	0.3313	S92069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0.3060	S92040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	0.2142	S92041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0.1530	S92064
6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0.1530	S92086
7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0	0.1010	S92068
8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	0.0612	S92065
9	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40.70	0.1132	S23511
10	深圳保腾丰亨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0.3060	S67847
11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0	0.1132	S51370
12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49	0.0181	SM5793
	合 计	897.82	2.49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以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均系依法设立，并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三）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详细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非国有法人	137,366,349	38.2067
2	力天融金	非国有法人	15,510,000	4.3139
3	德正投资	非国有法人	6,633,000	1.8449
4	国海创投	非国有法人	5,951,000	1.6552
5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500,000	1.5298
6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500,000	1.5298
7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3,160,300	0.8790
8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310,000	0.6425
9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310,000	0.6425
10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55,000	0.6272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2,255,000	0.6272
12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00,000	0.6119
13	国海坚果	合伙企业	2,200,000	0.6119

14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00,000	0.6119
15	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815,000	0.5048
16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16,000	0.4773
1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650,000	0.4589
18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650,000	0.4589
19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191,300	0.3313
20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101,100	0.3063
21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0.3060
22	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0.3060
23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24,100	0.2848
2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770,000	0.2142
25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660,000	0.1836
26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1530
27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1530
2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407,000	0.1132
2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407,000	0.1132
30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363,000	0.1010
31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42,000	0.0673
3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0.0612
3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32,000	0.0367
34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10,000	0.0306
35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64,900	0.0181
36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55,000	0.0153
3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55,000	0.0153
38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8,700	0.0052
39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6,600	0.0018
40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5,500	0.0015
41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400	0.0012
42	杭州环亚炼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00	0.0006
43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00	0.0006
44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100	0.0003
45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100	0.000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姜桂廷	13303019580701****	42,343,400	11.7773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桂花	13303019590302****	23,013,100	6.4008	-
3	李家权	51062219630906****	21,714,000	6.0395	-
4	秦立新	37010219690921****	12,409,100	3.4514	-
5	古嘉涛	44018119860818****	4,334,000	1.2054	-
6	宋丽	51072619750608****	4,174,500	1.1611	-
7	胡丽娅	42030019580304****	3,468,300	0.9647	-
8	于晓亮	37062319641128****	3,410,000	0.9484	-
9	李玲	51068319860830****	2,791,800	0.7765	-
10	刘晓峰	37012119720410****	2,640,000	0.7343	-
11	杨柳	37250119841022****	2,035,000	0.5660	-
12	李明	51302719630723****	1,861,200	0.5177	-
13	闫晓鹏	41010519660314****	1,650,000	0.4589	-
14	刘治平	51302719700914****	1,478,950	0.4114	-
15	王东阳	23010819690618****	1,100,000	0.3060	-
16	张大伟	37142619840520****	916,163	0.2548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7	刘振华	13112719831110****	853,462	0.2374	生产总监
18	孙金来	13303019690320****	789,525	0.2196	董事、副总经理
19	郑瑜	37010419561008****	782,100	0.2175	-
20	杨瑞梅	11010819680330****	660,000	0.1836	-
21	梅君敏	36010219641024****	660,000	0.1836	-
22	刘忠良	13303019620909****	620,400	0.1726	销售经理
23	王明杰	23030419610228****	620,400	0.1726	-
24	王春志	13112819720418****	611,600	0.1701	销售经理
25	杨松	37240119760527****	543,400	0.1511	销售经理
26	范忠华	13112719780315****	542,850	0.1510	销售经理
27	孙建国	13303019580804****	522,500	0.1453	销售经理
28	刘凤江	13303019710110****	514,800	0.1432	过滤工艺部部长
29	魏明亮	13303019651021****	504,900	0.1404	销售经理
30	李志东	44010319620928****	484,000	0.1346	-
31	朱胜利	13303019681005****	465,300	0.1294	销售经理
32	卢毅	37240119790408****	465,300	0.1294	副总经理
33	李东强	13302619680426****	465,300	0.1294	董事、财务总监
34	王燕	32058219770825****	393,800	0.1095	-
35	许晓阳	11010819700118****	363,000	0.1010	-
36	陈永祥	35058319701030****	330,000	0.0918	-
37	王娜	37010419790210****	330,000	0.0918	-
38	张英	37240119701109****	316,250	0.0880	融资管理部部长
39	夏春明	13303019740402****	310,200	0.0863	销售经理
40	张志光	13110219820125****	310,200	0.0863	销售经理
41	刘志杰	13303019720925****	310,200	0.0863	销售经理
42	杨晓亮	37142119710910****	275,000	0.0765	-
43	卞浩	32040219711006****	231,000	0.0642	-
44	陈志忠	35010219630306****	220,000	0.0612	-
45	常忠平	37072819970711****	192,500	0.0535	-
46	杨名杰	12011219540617****	166,650	0.0464	技术顾问
47	韩希民	12011319681109****	158,400	0.0441	-

48	赵文彬	37240119781016****	155,100	0.0431	-
49	王洪伟	13303019741207****	155,100	0.0431	销售经理
50	张治奇	13112819590420****	155,100	0.0431	-
51	万希滨	13112719811009****	155,100	0.0431	过滤工艺部技术总工
52	姜锐	13092319820420****	155,100	0.0431	销售总监
53	张淑芸	37062319621004****	141,900	0.0395	-
54	李立峰	13112819740614****	138,600	0.0385	销售经理
55	梁荣富	44010619670626****	134,200	0.0373	-
56	赵春善	37020219680403****	130,900	0.0364	-
57	余庆	44030519680930****	122,100	0.0340	-
58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	121,000	0.0337	-
59	庞少庭	13053219830530****	110,001	0.0306	销售经理
60	石淑华	13068419820416****	110,000	0.0306	-
61	盛春来	37088319861006****	110,000	0.0306	销售经理
62	刘国志	13303019740709****	88,000	0.0245	质管总监
63	董瑞涛	37112219930629****	82,500	0.0229	-
64	苏志克	13303019701020****	77,550	0.0216	销售经理
65	纪跃亮	13303019760317****	77,550	0.0216	销售经理
66	柳宝昌	13303119491020****	77,550	0.0216	知识产权部部长
67	王风俊	37240119751010****	77,550	0.0216	制造部部长
68	柳洪森	13303119570514****	77,550	0.0216	销售经理
69	段秀明	13112719701014****	77,550	0.0216	过滤工艺部工程师
70	付祖福	42232419791230****	67,100	0.0187	-
71	杨坤宏	13280119630524****	66,000	0.0184	-
72	许彩云	32030419610410****	62,700	0.0174	-
73	穆启军	13242919641117****	59,400	0.0165	-
74	谢伟民	44190019721024****	59,400	0.0165	-
75	郭京顺	11010519571113****	57,200	0.0159	-
76	应晓明	41010219690206****	56,100	0.0156	-
77	付直祥	42222819721223****	52,800	0.0147	-
78	邱秀贞	13303019611012****	45,100	0.0125	-
79	矫琳	37063119700326****	45,100	0.0125	-
80	张爱青	11010519590406****	44,000	0.0122	-
81	刘海营	13303019761111****	44,000	0.0122	制造部部长
82	杨德坤	13282819720327****	42,900	0.0119	-
83	沈琳	51050219900212****	38,500	0.0107	-
84	杜鹤松	33042319510918****	31,900	0.0089	-
85	苏学东	37048119720208****	29,700	0.0083	-
86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27,500	0.0076	-
87	卢建帮	44252719670213****	25,300	0.0070	-
88	赵江云	13100219821005****	24,200	0.0067	-
89	秦良勇	37011119641301****	22,000	0.0061	-
90	杨炳东	37070219720222****	22,000	0.0061	-
91	张丽瑶	44052719710521****	20,900	0.0058	-
92	吴丽鹏	33078219850828****	15,400	0.0043	-
93	韩东方	37242619711217****	14,300	0.0040	-
94	罗云彪	51102619730323****	13,200	0.0037	-
95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	13,200	0.0037	-

96	李江	21011419780110****	12,100	0.0034	-
97	吴海丽	31010119770312****	12,100	0.0034	-
98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12,100	0.0034	-
99	王慧玲	37070419861123****	12,100	0.0034	-
100	周月仙	31010119460420****	11,000	0.0031	-
101	胡红	51102619791019****	11,000	0.0031	-
102	孙曦	32060219790129****	11,000	0.0031	-
103	陈峰奎	34060419770413****	11,000	0.0031	制造部部长
104	梁静	44062319480115****	9,900	0.0028	-
105	李贵芬	43011119730813****	9,900	0.0028	-
106	韩希杰	11010819730212****	8,800	0.0024	-
107	王庆森	13303019650423****	8,800	0.0024	制造部部长
108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7,700	0.0021	-
109	王守志	13223519710909****	7,700	0.0021	-
110	彭燕	31010719860702****	7,700	0.0021	-
111	张光大	51010319690510****	6,600	0.0018	-
112	敬香云	41070319521224****	6,600	0.0018	-
113	尚庆美	37282819720802****	6,600	0.0018	-
114	黄立波	32090219740731****	5,500	0.0015	-
115	刘丽莉	43072319751024****	5,500	0.0015	-
116	郭梓轩	11010519860227****	5,500	0.0015	-
117	徐京波	31010419670609****	5,500	0.0015	-
118	王红星	33010419590101****	4,400	0.0012	-
119	潘惠德	33010719720704****	4,400	0.0012	-
120	康淑娴	31010919480105****	4,400	0.0012	-
121	陈飞	33062119850113****	4,400	0.0012	-
122	纪士真	37142619810918****	4,400	0.0012	-
123	丁婧	32098119831102****	4,400	0.0012	-
124	刘素雄	44528119800610****	3,300	0.0009	-
125	盛争则	33010619730614****	3,300	0.0009	-
126	董建	51250119630929****	3,300	0.0009	-
127	王翠云	33010419620909****	3,300	0.0009	-
128	彭勇	11010819551203****	3,300	0.0009	-
129	张雷	33010319680624****	3,300	0.0009	-
130	张颖丽	13280119630208****	3,300	0.0009	-
131	苏玉惠	35052419891213****	3,300	0.0009	-
132	栾志刚	31011019760906****	3,300	0.0009	-
133	许维珂	51102819900611****	3,300	0.0009	-
134	李颖玲	13060419640909****	3,300	0.0009	-
135	刘军	32010219640722****	2,200	0.0006	-
136	信月芳	37233119540519****	2,200	0.0006	-
137	饶小红	36010219650413****	2,200	0.0006	-
138	王海斌	53011119720801****	2,200	0.0006	-
139	周炜	31022819710511****	2,200	0.0006	-
140	张剑凯	44190019731024****	2,200	0.0006	-
141	俞月利	33020519701009****	2,200	0.0006	-
142	王鹏邴	33012119651223****	2,200	0.0006	-
143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2,200	0.0006	-
144	杨军	44012619681129****	2,200	0.0006	-

145	孙杰	33032519720613****	2,200	0.0006	-
146	陈顺泉	37020519650409****	2,200	0.0006	-
147	唐格军	43112619751017****	2,200	0.0006	-
148	杨帅	51372119810806****	2,200	0.0006	-
149	王幼华	33012119500225****	2,200	0.0006	-
150	田甜	4 3120219940302****	2,200	0.0006	-
151	凌刚	33141119721014****	2,200	0.0006	-
152	韩真	31010419650120****	2,200	0.0006	-
153	徐军	64010219630415****	1,100	0.0003	-
154	吴灶生	33062119751025****	1,100	0.0003	-
155	吴伟	32050319790901****	1,100	0.0003	-
156	顾德祥	32060219670622****	1,100	0.0003	-
157	邹毅	51112219681102****	1,100	0.0003	-
158	袁永荣	37070219571026****	1,100	0.0003	-
159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	1,100	0.0003	-
160	陈小霞	44060119630125****	1,100	0.0003	-
161	曾范生	37060219751101****	1,100	0.0003	-
162	刘浏浏	31010719800205****	1,100	0.0003	-
163	袁建军	32091119750212****	1,100	0.0003	-
164	刘敏	31010119760331****	1,100	0.0003	-
165	李春鹏	11010219830307****	1,100	0.0003	-
166	修顺杰	31010919751222****	1,100	0.0003	-
167	周兮吟	42010419791218****	1,100	0.0003	-
168	虞贤明	33022719600325****	1,100	0.0003	-
169	林莲芬	33072219650110****	1,100	0.0003	-
170	张玲华	61230119730317****	1,100	0.0003	-
171	沈燕	33062119771210****	1,100	0.0003	-
172	江焱	42112519821106****	1,100	0.0003	-
173	卢杰	21102119501110****	1,100	0.0003	-
174	邓广斌	44068119790411****	1,100	0.0003	-
175	王典国	51030319530324****	1,100	0.0003	-
176	冯伟成	44062219750320****	1,100	0.0003	-
177	明兰	42038119850719****	1,100	0.0003	-
178	张程	31022619871007****	1,100	0.0003	-
179	赵立忠	11022419680920****	1,100	0.0003	-

## 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

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挂牌后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景津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20日，李家权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1,50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龙麟集团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麟集团将其已经出资的 2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7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3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 （2）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景津投资、龙麟集团、李家权、李明提供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如下：此次股权转让系各股东分期出资过程中发生的，由于龙麟集团、李家权、李明无法完成对公司第三期出资，改由景津投资出资，由于景津有限各股东前两次出资的折股比例不同，为保证最终的出资折股比例一致，因此龙麟集团、李家权、李明将已出资中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其转让具备合理性。

####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景津投资，景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4）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津投资、龙麟集团、李家权、李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景津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 月 3 日，达美机械分别与同谷赢、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同谷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2,0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4%）分别无偿转让给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

#### （2）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达美机械系景津投资控制的企业，此次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 35 名自然人，主要系在发行人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0 价格；除宋桂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外，其余 3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同谷赢，主要系同谷赢看好公司的发展，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转让价格为 5 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 0.25 元、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按照 20 倍市盈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 （3）受让股权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简历
1	宋桂花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配偶。2011 年至 2014 年在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退休
2	杨名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技术顾问
3	孙金来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孙建国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5	魏明亮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6	刘忠良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7	王春志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8	卢毅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任副总经理
9	范忠华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10	杨松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11	朱胜利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12	邱秀贞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5 年，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退休
13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刘凤江	过滤工艺部部长	2011 年至今，任过滤工艺部部长
15	刘志杰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16	刘振华	制造部长	2011 年至今，任生产总监
17	刘国志	质管部部长	2011 年至 2013 年，任质管部部长；2014 年至今，任质管总监
18	张志光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19	赵文彬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任销售经理，2014 年离职
20	夏春明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21	刘海营	制造部部长	2011 年至今，任制造部部长
22	闫雪松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23	王庆森	制造部部长	2011 年至今，任制造部部长
24	泮国彬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 2 月，任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离职
25	苏艳军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离

			职
26	李立峰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27	王洪伟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28	张治奇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5 年，任销售经理；2016 年离职
29	陈峰奎	制造部部长	2011 年至今，任制造部部长
30	姜 锐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任销售经理；2014 年至今，任销售总监
31	万希滨	售后经理	2011 年至 2012 年，任售后经理；2012 年至今，任过滤工艺部技术总工（2012 年 1 月受让股权）
32	段秀明	过滤工艺部工程师	2011 年至今，任过滤工艺部工程师
33	张 英	融资管理部部长	2011 年至今，任融资管理部部长
34	柳洪森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35	苏志克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 （4）受让股权的同谷赢的基本情况

同谷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85266903X 号，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1690 号 2 幢 6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平武。同谷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悦	1,900	38%
2	葛文锋	3,000	60%
3	江平武	50	1%
4	上海同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
合 计		5,000	100%

同谷赢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文锋；根据同谷赢、同谷赢的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同谷赢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5）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宋桂花等 35 名自然人及同谷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

### 3、景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1)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15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议案；景津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12,765,957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海创投以货币认缴10,638,298元；国海坚果以货币认缴2,127,659元。同时，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和德正投资；泮国彬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景津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2日，景津投资分别与公司员工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和德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20万元股权、5万元股权、5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1,400万元股权以12,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投资；泮国彬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泮国彬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1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津投资。

#### (2)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

国海创投、国海坚果增资、德正投资受让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主要系国海创投、国海坚果、德正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也部分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国海创投、国海坚果的增资价格以及德正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8.7元/出资额，上述增资、转让价格以公司2012年度增资前的每股收益0.46元、每股净资产3.46元为基础，按照约19倍市盈率确定。

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受让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均系公司核心人员，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张英已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根据其职务等因素，适当增加股份；转让价格为0元。

洋国彬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洋国彬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于 2012 年 1 月无偿取得，在同次股权转让中，达美机械向同谷赢转让的价格为 5 元/股。因此，无偿转让给洋国彬股权的公允价值应为 5 元/股；2013 年 8 月，因洋国彬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景津投资按照当时无偿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 5 元/股的价格，收回洋国彬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 (3) 受让股权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简 历
1	柳宝昌	标准化部长	2011 年至 2013 年，任标准化部长；2014 年至今，任技术中心知识产权部部长
2	柳方茹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销售经理；2014 年 4 月离职

注：张英的基本情况“景津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4) 向景津有限增资受让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国海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886449657 号，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8 日，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 108 号”，法定代表人刘峻，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国海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国海创投的股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国海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国海创投及其股东、直至终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国海坚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65868214P 号，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6G 单元”，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650 万元。国海坚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比特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91%
2	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81%
3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18%
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1.62%
5	厦门坚果惠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1.86%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500	19.76%
7	厦门博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1.86%
合 计		12,650	100%

根据国海坚果出具的承诺函，国海坚果及其合伙人、直至终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德正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00585799945J 号，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1 室”，法定代表人马立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德正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马立慧	2,400	80%
2	马英跃	600	20%
合 计		3,000	100%

德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立慧；根据德正投资、德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马立慧、其他股东马英跃出具的声明函，德正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 此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张英、柳宝昌、柳方茹等 3 名自然人及国海创投、国海坚果、德正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除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发行人股份转让

##### (1) 发行人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景津投资与姜桂廷等 8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姜桂廷等 8 人；柳方茹等 3 人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方茹等 3 人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

##### (2) 受让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

姜桂廷等 8 人受让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景津投资系姜桂廷实际控制的企业，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姜桂廷自景津投资无偿取得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其余 7 人均系公司核心人员，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其取得价格为 6 元/股。王洪伟、万希滨已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根据其职务等因素，适当增加其股份。国海创投、国海坚果 2013 年 8 月对公司增资价格 8.70 元/股，增资后景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76.60 万元。2013 年 12 月，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因此，上述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由 8.7 元/股，摊薄至 6.17 元/股。参考上述价格，景津投资于 2015 年 3 月向李东强等 7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柳方茹等 3 人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在此之前均以零对价分别取得景津有限 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后，三人折股后持股数分别为 7.05 万股、28.20 万股、14.10 万股。因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工作表现未及预期，因此，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双方协商结果，景津投资无偿收回柳方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收回赵文彬所持有公司 28.20 万股中的 14.10 万股；同时，以 45 万元的价格，收回苏艳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 (3) 受让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简历	资金来源
1	姜桂廷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系无偿受让取得
2	李东强	财务总监助理	2011 年至 2014 年，历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财务负责人；2014 年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董事、财务总监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3	庞少庭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4	盛春来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5	王风俊	制造部部长	2011 年至今，任制造部部长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6	纪跃亮	制造部部长	2011 年至 2015 年，任制造部部长；2015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7	万希滨	过滤工艺部技术总工	2011 年至 2012 年，任售后经理；2012 年至今，任过滤工艺部技术总工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8	王洪伟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任销售经理	工薪所得、家庭积蓄

## (4) 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桂廷等 8 名自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向 18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2,685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认购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前海开源资产景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50,000	货币
2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3	闫晓鹏	1,500,000	货币
4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货币
5	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货币

6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货币
7	九泰基金—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货币
8	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货币
9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货币
10	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	货币
11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	货币
12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货币
13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
14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1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16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货币
17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货币
18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合 计		26,850,000	

## (2)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2 元，按照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54 元/股计算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18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初步沟通后确定。

## (3)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前海开源资产景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资产景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备案。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8030285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颖；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合 计	18,000	100.00%

根据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597049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葆森；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九层 F1901-1903 室。其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2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郑州市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5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00%
	合 计	25,000	100.00%

根据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3) 闫晓鹏

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 41010519660314\*\*\*\*；2011 年至今，任河南恒一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国恒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闫晓鹏出具的书面文件，闫晓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闫晓鹏出具的书面文件，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及其家庭财富积累。

####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运作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伟忠；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	26.00%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4.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96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9 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其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①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6 号。

②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40 号。

③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9 号。

④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41 号。

⑤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4 号。

⑥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86 号。

⑦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8 号。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宋海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061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产品编码为 S70107 号。

⑧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65 号。

⑨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92058 号。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19583XK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6-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作涛为代表）。其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2%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05%
3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2%
4	北京君合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2%
5	赵福君	1,000	9.52%
6	兰 春	1,000	9.52%
7	楚天舒	1,000	9.52%
8	周德聪	1,000	9.52%
9	林海音	500	4.76%
10	熊 科	500	4.76%
11	李 喆	500	4.76%
	合 计	10,500	100.00%

根据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现在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L3W0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靖；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610 室。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 婷	1,050	30.00%
2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450	70.00%

合 计	3,500	100.00%
-----	-------	---------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挂牌公司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678）；根据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26991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国平；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代国务院出资）	450,0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财政部（代国务院出资），系国有独资企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8)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530,467,026 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57165982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

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长伟；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根据公开显示信息，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8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9)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47233137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高投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黎苑楚）；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 4 楼。其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960	24.37%
2	湖北润德对外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480	12.18%
3	武汉海德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	12.18%
4	武汉高投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2%
5	湖北远达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	50.25%
合计		3,940	100.00%

根据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5985551068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学军; 住所地为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
2	梁永龙	1,250	8.33%
3	李建荣	1,250	8.33%
4	卞浩	1,000	6.66%
5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33%
6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组成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符合法律规定, 除宋桂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系夫妻关系以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已股权转让退出外,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偿受让股权及对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1	2011年10月	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无偿转让
2	2012年1月	姜桂廷实际控制的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桂廷之妻宋桂花	无偿转让
3	2012年1月	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 34 名自然人	无偿转让
4	2013年8月	景津投资分别向张英、柳方茹、柳宝昌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有限股权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	无偿转让
5	2013年8月	洋国彬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津投资	5 元/股
6	2015年3月	景津投资向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50 万股	无偿转让
7	2015年3月	柳方茹、赵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 7.05 万股、14.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	无偿转让
8	2015年3月	苏艳军将其持有的 14.1 万股公司股份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津投资	3.19 元/股

上述第 1 项股权转让中，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均属于景津有限设立出资过程中，各发起人股权之间的出资调整，且景津有限全体发起人最终出资价格均为 2.5 元/股。因此，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 3、4 项无偿转让股权，均属于在 2013 年之前向员工转让股权，在当时《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尚未执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

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其中，“十、偶然所得”系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在上述内容中，并无赠与股权需要纳税的情况。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规定，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同时，《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以及《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10年第27号）》亦仅是对股权转让行为的价格约束和公允价值判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上述股权转让当时，个人无偿受赠股权取得的受赠所得，不属于上述规定“十、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股权赠与属于“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因此，如无特殊认定，股权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2、6项股权转让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实问题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姜桂廷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向其个人及其妻子赠与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7项股权转让中，柳方茹、赵文彬向景津投资无偿转让的股权，均是在此之前无偿受让的股权，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5、8项股权转让中，泮国彬、苏艳军向景津投资有偿转让股权，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缴税凭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2、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纳税情况

2013年12月28日，景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12,765,957元增加至300,000,000元。

根据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以及德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景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的情形。

##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6,850,000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派发现金98,055,000元，合计转增32,685,000股。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限不同由股转公司或者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分别由股转公司代扣代缴、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代扣代缴，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的行为。

## 4、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受让及整体变更，如果未来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认定相关股东需要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公司相关股东承担全部缴税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或

义务”。

#### 5、主管税务机关证明

2017年9月7日，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内容如下：

“1、2011年11月，为调整出资比例，确定各股东出资时的每股价格一致，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66.67万元出资额中的46.67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2012年1月，姜桂廷实际控制的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姜桂廷配偶宋桂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2012年1月，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8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34名自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2013年8月，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张英、柳方茹、柳宝昌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20万元、5万元、5万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的情形；

5、2013年8月，洋国彬将其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洋国彬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应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2015年3月，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50万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2015年3月，柳方茹、赵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7.05万股、14.10万股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8、2015年3月，柳方茹、赵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7.05万股、14.10万股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9、2017年5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机构依法足额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0、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你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行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已依法出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情形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已对该等行为可能涉及的被追缴税款事宜作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均已依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应缴税款。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依法由有关机构代扣代缴，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

依据，请详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第（一）项”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同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外部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以与内部员工同等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仅宋桂花 1 人，宋桂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之妻，其以与内部员工股东以同等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

**（四）请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的回复部分。

#### 2、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私募基金设立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前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新增的机构股东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由于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留存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的联系方式有误或不予配合等原因，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名，合计持股数量为 1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30%），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下列材料：（1）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对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全体股东访谈资料；（3）公司出具的发起人股东的任职说明；（4）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5）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的法人、有限合伙或者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6）公司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其终极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东以及其终极股东具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依法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均承诺其投资者系合格投资者，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且出具了股权锁定的承诺函，确认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将封闭运作，停止投资者赎回、认购及份额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因此，该等股东以及其终极股东具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9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前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股东的承诺函；同时取得了公司在股转公司股票后新增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由于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留存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的联系方式有误或不予配合等原因，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名，合计持股数量为 1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30%，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除该等未取得相关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

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 三、“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3 月以后股份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等。景津集团无偿收回部分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说明景津集团无偿收回部分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2015 年 3 月份股份转让

#####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2015 年 3 月 10 日，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柳方茹等 3 人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同时，景津投资与姜桂廷、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万希滨、王洪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姜桂廷等 8 人。引入的新股东为：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

新引入股东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均系公司骨干员工，为提高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同时分享公司未来发展成果，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 (2) 定价依据及新引入股东的背景

国海创投、国海坚果 2013 年 8 月对公司增资价格 8.70 元/股，增资后景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76.60 万元。2013 年 12 月，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因此，上述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由 8.7 元/股，摊薄至 6.17 元/股。参考上述价格，景津投资于 2015 年 3 月向李东强等 7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和纪跃亮的背景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回复。

### (3) 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津投资及受让方姜桂廷、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万希滨、王洪伟的访谈，景津投资与姜桂廷等 8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偿受让股份的当事方已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津投资及转让方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的访谈，景津投资与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偿受让股份的当事方已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姜桂廷、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万希滨、王洪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姜桂廷与宋桂花系夫妻关系外，姜桂廷、李东强、庞少庭、盛春来、王风俊、纪跃亮、万希滨、王洪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核查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的回复。

根据本次定向增发投资者提供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依法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投资者保证已经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3号文《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确认；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为此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增发投资者不存在纠纷。

**（二）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的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5年3月以后的股权转让，除宋桂花与姜桂廷系夫妻关系以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已股权转让退出外，其他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景津投资无偿收回部分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根据景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方的访谈，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在此之前均以零对价分别取得景津有限 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后，三人折股后持股数分别为 7.05 万股、28.2 万股、14.1 万股；因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工作表现未及预期，因此，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双方协商结果，景津投资无偿收回柳方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收回赵文彬所持有公司 28.2 万股股份中的 14.1 万股股份；同时，以 45 万元的价格收回苏艳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景津投资已向苏艳军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的回复。

#### **四、“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7**

请补充说明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说明判断过程和依据。请会计师核查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2014 年 10 月 1 日，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发行人违约为由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请诉前保全。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6)鲁 0782 民初 29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5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发行人随后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6 年 6 月 30 日，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782 民初 295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6年7月16日，发行人以诸城市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为由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2016年9月27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7民辖终4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诸城市人民法院（2016）鲁0782民初2954-1号民事裁定，本案件移送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随后，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使所供设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和标准；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45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017年5月2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149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其承担。

2017年6月5日，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涉及诉讼标的为450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8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全部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 and 财务报告所含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 回复：

根据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对比，其结果如下：

#### （一）基本情况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简介、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发行人历次验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员工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 （二）业务与技术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部分，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的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客户

项目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年度销售占比
《招股说明书》	2016年	1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893.60	7.08%
		3	Utkal Alum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2,433.69	1.58%
2016年年报	2016年	1	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207.08	6.63%
		3	Utkal Alum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49.31	1.33%

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Utkal Alum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并披露。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只规定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是否需要合并计算做出明确要求，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也未对此做出相关要求，因此年报中仅按照单个企业的销售金额排序，分别只披露了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和 Utkal Alum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述差异均是由于披露口径不同而产生的，不存在披露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条件，亦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

## 2、主要供应商

项目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年度采购占 比
招股说明书	2014年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3,402.23	2.60%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5年	5	Lindauer Dornier Gmbh	3,747.57	3.75%

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对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进行区分，因此在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中披露了设备供应商 Lindauer Dornier Gmbh。为增强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可比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材料采购供应商口径披露主要供应商，未包括设备供应商；同时，为增强能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招股说明书》中增加了电力供应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为主要供应商。因此，两者在主要供应商披露范围方面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均是由于披露口径不同而产生的，不存在披露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条件，亦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

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及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等部分，与股转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 (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与股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与股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 （五）公司治理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与股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 （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资本支出情况分析等情况与股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重要合同及对外担保情况与股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

综上所述，除上述部分因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的披露内容不同以外，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全部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和财务报告所含内容一致，不存在披露错误或结论互相矛盾的差异，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判断或股转公司挂牌条件的重大差异。

## 六、“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9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先生。姜桂廷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有其他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姜桂廷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景津投资	10,22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桂廷持股 94.52%、景津投资总经理杜宝珍持股 5.48%
2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景津投资持股 100%
3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600	玻璃纤维销售	姜桂廷之子姜华持有 70%股权;杨名杰持有 10%股权;闰艳敏持有 2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销售，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签署、确认关联关系调查表（含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并提供其关联关系名单、近亲属身份证复印件；3、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合并范围；4、网络查询等其他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景津投资

##### （1）历史沿革情况

2004年10月14日，山东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景津投资前身）成立，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2004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2010年12月，景津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景津有限，并分别于2011年5月、12月，以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方式分两次将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注入到景津

有限，剩余经营性资产通过出售的方式转入景津有限；至此之后，景津投资不再拥有与压滤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不再从事压滤机生产业务；2016年2月，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同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 （2）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景津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津投资办公地点为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357室），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办公使用，已不具有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 （3）人员情况

景津投资因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除在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相关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

## （4）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景津投资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在经营上已不存在相应的技术或专利、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综上所述，景津投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对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16日，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2015年4月，公司经营地点变更为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苑国际三层328室）。

### （2）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实质经营性资产，不具有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 （3）人员情况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因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除在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相关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

### （4）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且报告期内，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无营业收入，未经营具体业务，因此其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所述，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对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 3、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2007年7月20日，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机床、过滤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2009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2015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纤维销售”。

### （2）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为其自有房屋，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不在拥有与生产相关的设备。

### （3）人员情况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因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除在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相关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

#### (4) 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且报告期内，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无营业收入，未经营具体业务，因此其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所述，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对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认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对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未实际从事相关经营生产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0

据招股书披露，河北景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2014年4月15日，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将各自持有的河北景津90%、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桂廷的远房亲属陈书龙（为姜桂廷先生配偶弟弟的女儿的配偶）。2014年7月，陈书龙以其父母陈文祥、张风云名义设立景县鑫龙并持有100%股

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484.96万元、3,156.13万元、1,502.03万元，并主要通过河北景津对外销售。公司2015年度第二大客户景县鑫龙为关联自然人陈书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先生配偶弟弟的女儿的配偶）父母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6年8月注销。（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说明关联方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并主要通过关联方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5）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控股发行人外，还控制其他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10,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10,22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5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姜桂廷	9,660 万元	94.52%
	杜宝珍	560 万元	5.48%
	合计	10,220 万元	100%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475.70	274,2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985.47	78,457.3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83.06	154,4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60.58	12,490.7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2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经营具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37	999.42
净资产	999.37	999.4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聚贤路西首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陵城区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经营具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姜华	420 万元	70%
	杨名杰	60 万元	10%
	闰艳敏	120 万元	20%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50.90	2,751.21
净资产	-2,082.60	-2,082.2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1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郎蒙及其姐姐郎娟控制的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郎娟	注册资本	139.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1 日	实收资本	139.90 万元
住所	沂源县城振兴路 4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沂源县城振兴路 41 号		
经营范围	烟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摩托车、家具、干鲜水果、蔬菜、金银首饰、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脑、办公耗材、工艺品、眼镜、建筑材料零售；服装干洗；柜台租赁；家电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郎娟	45.00	32.17%

	郎蒙	44.30	31.67%
	张仕花	13.70	9.79%
	李传深	12.50	8.93%
	唐娜	10.50	7.51%
	江兆连	10.30	7.36%
	董燕	3.60	2.57%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3.32	1,867.88
净资产	225.20	217.6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70.00	2,885.00
净利润	7.57	30.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其他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企业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三)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压滤机整机及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3	0.16%	242.28	0.16%	625.73	0.40%	370.26	0.18%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	-	56.04	0.04%	61.05	0.04%	85.71	0.04%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	0.00%	85.62	0.06%	0.70	0.00%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6.14	0.00%	0.37	0.00%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401.39	0.43%	189.70	0.12%	62.75	0.04%	181.94	0.09%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0.92	0.01%	-	-	6.03	0.00%	-	-
景县鑫龙	-	-	1,502.03	0.97%	3,156.13	1.99%	484.96	0.24%
合计	563.50	0.60%	2,075.68	1.34%	3,918.53	2.48%	1,123.24	0.55%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景县鑫龙销售收入	1,502.03	3,156.13	484.96
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	488.62	924.33	130.81
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	32.53%	29.29%	26.97%
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	37.40%	38.34%	35.00%

对景县鑫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8%	2.00%	0.24%
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0.85%	1.53%	0.18%

发行人向景县鑫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压滤机机架等产品，鉴于发行人对景县鑫龙销售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很低，且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其他类似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景县鑫龙之间的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16年8月，景县鑫龙完成工商注销，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龙麟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用于其正常钛白粉等产品生产，每年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主要用于其对外销售，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向龙蟒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与非关联方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龙蟒集团及其关联方	隔膜压滤机	377.78	17	22.22	51.28	2	25.64	168.85	4	42.21	-	-	-
	厢式压滤机	-	-	-	-	-	-	-	-	-	-	-	-
	滤板	169.52	-	-	371.46	-	-	511.12	-	-	444.62	-	-
	滤布	-	-	-	21.60	-	-	-	-	-	0.98	-	-
	其他	16.20	-	-	129.29	-	-	82.44	-	-	192.67	-	-
	合计	563.50	-	-	573.64	-	-	762.40	-	-	638.28	-	-
非关联方	隔膜压滤机	54,573.04	2,002	27.26	86,235.27	3,045	28.32	93,254.63	2,868	32.52	128,161.07	3,483	36.80
	厢式压滤机	16,015.50	1,744	9.18	26,716.50	2,555	10.46	26,292.16	2,292	11.47	37,040.05	2,839	13.05
	滤板	15,059.11	-	-	25,541.16	-	-	24,901.20	-	-	24,229.39	-	-
	滤布	3,585.98	-	-	5,302.20	-	-	4,160.41	-	-	4,322.88	-	-
	其他	3,874.89	-	-	7,612.30	-	-	4,986.34	-	-	7,484.26	-	-
	合计	93,108.52	-	-	151,407.43	-	-	153,594.74	-	-	201,237.6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压滤机均为机架，并非完全意义上搭配滤板、滤布等其他配套设备的压滤机整机，因此与公司销售的整机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为增加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机架价格的可比性，现将公司向除景县鑫龙外销售的机架情况与之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景县鑫龙	隔膜压滤机	1,035.39	140	7.40	1,807.46	259	7.00	292.03	28	10.43
	厢式压滤机	380.68	99	3.85	1,136.40	240	4.74	165.52	41	4.04
	滤板	-	-	-	0.69	-	-	0.21	-	-
	滤布	-	-	-	11.20	-	-	-	-	-
	其他	85.95	-	-	200.38	-	-	27.19	-	-
	合计	1,502.03	-	-	3,156.13	-	-	484.96	-	-
非关联方	隔膜压滤机	120.96	20	6.05	162.07	20	8.10	71.39	8	8.82
	厢式压滤机	271.31	59	4.60	125.20	22	5.69	124.69	24	5.20
	合计	392.27	79	4.97	287.27	42	6.84	196.08	32	6.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压滤机机架价格低于整机的销售价格，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压滤机机架主要用于其后续对外销售，待组装整机完成后再销售给最终用户，因此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数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较多，由于非关联方单纯采购机架的数量少，因此在平均价格上与景县鑫龙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性，但差异较小，且公司向景县鑫龙及非关联方销售的机架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压滤机及配件，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关联方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全部发生在 2015 年 2 月之前。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为保障公司未来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偿还，相关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8.37%，且无银行借款。因此，公司自身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方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3、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其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部分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对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请说明关联方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并主要通过关联方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并转卖给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景县龙翔”，以下简称“河北景津”），河北景津通过采购配齐其他配件后，对外从事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业务。

河北景津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由姜桂廷、杨名杰、柳宝昌共同发起设立，开始从事压滤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0 年，姜桂廷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景津有限，并以新设公司作为压滤机生产及销售业务主体，逐步缩减河北景津原有从事的相关业务，并于 2014 年 4 月将河北景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书龙。

鉴于河北景津为姜桂廷先生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公司与河北景津发生关联交易，河北景津转让之后，公司不再向其销售压滤机及相关产品。陈书龙考虑到河北景津仍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因此通过其父母设立景县鑫龙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转卖给河北景津，由河北景津实现销售。公司在发现相关情况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不再向景县鑫龙销售商品，并要求陈书龙注销河北景津、景县鑫龙彻底杜绝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问题第（三）项回复中对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价格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景县鑫龙销售产品主要系压滤机机架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证明并进行了走访，并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 八、“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发行人商标权的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除注册号为 1234591 的商标系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取得的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13 件注册商标均系由景津投资无偿转让取得。

### 2、发行人专利权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77 项国内专利和 12 项国际专利；发行人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另外，发行人系由景津投资以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原景津投资及姜桂廷等拥有的相关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3、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为：

(1) 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权和技术秘密、商标权、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其邻接权、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他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科技成果权、本公司引进的专利、著作、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赋予的权利，如商号、域名、网络地址专用权等。

(2) 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中心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还应指定本部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兼职人员。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评估制度、知识产权查新、检索制度；知识产权工作备案制度；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知识产权档案集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制度；知识产权合同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宣传制度。

公司同时制定了《商标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和《专利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进行完善。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8116IPO422ROL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知识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管理；有效期至2019年12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二) 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1) 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 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3) 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审核了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8月24日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公司新取得的专利证书；(4)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复审委网站、国家商标局复审委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专利或商标的无效纠纷；(5) 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审核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7)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登录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网站 (<https://euipo.europa.eu/>)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8)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国外商标，登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 查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本所律师与公司法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24 日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根据与公司法务人员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三)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 九、“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2

问题 12：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

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从事压滤机及其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

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无证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持有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D337018175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24165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持有的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如

下：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Q20006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50104-201801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S20006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50104-201801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E20006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50104-20180103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上述认证证书展期无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6IPO0422ROL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61209-201912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3

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压滤机行业各生产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规定的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德州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取得了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有的环保设施有脉冲布袋除尘器、玻璃钢酸碱废气净化塔、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UV 光解除尘设备等，各环保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行，车间有相应的运行使用记录，所有环保设施均经过第三方监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入使用时间	金额（万元）
1	除尘器清理机	1	2013年	21.89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2013年	11.76
3	玻璃钢酸碱废气净化塔	1	2013年	22.22
4	布袋除尘器	1	2017年	3.85
5	UV光解除尘设备	1	2017年	44.44
6	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1	2017年	4.70
7	移动式单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2	2017年	90.60
8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	3	2017年	6.84
合计		13	-	206.3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折旧以及垃圾处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折旧费用	0.75	0.61	0.61	0.61
垃圾处理费用	3.60	7.59	7.45	7.52
合计	4.35	8.20	8.06	8.13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电焊工序的烟粉尘、喷漆工序的废气、滤板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和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发生的环保方面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对于老旧环保设备的更新替换，逐步新增环保设备的投入。

## 十一、“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4

问题 14：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主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工伤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带班安全巡查制度》等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避雷、防爆、消防、环保等安全设施，并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工具。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由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针对不同的机器以及不同工序的操作要求制定了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遵循以上制定规范、规程，制定相关的记录，要求保持完整。

公司建立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实施中对新员工进行基本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教育培训，对在岗员工不定期的进行机器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 2、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具体包括防雷防爆设施，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锁闭、电气过载保护、静电接地安全生产设施，以及防冻、防晒、防腐等安全生产设施。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公司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持证上岗，并组织不定期培训，确保其具备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现场查勘了公司安全生产设施、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作出说明；取得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通过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取得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二、“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5

问题 15: 据招股书披露, 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为 3, 199 人, 公司已为 1, 87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2) 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 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 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依法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统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为 3,574 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

缴费险种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3,439	135
医疗保险	3,440	134
失业保险	3,439	135
工伤保险	3,439	135
生育保险	3,439	135

公司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4
2	新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55
3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9
4	因登记信息异常或银行卡异常，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5	因办理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5
6	为农业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农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	30
7	因工伤事故，只缴纳医疗保险，无需缴纳其他保险	1
合计		135

注：上述工伤事故为员工下班后发生车祸，并非工作期间生产事故所致

##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为 3,574 人，公司已为 2,53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公司农业户籍员工、外地员工人数较多，且多数已拥有住房，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同时，公司亦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解决无住房员工、单身员工及异地员工的住宿问题。

为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动员宣传以及政策支持等方式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已为 3,52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4
2	新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114
3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1
4	因工伤事故，无法正常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只需缴纳医疗保险	1
5	员工为农业户籍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41
合 计		171

##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2017 年	1-3 月	公司	18%	1%	7%	0.9%	0.5%	8%
		个人	8%	0.5%	2%	-	-	8%
	4-6 月	公司	18%	0.4%	7%	0.9%	0.5%	8%
		个人	8%	0.1%	2%	-	-	8%
2016 年		公司	18%	1%	7%	0.9%	0.5%	8%
		个人	8%	0.5%	2%	--	--	8%
2015 年	10-12 月	公司	18%	1%	7%	0.9%	0.5%	8%
		个人	8%	0.5%	2%	--	--	8%
	1-9 月	公司	18%	1%	7%	1%	1%	8%
		个人	8%	0.5%	2%	--	--	8%
2014 年		公司	18%	1%	7%	1%	1%	8%
		个人	8%	0.5%	2%	--	--	8%

## 4、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 5、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观原因部分员工未能在公司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景津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景津投资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景津投资愿意代替公司承担补缴责任。”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开具了《证明函》：“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开具了《证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代码 0108590）于 2012 年 10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号，无违反住房公积金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现象”。

综上，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存在客观原因；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代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补缴风险，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部分员工“五险一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整改措施以及合规情况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33.59	261.21	467.94	492.98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107.42	278.87	339.49	39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8,667.35	16,034.54	13,584.68	16,667.43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 净利润比例	1.63%	3.37%	5.94%	5.32%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为3,439名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96.22%，未缴纳员工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补缴风险；同时，为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动员宣传以及政策支持等方式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8月末，公司已为3,52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95.37%，未缴纳员工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补缴风险。对于报告期末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不缴纳说明，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客观原因部分员工未能在公司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景津投资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景津投资愿意代替公司承担补缴责任。”公司“五险一金”主管单位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及欠缴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虽不符合国家

关于“五险一金”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不给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未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不缴纳说明，且公司已采取了其他措施以保障及完善员工的相关权利，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代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守法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已经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对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符合“五险一金”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十三、“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问题 18：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38,494,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78%；通过景津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21%。姜桂廷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9.9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发行人治理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 （二）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

东有义务和责任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 （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九章 39 条，涉及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关联协议的执行与审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规定。

## 2、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履行程序如下：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向龙蟒集团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度超过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景县鑫龙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龙蟒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关联交易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批准，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和股东履行了回避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十四、“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9

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增加一名独立董事。2015年3月27日，因邱秀贞退休，选举李东强为董事。2015年5月8日，因姜业清工作繁忙，辞去独立董事。2016年3月17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缩减为8人，其中，因杨名杰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原因，公司外部董事徐世明、张翔辞去董事职务。因公司股东国海创投人事变动，由郎蒙接替连兴，担任公司外

部董事。因岳衡工作变动，辞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成栋为独立董事。2016年6月3日，因吕觉人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6年6月30日，因吕觉人辞职，选举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成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凤元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12日，因邱秀贞退休，聘任李东强为财务总监。2016年3月2日，因杨名杰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1)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第六条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第二条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4)《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清查对象 1、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2、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二、清查范围此次清查的兼职情况，既指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同时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也在清查范围。”

#### （5）《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赵扬现任合肥学院校级督导。本所律师审阅了合肥学院网站并对赵扬进行了访谈，赵扬确认其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以及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耿建新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站并对耿建新进行了访谈，耿建新确认其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以及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凤元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所律师审阅了华东政法大学网站并对刘凤元进行了访谈，刘凤元确认其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以及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

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2月16日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扬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增加一名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7日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邱秀贞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东强为公司董事	因邱秀贞退休，选举李东强为董事
2015年5月8日	姜业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姜业清工作繁忙，辞去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7日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杨名杰、徐世明、张翔、连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郎蒙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岳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成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为提高公司效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缩减为8人，其中，因杨名杰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原因，公司外部董事徐世明、张翔辞去董事职务 2、因公司股东国海创投人事变动，由郎蒙接替连兴，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3、因岳衡工作变动，辞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成栋为独立董事
2016年6月3日	吕觉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吕觉人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2016年6月30日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成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凤元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因吕觉人辞职，选举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2、成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凤元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除邱秀贞、杨名杰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他均系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稳定，董事变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董事长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3月17日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李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	李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张强荣为监事

	强荣担任公司监事	
--	----------	--

报告期内，李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公司的监事会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3月12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邱秀贞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邱秀贞退休，聘任李东强为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名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杨名杰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运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没有发生变化，因此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 十五、“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外部董事郎蒙及独立董事外，根据相关个人简历，曾经在发行人、景津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单位任职的人员为李东强、高俊荣、张强荣和段慧玲。具体情况如下：

李东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于2014年到公司任职，后任财务总监助理、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此前，李东强未在与公司业务相似或者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李东强与该公司签订了具有竞业禁止或者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该条款的义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其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条款确定的义务，在该等义务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相关条款确定义务的情形；该公司也未因此向李东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要求李东强承担任何义务；该公司与李东强无任何产权纠纷或劳动争议。

高俊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专，政工师。1980年至2008年，河北省景县林业局工作；2008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任工会主席；2011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景津置业监事。

高俊荣于2010年到景津投资工作，并长期担任工会主席等职务。此前，高俊荣未在与公司业务相似或者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根据高俊荣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对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者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者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形。

张强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专，中级经

济师。1982年至1996年，历任四川绵竹绵春酒厂财务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至2010年，龙蟒集团任财务部长；2011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财务部工作；2014年至2016年，公司任审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张强荣于2011年到景津有限工作。此前，张强荣未在与公司业务相似或者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根据张强荣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对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者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者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形。

段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至2007年，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助理；2007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任职；2010年至2013年，景津有限任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段慧玲于2007年到景津投资任职，后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此前，段慧玲未在与公司业务相似或者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根据段慧玲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对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者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者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形。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李东强、高俊荣、段慧玲、张强荣均对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者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者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形。

## 十六、“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1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

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9,550.00 万元，是公司现有厢式滤板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替代项目，主要通过购置注塑机 32 台及配套模具，替代原有生产设备挤出机、平板硫化机及配套模具等设备。以缩减滤板现有工序、降低原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 （1）合规性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并已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6 号）和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德经开报告表[2016]52 号）。

因此，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具有合规性。

##### （2）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 1) 现有生产设备陈旧

发行人生产滤板的主要设备目前为平板硫化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

述设备数量为 165 台，平均成新率为 36.02%，设备总体相对陈旧。其中，剩余寿命为小于一年的设备占 37.5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滤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91%、78.85%、90.05%和 116.44%，设备利用率较高。2017 年上半年，由于订单量增大，设备已超负荷运转。由于滤板生产是在高温环境下高压定型，相对陈旧的生产设备检修频率增高，导致其不能满足其长时间使用的稳定性和运行可靠性要求。因此，公司拟替换部分现有滤板生产设备。

## 2) 提高生产效率

使用平板硫化机作为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滤板，需经过 10 道生产工序。使用注塑机替代平板硫化机后，原料硫化挤出、滤板模压、刮边定型 3 道工序合并为注塑工序，滤板制造减少为 8 道工序，缩短了上述工序的间隔等待时间，提升了自动化水平。

原有平板硫化机在生产中对应滤板模压工序在滤板定型冷却时，因为设备功能限制，采用自然冷却的生产工艺，耗时较长；而注塑机采用强制冷却的方式进行定型冷却，生产相同型号滤板，保压时间较平板硫化机节省约 75%。

因此，注塑机相较平板硫化机可大幅降低单位滤板的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 3) 降低成本

首先，使用平板硫化制造滤板，尤其是硫化挤出到滤板模压环节，需要人工将加热后的聚丙烯原料注入平板硫化机，劳动强度大，用工人数量较多。而使用注塑机后，自动化程度提高，用工人数量大幅下降。加之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减少了生产设备数量。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测算，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达产后，滤板生产环节可减少用工人数量 50%以上，大幅降低用工成本。

其次，注塑机在减少生产工序的同时，其注塑精度和平整程度亦高于平板硫

化机，生产相同型号的滤板，降低聚丙烯原材料损耗 1%-1.5%。

因此，使用注塑机替代平板硫化机，在大幅减少用工人数的同时，也降低原材料损耗，降低了滤板的生产成本。

#### 4)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采用注塑机代替平板硫化床制造滤板，降低了原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因此，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滤板生产设备主要为平板硫化机，设备陈旧，注塑机较平板硫化机具有生产效率高、用工成本低、原材料损耗少等优势。因此，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以注塑机代替部分平板硫化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可行性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滤板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注塑机采用批量替换的方式，逐步批次替代平板硫化机，不会对发行人滤板产量构成影响。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稳定，能保证生产实施。因此，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2、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4,936.00 万元，系公司扩大滤布材料产能项目，通过购置剑杆织机 40 台及轧光机、整经机等配套设备 8 台，提升公司现有滤布材料产能。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

### (1) 合规性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并已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4 号）和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德经开报告表[2016]50 号）。

因此，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具备合规性。

## （2）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市场需求

滤布和滤板同为过滤过程的易耗品，且在过滤过程中两者使用数量比例为 1:1。滤板的使用寿命为 10-12 个月，而滤布在过滤过程中承担固液分离的作用，为过滤过程的核心部件，使用寿命较滤板更短，为 2-3 个月。因此，从数量配比关系角度，滤布的整体市场需求量约为滤板需求量的 4-5 倍。

滤板、滤布为定制产品，主要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产量直接体现出订单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滤布产量为相应滤板的 1.31 倍、1.42 倍、1.67 倍和 1.75 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与整体市场需求相比，发行人滤布销售量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2) 滤布订单量增长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2015 年度发行人滤布产量为 72.76 万套，较 2014 年度减少 7.43 万套。但随着国家经济企稳，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年度发行人滤布销售出库为 97.51 万套和 67.31 万套，呈现较大增长，滤布销售出库数量的增长对其上游滤布材料的供给量提出要求。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滤布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50%和 114.73%，作为生产设备的织机已经达到超负荷运转。

### 3) 滤布材料的工艺要求

滤布材料的编织工艺、编制密度及使用原材料品类很大程度影响压滤机的过滤效果。公司在 2014 年之前主要通过外购滤布材料的方式进行滤布生产，由于

外购滤布材料的生产厂家、生产工艺、批次及原材料不尽相同，公司生产的滤布耐用性、过滤效果的稳定性与国外滤布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始购置织机，自行生产滤布材料，以达到更好地实现过滤需求，进而使得生产出的滤布达到有针对性的匹配不同行业、不同过滤效果需求的目的。

#### 4)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滤布材料为产业性纺织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条第九款“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的规定，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达到更好地实现过滤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选择自行生产滤布材料。而现有滤布生产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发行人滤布生产对下游原料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可行性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采购织机，配置于公司现有滤布材料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同时，该项目为产能提高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滤布材料产量构成影响。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丙纶丝、涤纶纱线、锦纶纱线。公司拥有相对固定的原材料供应商，长期保持供需关系，原材料供应有保障。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稳定，能保证生产实施。因此，项目具有可行性。

####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通过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办公楼改造，并新建配套

车间，构建压滤机及分离过滤材料应用技术中心，并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及软件，主要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新材料的研究、试件制备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研究、项目推广。

### （1）合规性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并已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5号）和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德经开报告表[2016]51号）。

因此，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具备合规性。

### （2）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在同行业中技术水平较高，部分产品拥有国际领先水平，但总体而言，与国际领先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机架结构设计、滤板使用寿命、滤布针对性等方面。

#### 1) 研发能力与国际先进企业尚有差距

国际领先的压滤机生产企业在接受订单后，针对客户需求就压滤机压力、滤质温度、化学特性、颗粒形态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机架部件、滤板和滤布的原材料构成、滤布材料的编织方法进行精确设计，而后根据设计结果进行加工，如有必要，还要对产品进行疲劳测试。产品生产周期长，精细程度高，使用寿命长，价格相对较高。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主要以长期经验为主，在客户所在行业或相近滤质以往成功案例的基础上，对各项参数进行修订、试验、修改，从而达到客户过滤需求。产品生产周期短，精细程度较低，价格较国际领先企业产品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6%、6.58%、8.94%和4.99%。为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公司需提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精细化程度。

#### 2) 行业发展需求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深入、社会生产由粗旷型向集约型转变，下游企业生产逐渐精细化，进而对过滤的精细程度、过滤设备的耐用性提出更高要求。为适应压滤机及固液分离行业的发展，以往经验只能对过滤方案设计进行方向性指向，而精确分析滤质、精细化方案设计，成为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通过增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精细化程度和针对性和耐用性，是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可行性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办公楼改造，并新建配套车间，同时，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造成影响，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具备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二) 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 (1) 测算依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总投资 19,550.00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90.00	0.46%
2	设备购置费用	16,340.00	83.58%
3	安装工程费用	817.00	4.1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7.28	2.39%
5	预备费	885.71	4.53%
6	铺底流动资金	950.00	4.86%
	合计	19,550.00	100.00%

## (2) 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该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公司已取得相应厂房所属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0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德国用（2014）第 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2、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 (1) 测算依据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4,936.00 万元，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	-
2	设备购置费用	4,344.00	88.01%
3	安装工程费用	96.00	1.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32	3.11%
5	预备费	206.70	4.19%
6	建设期利息	-	-
7	铺底流动资金	135.98	2.75%
	合 计	4,936.0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分为主体设备和公用工程及其他设备，主体设备购置费用为 4,220.00 万元，公用工程及其他设备费用为 124.00 万元。

## (2) 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该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公司已取得相应厂房的鲁（2017）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68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1) 测算依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5,755.38 万元，具体费用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244.80	4.25%
2		设备购置费	4,584.62	79.66%
3		安装工程费	229.23	3.98%
4		公用工程及其他	87.88	1.5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07	4.92%
6	预备费		325.78	5.66%
		总投资合计	5,755.38	100%

## (2) 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该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办公楼改造，并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配套车间。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的鲁（2016）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德国用（2014）第 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募投项目中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不新增产能或产品，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每年新增滤布材料产能 200 万平方米。

为提高滤布产品性能和质量，自 2014 年起，公司购置织机自产滤布材料，并逐步缩减外购滤布材料。2017 年 1-6 月，公司滤布材料半年产能为 350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114.73%，超出额定半年产能 54.59 万平方米，作为生产设备的织机已经达到超负荷运转。公司拟利用项目增加部分产能用于弥补现有不足。

滤布材料经过切割、加工等一系列工序后，成为成品滤布，公司拟增加成品滤布制造设备消化滤布材料产能，将其转化为滤布产能。

如前所述，从滤板和滤布的市场需求比例分析，公司滤布销量仍有上升空间。除成品滤布加工工艺外，滤布材料对滤质的适应程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过滤效果和过滤效率。公司目前仅针对下游主要行业定制生产滤布材料，但并未对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差异对滤布材料的配方和织法进行深度定制。公司拟利用上述深度定制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步确立了在国内压滤机行业的技术和服务领先地位。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专业的过滤解决方案以及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3.52%、40.46%和39.97%，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通过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客户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加之滤布市场的良好预期，公司能够消化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的新增产能。

**（四）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2号）中，有如下描述：“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确定年产各种不同型号厢式滤板42.17万块的生产规模”。

《招股说明书》对替代产能数量表述为：“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替代现有厢式滤板产能约42万块”。

该差异系表述方式差异，《招股说明书》对替代产能数量做约数处理。

**（2）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0号）中，有如下描述：“主要生产工艺为丝线整经、织造、预检、定型、扎光”。

《招股说明书》对相应工艺流程流程图为：“原料-纺丝、拉丝、撵丝-整经-织造-定型-扎光-检验入库”。

该描述差异系由于《招股说明书》对工艺流程进行了全面描述，并将“预检”工序并入“织造”工序。

###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1号)项目名称为“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对购置设备及软件数量为“116台/套”。

《招股说明书》中有两处名称表述为“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系由于表述不统一，现已修订表述统一为“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购置设备及软件数量有两处表述为“166台/套”，与已披露相应采购明细表不符，现已修订为“116台/套”。

除此以外，《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不存在差异。

## 2、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如下：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新建车间计入在建工程446.38万元，购置设备计入固定资产19.09万元。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已购置部分注塑机并安装，计入固定资产529.99万元。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购置设备但尚未开始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计入在建工程2,429.15万元。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公司募投项目执行年限

均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根据“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4 号”、“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5 号”、“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6 号”《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公司募投项目执行年限均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者 1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原登记备案证明自然失效”；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4 号”、“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5 号”、“德经开发改备字[2016]76 号”《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所述“项目执行年限”均指项目开工年限。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所需资金测算合理，用地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和市场容量，以及行业目前的景气程度，发行人能够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开始实施，相关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 十七、“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2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请披露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7”的回复。

#### 十八、“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3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宋桂花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补充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了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具体减持措施。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景津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

上缴公司。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及其配偶宋桂花出具的承诺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姜桂廷进一步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宋桂花进一步承诺：在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家权出具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减持时（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 5、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函

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措施**

####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

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按下列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低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向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5、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承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本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

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相关要求和《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未来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问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了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十九、“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4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压滤机及配套设备等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国际领先”是否有依据；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国际领先”是否有依据；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

1、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多项产品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性能评价	鉴定机构	鉴定时间
1600 型造纸污水处理专用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领先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矿山专用 3200×3200 型一次快开节能高效环保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000 型隧道污泥处理专用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000 型高效节能快速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500 型节能高效快速压滤机	国际领先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2 月
1250 型生物沥浸污泥处理专用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2 月
压滤机清洗滤布装置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1、公司技术水平竞争地位”补充披露公司获得奖项、荣誉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授予时间
1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250 型生物沥浸污泥处理专用压滤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	德州市科技进步 奖一等奖	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	德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3	德州市科技进步 奖三等奖	2000型高效节能快速 高压隔膜压滤机	德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4	德州市科技进步 奖一等奖	1600型造纸污水处理 专用高压隔膜压滤机	德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
5	纽伦堡国际发明 展金奖	一种机器振打装置	纽伦堡国际发明展 评委会	2016年10月

”

发行人披露奖项、荣誉均为对公司产品的奖项，由省、市级人民政府或国际知名展会颁发，具有一定权威性。

2、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 （1）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于 2016 年发布的《中国压滤机行业发展研究报告》及 2017 年编纂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17》公布的全国压滤机实现的销售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景津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3.52%、40.46% 和 39.97%。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于 1989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注册登记成立，是以通用机械行业和相关配套行业的生产企业为主组成的国内唯一的通用机械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代表着中国通用机械工业的主体，其发布数据具有权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表述具有充分依据，数据真实、准确、客观。

#### （2）竞争优势

经查询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公众公司的公开资料，与发行人相关数据比对如下：

##### 1) 设备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153,875.36	157,800.55	202,556.94
兴源环境（300266）	34,871.92	36,673.37	45,006.79

## 2) 专利数量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兴源环境（证券代码：300266）子公司，为其压滤机业务模块为基础成立的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商、服务商。承继了兴源环境原有的压滤机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机构和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拥有专利 20 余项；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 189 项。

## 3)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49,241.19	42,390.15	37,974.24
兴源环境（300266）	17,208.04	18,533.57	18,943.55

## 4) 设备销售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37.23%	38.08%	35.56%
兴源环境（300266）	25.51%	31.36%	28.32%

由以上列示的设备销售收入、专利数量、固定资产、设备销售毛利率数据，说明发行人在其细分行业在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客户合计 15,000 余家，其中不乏如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央企下属企业以及北京排水集团、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此类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考察期较长，而一旦确定供应商后忠实度相对较高，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滤板、滤布产品需求稳定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在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优势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生产规模大、订单数量多、客户分布广的特点，促使发行人对其生产的产品

施行“物联网”信息化模式管理，售后人员在全国片区化分布，相应售后工作能够做到反应迅速，排查问题准确。因此，发行人在售后维修方面存在优势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的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 3、“国际领先”的依据

公司多项产品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评价	鉴定机构	鉴定时间
1600型造纸污水处理专用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领先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矿山专用3200×3200型一次快开节能高效环保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2000型隧道污泥处理专用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2000型高效节能快速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1500型节能高效快速压滤机	国际领先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2月
1250型生物沥浸污泥处理专用压滤机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2月
压滤机清洗滤布装置	国际先进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2月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公司上述产品综合性能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省一级政府的对应职能机构，上述产品的鉴定验收意见具有权威性。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来源主要由以下途径：

1、发行人下游主要行业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信息。

2、发行人上游主要行业中，钢材行业历史价格数据来源于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信息。

3、发行人上游主要行业中，聚丙烯行业各年度产量数据来源于“金联创”（原名金银岛咨询）网站（<http://www.315i.com>）。该网站为中国大宗商品资讯、咨询、会展与培训及现货交易提供服务，其所属公司为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经营范围包括“市场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等。

聚丙烯行业各年度历史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塑在线”（<http://www.21cp.com>），其所属公司为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833736），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塑化产品的原料、配料、制品、机械、模具商品的信息中介服务”等。

4、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各年度进出口信息数据来源为“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http://www.haiguan.info)），该网站作为展示及服务平台，提供进出口贸易领域和海关信息咨询的在线信息。其所属公司为北京中海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关总署全国海关计算中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下属部门。

5、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销售金额数据信息数据来源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在其网站上发布的《中国压滤机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或由其编纂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于1989年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注册登记成立，是以通用机械行业和相关配套行业的生产企业为主组成的国内唯一的通用机械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代表着中国通用机械工业的主体，下设压缩机分会、阀门分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分离机械分会、真空设备分会等分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非由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或可靠性。引用数据真实、可信；并非由发行人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二十、“四、其他问题”之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和验证。

###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37,366,349	38.2067%
2	力天融金	15,510,000	4.3139%
3	德正投资	6,633,000	1.8449%
4	国海创投	5,951,000	1.6552%
5	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5298%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5298%
7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0,300	0.8790%
8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0	0.6425%
9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0	0.6425%
10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5,000	0.6272%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	0.6272%
12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0.6119%

13	国海坚果	2,200,000	0.6119%
14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0.6119%
15	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5,000	0.5048%
16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000	0.4773%
1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0.4589%
18	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0.4589%
19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1,300	0.3313%
20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1,100	0.3063%
21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0.3060%
22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0.3060%
23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24,100	0.2848%
2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00	0.2142%
25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0.1836%
26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1530%
27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1530%
2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407,000	0.1132%
2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000	0.1132%
30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000	0.1010%
31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000	0.0673%
3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0.0612%
3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	0.0367%
34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0.0306%
35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4,900	0.0181%
36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0.0153%
3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0.0153%
38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00	0.0052%
39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600	0.0018%
40	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0.0015%
41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	4,400	0.0012%
42	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	2,200	0.0006%
43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2,200	0.0006%
44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1,100	0.0003%
45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003%

## 1、景津投资

经核查，景津投资系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力天融金

经核查，力天融金系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德正投资

根据德正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德正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4、国海创投

国海创投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 5、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4777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9586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6、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J625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7、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8、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80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投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015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9、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5770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996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0、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826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942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的股东，其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类别
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S92066	20151203	基金专户产品
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2040	20150429	基金专户产品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2069	20150429	基金专户产品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2041	20150429	基金专户产品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S92064	20150520	基金专户产

	号资产管理计划			品
6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2086	20150519	基金专户产品
7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2068	20150702	基金专户产品
8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2065	20150615	基金专户产品

#### 12、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65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557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3、国海坚果

国海坚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 S32071 号，管理机构为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名称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15、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6、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俊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2112 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5019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17、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18、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米勒克尔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9、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产或资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0669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只私募基金是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类别
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S67847	20150917	私募基金
2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S23511	20150204	私募基金

## 21、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几何林楠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7920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33449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2、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7505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3、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为 S51370 号的备案。

### 24、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25、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26、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27、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793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436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8、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4033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9、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0、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1、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2、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3、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R928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33008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34、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5、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6、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7、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8、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资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对于经认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范围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二十一、补充问题

景津有限 2010 年设立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景津集团、达美机械通过增资等方式向公司注入相关资产及业务，请说明作价依据、账面值、评估值等情况？上述单位向景津有限注入相关资产后，是否对其股东、债权人造成利益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景津有限设立时增资资产的作价依据、账面值、评估值等情况

#### 1、景津有限首期出资

根据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景津投资、达美机械、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拟共同投资设立景津有限，总投资 5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资本公积为 3 亿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二年内缴足。

首期出资由景津投资、李家权、龙蟒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 6,000 万元出资，折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景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3,120	65.60%	5,000	25.00%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2,000	10.00%	500	2.50%
4	龙蟒集团	600	3.00%	150	0.75%
5	李明	400	2.00%	100	0.5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30.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景津有限（筹）已收到景津投资、李家权、力天融金、龙蟒集团和李明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陆千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32000040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景津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1年5月29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6,000万元增加至11,059.53万元。第二期由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李家权、龙麟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出资。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10,00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72.69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3,142.86万元，剩余6,857.14万元为资本公积；李家权以货币3,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力天融金以货币2,25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500万元为资本公积；龙麟集团以货币3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200万元为资本公积；李明以货币2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66.67万元，剩余133.33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9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共224项；主要设备有塑料螺杆挤出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深孔镗床、龙门型数控机床、单螺杆排气挤出机、电动（单）双梁桥式起重机以及机械加工用车、铣、磨、镗、加工中心等专用或通用机床类设备；该等资产的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489.02	10,072.69	1,583.67	18.66

2011年4月2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景津投资、李家权、力天融金、龙麟集团、李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595,300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595,3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166,700元，实物出资31,428,600元。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95,300.00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595,3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5.30%。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3,120	65.60%	8,142.86	40.71%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2,000	10.00%	1,500	7.50%
4	龙蟒集团	600	3.00%	250	1.25%
5	李明	400	2.00%	166.67	0.83%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1,059.53	55.30%

2011年5月30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景津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6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股东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第三期出资，将未缴的认缴出资余额转让给景津投资，由景津投资承担该三方的出资义务；2）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将已经出资的实缴出资中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无法完成对公司第三期出资，为保障第三期出资按时完成，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承担其第三期出资义务；2）景津有限各股东前两次出资的折股比例不同；需要保证全部出资完成后，所有股东累计认缴资本和其累计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1年10月20日，李家权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1,50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166.67万元出资额中的46.67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233.33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龙蟒集团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集团将其已经出资的250万元出资额中的7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350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	8,359.53	41.79%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0	0.00%
3	李家权	1,400	7.00%	1,400	7.00%
4	龙蟒集团	180	0.90%	180	0.90%
5	李明	120	0.60%	120	0.6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1,059.53	55.29%

2011年11月1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4、景津有限第三期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三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11,059.5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21,05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278.42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6,060.47万元，剩余14,989.53万元为资本公积；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68,043,324元以及货币3,956,676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2,880万元，剩余4,320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6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为4处，为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为156,244.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宗，均为出让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192,017.67平方米；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328.42万元。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美机械拟出资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为8处，为生产、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42,164.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宗，为出让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68,355平方米；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245.62万元。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8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美机械拟出资的部

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主要设备有 18 项机器设备（主要为无泵水幕喷漆室、数控龙门机床、车床、板料加工设备、摇臂钻床、深孔镗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以及一套变配电设备）；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58.7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景津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4,420	72.10%	14,420	72.10%
2	达美机械	2,880	14.40%	2,880	14.40%
3	李家权	1,400	7.00%	1,400	7.00%
4	龙蟒集团	180	0.90%	180	0.90%
5	李明	120	0.60%	120	0.60%
6	力天融金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8 日，景津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景津投资及达美机械向公司注入相关资产后，是否对其股东、债权人造成利益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景津有限第二期出资

景津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部分设备对景津有限出资，并同意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经济行为涉及的部分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2011 年 4 月 20 日，景津有限的各股东签署了《作价确认书》。

#### 2、景津有限第三期出资

景津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对景津

有限出资，并同意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经济行为涉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2011 年 11 月 18 日，景津有限的各股东签署了《作价确认书》。

达美机械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部分设备对景津有限出资，并同意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经济行为涉及的部分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2011 年 11 月 18 日，景津有限的各股东签署了《作价确认书》。

就景津投资、达美机械（达美机械无银行贷款）以资产出资设立景津有限事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津投资、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银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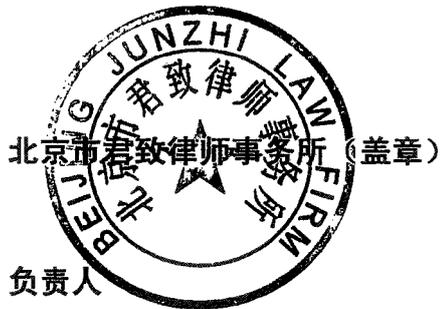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景津有限设立后，原景津投资履行的合同逐步转由景津有限及发行人承继，相关合同履行正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景津投资、达美机械、发行人因景津投资、达美机械以资产出资设立景津有限，因履行相关合同而产生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景津投资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出资设立景津有限而产生的纠纷，由景津投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景津投资、达美机械以资产出资设立景津有限已经其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景津投资、达美机械以资产出资设立景津有限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请；原由景津投资、达美机械履行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刘小英 (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17年10月2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

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620047号《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5,953.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50 万股 A 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净利润为 162,362,787.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6,674,305.5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2,611,679.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5,846,815.2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59,744,96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345,396.34 元；2017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 94,370,241.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6,673,452.25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44,707,024.65 元、298,070,452.39 元、366,836,088.62 元、5,596,081.95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34,565,214.28 元、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941,032,940.79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535,000 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

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国海坚果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9 单元”。

（二）发行人股东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平。

（三）发行人股东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四）发行人股东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5695430188 的《营业执照》。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换发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2073000319G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8 栋 1 单元 903 号”。

(三) 发行人关联方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1664436624R 的《营业执照》。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滤布振打装置	2017204199278	20170420	20171201	实用新型
2	一种防渗液防腐板	2017202968355	20170324	20171107	实用新型
3	一种快速清洗滤板装置	2017202533048	20170316	20171013	实用新型
4	一种套筒式滤布夹布器	2017205355818	20170516	20171208	实用新型
5	一种内螺纹压榨水接头	2017205359058	20170516	20171215	实用新型
6	一种内含金属丝网的厢式滤板	2017204764494	20170503	20171222	实用新型
7	一种自动清洗滤板装置	2017203500412	20170406	20171222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为：

1、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厢式隔膜压滤机；合同总金额为 1,330 万元；该合同还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

式及票据规定，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验收等进行了约定。

2、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签署《压滤机加工定作合同》；发行人向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销售程控隔膜压滤机及配件；合同总金额为1,570万元；该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设备资料，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产品的安装、调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3、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冶新材料工程电池原料均质洗分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池原料均质洗分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896万元；该合同还对产品标准及规格、知识产权、转让及分包、关键外购件、运输保险及报检、无期赔偿、质量保证、设备验收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廷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披露的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4日,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14民终1870号《民事调解书》, 经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发行人向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提供两套污泥专用程控自动高压隔膜压滤机及机房内辅助设备; 发行人负责安装服务及管道连接, 并负责安装调试, 设备调试出泥饼即为合格; 2、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7万元; 3、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负担; 4、本案双方再无其他争执。

发行人与诸城中粮建筑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终结。

##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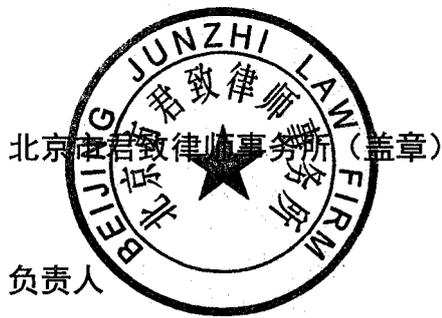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刘小英 (签字):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7年12月2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620003号《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5,953.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50 万股 A 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2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2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 年净利润为 142,611,679.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5,846,815.2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59,744,96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345,396.34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205,956,703.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8,998,206.36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98,070,452.39 元、366,836,088.62 元、29,944,782.28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2,210,529,514.2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535,000 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发起人国海创投经营范围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董事郎蒙兼任上海优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08783252XA，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峰，注册资本为 5,975,871 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号楼 271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过滤器材、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材）、净水设备、洗涤用品、仪器仪表、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装专用产品）、服装销售；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5,529.91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5,236.74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333.33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30.76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474.36
合计		6,792,805.10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带门的安全笼式直爬梯	2017201709457	20170224	20180126	实用新型
2	一种压滤机防腐板	2017204423589	20170425	20180102	实用新型
3	压滤机滤饼快速洗涤装置	2017206436600	20170606	20180130	实用新型
4	一种压滤机主梁支撑柱	201720751338X	20170627	20180130	实用新型
5	隔膜滤板压榨空气再用于反吹滤饼装置	2017208627689	20170717	20180302	实用新型
6	一种组合式角进料厢式滤板	2017201676970	20170224	20171003	实用新型
7	一种钻井泥浆处理装置	2017201949677	20170302	20171003	实用新型

## （二）业务资质

发行人持有的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7Q31881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	20171221-202012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7S21037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71221-202012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7E3110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	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的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71221-202012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为：

## 1、销售合同

(1)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签订《新建排泥库项目赤泥板框压滤机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其提供全自动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1462.5万，合同还就价格与支付、质量与验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转让与分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期提质改造工程压滤机及其附属设施制造、施工安装合同》；发行人向其提供压滤机及附属设施，合同金额1120万元；合同还就运输方式及费用分担，工程期限，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 2018年1月2日，发行人与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管理《产品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其提供压滤机及其附属设备；合同金额为18,304,504元；合同还就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设备资料，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与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厢式密闭镶嵌压滤机采购合同》，2016年8月9日及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分别与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确认函》，就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技术条件、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 2、采购合同

(1)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聚丙烯，数量18,000吨；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价款及支付，包装方式，交付与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营业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聚丙烯粉料（大类）、

无规共聚聚丙烯（4220）、无规共聚聚丙烯（PPR4400）；合同还对价格条款、质量标准、验收、保密条款、免责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营业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抗冲击聚丙烯（K8303）；合同还对价格条款、质量标准、验收、保密条款、免责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营业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均聚聚丙烯 PPH-T03、聚丙烯树脂（T1001J）、高密度聚乙烯 L501（5000S）；合同还对价格条款、质量标准、验收、保密条款、免责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股东大会

###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董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关于续

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政府补贴

2017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7-12 月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注 1）	1,000,000.00
第三批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科研补助（注 2）	250,000.00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注 3）	300,0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4）	34,100.00
党建工作经费（注 5）	5,000.00

注 1：根据德财预指（2017）35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注 2：根据德财预指（2017）58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注 3：根据德财预指（2017）17 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注 4：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合作局德经开商字（2017）101 号《关于拨付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请示》；

注 5：根据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德组（2017）49 号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宁津县地方税务局宁津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申报；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和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正常，未存在逾期申报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廷的说明，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617Q31881R2M）；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质量事故被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局处罚过。

### （三）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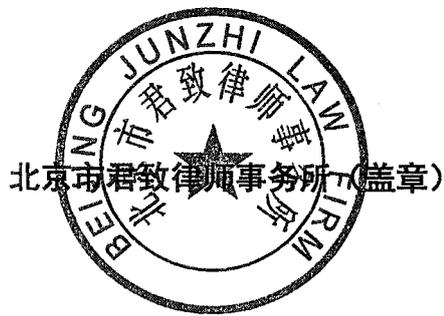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8年3月28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产品及管理人备案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持股，但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产品备 案编码	产品到期 日	管理人	管理人批 准或备案 编号
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50	0.6272	S92066	20181202	九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A096
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13	0.3313	S92069	20180428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0.3060	S92040	20180428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	0.2142	S92041	20180428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0.1530	S92064	20180519		
6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0.1530	S92086	20210518		
7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0	0.1010	S92068	20200703		

8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	0.0612	S92065	20180614		
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40.70	0.1132	S23511	2018011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1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0.3060	S67847	20180908		
1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0	0.1132	S51370	无期限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机构字[2002]364 号
1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49	0.0181	SM5793	20201024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436
	合 计	897.82	2.4972				

## (二)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具体情况为：

1、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已依法办理了一次清算；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一次清算报告》：“本基金仍持有未变现资产，……，故本基金仍需要进行再次清算，具体清算流程需待所有未变现资产变相后，由管理人发起”。

同时，其管理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1、自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日至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直至景津环保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满 12 个月期间，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作为景津环保持股主体继续持股；2、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合法存续至景津环保股份可以依法变现。

2、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首次清算报告》，该等报告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能变现资产分配说明如下“待上述股票变现并交

收清算后，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清算规则进行再次清算分配”。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首次清算报告》，该报告阐述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能变现资产分配说明如下“待上述股票变现并交收清算后，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清算规则进行再次清算分配”。

同时，其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到期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公司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三章第一节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根据以上规定，上述到期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作为非法人组织，因合同等原因到期清算，但主体仍依法存续。

3、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到期。其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已签署展期及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开始展期，展期后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到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以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包括 12 只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分别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与出资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确认其不存在约定杠杆、分级的情形。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材料，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嵌套的情形，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该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且只投资了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份额质押融资放大杠杆、份额分级、多层嵌套的情形，亦不存在《指导意见》所禁止的其他情形，具备成为景津环保的股东资格。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管理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下列情形：（1）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

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情形；（2）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3）违反公允价值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的情形；（4）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的情形；（5）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偿付的情形；（6）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以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标准）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情形；（7）通过为单一项目融资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8）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9）配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持有人以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登记融资，放大杠杆的情形。（10）《指导意见》现已发布实施，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于管理人及本产品的规定进行相应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其出资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问题 3：请对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

**回复：**

（一）“三类”股东的穿透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提供的出资人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 1、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出资金额（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银行理财产品。

### 2、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黄兆全	身份证	44062019661203****	100.01
2	吴晨晖	身份证	44010619710827****	100.00
3	黄燕妮	身份证	34012119841115****	100.01
4	洪晓冬	身份证	44052519671218****	100.01
5	胡倩	身份证	32010619760920****	100.01
6	刘澜	身份证	62010219850503****	140.61
7	石黔峰	身份证	21010319701004****	100.01
8	韦品忠	身份证	44010619640927****	118.82
9	赵英音	身份证	34010419691110****	148.53
10	曹和太	身份证	44010619691201****	100.01
11	徐江	身份证	42040019680307****	100.01
12	陈伟庆	港澳通行证	M3001****	100.01
13	董明	身份证	42220119730131****	130.70
14	傅群建	身份证	42050019670902****	148.53
15	高科	身份证	34242519821009****	300.03
16	黄玉山	身份证	35052419570217****	100.01
17	李焕聪	身份证	44512119890124****	100.01
18	李兰	身份证	32110219660630****	277.25
19	李树森	身份证	44010619680710****	100.01
20	马琼芳	身份证	51012119720519****	100.01
21	彭浩	身份证	52010219700821****	100.01
22	邱岭	身份证	41050219731111****	100.01
23	屈强	身份证	62010219680202****	100.01
24	司卫红	身份证	44010619670719****	100.01

25	王红	身份证	63282619710227****	100.01
26	王佳鸿	身份证	35052619870515****	100.01
27	王奕	身份证	32011119740911****	100.01
28	徐柳权	身份证	42112519701227****	100.01
29	许文锋	身份证	44020219710404****	100.01
30	杨眉	身份证	51021219790715****	100.01
31	张克雷	身份证	22010319691118****	200.02
32	郑薇	身份证	52011219800428****	100.01
33	朱昊	身份证	42010719881205****	100.01
34	艾美爱	身份证	35212819760130****	100.01
35	蔡爱萍	身份证	33032519600825****	100.01
36	蔡传永	身份证	34010319690919****	198.04
37	蔡凌	身份证	34010419640920****	465.39
38	蔡志伟	身份证	46002919751101****	149.52
39	曹士华	身份证	34010319650924****	178.23
40	曹锡义	身份证	44082219630405****	100.01
41	常丹燕	身份证	34010419580119****	100.01
42	陈锋	身份证	44010519650825****	100.01
43	陈强	身份证	36042519720212****	148.53
44	陈晓俊	身份证	34010219631217****	594.11
45	陈仲诒	身份证	35262719721031****	100.01
46	戴玉平	身份证	32011419660317****	100.01
47	翟文权	身份证	32040219690130****	200.02
48	范斌	身份证	34030419710913****	60.40
49	费少敏	身份证	34010219621020****	100.01
50	付承峰	身份证	34012319740616****	198.04
51	郭文君	身份证	44090219860325****	100.01
52	韩洪瀛	身份证	37080219720925****	100.01
53	黄奇	身份证	51120419770710****	100.00
54	黄士荣	身份证	33010619640211****	100.01
55	黄卫球	身份证	44090219730412****	100.01
56	黄杨生	身份证	35052419770302****	100.01
57	黄勇	身份证	32042319750520****	100.01
58	简敏峰	身份证	44010519691103****	100.01
59	赖少英	身份证	35062819570319****	100.00
60	赖小英	身份证	44022319750523****	100.01
61	郎国清	身份证	15040419740227****	100.01
62	李俊峰	身份证	34212719761208****	100.00
63	李莉	身份证	51012519710722****	100.01
64	李维	身份证	42272719560110****	100.01
65	梁伟志	身份证	35050019661027****	100.01
66	廖晨星	台胞证	0249****	100.01
67	刘石生	身份证	43252419770608****	100.01
68	刘新玲	身份证	34210119630817****	100.01
69	刘艳琼	身份证	42010519720318****	200.02
70	陆兴东	身份证	33012519751113****	495.09
71	吕金花	身份证	34080319410617****	100.01
72	茅玲玲	身份证	34082719801103****	100.01
73	倪小芳	身份证	32042119681013****	100.01

74	裴庆	身份证	34010319611003****	100.01
75	彭仕云	身份证	44052619691220****	100.01
76	邱鸣明	身份证	35020319570508****	200.02
77	饶兴玉	身份证	34220119501001****	108.92
78	师玉虎	身份证	37290119800606****	1,000.09
79	施华清	身份证	32040419661028****	100.01
80	施林忠	身份证	32010619640105****	100.01
81	司雨	身份证	11010819890824****	210.91
82	孙丹洋	身份证	23010619740523****	100.01
83	孙广泉	身份证	41110219710107****	178.23
84	孙军	身份证	32110219680627****	100.01
85	孙泉	身份证	34060319691127****	100.01
86	孙倩	身份证	34230119720630****	148.53
87	田健	身份证	31010719690519****	100.01
88	田敏	身份证	51312219740906****	100.01
89	汪诗仁	身份证	42272319630406****	100.01
90	王东保	身份证	44011119671230****	300.03
91	王洪伟	身份证	32040219450707****	100.01
92	王建平	身份证	32040419551117****	100.00
93	王敏	身份证	41010519550627****	100.01
94	王晓辉	身份证	35050019671122****	100.01
95	王宗莲	身份证	42272319730810****	100.01
96	吴恩结	身份证	34082719740104****	100.01
97	项端华	身份证	42210119740624****	100.00
98	向军	身份证	42282319840618****	100.01
99	肖禹	身份证	51023019800812****	100.01
100	须东	身份证	12010219660622****	100.01
101	许全华	身份证	34012219741025****	148.53
102	许荣	身份证	13010219741114****	100.01
103	姚冬琴	身份证	32082819700125****	100.01
104	易旭华	身份证	44010319800808****	100.01
105	曾耀明	身份证	44010219480719****	100.01
106	张宏伟	身份证	41011219690213****	100.01
107	张红旗	身份证	34010419620919****	100.01
108	张慧琼	身份证	42010619630623****	100.01
109	张利	身份证	34112619730216****	100.01
110	张涛	身份证	34040219730518****	100.01
111	张万东	身份证	42272119670827****	100.01
112	张霞	身份证	34030219630702****	100.01
113	张艳丽	身份证	37072119690815****	500.05
114	赵惠民	身份证	22010319600819****	100.01
115	赵小兵	身份证	36010519670101****	100.01
116	周冬林	身份证	42010619671210****	100.01
117	周南	身份证	32040419520522****	200.02
118	周奇锋	身份证	32042119730507****	100.01
119	周玉	身份证	32040219660220****	100.01
120	朱志峰	身份证	32040419751030****	100.01
121	李桂森	身份证	44012619720701****	100.00
122	刘碧薇	身份证	44012119570510****	100.00

123	刘永胜	身份证	41010519700502****	108.92
124	马红宝	身份证	32010419570329****	100.00
125	潘亚华	身份证	44088319840818****	100.00
126	戚鹏	身份证	43011119721114****	118.82
127	谈朝虹	身份证	32040219630324****	100.00
128	汤建春	身份证	32042319710131****	100.00
129	唐爱平	身份证	43010519670114****	100.00
130	徐豪俊	身份证	32010319600725****	100.00
131	严汉忠	身份证	32082619651109****	500.02
132	杨燕纯	身份证	44528119781024****	100.00
133	杨益民	身份证	22060419570218****	100.00
134	姚开雄	身份证	61011319650921****	100.00
135	张朝阳	身份证	41300119660930****	100.00
136	张静卿	身份证	44052419651204****	100.00
137	张雪颖	身份证	32032119670905****	100.00
138	邓颀群	身份证	36012419750812****	100.00
139	刘碧玉	身份证	43042619670901****	100.00
140	刘海涛	身份证	32032119760810****	100.00
141	刘丽红	身份证	43052119701002****	100.00
142	王华强	身份证	33010419760708****	100.00
143	于修君	身份证	32032119700624****	100.00
	合计			19,175.79

### 3、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ZHOU YI HONG	其他	AUT32016302****	100.01
2	卞勤仙	身份证	32021919530819****	100.01
3	卜丽娟	身份证	32011419490624****	100.00
4	蔡大海	身份证	51021319640523****	100.01
5	曹霞	身份证	37011119631020****	100.01
6	陈蓓	身份证	43010319701205****	100.00
7	陈昶志	身份证	32038119851208****	100.00
8	陈福琪	身份证	31010219521021****	100.01
9	陈建元	身份证	43232119680326****	100.00
10	陈天龙	身份证	32010319540829****	100.01
11	陈彤	身份证	31011219690706****	100.01
12	陈文庭	身份证	33062119711105****	200.02
13	陈晓芬	身份证	34252119680918****	100.01
14	陈颖	身份证	32010419810312****	158.43
15	陈云武	身份证	43010319691108****	100.00
16	陈志兴	身份证	31022419490826****	100.01
17	戴国安	身份证	43030519530909****	100.00
18	邓炳源	身份证	11010819401127****	100.00

19	邓尚祿	身份证	31010619490524****	100.01
20	杜惠利	身份证	31010419420914****	100.01
21	杜焱	身份证	52210119360308****	100.01
22	樊军	身份证	32010619741107****	100.01
23	樊伟	身份证	31010419730703****	100.01
24	高斌	身份证	32031119731216****	100.01
25	葛兵	身份证	32062419630130****	198.04
26	耿树新	身份证	21022119710131****	500.05
27	龚焯茹	身份证	42011119700117****	100.01
28	顾文进	身份证	32010619600129****	100.01
29	顾月梅	身份证	31010419660117****	100.01
30	郭晓光	身份证	21110319650404****	100.00
31	韩丽君	身份证	23210119630511****	100.01
32	胡宁	身份证	62020219800623****	150.50
33	胡长春	身份证	21082119650714****	100.01
34	滑建宁	身份证	61010319670510****	100.00
35	黄权	身份证	43010319680814****	100.01
36	黄曰伦	身份证	31010919480710****	100.01
37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0007541193315	200.02
38	姜留义	身份证	31010319540104****	149.52
39	姜卓	身份证	21082419750428****	200.02
40	蒋琴	身份证	33022519821124****	100.01
41	蒋莹春	身份证	31010519710311****	100.01
42	金绍勇	身份证	31010419580417****	100.01
43	靳青	身份证	35021119740724****	100.00
44	李娜	身份证	21020419810307****	100.01
45	李强	身份证	32011219700411****	100.01
46	李青	身份证	42010619641029****	100.01
47	李志刚	身份证	32010319730528****	100.01
48	廖永东	身份证	36232319691217****	100.01
49	刘德生	身份证	32090219700828****	100.01
50	刘鲲	身份证	32010319681129****	180.21
51	刘毅昆	身份证	21020419540925****	277.25
52	刘英群	身份证	31010219740705****	100.01
53	楼钦	身份证	33078219851024****	100.00
54	陆卫华	身份证	32062619730301****	100.01
55	路勤	身份证	34032119670308****	100.00
56	糜正琨	身份证	32010619460301****	100.01
57	米寿军	身份证	64020219630502****	100.00
58	闵宇涛	身份证	36042219720507****	100.01
59	倪春辉	身份证	21052219791204****	100.01
60	彭馨莹	身份证	43030219681003****	300.03
61	秦君	身份证	32011119650227****	129.71
62	瞿炜	身份证	32068319810724****	100.01
63	瞿雁	身份证	32010619690517****	100.01
64	任冠平	身份证	32108619760917****	100.01
65	沈长征	身份证	32012319610916****	100.01
66	施晓宁	身份证	21040219610505****	100.00

67	石鑫	身份证	11010719811021****	128.72
68	史全起	身份证	37020219530109****	100.00
69	宋联钦	身份证	44253119700423****	198.03
70	宋庆莉	身份证	37060219680625****	100.00
71	苏丹冰	身份证	23230319770215****	100.00
72	孙涛	身份证	37020319621229****	100.01
73	唐澄韻	身份证	31010119600209****	100.01
74	唐铭	身份证	43010219720405****	100.00
75	陶勇	身份证	32110219731230****	100.00
76	涂宇兰	身份证	43250319800110****	100.00
77	王宏	身份证	21020319680204****	100.01
78	王华斌	身份证	42220119720915****	100.00
79	王锦芝	身份证	21010319560525****	100.01
80	王军	身份证	37010219540920****	100.00
81	王南	身份证	32082619740104****	100.01
82	王文芝	身份证	37010519620822****	100.00
83	吴凤英	身份证	31011019511111****	100.01
84	奚国华	身份证	31010819670618****	100.01
85	项斌	身份证	21011319741110****	100.00
86	谢夕华	身份证	32010619431107****	100.01
87	邢海宁	身份证	32010219681018****	100.01
88	邢建良	身份证	31011019650206****	100.00
89	徐冬阳	身份证	22072419930228****	100.01
90	许俊	身份证	51302519730408****	100.01
91	薛频	身份证	32010319600317****	100.01
92	颜福秀	身份证	43010219660117****	100.00
93	杨慧	身份证	43020419690412****	100.00
94	杨林春	身份证	31011019690312****	100.01
95	杨谦	身份证	32010619630625****	100.01
96	杨伟	身份证	32010619651013****	100.01
97	杨小红	身份证	42011119690912****	100.00
98	杨一葵	身份证	32100219690406****	100.01
99	杨臻	身份证	43010319870121****	148.53
100	叶珈岑	身份证	31010219750320****	100.01
101	叶健	身份证	34020419630614****	100.01
102	叶明	身份证	34082119790222****	100.00
103	叶咏菁	身份证	31010219750602****	100.01
104	殷晖	身份证	32010219781020****	219.82
105	余福平	身份证	43012119640530****	297.06
106	俞建华	身份证	32062519720502****	200.01
107	袁丽秋	身份证	31010319470811****	100.01
108	张天霞	身份证	32012119641015****	500.02
109	张艳	身份证	36031319721105****	200.02
110	章云雄	身份证	32010519571005****	100.01
111	赵达云	身份证	32010619711009****	200.02
112	赵勇	身份证	31022219760130****	200.02
113	郑确	身份证	21100319920416****	100.00
114	周信矣	身份证	53042119880406****	100.01
115	周应军	身份证	42242819711022****	100.01

116	朱海亮	身份证	31010119721004****	100.01
117	朱宁	身份证	31022619620311****	100.01
118	庄浩	身份证	31010419701123****	100.00
	合计			14,536.7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
2	江苏国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0	28.5%
3	江苏国茂投资有限公司	2,450	24.5%
4	张甦	900	9%
5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900	9%
	合计	10,000	100%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附属企业。

(2) 江苏国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茂投资有限公司	4,018	57.2528%
2	何颖飞	2,030	28.9256%
3	南京万豪实业有限公司	970	13.8216%
	合计	7,018	100%

1) 江苏国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钰	4,400	80%
2	丁芸	1,100	20%
	合计	5,500	100%

2) 南京万豪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彩全	288	60%
2	王学琴	192	40%
	合计	480	100%

(3) 江苏国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

(4)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为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下属的事业法人。

## 4、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白建军	身份证	51080219570802****	200.02
2	曹迎萍	身份证	34260119830210****	100.00
3	陈稼春	身份证	33041119630405****	100.01
4	陈建芳	身份证	32058219621007****	100.01
5	陈建平	身份证	51050219720916****	100.00
6	陈丽	身份证	51220119570617****	100.01
7	陈梅	身份证	32092319771206****	100.01
8	陈模	身份证	51010219530922****	100.01
9	陈秀华	身份证	51092119670518****	300.03
10	陈迎春	身份证	52273119751215****	100.00
11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101007253947218	100.01
12	董保玉	身份证	44010219550215****	300.00
13	方之惠	身份证	51010319450324****	100.01
14	付顺东	身份证	51011119680303****	200.02
15	傅岚	身份证	51062519621121****	100.01
16	傅强	身份证	44283019591007****	100.01
17	戈海	身份证	32050219681210****	100.01
18	葛葵	身份证	34040319641223****	100.01
19	龚玉清	身份证	51010219580606****	230.71
20	顾宝红	身份证	32092319640726****	500.05
21	顾坚	身份证	33040219721110****	100.01
22	胡名燕	身份证	31010419690911****	158.43
23	华红斌	身份证	32010219680510****	100.01
24	华燕君	身份证	32021919541115****	118.82
25	黄文勇	身份证	51290119721011****	100.01
26	焦静	身份证	32032419730602****	100.01
27	焦艳双	身份证	33022219671212****	100.01
28	金莲娣	身份证	33040219630908****	100.01
29	孔德鹏	身份证	41060219680825****	100.01
30	赖英	身份证	51292519700923****	100.01
31	雷云	身份证	33052219691213****	100.01
32	李航	身份证	51010319721108****	100.01
33	李华	身份证	32020419720215****	100.01
34	李金宁	身份证	32092319721017****	100.01
35	李军	身份证	51021519710208****	100.01
36	李玲红	身份证	32050419680705****	100.01
37	李宁	身份证	65010419550318****	100.01
38	李旗	身份证	51010219670416****	153.48
39	李睿	身份证	51010319721002****	100.01
40	李许熙	身份证	32032419931129****	200.02
41	李直	身份证	51010319710621****	100.01

42	梁琴琴	身份证	43250119801228****	100.01
43	梁智勇	身份证	44072419690715****	100.01
44	林泽坚	身份证	44010219730311****	100.01
45	刘为忠	身份证	32032119680724****	100.01
46	刘宇	身份证	43010319670408****	200.01
47	刘志兰	身份证	51010319580526****	100.01
48	娄德三	身份证	32032519710508****	100.00
49	卢杰	身份证	63010519600207****	100.01
50	罗森云	身份证	51102719740911****	100.00
51	雒泽轩	身份证	51293019380126****	100.01
52	马渭芳	身份证	36022219770323****	100.01
53	苗璐	身份证	51010219740317****	100.01
54	缪炜	身份证	33040219721021****	500.02
55	牛荣玉	身份证	61010319551113****	100.01
56	庞晓芸	身份证	44080319750319****	109.91
57	彭珊	身份证	51112119760827****	100.01
58	秦峰	身份证	32060219670728****	100.01
59	青苗	身份证	51020219561022****	100.00
60	邱颖峻	身份证	33020319711119****	148.53
61	曲芳	身份证	32030319570318****	100.01
62	任彩凤	身份证	33041119721212****	100.00
63	邵建成	身份证	32062419700305****	200.02
64	沈惠良	身份证	32020319610813****	150.51
65	沈平	身份证	33042419580612****	200.02
66	沈雪冬	身份证	32022219801119****	100.01
67	盛宗凌	身份证	44030119750207****	240.62
68	孙碧莲	身份证	51222419760919****	100.01
69	孙一星	身份证	32030319850201****	500.05
70	陶岗	身份证	61011319710825****	100.00
71	陶丽琴	身份证	32030419650801****	100.01
72	滕文清	身份证	33010219560524****	100.00
73	田继梁	身份证	61010319660416****	100.01
74	田琳	身份证	51070219751211****	100.01
75	王建红	身份证	32030319700930****	100.01
76	王洁	身份证	32022219721211****	100.01
77	王峻	身份证	33040219680524****	100.00
78	王强	身份证	51062319720407****	100.01
79	王小鹏	身份证	63010419630405****	100.00
80	王晓瑞	身份证	62052319920808****	100.01
81	王旭	身份证	32062319770308****	100.01
82	吴学玉	身份证	51010219510419****	100.01
83	夏逸勃	身份证	51010319500728****	100.01
84	肖兴文	身份证	41010319671121****	130.70
85	谢瑾瑜	身份证	32020319880911****	100.01
86	徐欢	身份证	51010519690816****	100.00
87	徐义忠	身份证	32021919500519****	200.02
88	许俊	身份证	51050219630807****	500.05
89	许上峰	身份证	51112519670210****	120.80
90	杨程建	身份证	21010619690712****	100.01

91	杨德新	身份证	32062319540107****	100.01
92	杨洪珍	身份证	51010219520527****	100.01
93	杨慧敏	身份证	32050319580205****	500.05
94	杨莉	身份证	51012219790714****	100.00
95	杨文基	身份证	34010419680917****	200.02
96	杨贤	身份证	36212319720116****	100.00
97	杨智敏	身份证	44020419730415****	100.01
98	姚俊蓉	身份证	44162119710721****	100.00
99	叶娟	身份证	51070319791118****	100.01
100	余蓉	身份证	51012219670113****	100.00
101	俞庆伟	身份证	32068119850806****	100.01
102	郁彩盛	身份证	32100219730503****	100.01
103	袁丽萍	身份证	32030219701021****	100.01
104	张红斌	身份证	42212119580429****	100.01
105	张淮海	身份证	32090219460913****	100.01
106	张琳	身份证	36011119740806****	100.01
107	张秀丽	身份证	51111119710517****	100.01
108	张玥	身份证	51010419810630****	100.01
109	赵敏	身份证	65010219770929****	100.00
110	赵祥	身份证	34040219641104****	100.01
111	赵芸	身份证	33040219720214****	100.01
112	钟履俊	身份证	51010219640724****	100.01
113	钟仁福	身份证	36213319710505****	100.01
114	钟正健	身份证	33108119810129****	100.00
115	周丹	身份证	51010619830415****	200.02
116	周根玲	身份证	32020419520510****	500.02
117	周耀清	身份证	33040219540724****	100.01
118	朱霞楼	身份证	33040219430205****	100.01
119	祝建国	身份证	32021119580816****	400.04
120	庄慧	身份证	32060219660628****	100.01
	合计			16,563.7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蓉	277.66	34.7075%
2	陈模	232.32	29.0400%
3	张建红	100	12.5000%
4	曾梦欣	58.33	7.2912%
5	黄海萍	55.36	6.9200%
6	陈克	46.66	5.8325%
7	汪旭楠	18	2.2500%
8	黄春萍	11.67	1.4588%
	合计	800	100%

#### 5、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胡子娟	身份证	41102319831013****	100.07
2	李旭亮	身份证	37068519761123****	100.07
3	李文玉	身份证	41010619650513****	100.06
4	冯力	身份证	41010519701021****	150.09
5	杨平丽	身份证	41030319671106****	100.06
6	郁宙	身份证	31011019860904****	100.06
7	张卫国	身份证	37292319721013****	100.06
8	王杨	身份证	22010219741021****	100.06
9	许长松	身份证	22018219810826****	100.06
10	王颖莉	身份证	33012419550807****	120.07
11	鲍智泉	身份证	41070319741224****	210.11
12	李黎	身份证	51010219740420****	120.07
13	尹贻敏	身份证	11010219621214****	100.04
14	王华	身份证	51011119730713****	300.12
15	牛世海	身份证	11010819640305****	100.04
16	曹志国	身份证	51070319630801****	130.05
17	陈栋梁	身份证	41010719721211****	100.04
18	赵慧君	身份证	22022519710806****	380.14
19	王政	身份证	31010519660203****	100.04
20	王兢	身份证	31010819850305****	100.04
21	胡立志	身份证	31010819560415****	100.04
22	蒋朝阳	身份证	51160219840415****	100.04
23	李士杰	身份证	11010519480719****	200.06
24	花瑾	身份证	31011019630708****	100.03
25	姜瑾	身份证	31011019570915****	200.06
26	沈振东	身份证	31011019760711****	100.03
27	陈兆龙	身份证	31011019780312****	170.05
28	虞卉	身份证	31010919861010****	100.03
29	高志刚	身份证	31010419650929****	140.04
30	石玉琴	身份证	32010219550508****	100.03
31	蒋春雷	身份证	22018219760915****	100.03
32	田知非	身份证	22010419800614****	100.03
33	赵超	身份证	22010419581112****	100.03
34	陆莉娟	身份证	31010919510116****	100.03
35	陈丽娜	身份证	31010119850126****	100.03
36	王秀艳	身份证	22012219630718****	200.05
37	李越	身份证	51021119740719****	100.02
38	施东强	身份证	32010319660216****	150.03
39	陈柯	身份证	41010419770910****	100.02
40	徐真	身份证	41010319620818****	100.02
41	杨晓达	身份证	12010219700213****	100.02
42	朱兴波	身份证	22010419700619****	100.02
43	张悦佳	身份证	22010419760127****	100.02
44	彭振奎	身份证	14010419701208****	100.01

45	马拓明	身份证	12011119670520****	200.02
46	郭玉卿	身份证	11010919621124****	100.01
47	宋玲	身份证	11010819740508****	100.00
48	赵艳平	身份证	14010419680924****	100.00
	合计			6,072.19

## 6、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陈君	身份证	65220119700218****	100.00
2	陈琦娜	身份证	35030219700716****	100.02
3	陈向平	身份证	35020319540422****	100.02
4	付欣	身份证	22020419561226****	100.02
5	侯晓辉	身份证	42010619760618****	100.02
6	胡超英	身份证	32030219580925****	100.02
7	胡军程	身份证	43252219760625****	100.00
8	黄奕巡	身份证	35021219850913****	150.03
9	黄月连	身份证	35022119740320****	120.01
10	林军	身份证	35018119901019****	100.00
11	刘大雄	身份证	33010419621220****	100.02
12	刘明	身份证	23010319721110****	150.03
13	芦卫东	身份证	36010219530529****	100.00
14	毛本珍	身份证	42240019590224****	100.00
15	孟广云	身份证	11010819620826****	150.03
16	莫佳霖	身份证	44150219801210****	100.02
17	牟兆雨	身份证	23010219740703****	100.00
18	穆莉	身份证	41302619721009****	120.00
19	任春潮	身份证	37252719770114****	297.08
20	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230569581807N	1000.00
21	孙海涛	身份证	11010519720429****	100.02
22	田艳菲	身份证	43280119670217****	100.02
23	王康	身份证	11010519571109****	100.00
24	王永全	身份证	13030219741213****	100.02
25	谢松	身份证	33010619650822****	100.02
26	邢恩玮	身份证	22062119721203****	100.02
27	杨洪武	身份证	32082919710207****	110.00
28	杨威	身份证	11010119790118****	100.02
29	应红慧	身份证	31010419660828****	100.02
30	余波	身份证	36010219740704****	170.00
31	张彬彬	身份证	11010419590201****	100.00
32	张焕秀	身份证	51010319581014****	100.02
33	张照新	身份证	37092019721218****	100.02

	合 计		4,667.49
--	-----	--	----------

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80	100%
	合 计	8,680	100%

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EVER RIS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	100%
合 计	10	100%

EVER RIS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7、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S70107	3,100.00
2	宋海波	身份证	14010219721213****	155.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061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产品编码为 S70107 号。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1	王春芳	身份证	14011219700228****	100.00
2	方烈	身份证	14010219690210****	100.00
3	徐桂香	身份证	14010419500519****	100.00
4	张炳太	身份证	14010319560505****	300.00
5	闫月梅	身份证	14232419580228****	300.00
6	蒿俊同	身份证	13043419710401****	100.00
7	刘继清	身份证	14040219730319****	100.00
8	田宝文	身份证	14042419690813****	100.00

9	李波	身份证	14220119820404****	100.00
10	霍国亮	身份证	14040219610608****	1,700.00
11	李彦文	身份证	14010319700227****	100.00
	合计			3,100.00

#### 8、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陈丽娟	身份证	35010419700708****	100.05
2	陈岩	身份证	62282119740221****	100.11
3	陈志辉	身份证	44011219660211****	100.05
4	邓晓博	身份证	44130219850928****	100.02
5	高海燕	身份证	11010219690706****	200.23
6	葛佳欢	身份证	33010419790328****	100.08
7	顾永强	身份证	13040219570117****	100.03
8	黄岩	身份证	22010419680418****	160.15
9	井会锁	身份证	61011319650210****	100.02
10	孔祥红	身份证	21062319760802****	200.05
11	兰建华	身份证	42212919770514****	100.08
12	梁险峰	身份证	13080219710420****	100.03
13	刘浩	身份证	21132419810410****	100.03
14	龙献林	身份证	23010319660403****	101.09
15	罗旭	身份证	32052219711026****	100.11
16	满运红	身份证	13060319680309****	110.08
17	潘木思	身份证	44082219761021****	100.08
18	宋那羽	身份证	11022619720721****	100.06
19	王晓	身份证	31010519810328****	100.12
20	王晓梅	身份证	51020219800903****	100.00
21	王跃荣	身份证	13040619650106****	100.05
22	吴笛	身份证	31011219821007****	135.12
23	杨公轶	身份证	31010619780620****	100.01
24	张廷	身份证	31010719810412****	100.12
25	张志勇	身份证	13092519740329****	100.00
26	赵蕾	身份证	31010819680310****	100.12
27	周栋	身份证	31010319731108****	100.03
28	周曙华	身份证	32068119790715****	150.17
29	朱黎杰	身份证	31022719900403****	100.10
	合计			3,258.19

#### 9、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基金持有人明细，该私募基金的

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笔份额余额（万元）
1	陈丽霞	身份证	33022719780303****	100
2	陈舒曼	身份证	51020319671029****	210
3	程国发	身份证	34242719630210****	530
4	戴汉民	身份证	33041119710226****	200
5	戴业辉	身份证	43012419731221****	140
6	杜渐	身份证	34010419710604****	100
7	伏晓红	身份证	33020319630220****	300
8	葛丹宇	身份证	23010319681113****	100
9	管学忠	身份证	62020219561003****	200
10	郝保平	身份证	13290319660524****	300
11	何振亚	身份证	11010519540830****	150
12	黄江敏	身份证	51010719740529****	100
13	黄顺祥	身份证	43282819730818****	100
14	蒋秀娟	身份证	42010619650610****	300
15	乐爱女	身份证	33092119641231****	200
16	李永良	身份证	44170219690127****	300
17	李中福	身份证	31011019690404****	100
18	梁琪	身份证	51070219671206****	100
19	梁光辉	身份证	51010219680821****	100
20	梁庆年	身份证	43060319650203****	100
21	刘冲	身份证	31011019661111****	200
22	刘志方	身份证	42222819700127****	100
23	马艺萍	身份证	53290119690815****	200
24	秦小芹	身份证	22010419540616****	100
25	任莉莉	身份证	61232119531226****	100
26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6700470948	100
27	沈木一	身份证	11010219950928****	200
28	田奎武	身份证	22010219650613****	100
29	王昌荣	身份证	42011119670919****	100
30	王世利	身份证	22010419631201****	100
31	魏巍	身份证	21082419690217****	100
32	吴新华	身份证	11010819670115****	100
33	武克修	身份证	44030119630505****	100
34	徐刚	身份证	11010819691112****	200
35	徐庆新	身份证	34070319710123****	100
36	杨金玉	身份证	43060219741103****	180
37	叶剑新	身份证	36010219630401****	200
38	于宝良	身份证	31011019691204****	300
39	余冰	身份证	36010319690207****	100
40	朱京京	身份证	11010819550803****	300
	合计			6,710.0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57%
2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16%
3	王世利	450	9%
4	郝保平	450	9%
5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9%
合 计		5,000	100%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国发	900	90%
2	孙可优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2)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凤铃	180	90%
2	王哲	20	10%
合 计		200	100%

(3)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涛	900	90%
2	宋淑华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 10、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基金持有人明细，该私募基金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元）
1	魏晓峰	身份证	44030119690907****	300.00
2	仇文	身份证	32010619590427****	380.00
3	张守才	身份证	11010819641019****	300.00
4	黄丽玲	身份证	43282819731215****	100.00
5	王星	身份证	42010619760206****	100.00
6	赵利	身份证	15040219770227****	100.00
7	高莉	身份证	42050019700602****	200.00
8	向发灿	身份证	42010619631029****	600.00
9	王激华	身份证	33020319720307****	300.00

10	黄吉林	身份证	44030119571022****	200.00
11	许秋钦	身份证	44030119570815****	200.00
12	朱京京	身份证	11010819550803****	600.00
13	程能	身份证	42050219631009****	200.00
14	蒋秀娟	身份证	42010619650610****	600.00
15	吴国斌	身份证	42050019641103****	600.00
16	易辉平	身份证	43022319700811****	100.00
17	苏怡森	身份证	44522419650818****	100.00
18	马静	身份证	44030119670324****	100.00
19	程国发	身份证	34242719630210****	600.00
20	黄迈	身份证	44030119621219****	100.00
2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6700470948	300.00
22	徐庆新	身份证	34070319710123****	100.00
23	陈小华	身份证	51023019681013****	100.00
24	秦建亮	身份证	14010419650910****	3,000.00
25	张开银	身份证	32112419720309****	600.00
26	梁兵	身份证	44030119640625****	300.00
27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9827777161984	500.00
28	李卫南	身份证	32010619621021****	200.00
29	王尧	身份证	13290319630115****	100.00
	合计			10,980.0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

#### 11、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明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份额余额（元）
1	曾新伟	身份证	42010619660326****	644,105.59
2	陈文海	身份证	44060119620523****	644,105.59
3	陈细	身份证	44082319640224****	1,288,211.16
4	陈卓明	身份证	44060119710927****	644,105.59
5	崔学颖	身份证	12010519770312****	644,105.59
6	冯燕青	身份证	44060219731125****	644,105.59
7	高穿云	身份证	11010819720313****	644,105.59
8	何爱金	身份证	44060119400505****	644,105.59
9	霍淑仪	身份证	44060319770310****	644,105.59
10	江雄	身份证	13040219671203****	644,105.59
11	江秀娥	身份证	21020219570112****	644,105.59
12	孔庆钊	身份证	44060219721110****	644,105.59
13	李佳宁	回乡证	H0430****	644,105.59

14	李真茹	身份证	41071119750823****	644,105.59
15	梁健文	身份证	44060219730225****	644,105.59
16	梁婉霞	身份证	44060219870413****	644,105.59
17	梁杏笋	身份证	44062219591005****	644,105.59
18	刘晓亮	身份证	32061119871004****	676,310.86
19	区凤财	身份证	44062219471012****	644,105.59
20	王健	身份证	11010119680414****	644,105.59
21	王小丽	身份证	37060219691207****	644,105.59
22	肖琳琳	身份证	44060219730713****	966,158.37
23	杨丽璇	身份证	35020319730507****	901,747.82
24	张伯臣	身份证	11022319571205****	1,932,316.74
25	张惠玲	身份证	21050419711126****	1,159,390.05
26	张建波	身份证	41030519530304****	648,982.92
27	张小青	身份证	44092119781208****	644,105.59
28	张晓英	身份证	41092819630115****	644,105.59
29	张旋波	身份证	41030519451119****	644,105.59
30	张臻毅	身份证	33030219840923****	2,576,422.32
31	赵桂芳	身份证	11010519730325****	644,105.59
32	钟飞华	身份证	44060219730822****	644,105.59
	合计			25,608,074.40

## 12、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该基金持有人明细，该私募基金的认购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元）
1	黄蔚	身份证	44040219900905****	220
2	胡燕儿	身份证	44010519521008****	200
3	翟树军	身份证	44010619680111****	390
4	姚少琛	身份证	44010219740906****	200
5	梁洛	身份证	44030119830521****	260
6	毛羽翔	身份证	44010219651210****	200
7	李丹逸	身份证	42010619660422****	500
8	李雨庭	台胞证	0020****	200
9	董宇	身份证	23012319800610****	200
10	郭郁彬	身份证	44142219721018****	280
11	漆晓黎	身份证	52010319701207****	200
12	李滨杏	身份证	23010519541105****	200
13	钟勇	身份证	44140219710309****	200
14	黄浩琳	身份证	44010319691021****	200
15	吴楚芬	身份证	44050519730413****	160
16	陈卫	身份证	34210119731101****	200
17	叶燕萍	身份证	44010219700203****	110

18	钟谧	身份证	44010219720420****	270
19	王盈	身份证	44018119840616****	240
20	黄芝芹	身份证	44011319700704****	480
21	梁旭东	身份证	44522119781106****	200
22	刘岩松	身份证	23212819820929****	120
23	张文辉	身份证	44140219710826****	200
24	邱立宇	身份证	44140219721202****	300
25	夏屏	身份证	34030419420702****	200
26	许倩敏	身份证	44012619750406****	300
27	田辉	身份证	37290119840702****	350
	合计			6,58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和人员持有“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持有人名册、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其与管理人签署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部分实际持有人出资时的收款凭证；对于以网络方式与“三类”股东管理人签署协议并出资的实际持有人，本所律师审查了电子合同；核查了“三类”股东部分出资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取得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亲属不在景津环保“三类”股东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律师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不在景津环保“三类”股东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3、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四名管理人均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的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在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投向为公司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5、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之一为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合计 431 名出资人出具承诺函，均声明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基金份额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穿透核查，取得相关文件情况具体如下表：

	人数	占三类股东 出资人数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三类股东出资人合计	632	-	897.82	2.50%
合同（身份证、出资凭证）	615	97.31%	886.04	2.46%
承诺函	431	68.20%	457.83	1.27%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 股权；其中，股东“九泰

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权）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3% 股权）为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其资金池无法未能穿透披露核查；“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之一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一名出资人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33% 股权），其股东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穿透过程中涉及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穿透披露核查。但保荐机构及律师已经通过取得上述出资人或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上述出资人中拥有权益的情况。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余“三类”股东均已穿透披露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问题 4：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三类”股东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与出资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及其展期备案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三类”股东存续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到期日
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20181202
2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29	20180428
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29	20180428
4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29	20180428

5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520	20180519
6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519	20210518
7	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702	20200703
8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615	20180614
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7	20180908
1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04	20180118
1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6	无到期日
1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1028	202010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其中，已有 5 只进入清算；此外，还有 1 只即将到期，到期后将展期，具体如下：

#### 1、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并已进入清算期。

##### (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该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一次清算报告》有如下阐述：“本基金仍持有未变现资产，……，故本基金仍需要进行再次清算，具体清算流程需待所有未变现资产变现后，由管理人发起”。

同时，其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说明函》：“自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日至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直至景津环保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满 12 个月期间，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作为景津环保持股主体继续持股”、“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合法存续至景津环保股份可以依法变现。”

#####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

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首次清算报告》，该等报告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能变现资产分配说明如下“待上述股票变现并交收清算后，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清算规则进行再次清算分配”。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首次清算报告》，该报告阐述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能变现资产分配说明如下“待上述股票变现并交收清算后，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清算规则进行再次清算分配”。

同时，其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到期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公司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即将到期的“三类”股东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到期。其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已签署展期及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开始展期，展期后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到期。

### (二)“三类”股东相关合同约定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有以下约定：

##### (1) 持有人退出约定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

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委托财产；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其中，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嵌套的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定：“本集合计划续存期，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2）合同续约约定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期满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及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合同自动顺延 2 年；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在合同期满至少提前 1 个月，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展期 12 个月，展期期间不办理退出；

## （3）合同终止后安排

8 只资产管理计划均有相似约定：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不应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在合同终止日之后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之后进行变现处理。

山西证券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定：该集合计划期限以所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准，本集合计划所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告结束后，该集合计划公告结束并清算。

## 2、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投资基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存续期有以下约定：

### （1）持有人退出约定

基金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进行申购赎回；

### （2）合同终止后安排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约定：基金财产因持有的证券流动性受限，需要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每日净资产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基金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自基金终止之日起，管理人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基金终止日，若仍有证券类资产不能变现的，则由投资人大会决定证券类资产的处置方式，待证券类资产处置完成后再进行清算。

##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有以下约定：

### （1）持有人退出约定

2017 年 4 月 11 日，管理人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主要内容为：原则上不设开放期，退出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的运作及投资标的的变现情况采取强制退出的方式进行；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2）合同终止后安排

若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以和托管人协商，从以下两种处理方法中选择一种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进行清算：第一、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在投资；第二、管理人按照公允价值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向第三方转让，签署未能流通变现的

证券清算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的份额比例或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4、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投资基金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存续期有以下约定：

##### （1）持有人退出约定

该基金不设置赎回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 （2）存续期安排

该基金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存续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三）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就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展期、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出具了《承诺函》，具体为：

1、当发行人提交首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在其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该等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到期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其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2、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的，其作为管理人愿意遵从相应的要求。

此外，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出具《说明函》，说明：

1、自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日至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直至景津环保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满 12 个月期间，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作为景津环保持股主体继续持股；

2、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合法存续至景津环保股份可以依法变现。

#### （四）“三类”股东出资人出具的承诺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人，以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的“三类”股东的部分投资人，合计共计 431 名投资人承诺事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2、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3、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其他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流通限制作出的其他明确规定。

对于未出具相关承诺的部分出资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基金持有的景津环保股份变现受限期间，如有投资人要求转让或者退出，上述管理人将与该投资

人协商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基金持有的景津环保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的有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符合现有规则；发行人的“三类”已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问题 5：请说明未经姜桂廷配偶宋桂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津投资持有公司 38.21%的股权；姜桂廷直接持有公司 11.78%的股权，同时持有景津投资 94.52%股权，其所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姜桂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并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姜桂廷配偶宋桂花，除持有公司 6.40%股权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职务，并未真正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未曾施加影响。此外，鉴于自身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谨慎性原则，宋桂花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宋桂花进一步承诺如下：

“1、如景津环保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景津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姜桂廷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2、本人已知悉景津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姜桂廷已出具承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姜桂廷配偶，本人将一同遵守上述承诺，若姜桂廷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3、本人已知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将一同遵守上述承诺，若姜桂廷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作为连带责任人，与姜桂廷一起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本人出具的其他为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公开承诺之事项，则采取或者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姜桂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问题 6：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下属子公司转让及注销情况，并说明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公司子公司转让及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还曾经控制其他 5 家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且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而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

（1）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书龙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5 日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住所	景县景州镇中郭庄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景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陈书龙	3,038 万元	98%
	叶金亮	62 万元	2%
	合计	3,100 万元	100%

（2）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8 月 20 日，景县龙翔在《河北农民报》公告注销事宜。

2016 年 10 月 28 日，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景县龙翔注销并核发（景）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3050 号工商注销文件。

### 2、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

（1）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达美机械成立于 2002 年，曾为公司股东。鉴于达美机械已经在 2012 年之前，将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在报告期内不再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达美机械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

达美机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4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		
经营范围	分离机械设备、高压胶管、橡塑制品、玻璃纤维、仪器仪表、数控机床及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经营具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景津投资	1,040.00	52.00%
	杨名杰	860.00	43.00%
	孙建国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

## （2）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8 日，达美机械在《经济导报》公告注销事宜。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达美机械注销并核发（德）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101 号工商注销文件。

## 3、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 （1）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3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		
经营范围	分离机械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经营具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景津投资	47.50	95.00%
	孙建国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2）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8 日，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在《经济导报》公告注销事宜。

2015 年 12 月 4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注销并核发（德开）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022 号工商注销文件。

## 4、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

### （1）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 3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滤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经营具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景津投资	47.50	95.00%
	孙建国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	-----	-------	---------

## (2) 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8日，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在《经济导报》公告注销事宜。

2015年12月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注销并核发（德开）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024号工商注销文件。

## 5、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1) 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1日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266号（泰和鑫源国际三层3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分离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经营具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景津投资	47.50	95.00%
	孙建国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 (2) 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8日，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经济导报》公告注销事宜。

2015年12月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注销并核发（德开）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023号工商注销文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转让及注销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公告注销。2018年1月，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情形。

### 1、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经宁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其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宁津县正阳路228号华府国际大酒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宁津县		
经营范围	聚丙烯板、聚丙烯粉料、聚丙烯颗粒及塑料、橡胶原料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丙烯采购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景津环保	300万元	100%

### 2、注销履行的程序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相关要求，2017年11月22日，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公告期为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月6日。

经宁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注销。

## （三）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景县龙翔、达美机械、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程序，且均依法履行了公告

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清算组设立、工商核准等法定程序；景县龙翔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处罚的情形；达美机械、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

德州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简易注销要求的清算、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签署承诺书等手续，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其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其在经营期间遵守工商、税务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以上注销程序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上述企业注销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8年6月6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君致法字[2017]

第 056-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9.99%。姜桂廷的配偶宋桂花持有发行人 6.40%股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宋桂花同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津投资持有公司 38.21%的股权；姜桂廷直接持有公司 11.78%的股权，同时持有景津投资 94.52%的股权，其所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姜桂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并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姜桂廷配偶宋桂花（已于 2014 年退休），除持有公司 6.40%股权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职务，并未真正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基于该等原因，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均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姜桂廷。

鉴于姜桂廷、宋桂花系夫妻关系，宋桂花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的股份，基于审慎原则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补充确认宋桂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宋桂花夫妇。

为此，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一）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核

查：

1、股东姜桂廷、宋桂花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津投资持有公司 38.21%的股权；姜桂廷直接持有公司 11.78%的股权，同时持有景津投资 94.52%的股权；宋桂花直接持有公司 6.40%的股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姜桂廷、宋桂花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姜桂廷、宋桂花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下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不存在姜桂廷、宋桂花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姜桂廷、宋桂花在股东大会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姜桂廷、宋桂花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宋桂花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凡本人出席并

参与表决的，表决意向均与姜桂廷一致；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除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干预公司的日常决策；未来本人将与姜桂廷在股东大会上的有关表决意向保持一致，但本人未出席的除外。

4、股东姜桂廷、宋桂花采取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核查，股东姜桂廷、宋桂花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姜桂廷、宋桂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5、在最近三年内，姜桂廷、宋桂花夫妇联合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二）根据宋桂花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宋桂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桂花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宋桂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同时，宋桂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配偶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宋桂花进一步承诺如下：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可能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

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就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补充认定宋桂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问题 2、关于股东。(1) 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该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确权

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2) 发行人股东“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权）为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其资金池未能穿透披露；“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之一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其股东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穿透披露；说明上述产品未能穿透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 发行人“三类”股东中 5 只产品已到期进入清算 1 只产品即将到期，到期后将展期；前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出资人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及相关延期的决定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或取得了必要的同意；(4)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并非为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依据；(5) 请发行人说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信息披露等。请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该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确权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 1、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及合规情况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2015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95 号）和《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92 号），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5年7月17日正式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49人。

2016年1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3号文《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2,685万股的备案申请。发行人于2016年1月定向发行股票前后，股东人数分别为56、83人。

2017年3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224人。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无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司因股东在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导致挂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不需要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情况，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股转公司备案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3月16日公开发布的《企业改制上市30问》之二十三“(3)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新三板公司在挂牌后，如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并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可以直接申请IPO”。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系公司股份在股转公司协议转让所致，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确权的情况

《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2）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

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前身景津有限设立时的有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等材料，确认景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景津有限设立时股东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

（2）本所律师核查了景津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等材料，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东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的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核查了景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材料，对增资方进行了访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增资方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所律师核查了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材料，对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在股转公司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实施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转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对此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进行了访谈,确认认购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股份应当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发行人股东确权的重要依据。

(8) 为确保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工作:

1) 取得发行人暂停交易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相关合同、私募基金设立批准或备案相关文件以及其终极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查询。

2) 对发行人股转公司挂牌前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新增的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核查比例占公司全部股权的99.95%,该等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

3) 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新增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留存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的联系方式有误或不予配合等原因,未能取得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此类自然人股东共计22名,均为外部股东,合计持股数量为19.14万股,持股比例为0.053%。对于未取得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的22名股东,其所持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办理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合计持有发行人 99.95% 股权比例的股东进行了核查，确认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对 200 人公司股东持股确权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权）为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其资金池未能穿透披露；“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之一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其股东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穿透披露；说明上述产品未能穿透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权）系以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认购，其资金池无法穿透披露核查。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资人名册及相关资料，以及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信息，该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类型”为“一对一”，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的股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5），注册资本为 128.23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8%
2	其他 A 股股东	79.72%

虽然根据上述情况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认购情况进行了穿透披露，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系以银行理财

产品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发售的多项银行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与资产存在期限错配，因此无法追溯到固定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系以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认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在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投向为公司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亲属不在该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者间接享有权益。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律师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不在该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2、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0.153%股权）的出资人之一为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宝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EVER RIS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国香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1,000万元出资份额，资金来源于孙国香本人，孙国香享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份额。

根据孙国香出具的书面文件，其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收入；其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

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孙国香及包括上海东旺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与景津环保及其子公司，景津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亲属不在该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者间接享有权益。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律师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不在该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出资人已穿透披露，虽然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理财资金，不能追溯至固定投资者，但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能够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因此，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发存人“三类”股东中5只产品已到期进入清算1只产品即将到期，到期后将展期；前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出资人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及相关延期的决定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或取得了必要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其中，已有5只进入清算；此外，1只完成了展期，具体如下：

#### 1、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

（1）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

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并进入清算期；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清算程序中对资产核对与变现做了类似规定：“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不应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在合同终止日之后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之后进行变现处理。”

同时，上述到期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首次清算报告》对包括发行人股份在内的不能变现资产分配说明如下：“待上述股票变现并交收清算后，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的清算规则进行再次清算分配”。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到期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公司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出资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2、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3、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其他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流通限制作出的其他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已经有 307 名出资人出具承诺函，占总出资人数的 71.56%，占总出资比例的 67.53%。

（2）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已到期，该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中对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规定为：“基金财产因持有的证券流动性受限，需要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基金合同终

止后的每日净资产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基金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同时，该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一次清算报告》有如下阐述：“本基金仍持有未变现资产，……，故本基金仍需要进行再次清算，具体清算流程需待所有未变现资产变现后，由管理人发起。”

该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该等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到期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公司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处于锁定期，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基金的部分出资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2、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3、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其他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流通限制作出的其他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基金中已经有 29 名出资人出具承诺函，占总出资人数的 72.50%，占总出资比例的 72.4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首次清算报告、管理人及部分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与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不存在冲突，该等承诺事项并未构成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无需履行必要的程序或取得必要的同意。

## 2、新完成展期的“三类”股东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到期。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了全体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同意，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完成了展期手续，其展期行为合法合规。

(四)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并非为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备案材料、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 1、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泽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68334 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翔	5,000	50%
2	刘永萍	5,000	50%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吴晓阳	1,500	75%
2	吕 宜	500	25%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范围;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自有资金,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认缴和实缴,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3、其他公司

#### (1)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马立慧	800.00	80%
2	马英跃	200.00	20%

#### (2)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 婷	1,050.00	30%
2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70%

注:控股股东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 (3) 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谢 林	120	14.29%

2	陈晓蓉	120	14.29%
3	陈志忠	60	7.14%
4	林芳	60	7.14%
5	姚智宏	60	7.14%
6	曾秀华	60	7.14%
7	李育菁	60	7.14%
8	黄明雅	60	7.14%
9	张美丽	60	7.14%
10	谢剑锋	60	7.14%
11	方克胜	60	7.14%
12	张惠君	30	3.57%
13	卢永华	30	3.57%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厦门市德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840万元，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4)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济南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
2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80%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鼎泰海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更名为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董正青	9,880	98.80%
2	易阳平	120	1.20%

#### (6)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定陆	850	85%
2	任国庆	150	15%

#### (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比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86%

2	许 辉	368	9.47%
3	张宗敏	320	8.23%
4	张 兵	315	8.10%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12.14%
6	张玉泉	300	7.72%
7	郑德新	200	5.14%
8	鲍玮毅	200	5.14%
9	林生艺	180	4.63%
10	鲍蕙芹	152	3.91%
11	金向东	150	3.86%
12	杨清淑	105	2.70%
13	谭宇轩	100	2.57%
14	胡秀全	100	2.57%
15	陈杨红	80	2.06%
16	罗 颖	48	1.23%
17	何 雄	48	1.23%
18	刘 梅	40	1.03%
19	何日胜	40	1.03%
20	严 军	30	0.77%
21	梁丽燕	30	0.77%
22	张 卿	20	0.51%
23	陈嘉明	20	0.51%
24	赵芷莹	20	0.51%
25	吴 雨	20	0.51%
26	江晓林	20	0.51%
27	黎海琳	10	0.26%

## (8)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和林	254	2.54%
2	周留兴	759	7.59%
3	张和清	7,848	78.48%
4	邓 群	1,139	11.39%

## (9)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贾木海	3,000	100%

根据上述 9 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自有资金，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认缴和实缴，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五) 请发行人说明九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信息披露等。请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履行的主要程序、定价依据及信息披露等情况

(1)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17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 2015年12月2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1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了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0,982,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6,850,000元。

(5) 2016年1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3号文《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确认。

(6) 2016年1月19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 2016年1月22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向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9只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1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2,685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2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2元，按照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54元/股计算的发行前市盈率为18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初步沟通后确定。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2015年11月5日，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其管理的9只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32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50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按照9.72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的650万股股票，并对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做出决定。

## 3、相关方就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亲属不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2)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就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发行人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①本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本次发行取得的景津环保股份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的情形；②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公司持有景津环保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安排他人代本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景津环保股份的情形；③本公司未以信托或者其他形式持有景津环保股份的情形；④本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景津环保的股份具有完整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⑤本公司与景津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景津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具有下列任意条款的协议或者类似安排：①具有业绩对赌的回购安排；②景津环保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③限制景津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④强制要求景津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⑤景津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的投资方与景津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⑥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景津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景津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景津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⑧其他损害景津环保或者景津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⑨本公司持有的景津环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的情形，或者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发行人投资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投资者均按照同一价格认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份存在多次无偿转让的情形，且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2）相关资产的出资权证、购置发票是否齐备；（3）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法律风险；（4）相关受让方无须缴纳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 1、第一次无偿转让股权

2011 年 10 月 16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股东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第三期出资，将未缴的认缴出资余额转让给景津投资，由景津投资承担该三方的出资义务；（2）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将已经出资的实缴出资中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2011 年 10 月 20 日，李家权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龙蟒集团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集团将其已经出资的 2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7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3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根据景津投资、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提供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如下：（1）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无法完成对公司第三期出资，为保障第三期出资按时完成，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承担其第三期出资义务；（2）景津有限各股东前两次出资的折股比例不同，需要保证全部出资完成后，所有股东累计认缴资

本和其累计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津投资、龙蟒集团、李家权、李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2、第二次无偿转让股权

2012年1月3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2,0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4%）无偿转让给宋桂花等35名自然人。

达美机械系景津投资控制的企业，此次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35名自然人，主要系在发行人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除宋桂花外，其余34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根据宋桂花等35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3、第三次无偿转让股权

2013年8月15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议案；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20万元股权、5万元股权、5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英、柳宝昌、柳方茹。

张英、柳宝昌、柳方茹均系公司员工，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张英已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根据其职务等因素，适当增加股份。

根据张英、柳宝昌、柳方茹等3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4、第四次无偿转让股份

2015年3月10日，景津投资与姜桂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津投资将持有的28,5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姜桂廷；柳方茹、赵文彬与景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方茹、赵文彬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的7.05万股股份、14.10万股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

景津投资系姜桂廷实际控制的企业，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姜桂廷自景津投资无偿取得发行人的部分股权。柳方茹、赵文彬在此之前均以零对价分别取得景津有限5万元、20万元出资额，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后，二人折股后持股数分别为7.05万股、28.20万股；因柳方茹、赵文彬工作表现未及预期，因此，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双方协商结果，景津投资无偿收回柳方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收回赵文彬所持有公司28.20万股中的14.10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桂廷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柳方茹、赵文彬的访谈，柳方茹、赵文彬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相关资产的出资权证、购置发票是否齐备；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法律风险

1、2011年5月29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6,000万元增加至11,059.53万元。第二期由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李家权、龙麟集团、李明、力天融金以货币出资。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10,00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72.69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3,142.86万元，剩余6,857.14万元为资本公积；同日，景津有限与景津投资签署《资产移交及验收证明》，接收上述实物资产。

2011年4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共 224 项；主要设备有塑料螺杆挤出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深孔镗床、龙门型数控机床、单螺杆排气挤出机、电动（单）双梁桥式起重机以及机械加工用车、铣、磨、镗、加工中心等专用或通用机床类设备；该等资产的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489.02	10,072.69	1,583.67	18.66

上述出资设备资产购置发票齐备；评估增值较小，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上涨以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耐用年限。

2011 年 4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对景津有限第二期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8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资产的购置发票齐备，资产评估价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2、2011 年 11 月 18 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津有限各股东进行第三期出资。实缴资本额由 11,059.53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 21,050 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 278.42 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 6,060.47 万元，剩余 14,989.53 万元为资本公积；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 68,043,324 元以及货币 3,956,676 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 2,880 万元，剩余 4,320 万元为资本公积。同日，景津有限与达美机械签署《资产移交及验收证明》，接收机械设备资产；上述土地、房产、设备资产均已在 2011 年 11 月办妥过户手续和移交手续。本期出资的有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景津投资和达美机械拟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于 2011 年

11月15日出具《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67号)、《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68号)、《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资产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832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景津投资主要以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公路东西两侧3宗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景津生产厂区内4处房产出资;达美机械主要以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1宗土地使用权、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达美机械厂区内8处房产以及18项机器设备(主要为无泵水幕喷漆室、数控龙门机床、车床、板料加工设备、摇臂钻床、深孔镗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以及一套变配电设备)出资。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面积 (单位:平方米)	评估单价 (单位:元/平方米)
1、景津投资			
土地使用权	7,004.27	192,017.67	364.77
房屋建筑物	14,324.15	156,244.52	916.78
小计	21,328.42	-	-
2、达美机械			
土地使用权	2,567.54	68,355	375.62
房屋建筑物	3,678.08	42,164.67	872.31
机器设备	558.72	-	-
小计	6,804.33	-	-
合计	28,132.75	-	-

2011年11月2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景津有限第三期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8号)。

#### (1) 设备出资情况

本次出资的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527.02万元,评估价值为558.72万元,增值率为6.01%。上述出资设备资产购置发票齐备,评估增值较小,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上涨以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耐用年限。

## (2) 房产、土地出资情况

①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均取得相关权证，具体如下：

## A.土地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方法
1	德国用(2006)第412号	出让	74,798.00	2,728.38	364.77	成本法
2	德国用(2009)第017号	出让	70,302.67	2,564.47	364.78	成本法
3	德国用(2011)第007号	出让	46,917.00	1,711.42	364.78	成本法
4	德国用(2003)第1401号	出让	68,355.00	2,567.54	375.62	成本法

注：序号1-3号土地证的所有权人为景津投资；序号4号土地证的所有权人为达美机械。

## B.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方法
1	鲁德字第109824号	58,487.52	5,218.11	892.18	成本法
2	鲁德字第111396号	5,474.652	685.18	1,251.54	成本法
3	鲁德字第111154号	53,817.15	4,981.80	925.69	成本法
4	鲁德字第111395号	38465.20	3,439.06	894.07	成本法
5	鲁德字第111393号	3,854.91	329.77	855.47	成本法
6	鲁德字第109186号	4,817.69	838.62	1,740.71	成本法
7	鲁德字第109184号	5,284.70	378.41	716.04	成本法
8	鲁德字第109185号	1,724.63	106.67	618.52	成本法
9	鲁德字第109187号	12,348.57	934.52	756.78	成本法
10	鲁德字第109188号	2,799.3	211.85	756.79	成本法
11	鲁德字第109189号	3,774.34	284.06	752.62	成本法
12	鲁德字第109183号	7,560.53	594.18	785.89	成本法

注：序号1-4号房权证的所有权人为景津投资；序号5-12号房权证的所有权人为达美机械。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此次出资的房产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土地使用权采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根据德

州市公布执行的 2010 年基准地价，进而计算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因此，考虑到评估方式、方法，上述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上述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系根据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资产的出资权证、购置发票齐备，资产评估价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 （三）上述无偿转让股权的相关受让方无须缴纳所得税的法律依据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偿受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
2	2012 年 1 月	姜桂廷实际控制的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桂廷之妻宋桂花
3	2012 年 1 月	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 34 名自然人
4	2013 年 8 月	景津投资分别向张英、柳方茹、柳宝昌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有限股权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
5	2015 年 3 月	景津投资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桂廷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50 万股
6	2015 年 3 月	柳方茹、赵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 7.05 万股、14.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景津投资

上述第 1 项股权转让中，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转

让给景津投资；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景津有限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将尚未缴付的出资额 2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景津投资，均属于景津有限设立出资过程中，各发起人股权之间的出资调整，且景津有限全体发起人最终出资价格均为 2.5 元/股。因此，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 3、4 项无偿转让股权，均属于在 2013 年之前向员工转让股权，在当时《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尚未执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其中，“十、偶然所得”系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在上述内容中，并无赠与股权需要纳税的情况。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三条规定，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同时，《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以及《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亦仅是对股权转让行为的价格约束和公允价值判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上述股权转让当时，个人无偿受赠股权取得的受赠所得，不属于上述规定“十、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股权赠与属于“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因此，如无特殊认定，股权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 2、5 项股权转让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实问题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姜桂廷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向其个人及其妻子赠与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第 6 项股权转让中，柳方茹、赵文彬向景津投资无偿转让的股权，均是在此之前无偿受让的股权，无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受让及整体变更，如果未来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认定相关股东需要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公司相关股东承担全部缴税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或义务”。

## 3、主管税务机关证明

2017 年 9 月 7 日，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内容如下：

“1、2011 年 11 月，为调整出资比例，确定各股东出资时的每股价格一致，李家权将其已经出资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李明将其已经出资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6.67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2012 年 1 月，姜桂廷实际控制的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桂廷配偶宋桂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2012年1月，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8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34名自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2013年8月，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张英、柳方茹、柳宝昌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20万元、5万元、5万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的情形；

5、2015年3月，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桂廷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50万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2015年3月，柳方茹、赵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7.05万股、14.10万股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你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欠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公司历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受让方无需缴纳所得税均具备法律依据；税务机关已依法出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欠缴应缴税款情形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已对该等行为可能涉及的被追缴税款事宜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无偿转让相关受让方无须缴纳所得税均有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景津设备、美宁商贸作为西藏自治区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124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暂免征收西藏自

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 9%计缴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形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等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缴及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及“第四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因此西藏自治区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1998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 号），该文件第二条规定“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区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不存在违反上述通知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下发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的有关规定“一、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及“二、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

同时，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美宁商贸有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函等文件，两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系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25号文的规定，其制订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按照规定期限继续执行，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问题 5、2012 年 1 月，德州达美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 34 名自然人。2013 年 8 月，景津投资分别向张英、柳方茹、柳宝昌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有限股权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2015 年 3 月，因员工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工作表现未及预期，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双方协商结果，景津投资无偿收回柳方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收回赵文彬所持有公司 28.2 万股股份中的 14.1 万股股份；同时，以 45 万元的价格收回苏艳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2012 年 1 月及 2013 年 8 月，德州达美、景津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时，是否就包括工作表现方面的标准等收回条件予以明确；（2）说明股权收回对应的工作表现是否清晰可量化，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2012 年 1 月，达美机械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 8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共 34 名自然人；2013 年 8 月，景津投资分别向张英、柳方茹、柳宝昌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景津有限股权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达美机械系景津投资控制的企业，达美机械及景津投资将其持有的景津有限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上述自然人，主要系在发行人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

达美机械、景津投资分别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转让的股权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受让方须遵守公司章程等条款。

根据景津投资、姜桂廷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达美机械、景津投资将股权转让给上述员工时，除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署任何就激励对象工作表现方面的标准等设置股份收回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因员工柳方茹、赵文彬、苏艳军工作表现未及预期，景津投资收回上述 3 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对其工作表现进行量化；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3 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美机械、景津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时，未就包括工作表现方面的标准等收回条件予以明确；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对其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被注销或被对外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 5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

鉴于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更名为“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景津”）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公司与河北景津

发生关联交易，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注销程序。

河北景津已完成了注销程序，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清算组设立、工商核准等法定程序；河北景津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河北景津除间接向公司采购机架等其他少量配件外，其对外销售的压滤机整机所需的其他配件产品主要通过其他厂商直接采购成品，后组装完成交由客户使用，而公司报告期内未采购过滤板、滤布等成品材料作为原材料直接投入使用，均由公司采购聚丙烯等原材料后进行加工生产，因此不存在通过河北景津采购配件替公司分摊成本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河北景津不存在共用、混用资产的情况。

在人员方面，河北景津注销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书龙、宋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混同或相互兼职、领薪的情况。河北景津注销前财务人员为宋晖，与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混同或相互兼职、领薪的情况。公司方面均自行承担员工工资、奖金，不存在由河北景津承担的情况。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与河北景津分别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共用、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河北景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 2、达美机械

达美机械成立于 2002 年，曾为公司股东。鉴于达美机械已经在 2012 年之前，将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在报告期内

不再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达美机械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

达美机械已完成注销程序，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清算组设立、工商核准等法定程序；工商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达美机械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达美机械依法向该局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景津投资出具的承诺及达美机械的清算报告，达美机械自 2012 年将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及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在报告期内不再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 3、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清算组设立、工商核准等法定程序；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景津投资出具的承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州景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 4、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

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清算组设立、工商核准等法定程序；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景津投资出具的承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州达美滤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 5、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清算组设立、工商核准等法定程序；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景津投资出具的承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州景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合理，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

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及承担成本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的情形。

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是否均为合格投资者。请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名册，并通过取得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数据，对出资人情况进行了复核；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份额持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份）
1	黄兆全	身份证	44062019661203****	100.01
2	吴晨晖	身份证	44010619710827****	100.00
3	黄燕妮	身份证	34012119841115****	100.01
4	洪晓冬	身份证	44052519671218****	100.01
5	胡倩	身份证	32010619760920****	100.01
6	刘澜	身份证	62010219850503****	140.61
7	石黔峰	身份证	21010319701004****	100.01
8	韦品忠	身份证	44010619640927****	118.82
9	赵英音	身份证	34010419691110****	148.53
10	曹和太	身份证	44010619691201****	100.01
11	徐江	身份证	42040019680307****	100.01
12	陈伟庆	其它	M3001****	100.01
13	董明	身份证	42220119730131****	130.70
14	傅群建	身份证	42050019670902****	148.53
15	高科	身份证	34242519821009****	300.03
16	黄玉山	身份证	35052419570217****	100.01
17	李焕聪	身份证	44512119890124****	100.01
18	李兰	身份证	32110219660630****	277.25
19	李树森	身份证	44010619680710****	100.01
20	马琼芳	身份证	51012119720519****	100.01
21	彭浩	身份证	52010219700821****	100.01
22	邱岭	身份证	41050219731111****	100.01
23	屈强	身份证	62010219680202****	100.01
24	司卫红	身份证	44010619670719****	100.01
25	王红	身份证	63282619710227****	100.01
26	王佳鸿	身份证	35052619870515****	100.01
27	王奕	身份证	32011119740911****	100.01

28	徐柳权	身份证	42112519701227****	100.01
29	许文锋	身份证	44020219710404****	100.01
30	杨眉	身份证	51021219790715****	100.01
31	张克雷	身份证	22010319691118****	200.02
32	郑薇	身份证	52011219800428****	100.01
33	朱昊	身份证	42010719881205****	100.01
34	艾美爱	身份证	35212819760130****	100.01
35	蔡爱萍	身份证	33032519600825****	100.01
36	蔡传永	身份证	34010319690919****	198.04
37	蔡凌	身份证	34010419640920****	465.39
38	蔡志伟	身份证	46002919751101****	149.52
39	曹士华	身份证	34010319650924****	178.23
40	曹锡义	身份证	44082219630405****	100.01
41	常丹燕	身份证	34010419580119****	100.01
42	陈锋	身份证	44010519650825****	100.01
43	陈强	身份证	36042519720212****	148.53
44	陈晓俊	身份证	34010219631217****	594.11
45	陈仲诒	身份证	35262719721031****	100.01
46	戴玉平	身份证	32011419660317****	100.01
47	翟文权	身份证	32040219690130****	160.41
48	范斌	身份证	34030419710913****	100.01
49	费少敏	身份证	34010219621020****	100.01
50	付承峰	身份证	34012319740616****	198.04
51	郭文君	身份证	44090219860325****	100.01
52	韩洪瀛	身份证	37080219720925****	100.01
53	黄奇	身份证	51120419770710****	100.00
54	黄士荣	身份证	33010619640211****	100.01
55	黄卫球	身份证	44090219730412****	100.01
56	黄杨生	身份证	35052419770302****	100.01
57	黄勇	身份证	32042319750520****	100.01
58	简敏峰	身份证	44010519691103****	100.01
59	赖少英	身份证	35062819570319****	100.00
60	赖小英	身份证	44022319750523****	100.01
61	郎国清	身份证	15040419740227****	100.01
62	李俊峰	身份证	34212719761208****	100.00
63	李莉	身份证	51012519710722****	100.01
64	李维	身份证	42272719560110****	100.01
65	梁伟志	身份证	35050019661027****	100.01
66	廖晨星	台胞证	0249****	100.01
67	刘石生	身份证	43252419770608****	100.01
68	刘新玲	身份证	34210119630817****	100.01
69	刘艳琼	身份证	42010519720318****	200.02
70	陆兴东	身份证	33012519751113****	495.09
71	吕金花	身份证	34080319410617****	100.01
72	茅玲玲	身份证	34082719801103****	100.01
73	倪小芳	身份证	32042119681013****	100.01
74	裴庆	身份证	34010319611003****	100.01
75	彭仕云	身份证	44052619691220****	100.01
76	邱鸣明	身份证	35020319570508****	200.02

77	饶兴玉	身份证	34220119501001****	108.92
78	师玉虎	身份证	37290119800606****	1,000.09
79	施华清	身份证	32040419661028****	100.01
80	施林忠	身份证	32010619640105****	100.01
81	司雨	身份证	11010819890824****	210.91
82	孙丹洋	身份证	23010619740523****	100.01
83	孙广泉	身份证	41110219710107****	178.23
84	孙军	身份证	32110219680627****	100.01
85	孙泉	身份证	34060319691127****	100.01
86	孙倩	身份证	34230119720630****	148.53
87	田健	身份证	31010719690519****	100.01
88	田敏	身份证	51312219740906****	100.01
89	汪诗仁	身份证	42272319630406****	100.01
90	王东保	身份证	44011119671230****	300.03
91	王洪伟	身份证	32040219450707****	100.01
92	王建平	身份证	32040419551117****	100.00
93	王敏	身份证	41010519550627****	100.01
94	王晓辉	身份证	35050019671122****	100.01
95	王宗莲	身份证	42272319730810****	100.01
96	吴恩结	身份证	34082719740104****	100.01
97	项端华	身份证	42210119740624****	100.00
98	向军	身份证	42282319840618****	100.01
99	肖禹	身份证	51023019800812****	100.01
100	须东	身份证	12010219660622****	100.01
101	许全华	身份证	34012219741025****	148.53
102	许荣	身份证	13010219741114****	100.01
103	姚冬琴	身份证	32082819700125****	100.01
104	易旭华	身份证	44010319800808****	100.01
105	曾耀明	身份证	44010219480719****	100.01
106	张宏伟	身份证	41011219690213****	100.01
107	张红旗	身份证	34010419620919****	100.01
108	张慧琼	身份证	42010619630623****	100.01
109	张利	身份证	34112619730216****	100.01
110	张涛	身份证	34040219730518****	100.01
111	张万东	身份证	42272119670827****	100.01
112	张霞	身份证	34030219630702****	100.01
113	张艳丽	身份证	37072119690815****	500.05
114	赵惠民	身份证	22010319600819****	100.01
115	赵小兵	身份证	36010519670101****	100.01
116	周冬林	身份证	42010619671210****	100.01
117	周南	身份证	32040419520522****	200.02
118	周奇锋	身份证	32042119730507****	100.01
119	周玉	身份证	32040219660220****	100.01
120	朱志峰	身份证	32040419751030****	100.01
121	李桂森	身份证	44012619720701****	100.00
122	刘碧薇	身份证	44012119570510****	100.00
123	刘永胜	身份证	41010519700502****	108.92
124	马红宝	身份证	32010419570329****	100.00
125	潘亚华	身份证	44088319840818****	100.00

126	戚鹏	身份证	43011119721114****	118.82
127	谈朝虹	身份证	32040219630324****	100.00
128	汤建春	身份证	32042319710131****	100.00
129	唐爱平	身份证	43010519670114****	100.00
130	徐豪俊	身份证	32010319600725****	100.00
131	严汉忠	身份证	32082619651109****	500.02
132	杨燕纯	身份证	44528119781024****	100.00
133	杨益民	身份证	22060419570218****	100.00
134	姚开雄	身份证	61011319650921****	100.00
135	张朝阳	身份证	41300119660930****	100.00
136	张静卿	身份证	44052419651204****	100.00
137	张雪颖	身份证	32032119670905****	100.00
138	邓颀群	身份证	36012419750812****	100.00
139	刘碧玉	身份证	43042619670901****	100.00
140	刘海涛	身份证	32032119760810****	100.00
141	刘丽红	身份证	43052119701002****	100.00
142	王华强	身份证	33010419760708****	100.00
143	于修君	身份证	32032119700624****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经核查，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出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均签署了风险揭示书。

本所律师认为，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签字): 刘小英

王海青(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签字): 陈朋朋

2018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君致法字[2017]第 056-7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君致法字[2017]第 056-7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该等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5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6日及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2018年6月7日及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62004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5,953.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 A 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2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2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 年净利润为 142,611,679.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5,846,815.2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59,744,96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345,396.34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205,956,703.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8,998,206.36 元；2018 年 1-6 月份净利润 149,790,288.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9,276,630.02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98,070,452.39 元、366,836,088.62 元、29,944,782.28 元、68,482,724.48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2,210,529,514.27 元、1,350,510,838.0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535,000 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14”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8 室-23”。

（二）公司股东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许荣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出让给许俊，经核查，许俊系公司股东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35,731.10 元、1,544,300,894.17 元、2,210,529,514.27 元、1,350,510,838.07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0,268.90 元、5,547,316.13 元、6,434,890.45 元、3,242,194.16 元。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郎蒙不再担任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职务，仅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郎蒙不再担任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3、郎蒙不再担任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郎蒙的姐姐郎娟持有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 63.83%的股权，沂源金太阳商场有限公司仍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度金额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6,248.57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18,589.74
合 计		1,344,838.31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滤板进料孔自动清理装置	2017212022922	20170920	20180403	实用新型
2	一种高温和低温滤饼干燥机	2017213724602	20171024	20180529	实用新型
3	一种两次拉开滤板振动卸饼压滤机	2017216018023	20171127	20180724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不动产权证

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房产换发了不动产证，新取得不动产权证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码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1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1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3,077.04/15,383.1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以东
2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65,830.6/40,276.41	工业用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 (三) 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均没有设定抵押担保。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为：

### 1、销售合同

(1)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泥深度脱水工程一阶段压滤机及配套供货和安装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合同金额为 2,898.017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物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包装、装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二期板纸项目配套水处理改造工程板框压滤机(及附件)供货和安装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备件设备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2,070 万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期限、包装标准及费用承

担、设备资料、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提出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8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污泥深度脱水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供货和安装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合同约定的设备,合同金额为1,784.6154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物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包装、装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多种规格的厢式压滤机,订单金额为1,490万元;订单还对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与葫芦岛虹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压滤机(附件)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合同金额1,400万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设备材料,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与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合同金额为1,220万元;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验收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压滤机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合同金额为1,219.81万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产品的安装、调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发行人污泥半干化处理系统,合同金额为2,196.45万元;合同还对主要技术来源、项目运行性能保证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效隔膜压滤机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高效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为

1,190.04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供货、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为 1,190 万元；合同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高压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为 1,120 万元；合同还对设备质量和基本性能保证、迟延履行赔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2)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压滤机，合同金额 1,197.60 万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价款构成及支付方式、交付、包装和随机附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采购合同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签订《特厚板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 2018 年度向其采购宽厚板产品，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合同还对订货程序及操作方法、交款形式、质量及数量的验收方法、关于支付年度协议定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 股东大会

#### 1、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董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报告》；（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4、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 5、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8年4月30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二) 政府补贴

补充期间,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1	产业扶持金(注1)	10,267,000
2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注2)	1,000,000
3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注3)	800,000
4	上市奖励资金(注4)	500,000
5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注5)	334,000
6	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注5)	200,000
7	中央外经贸部品牌建设发展资金(注6)	133,480
8	中央外经贸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发展资金(注6)	23,500
9	党建工作经费(注7)	5,000

注1: 根据堆招字2016-342号《企业入驻协议》,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产业扶持金10,267,000.00元;

注2: 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预指【2018】18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8年收到企业上市挂牌奖励1,000,000.00元;

注3: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国资办公室德经开办【2018】15号《关于拨付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的汇报》, 2018年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800,000.00元;

注4: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国资办公室德经开金融国资办【2018】7号《关于申请追加并拨付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报告》, 2018年收到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奖励500,000.00元;

注5: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证明》，2018 年收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34,000.00 元，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

注 6：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财企指【2018】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项目）133,480.00 元；2018 年收到中央外经贸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发展资金 23,500.00 元；

注 7：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人事部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景津投资、姜桂廷、李家权、宋桂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刘小英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18年9月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君致法字[2017]第 056-8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君致法字[2017]第 056-8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君致法字[2017]第 056-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620002号《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5,953.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50 万股 A 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62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62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净利润为 159,744,96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345,396.34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205,956,703.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8,998,206.3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44,475,736.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6,858,749.34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66,836,088.62 元、29,944,782.28 元、326,910,599.86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44,300,894.17 元、2,210,529,514.27 元、2,918,572,854.23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535,000 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日照市瑞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瑞涛变更为解秀民。

（二）发行人股东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了出资结构，出资额由 3,940 万元调整至 3,170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712-5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股东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公司股东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公司原股东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其《公司清算报告》，其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其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该公司注销时，持有景津环保 2,200 股股份，根据该公司上述清算报告及对股东陈有法、魏兰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景津环保的 2,200 股股份按照其股东持有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承受，其中陈有法取得 1,980 股，魏兰英取得 220 股。

陈有法和魏兰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有法	33012519620817****	杭州市西湖区五联居委会
魏兰英	33062319831026****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珠溪村

陈有法系公司原股东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魏兰英系监事，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作为发行人股东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陈有法、魏兰英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符合以下要求：

1、陈有法、魏兰英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属于因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清算而导致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法还原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受益人未发生变化；陈有法、魏兰英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2、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清算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2,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6%，占比很低；因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注销导致的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对陈有法、魏兰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景津环保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为景津环

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者信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资格；

4、根据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清算报告》，本所律师对陈有法、魏兰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陈有法、魏兰英出具承诺，其将“自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本次在 IPO 审核期间因该股东注销而导致的新增股东，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且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注销导致的股权变动金额很小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未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姜桂廷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国泰君安—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的 6,999,3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姜桂廷。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述股权变动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七) 公司股东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依法变更了管理人，管理人变更为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1 日，该项管理人变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为 P1015304。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进行了展期，鉴于其持有多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股份，其展期的期限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若拟上市公司 IPO 成功，则存续期延长至对该标的公司持股期满且不违反届时股票减持规则规定期限之日起算至其后一年内；2、若拟上市公司 IPO 未上市成功的，则存续期延长至该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复牌之日起算至其后一年内；3、如前述 2 点对基金展期期限理解存在歧义的，则延长期限至最后一只流通受限证券受限条件解除之日起算至其后一年；4、具体终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年发生额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238.23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21,175.95
合 计		2,630,414.18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干燥机丝网带刮料装置	2018202003807	20180206	20180907	实用新型
2	一种气动振打卸饼压滤机	2018200107498	20180104	20180907	实用新型
3	一种摇臂式滤布支撑卸饼装置	2015106056876	20150922	20180911	发明
4	一种干燥机滤饼导链输出装置	2018203742789	20180320	20181113	实用新型
5	一种干燥机进料自动输入装置	2018205393744	20180417	20181204	实用新型
6	一种干燥机进料破碎装置	201820849172X	20180604	20190205	实用新型
7	一种干燥机进料滤饼切碎装置	2018207141771	20180515	20190205	实用新型
8	一种干燥机进料挤条装置	2018210643699	20180706	20190301	实用新型

### （二）不动产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及换发了部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坐落
1	鲁（2019）德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4674 号	65830.6 m <sup>2</sup> /42743.7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 区晶华大道 2835 号
2	鲁（2019）德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5056 号	33077.04 m <sup>2</sup> /16773.9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德州经济开发 区晶华路以东
3	皖（2018）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30234 号（注）	168.38 m <sup>2</sup>	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田家庵区山南 新区国投新集 辅助套园区工 程（半山家园二 期）项目 17 栋 504、504 阁

### （三）房屋租赁权

发行人子公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与旦增群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其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城的房屋一套，面积 129.17 平方米，租金为 3,2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为：

### 1、销售合同

（1）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嘉和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钻井泥浆废弃物处理设备定做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车载隔膜压滤机、污泥处理撬等设备，合同金额 2,740 万，合同还就检验与测试、资料和交付、包装运输和防护，以及技术规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泥深度脱水工程一阶段压滤机及饬头设备供货和安装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为其提供板框压滤机、高压进料泵等设备；合同金额 2,898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装运、交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污泥深度脱水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供货和安装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为其提供板框压滤机、油压机组等设备；合同金额 1,785.62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包装、装运、交货、检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高压隔膜压滤机、碳钢导料斗等设备；合同金额

为 1,600 万元；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交货、培训、技术服务和保修方式、合同生效等方式进行了约定。

(5)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高压板框（隔膜）压滤机及配套系统订货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程控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为 2,772 万元；合同还对技术规范 and 标准、知识产权、交货验收、包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高压隔膜压滤机；合同金额为 2,100 万元；合同还就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交提货方式、验收标准、安装与调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污泥低温干化设备及备件，合同金额 5,200 万元，合同还就付款、技术参数及条件、包装、质量监造及检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采购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合成树脂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其采购合成树脂产品，数量 18,000 吨/年；合同还对质量指标，交货地点，交付及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计量基标准、验收、保密条款、保证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抗冲击聚丙烯、无规共聚聚丙烯、聚丙烯粉料、聚丙烯树脂；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计量基标准、验收、保密条款、保证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其采购均聚聚丙烯;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计量基标准、验收、保密条款、保证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章程中的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发行人依法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二) 2019年3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为: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本产品的售后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 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依法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 股东大会

#### 1、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3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9月18日, 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5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9年3月4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8)《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

#### 1、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4)《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6)《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8年4月30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情况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美宁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 201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 201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二）政府补贴

2018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7-12 月
企业挂牌奖励基金（注 1）	500,000
2018 年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费用补贴（注 2）	84,000

注 1：德经开财预指〔2018〕181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注 2：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情况的  
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申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

司美宁商贸有限公司和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正常，未存在逾期申报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质量事故被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

### （三）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山东省德州市。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1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原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景津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桂廷分别下达“（浔）安检罚（2018）J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浔）安检罚（2018）J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其分别处以罚款 25 万元和 7.2857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2017 年 7 月 3 日，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压滤机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并指导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试。2018 年 5 月 5 日，项目现场——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公司一名员工死亡。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擅自爬上压滤机输送带，对该

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景津环保及姜桂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并未发生在公司生产场所，且并非公司产品质量原因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取得相关批复和备案等文件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为2019-371491-34-03-004759。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土地上，利用现有空间、配套设施及设备进行建设，计划新增注塑机、加工中心、数控铣床、叉车等设备约22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压滤机约1,000台。

2019年3月6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德经开发改能审【2019】1号《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19年3月13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德环经开报

告表〔2019〕25号、德环经开报告表〔2019〕26号、德环经开报告表〔2019〕27号《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发行人的“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予以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了备案。

### 十三、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景津投资、李家权、宋桂花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涉及的其他诉讼主要如下：

2019年2月18号，发行人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状。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高效快速滤榨机”和“单室进料空气穿流水洗滤饼压榨机”两款产品侵犯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2014104957750号的发明专利；请求：1、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产品；2、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的合理支出500万元；3、承担该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1月2日。其后，向自然人辛后安购买前述专利权，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国家知识产权

局办理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

根据专利号为 2014104957750 的发明专利公开资料,其为包含一种高速气流脱水方法以及实现该方法的装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利用高速气流脱水的方法属于该专利申请日之前的通用技术。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高速气流脱水装置的基本结构属于该专利申请日前的已有技术,依据国家现行专利法律法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已有技术并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

基于上述理由,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涉案专利“一种高速气流脱水方法及装置”专利无效。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文序列号为 20190305006533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3 月 20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 民初 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就以上诉讼事项,假定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提及的相关设备均属侵权,以此为前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该相关设备实现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诉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可能承担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该等产品停止生产销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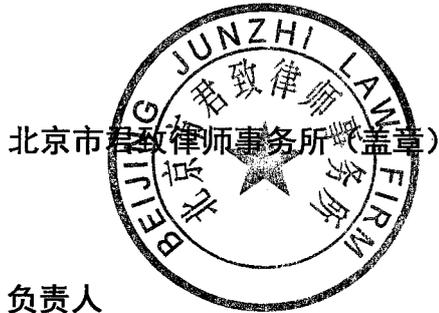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刘小英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君致法字[2017]第 056-9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君致法字[2017]第 056-9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君致法字[2017]第 056-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君致法字[2017]第 056-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问题：发行人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对于新三板挂牌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2015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95 号）和《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92 号），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5年7月17日正式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景津环保”，证券代码“83289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挂牌及转让方式的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1、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利润分配、股票异常波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票暂停转让及进展公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2、股权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姜桂廷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杭州环亚炼化装备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

###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函，检索股转公司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律师认为，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于新三板挂牌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津环保在股转公司挂牌时，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54,247,500	51.4158%
2	姜桂廷	28,500,000	9.5000%
3	李家权	19,740,000	6.5800%

4	德正投资	19,740,000	6.5800%
5	宋桂花	16,920,000	5.6400%
6	国海创投	15,000,000	5.0000%
7	其他 43 名股东	45,852,500	15.2841%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景津投资	137,366,349	38.2067%
2	姜桂廷	49,342,700	13.7240%
3	宋桂花	23,013,100	6.4008%
4	李家权	21,714,000	6.0395%
5	其他 213 名股东	128,098,851	35.6291%
	合计	359,535,000	100.0000%

公司不存在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为合格投资者，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小英 (签字)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9年4月26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君致法字[2017]第 056-10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君致法字[2017]第 056-10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君致法字[2017]第 056-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君致法字[2017]第 056-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君致法字[2017]第 056-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问题 1：景县鑫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压滤机销售，该公司为关联自然人陈书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配偶弟弟的女儿的配偶）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陈书龙以其父母陈文祥、张凤云名义设立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商品并主要通过河北景津对外销售。河北景津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2014 年 4 月 15 日，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将各自持有的河北景津 90%、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书龙。2014 年景县鑫龙成立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484.96 万元、2015 年景津环保向景县鑫龙实现销售金额 3156.13 万元，景县鑫龙为景津环保第二大客户。2016 年发行人向景县鑫龙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约为 1502.03 万元。2016 年 8 月，景县鑫龙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景津环保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压滤机整机及配件，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发行人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97%、29.29%和 32.53%，而期间发行人压滤机整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8.34%和 37.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景县鑫龙、河北景津作为陈书龙名下企业，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14-2016 年景县鑫龙、河北景津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最终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差异是否合理；（2）发行人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回避程序；毛利率明显低于期间同类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河北景津 2014 年至注销前损益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对景县鑫龙、河北景津资金流水、相关合同专项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4）2014 年至注销前河北景津除向景县鑫龙采购产品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情况；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注销时其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存货以及名下商标、专利等）的处置去向，是否存在免费提

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5)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14-2016 年景县鑫龙、河北景津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最终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差异的合理性

1、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由姜桂廷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作为压滤机生产及销售业务主体，逐步缩减河北景津原有从事的相关业务。2014 年 4 月，陈书龙受让河北景津股权时，其已启动土地收储及房产处置工作，不再具备生产能力。鉴于河北景津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公司与河北景津发生关联交易，河北景津股权转让之后，公司不再向其销售压滤机及相关产品。陈书龙考虑到河北景津仍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因此通过其父母设立景县鑫龙，并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转卖给河北景津，由河北景津实现销售。

2、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最终销售情况

(1) 景县鑫龙采购销售情况

景县鑫龙曾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金额	1,502.03	3,156.13	484.96	5,143.12
景县鑫龙对外销售金额	1,754.41	3,262.67	276.01	5,293.09

差异	252.38	106.54	-208.95	149.97
----	--------	--------	---------	--------

综上，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压滤机产品，能够及时对外销售，不存在大额跨期情况。同时，景县鑫龙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工作，因此，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情况。

## (2) 河北景津最终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合理性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压滤机机架，主要转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实现压滤机整机最终销售。2014 年至 2016 年，河北景津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景津营业收入	1,619.99	10,101.56	1,028.94
河北景津营业成本	1,976.82	8,952.45	959.86
河北景津向景县鑫龙采购金额	859.27	3,262.67	276.01
河北景津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5.73	19.43	21.44
景县鑫龙向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台）	6.28	6.32	7.03
发行人压滤机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9.39	21.55	25.82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压滤机机架，河北景津还需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实现压滤机整机最终销售，因此，销售价格不仅包括机架成本，还要包括材料等成本，与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时，河北景津销售的主要是复杂程度较低的相对低端产品，因此，低于公司压滤机平均销售价格，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工作，因此，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情况。

综上所述，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所采购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河北景津平均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压滤机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与景县鑫龙向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回避程序；毛利率明显低于期间同类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

## 1、发行人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向景县鑫龙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机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景县鑫龙	隔膜压滤机	1,035.39	140	7.40	1,807.46	259	7.00	292.03	28	10.43
	厢式压滤机	380.68	99	3.85	1,136.40	240	4.74	165.52	41	4.04
	滤板	-	-	-	0.69	-	-	0.21	-	-
	滤布	-	-	-	11.20	-	-	-	-	-
	其他	85.95	-	-	200.38	-	-	27.19	-	-
	<b>合计</b>	<b>1,502.03</b>	<b>-</b>	<b>-</b>	<b>3,156.13</b>	<b>-</b>	<b>-</b>	<b>484.96</b>	<b>-</b>	<b>-</b>
非关联方	隔膜压滤机	120.96	20	6.05	162.07	20	8.10	71.39	8	8.82
	厢式压滤机	271.31	59	4.60	125.20	22	5.69	124.69	24	5.20
	<b>合计</b>	<b>392.27</b>	<b>79</b>	<b>4.97</b>	<b>287.27</b>	<b>42</b>	<b>6.84</b>	<b>196.08</b>	<b>32</b>	<b>6.13</b>

注：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主要为压滤机机架产品，为增加可比性，将公司向除景县鑫龙外销售的机架情况与之进行比较。

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产品价格系依据生产成本加成定价。由上表可见，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景县鑫龙销售产品主要系压滤机机架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发行人向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情况

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	32.53%	29.29%	26.97%
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	37.40%	38.34%	35.00%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机架，并非完全意义上搭配滤板、滤布等其他配套设备的压滤机整机，且多应用于低端压滤机，相对加工简单，附加值较低，因此，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对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景县鑫龙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产品价格系依据生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毛利率虽然低于公司整机毛利率，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 结合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河北景津 2014 年至注销前损益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对景县鑫龙、河北景津资金流水、相关合同专项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1、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河北景津的主要销售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其中当年销售收入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河北景津		景津环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85.47	8.31%	164.24	0.08%
	合计	85.47	8.31%	164.24	0.08%
2015 年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	157.79	1.56%	51.24	0.03%

度	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89	1.43%	485.83	0.31%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7.82	1.07%	42.22	0.03%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93.56	0.93%	232.42	0.1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80.53	0.80%	60.32	0.0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4	0.44%	1,132.48	0.72%
	贵州鑫文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8	0.39%	56.79	0.04%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35.96	0.36%	50.00	0.0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3	0.34%	73.48	0.05%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2.71	0.32%	37.68	0.0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30.54	0.30%	351.85	0.22%
	合计	802.35	7.94%	2,574.32	1.63%
	2016 年度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1	2.53%	189.71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49	1.88%	181.74	0.12%
合计		71.40	4.41%	371.45	0.24%

上述重合客户中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002340）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0809）、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601）系新三板挂牌公司。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 30 万元以上客户重合较少，销售金额及占其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因此，公司客户虽通过河北景津采购少量产品，但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不存在重合客户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河北景津损益情况

根据河北景津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河北景津 2014 年至 2016 年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19.99	10,101.56	1,028.94

营业成本	1,976.82	8,952.45	959.86
利润总额	-1,984.48	71.16	15.35

2016 年度，河北景津经营毛利亏损 35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河北景津自 2016 年 3 月起终止经营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对存货进行处置并产生少量亏损。同时，河北景津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1,984.48 万元，根据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算报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河北景津因清算注销而产生较大金额的资产核销和处置损失。

同时，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河北景津营业成本分别为 959.86 万元、8,952.45 万元、1,976.82 万元，剔除对景县鑫龙采购外，通过查询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相关文件等方式，对河北景津与部分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经与发行人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与河北景津其他供应商重合情况，发行人与河北景津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通过核查河北景津、景县鑫龙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2014 年至注销前河北景津除向景县鑫龙采购产品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情况；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注销时其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存货以及名下商标、专利等）的处置去向，是否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 1、河北景津生产经营情况

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注销工作。2014 年至河北景津注销，河北景津不具备压滤机及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但曾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主要依据为：

（1）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对河北景津股东陈书龙访谈以及查阅相关土地收储和房产处置合同，河北景津在 2014 年初即已经拆除相关机器设备并启动土地收储及房产处置工作；同时，根据河北景津相关财务报表、清算报告，河北景津固定资产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内除计提少量折旧外，基本无变化，且清算价值很

低，因此，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至其注销期间不再具备生产能力；

(2) 经查阅河北景津进项税发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股权转让后至 2016 年合计电费支出仅为 5.16 万元，无其他能源支出，而压滤机及其配件生产耗电量很大，因此，河北景津不具备从事生产压滤机相关产品的能源消耗基础；

(3) 根据河北景津提供的相关资料，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主要通过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并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对外销售压滤机整机。

由以上可知，2014 年至河北景津注销期间，其不具备压滤机及相关产品生产的能力，但其通过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并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对外从事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业务。

## 2、景县鑫龙、河北景津资产处置情况

### (1) 景县鑫龙

景县鑫龙于 2016 年 8 月依法注销，根据景县鑫龙注销前的资产负债表，除应收账款外，其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和存货等资产的情况，经查询公开资料，在其存续期间，未曾拥有商标、专利的情况。景县鑫龙注销时，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不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 (2) 河北景津

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依法注销，根据河北景津注销的资产负债表，其注销时不存在存货的情况；河北景津注销时不持有注册商标。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河北景津注销时拥有涉及“滤布夹布器”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根据对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部长的访谈，随着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就有关“滤布夹布器”技术陆续申请了四项专利，专利号分别是：2010102323803、201320266037X、2015205703431、2017205355818；由于河北

景津原持有的上述两项专利已不具备先进性，且已被新的专利技术取代，景津环保未曾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因此，河北景津 2016 年注销时，不存在将上述两项专利转让给景津环保或者许可景津环保使用的情形。

根据河北景津清算报告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其固定资产主要资产处置情况如下：1) 2014 年 6 月 12 日由景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河北景津拥有土地使用权；2) 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办公楼及厂房转让给后者；3) 河北景津与自然人刘彬、唐建军分别签署《车辆买卖协议》，将经二手交易评估的该公司车辆转让给后者；4) 河北景津与自然人何忠义、王乃学分别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该公司废旧设备等转让给后者。

因此，河北景津注销时，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不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五)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和宋桂花。姜桂廷、宋桂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景津投资	10,22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桂廷持股 94.52%、景津投资总经理杜宝珍持股 5.48%
2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景津投资持股 100%
3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600	玻璃纤维销售	姜桂廷之子姜华持有 70% 股权;杨名杰

				持有 10% 股权; 闰艳敏持有 20% 股权
--	--	--	--	-------------------------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根据上述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景县鑫龙及河北景津已于 2016 年注销，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了销售；河北景津对客户销售真实发生，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定价主要为成本加成，交易公允，销售毛利率低于期间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回避程序。景县鑫龙、河北景津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注销期间，除通过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并对外从事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包括实际生产在内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注销前相关资产均以处置完毕，不存在提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景津投资、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问题 3：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售价波动较大。发行人因 2016 年以前因主要原料价格大跌，于 2016 年下半年主动下调了产品售价；而自 2016 年底开始，钢材等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但发行人为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未同**

步上调产品售价，直至 2017 年 10 月开始上调产品指导价格。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化导致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请发行人补充并披露：（1）调价机制与客户合同约定和制度规定情况，涉及调价触发条件和调价幅度确定依据的具体内容和程序要求；（2）两次调价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持续，上调和下调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3）调价措施涉及的决策、审批、内控程序及其执行情况，调价行为和调价幅度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和内控制度的规定；（4）调价后销售指导价和最终成交价格的差异，是否和调价前相一致；（5）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其调整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调价措施对发行人销量、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6）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6 年下调销售指导价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有无通过下调售价从而促进销量的情形；结合 2018 年订单和销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上调销售指导价对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是否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未来年度销售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上述调价行为，结合相关通知、价目表以及对客户调价过程的确认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调价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售价调节从而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价机制与客户合同约定和制度规定情况，涉及调价触发条件和调价幅度确定依据的具体内容和程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压滤机整机销售为主，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客户根据自身对于产品型号、功能的需求，提出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向公司定制相关产品，并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由于压滤机产品属于定制的环保设备，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主要为一单一签。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视压滤机生产的型号、加工难易程度以及技术含量的不同，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并参考公司产品指导价格，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历史价格及对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同时，为防止原材料价格因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导致公

司频繁的对产品价格进行上涨或下调，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度，因此，公司若判断上游原材料价格只是短期内波动，则不会对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若判断上游原材料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上涨，导致盈利水平低于公司原有的加成比例，则将对产品指导价格进行一定幅度的上调。

公司根据采购部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经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人工等因素核算成本，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成本加成，确定产品的销售指导价，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价格表。公司不定期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对产品销售指导价进行调整，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保证盈利能力。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不涉及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客户的利益以及公司自身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对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后期执行过程中不会因公司调整未来产品指导价格而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追溯调价。

**（二）两次调价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上调和下调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 1、两次调价的具体过程

受钢材、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自 2016 年之前大幅下跌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超过了公司预期的毛利率目标，不符合公司物有所值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在 2016 年 6 月份由采购部门上报原材料采购价格，经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核算发生的成本、费用、人工等成本因素，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成本加成，确定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经总经理审批后，2016 年 6 月末下发关于调整产品指导价格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

自 2016 年底开始，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但由于此前毛利率较高，公司担心过于频繁的产品降价、涨价，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度，因此公司从保持产品竞争力、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未同步上调产品售价。此后，结合原材料价格等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的实际情况，2017 年 9 月经采购部、生产车间上报指导

价格，总经理审批后，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对指导价格进行了上调，要求新签订的压滤机销售合同严格执行产品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价系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自身盈利水平和市场销售情况等诸多因素综合考量做出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压滤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40% 左右，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受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小。

## 2、同行业比较情况

通过公开市场查询，目前除可比上市公司兴源环境外，还有两家新三板企业埃柯赛（835748）、隆源环境（835450）主要从事压滤机生产及销售，其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2.46 万元、6,759.62 万元，与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但结合其毛利率情况以及压滤机主要原材料的同期市场走势，亦能反应出其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根据统计，兴源环境、埃柯赛、隆源环境三家主要从事压滤机及相关产品销售的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埃柯赛	22.19%	18.54%	27.55%
隆源环境	31.61%	32.82%	34.66%
兴源环境——压滤机设备及配件设备、环保设备毛利率	28.45%	25.33%	25.51%
<b>平均</b>	<b>27.42%</b>	<b>25.56%</b>	<b>29.24%</b>
<b>公司</b>	<b>30.18%</b>	<b>30.70%</b>	<b>37.23%</b>

根据隆源环境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该企业主要产品均为压滤机及相关配件，定位以中大型压滤机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兴源环境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兴源环境设备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且产品构成偏小型号为主，例如根据兴源环境 2011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整机销售以小型压滤机为主，销量占比在 50% 左右，售价较高的大型压滤机的销量占比仅为 10% 左右；同时，兴源环境 2018 年度毛利率明显上涨，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兴源环境对其收入按产品结构进行划分进行了调整，根据兴源环境 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信息，2018 年上半年设备

销售收入为 45,658.93 万元，毛利率为 24.78%，2018 年全年设备销售收入为 38,866.69 万元，毛利率为 28.45%，因此，兴源环境对产品结构收入的调整，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半年度上升明显。

根据埃柯赛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销售数据统计，该企业主要产品均为压滤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滤板金额为 432.40 万元、763.86 万元、164.84 万元，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82%、13.54%、2.72%。同时，根据其披露信息，受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与公司情况相近，而随着 2018 年开始该企业自制滤板、减少外采滤板，毛利率有所回升。

因此，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对压滤机行业相关企业的影响是相同的，不同的公司因各自经营策略和市场地位的不同，可能存在调价能力和幅度的不同，但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和毛利率的变动与行业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调价措施涉及的决策、审批、内控程序及其执行情况，调价行为和调价幅度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为自主决策，只针对价格调整后新签订的合同，不会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追溯调价。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对于指导价格进行调整，均系由采购部门上报原材料采购价格，经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核算发生的成本、费用、人工等成本因素，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成本加成，确定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价格表。后续不定期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对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四）调价后销售指导价和最终成交价格的差异，是否和调价前相一致；**

调价后的指导价格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过程中价格谈判的基础，最终合同价格受双方谈判能力、交货期限、付款进度、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客户的持续购买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最终成交价格与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

以应用较为广泛的 1250 型压滤机为例，在 2016 年半年度调价前，公司的指导价格约为 17 万元/台，调整价格后价格约为 15 万元/台，下调幅度为 11.76%；同期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价格由 2015 年度每台 21.55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每台 19.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23%。

2017 年四季度，对指导价格调整后，1250 型压滤机的指导价格约 18 万元/台，上调幅度为 20%；同期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价格由 2017 年度 19.05 万元/台上升至 2018 年度 22.92 万元/台，上涨幅度为 20.31%。

由此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两次调价，调价前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与公司制定的产品指导价格的涨跌幅度较为一致。

**（五）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其调整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调价措施对发行人销量、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压滤机整机价格为 19-23 万元/台。根据兴源环境 2011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压滤机整机销售价格为 13-16 万元/台，与公司整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其披露的整机销售以小型压滤机为主，销量占比在 50%左右，售价较高的大型压滤机的销量占比仅为 10%左右，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小型压滤机销量占比保持在 20%-25%，大型压滤机的销量占比保持在 25%左右，产品结构上的差异导致兴源环境销售价格较低。

同时，公司的“景津”品牌已成为中国压滤机行业知名品牌，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因此，公司凭借其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销售价格下调后，主要产品压滤机整机的销售情况较调价前后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压滤机整机（万元/台）	19.39	-10.02%	21.55
销量（台）	5,920	3.77%	5,705

销售收入（万元）	114,811.39	-6.62%	122,946.78
毛利（万元）	42,938.49	-8.91%	47,139.99

由上表可见，2016 年下调价格后，公司压滤机整机销量小幅增长，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均有所下降。

2017 年四季度起，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主要产品压滤机整机的销售情况较调价前后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压滤机整机（万元/台）	22.92	20.31%	19.05
销量（台）	10,097	12.34%	8,988
销售收入（万元）	231,400.90	35.13%	171,239.93
毛利（万元）	65,470.34	30.64%	50,116.3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四季度上调价格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以及市场需求量较高，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压滤机整机销量仍保持上升，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较调价前均保持较高增长。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下调销售指导价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有无通过下调售价从而促进销量的情形；结合 2018 年订单和销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上调销售指导价对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是否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未来年度销量增长是否产生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016 年之前，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保持在 35% 以上，超过了公司预期的正常毛利率目标，不符合公司物有所值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避免由于定价过高导致客户流失，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主动下调了产品售价，而压滤机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3.77%，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加大环保核查力度而导致的压滤机需求增加，与价格调整不存在明显的勾稽关系。

2017年四季度，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2018年度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数量较2017年度增长12.34%，销售数量并未因公司价格上调而下降；同时，2018年度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2017年度增长34.12%，因此，公司2017年度价格的上调并未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调价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两次指导价格调整的相关审批文件、调价通知及调整后的价格表；抽查了两次调价前后签署的合同中价格的变动情况，并与指导价格调整情况进行比对，抽查合同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调价情况			2017年10月调价情况		
	调价前	变动比率	调价后	调价前	变动比率	调价后
抽查合同总额	40,419.57	-	49,682.73	43,690.64	-	45,426.08
抽查合同销售数量	1,874	-	2,566	2,336	-	2,032
抽查合同平均单价	21.57	-10.23%	19.36	18.70	19.53%	22.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两次调价前后合同销售单价与指导价格调整幅度相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生产的压滤机产品为定制的环保设备，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主要为一单一签，对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后期执行过程中不会因公司调整未来产品指导价格而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追溯调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价格调整已按照公司内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后续合同签订中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调节销售价格进而调节业绩的情况。

### 三、问题5：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经费发

生额较大，基本薪酬持续上涨，而奖金提成 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稳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销售经费分别为 16 万元/人、20 万/人和 24 万/人；销售运费发生额较大，按压滤机销量每台运输约 9,300 元-10,000 元，较其他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管理费用中 2018 年维修费为 4,948.65 万元，较 2016-2017 年大幅度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说明发行人承担销售运费的同时，对不同区域产品销售定价是否考虑销售运费的影响，运费承担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报告期运费计算方式（如配货、包车和零担），说明报告期不同运输区域的运费单价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不同区域的产品运输量、运输单价、运输车次、运输里程等，分析说明运输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发生情况及变化情况，说明物流公司选择的标准、物流单价的定价机制，并说明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同约定、对物流公司、运输单据、运费资金支付流水进行专项核查，说明单台运输费用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运输发票虚计费用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4）发行人披露了销售人员奖金提成计算政策，请进一步说明该政策是否报告期发生了调整 and 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提高，按照原有政策奖金提成较多的情况下，账面奖金提成基本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销售人员薪酬政策的真实性，报告期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导致的固定薪酬和奖金提成变化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专项访谈，说明访谈过程、访谈比例及访谈结果，并明确针对是否存在利用发放销售人员薪酬名义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承担销售运费的同时，对不同区域产品销售定价是否考虑销售运费的影响，运费承担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对客户报价时，已考虑不同区域的运费影响，并包含到合同总价中，运费承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签订合同时，一般明确说明运费由公司承担，或注明交货地点在客户施工现场，合同总价包含运费。

以 2018 年度为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运费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兴源环境	天翔环境	环能科技	平均	公司
运输费	810.63	409.09	1,044.70	745.32	10,173.78
设备销售成本	27,807.67	34,921.2	39,369.2	34,032.69	203,289.85
占比	2.92%	1.17%	2.65%	2.19%	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运输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产品数量多、单价低且规格型号繁多，而天翔环境、环能科技主要销售离心机相关产品，产品单价较高，销售数量较少，例如：根据天翔环境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 2012 年度销量为 48 台，产品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因此公司为获取同等金额的营业收入，承担的运输费用远大于天翔环境、环能科技；

2、兴源环境运输费用率为 2.92%，与公司较为接近，同时，结合同样从事压滤机及配件业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埃柯赛（835748）、隆源环境（835450）在 2018 年度的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埃柯赛	隆源环境	平均
运输费	243.58	154.26	198.92
主营业务成本	6,071.16	4,623.01	5,347.09
占比	4.01%	3.34%	3.72%

由上表可见，埃柯赛、隆源环境作为压滤机销售企业，其运输费用率也较为接近公司水平，但由于公司压滤机销售为全国范围的销售，而兴源环境、埃柯赛、隆源环境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本地及周边区域集中度会较高，因此运输费用率会略低于公司水平。

（二）结合报告期运费计算方式（如配货、包车和零担），说明报告期不同运输区域的运费单价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不同区域的产品运输量、运输单价、运输车次、运输里程等，分析说明运输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输费	10,173.78	8,866.04	5,516.55
主营业务成本	203,289.85	152,568.29	96,525.50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00%	5.81%	5.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车运输费	7,568.28	74.39%	6,390.24	72.08%	3,682.17	66.75%
配货运输费	1,744.18	17.14%	1,629.85	18.38%	1,241.40	22.50%
零担运输费	61.52	0.60%	51.23	0.58%	48.29	0.88%
国内运输费小计	9,373.98	92.14%	8,071.33	91.04%	4,971.85	90.13%
海外运输费 及日常快递费	799.80	7.86%	794.71	8.96%	544.70	9.87%
销售运费总计	10,173.78	100%	8,866.04	100%	5,516.55	100%

注：占比=各运费金额/运费总额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主要以包车、配货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运输。包车、配货运输费占比较大且持续上涨，分别为 89.25%、90.46% 和 91.53%，零担运输费金额占比较小，故结合不同区域单价情况从包车、配货两种运输方式对销售运费进行分析：

1、报告期内，以包车作为运输方式的不同区域销售运费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6米及以下	9.6米以上	加权平均 单价(含 税)	加权平均 单价(不 含税)	9.6米及以下	9.6米以上	加权平均 单价(含 税)	加权平 均单价 (不含税)	9.6米及以下	9.6米以上	加权平 均单价 (含税)	加权平 均单价 (不含 税)
东北	单价	3.15~6.15	9.22~11.22	9.30	8.45	3.15~6.71	9.37~11.87	8.13	7.32	3.15~6.71	9.37~11.87	9.16	8.25
	里程比例	22.50%	77.50%			45.16%	54.84%			33.50%	66.50%		
华北	单价	3.05~7.17	9.31~13.33	9.29	8.43	3.49~7.27	9.33~13.39	8.29	7.47	3.49~7.27	9.33~13.39	8.49	7.65
	里程比例	42.13%	57.87%			54.31%	45.70%			49.55%	50.45%		
华东	单价	3.11~7.43	9.68~11.80	9.25	8.39	3.35~7.80	10.32~12.51	8.45	7.61	3.35~7.80	10.32~12.51	8.76	7.89
	里程比例	34.94%	65.06%			49.87%	50.12%			45.78%	54.22%		
华南	单价	3.00~7.37	9.57~11.23	9.83	8.92	3.15~7.76	9.8~11.67	8.95	8.06	3.15~7.76	9.8~11.67	10.00	9.01
	里程比例	19.81%	80.19%			35.99%	64.01%			23.25%	76.75%		
华中	单价	3.03~7.72	9.67~12.33	10.01	9.08	3.20~7.86	9.81~12.56	8.93	8.05	3.20~7.86	9.81~12.56	9.48	8.54
	里程比例	28.49%	71.51%			43.11%	56.89%			30.78%	69.22%		
西北	单价	3.00~6.63	9.20~11.57	9.45	8.58	3.15~6.76	9.45~11.96	8.38	7.55	3.15~6.76	9.45~11.96	9.57	8.62
	里程比例	24.49%	75.51%			45.05%	54.95%			12.59%	87.41%		
西南	单价	3.00~6.59	9.70~11.83	10.09	9.15	3.15~6.80	9.89~12.02	8.71	7.85	3.15~6.80	9.89~12.02	9.85	8.87
	里程比例	23.21%	76.79%			39.12%	60.88%			18.19%	81.81%		

注：平均单价以同一运输区域不同车型实际运输里程占比作为权重系数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运输单价。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相同运输区域相同车型单价无变动，2018年度对物流运输公司公开招标，相同运输区域相同车型单价均稍有下降；由于各期车型使用结构不同，2017年度加权平均单价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2018年度加权平均单价略高。

## 2、报告期内包车运输费用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里程（公里）、单价（元）、金额（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里程	运输平均单价	匡算运费	实际运费	运输里程	运输平均单价	匡算运费	实际运费	运输里程	运输平均单价	匡算运费	实际运费
东北	561,395.00	8.45	474.38	479.58	440,665.00	7.32	322.57	322.91	91,555.00	8.25	75.53	73.35
华北	1,457,945.00	8.43	1,229.05	1,162.53	1,463,000.00	7.47	1,092.86	1,055.06	842,650.00	7.65	644.63	623.91
华东	2,800,301.00	8.39	2,349.45	2,323.10	2,990,732.00	7.61	2,275.95	2,203.98	1,576,425.00	7.89	1,243.80	1,209.53
华南	1,318,215.00	8.92	1,175.85	1,114.82	825,835.00	8.06	665.62	637.19	351,890.00	9.01	317.05	306.42
华中	1,004,010.00	9.08	911.64	859.54	845,810.00	8.05	680.88	643.22	355,380.00	8.54	303.49	293.74
西北	880,807.00	8.58	755.73	757.67	896,245.00	7.55	676.66	723.05	1,038,940.00	8.62	895.57	839.60
西南	1,004,680.00	9.15	919.28	871.04	1,046,480.00	7.85	821.49	804.84	393,550.00	8.87	349.08	335.63
合计	9,027,353.00	8.66	7,815.38	7,568.28	8,508,767.00	7.68	6,536.03	6,390.25	4,650,390.00	8.23	3,829.15	3,682.17

通过报告期内各期实际运输里程及运输加权平均单价，匡算运费与实际运费差异率分别为 3.91%、2.28%、3.26%，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发生合理。

(三) 结合报告期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发生情况及变化情况, 说明物流公司选择的标准、物流单价的定价机制, 并说明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同约定、对物流公司、运输单据、运费资金支付流水进行专项核查, 说明单台运输费用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利用运输发票虚计费用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较为稳定, 2018年3月以公开招标方式新增部分物流供应商, 主要物流供应商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8	2017	2016	是否新增	是否退出	合作起始年限
1	山东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否	2,698.39	-	-	是	-	2018
2	景县兴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1,884.92	1,666.59	669.93	-	-	2016
3	衡水铭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1,685.26	-	-	是	-	2018
4	江苏昆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45.64	-	-	是	-	2018
5	德州鑫鑫起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否	524.02	1,880.52	1,504.74	-	-	2014
6	德州市永顺运输有限公司	否	517.31	2,347.23	1,835.17	-	-	2014
7	德州市金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444.76	2,176.99	963.23	-	-	2014
8	德州正道运输有限公司	否	251.93	-	-	是	-	2018
9	凯森兄弟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否	184.3	-	-	是	-	2018
10	德州吉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130.56	-	-	是	-	2018
合计			9,367.09	8,071.33	4,973.07	-	-	-

公司作为压滤机行业龙头企业, 在原有的物流供应商基础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物流供应商, 主要考虑报价高低、营运能力和企业实力、服务可靠性、合作融洽性等因素, 对物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

目前, 压滤机行业运输分为配货、包车、零担三种类型; 配货适合设备不具备整车发货时, 运费计算方式按每吨每公里运输价格进行核算; 包车适合设备具备整车发货条件, 根据不同车型按每公里运输价格进行核算; 零担适合配件不具

备整车及配货发货条件时采取的公路快运、铁路快运、特快专递等方式，短途送货费根据车型每公里进行核算。因此针对三种不同类型的运输方式，物流公司根据自身因素，包括油价、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确定各运输类型运费单价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销售商品数量、单台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运输费（万元）销售数量（台）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10,173.78	8,866.04	5,516.55
销售数量	10,097.00	8,988.00	5,920.00
每台运费	1.01	0.99	0.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单台运输费用保持稳定，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物流公司的招标流程和招投标文件，并结合不同区域的运输单价、运输车次、运输里程等信息对报告期内不同期间销售运费与发出商品进行对比；对重要物流公司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重要物流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单台运费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利用运输发票虚计费用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四）发行人披露了销售人员奖金提成计算政策，请进一步说明该政策是否报告期发生了调整 and 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提高，按照原有政策奖金提成较多的情况下，账面奖金提成基本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销售人中薪酬政策的真实性，报告期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导致的固定薪酬和奖金提成变化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专项访谈，说明访谈过程、访谈比例及访谈结果，并明确针对是否存在利用发放销售人员薪酬名义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有销售提成奖金计提办法，销售提成奖金计提标准为：根据考核利润按规定比例计算业务员分成部分，扣除与该合同相关的运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业务员报销的差旅费用、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后，确定税前销售提成金额。本期已

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整机销售提成奖金，在期末按合同明细进行计提，待满足发放条件后予以发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金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在合同毛利扣除运费的基础上，对于整机销售合同：（1）利润率在 20% 以下，销售提成比例为 10%加销售合同金额的 4%；（2）利润率在 20%-30%，销售提成比例为 30%；（3）利润率为 30%-40%，销售提成比例为 35%；（4）利润率在 40%以上，销售提成比例为 40%。

2、对于配件销售合同，销售提成比例均按 60%进行计提；2016 年下半年起，为提高公司滤布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滤布销售合同，公司将考核利润作为销售人员提成奖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提成奖金计提政策计算方法基本无变化。但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品牌效应的提高，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进行了从“低薪酬、高提成”向“高薪酬、低提成”的转变，因此计提提成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金计提与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成奖金	6,254.18	5,883.02	4,786.61
提成对应的销售收入	96,464.60	88,075.29	70,639.41
提成比例	6.48%	6.68%	6.78%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30.18%，2017 年度为 30.70%，2018 年度略低于 2017 年度，因此导致 2018 年计提提成占对应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政策、提成政策，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花名册，并与有关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人员共计 272 名，占公司销售人员的比例为 86.07%。公司被访谈的销售人员对薪酬政策的真实性、报告期内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导致的固定薪酬和奖金提成变化情况进行了确认，销售人员确认不存在以薪酬及奖金等名义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发放销售人员薪酬名义将发行人的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四、问题 10：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被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请发行人说明事故的原因、整改措施和成效；发行人生产、安装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结合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事故的原因、整改措施和成效

##### 1、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11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原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景津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桂廷下达“（浔）安检罚（2018）J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浔）安检罚（2018）J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分别处以罚款 25 万元和 7.2857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姜桂廷被处罚的原因是 2018 年 5 月 5 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公司员工死亡。就以上处罚事项，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主管部门对相关人员的问讯笔录，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技改及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发包给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安全文明施工事项和责任。2017 年 5 月 11 日，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工程中的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发包给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约定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和责任，明确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自身及其他班组安全。2017 年 7 月 3 日，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压滤机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并指导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试。2018 年 5 月 5 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

名公司员工死亡。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名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擅自爬上输送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南浔派出所对景津环保现场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南浔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对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调试人员的询问笔录，上述设备在事故发生前已完成安装；根据南浔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南浔区住建局对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理人员的询问笔录，该公司负责该工程包括安全方面的监理工作；根据南浔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南浔区住建局对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的问询笔录，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工程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死者当时系被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相关工作，并非受景津环保指派；上述处罚涉及事项不在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景津环保及姜桂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整改措施和成效

安全事故发生后，针对上述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发行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对原有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了《售后安装制度》，对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对现场用电安全、焊接安全等现场安全管理进行了全面细化。二是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加大对安全培训的力度，培训完成后，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还通过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安全演练及安全宣传月等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和责任意识。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检查重要岗位安

全操作规程、机械安全部位防护、安全警示标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电气线路规范等安全管理重要节点,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四是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项目施工必须指定负责人,全程负责安全施工现场监护工作;设置安装现场巡视程序。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进一步制订、完善了有关安全生产、安装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自整改后,公司未发生厂区现场和安装现场安全事故。

**(二) 发行人生产、安装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结合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涉及安全生产、安装和员工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该等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售后安装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工伤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带班安全巡查制度》等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

**1、生产环节安全保障措施:**

(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公司领导、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员工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与奖惩,定期通报考核和奖惩情况。

(2)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并实施年度的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激发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观能动性。

(3) 加强安全设施管理: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及器材能够正常使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职业安全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4) 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做好各类安全生产记录、台账和档案，记录详实、规范，及时上报相关资料，传达发布安全信息，充分发挥各类基础台账在安全管理工作的作用。

(5) 新技术、新工艺：积极组织员工学习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优质安全的新材料、新设备。将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关键研究内容，针对安全生产中需要改进的技术进行研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科技创新水平。

(6)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认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分析原因，制定对策，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落实整改部门和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

## 2、安装环节主要安全保障措施：

(1) 现场工作安全规范：1) 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方的规章制度。项目开工前，应编制施工全过程安全施工方案；现场应配备安全消防器材、设备，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2) 各工程现场每天必须由现场负责人安排完工程量后进行安全交底。3) 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4) 施工现场必须有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现场所有防护措施必须按规范执行。5) 禁止工人在任何设备上及工作岗位休息，防止因误操作引起伤害。同一道工序工作的人员要相互监督安全。6) 公司还对焊接、用电、起重、叉车、消防、登高作业等各个岗位的工作安全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

(2) 项目负责人安全保障措施：1) 项目负责人要巡查现场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开工前必须安排组织所有员工进行现场安全疏散通道和各个隐患点的辨识以及现场各用电器控制电闸位置，充分了解工作环境。2) 现场巡查如发现问题须按期整改。复查未按期整改的应停工整改。3) 员工上岗前须进行安全培训，并有详细的书面记录备查。4) 项目开工后，负责人须每日组织全员召开班前安全会议，强调安全注意事项。5) 如遇事故须追查事故原因，就事故原因及整改措施对本项目员进行专项培训，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现场环境管理：1) 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警示标牌。2) 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清。3) 施工现场着装须符合安全要求。4) 现场工具必须规范存放。5) 现场需设立下料区，所有材料须规范存放。6) 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

(4) 其他管理相关措施：1) 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培训，必须介绍现场危险源，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现场作业。2) 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高处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叉车）必须持证上岗。

### 3、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公司建立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的企业文化。公司每年都会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分批次对管理层、厂长、车间主任、安全员、班组长等进行培训，并对特别工序工作人员如焊接、叉车、吊装等从业人员分别进行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提高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在岗员工不定期的进行机器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公司建立了安全培训检查考核机制，每次培训须对所培训内容进行考核，保障培训的质量。公司根据计划组织安全演练，提高安全培训的效果，并组织培训评价、安全培训评先评优等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新员工入职前和员工转岗任职前，都将进行基本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名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擅自爬上输送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制订、完善了有关安全生产、安装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自整改后，公司未发生厂区现场和安装现场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生产、安装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问题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历史上存在两次（分别于 2011 年 5 月景津集团以实物出资及于 2011 年 11 月景津集团和德州达美以实物出资）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的情形。相关中介机构认为，该等资产均为生产压滤机所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生产设备，作为主要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景津集团、德州达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拥有的资产，如是，说明所履行的程序，景津集团、德州达美对该等资产是否拥有完整的所有权；（2）说明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说明河北景津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改制情形，说明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景津集团、德州达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拥有的资产，如是，说明所履行的程序，景津集团、德州达美对该等资产是否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说明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来源

根据景津投资自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景津投资自设立以来及历次股权变动，其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达美机械自 2002 年 4 月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其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法人股东景津投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存在 2 次实物出资的情况，分别是 2011 年 5 月景津投资以机器设备向公司出资，2011 年 11 月景津投资、达美机械分别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

备向公司出资；根据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于出资的房产均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资产属于景津投资、达美机械购买取得；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拥有的资产的情形。

2、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 景津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1年5月，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10,00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72.69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3,142.86万元，剩余6,857.14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9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共224项；主要设备有塑料螺杆挤出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深孔镗床、龙门型数控机床、单螺杆排气挤出机、电动（单）双梁桥式起重机以及机械加工用车、铣、磨、镗、加工中心等专用或通用机床类设备。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489.02	10,072.69	1,583.67	18.66%

上述出资设备资产购置发票齐备；评估增值较小，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上涨以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耐用年限。

2011年4月22日，瑞华会计师对景津有限第二期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8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资产的购置发票齐备，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且具有合理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 (2) 景津有限第三期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21,05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278.42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6,060.47万元，剩余14,989.53万元为资本公积；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68,043,324元以及货币3,956,676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2,880万元，剩余4,320万元为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67号），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景津投资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公路东西两侧3宗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景津生产厂区内4处房产。

2)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68号），对达美机械拟出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达美机械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1宗土地使用权、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达美机械厂区内8处房产。

3)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资产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832号）；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18项机器设备（主要为无泵水幕喷漆室、数控龙门机床、车床、板料加工设备、摇臂钻床、深孔镗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以及一套变配电设备）。

上述出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1、景津投资			
土地使用权	7,004.27	192,017.67	364.77
房屋建筑物	14,324.15	156,244.52	916.78
小计	21,328.42	-	-
2、达美机械			
土地使用权	2,567.54	68,355	375.62
房屋建筑物	3,678.08	42,164.67	872.31
机器设备	558.72	-	-
小计	6,804.33	-	-
合计	28,132.75	-	-

### （1）设备出资情况

本次出资的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72 万元，增值率为 6.01%。上述出资设备资产购置发票齐备，评估增值较小，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上涨以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耐用年限。

### （2）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面积（m <sup>2</sup> ）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方法
1	德国用（2006）第 412 号	出让	74,798.00	2,728.38	364.77	成本法
2	德国用（2009）第 017 号	出让	70,302.67	2,564.47	364.78	成本法
3	德国用（2011）第 007 号	出让	46,917.00	1,711.42	364.78	成本法
4	德国用（2003）第 1401 号	出让	68,355.00	2,567.54	375.62	成本法

注：序号 1-3 号土地证的所有权人为景津投资；序号 4 号土地证的所有权人为达美机械。

#### 2) 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方法
1	鲁德字第 109824 号	58,487.52	5,218.11	892.18	成本法
2	鲁德字第 111396 号	5,474.65	685.18	1,251.54	成本法

3	鲁德字第 111154 号	53,817.15	4,981.80	925.69	成本法
4	鲁德字第 111395 号	38465.2	3,439.06	894.07	成本法
5	鲁德字第 111393 号	3,854.91	329.77	855.47	成本法
6	鲁德字第 109186 号	4,817.69	838.62	1,740.71	成本法
7	鲁德字第 109184 号	5,284.70	378.41	716.04	成本法
8	鲁德字第 109185 号	1,724.63	106.67	618.52	成本法
9	鲁德字第 109187 号	12,348.57	934.52	756.78	成本法
10	鲁德字第 109188 号	2,799.30	211.85	756.79	成本法
11	鲁德字第 109189 号	3,774.34	284.06	752.62	成本法
12	鲁德字第 109183 号	7,560.53	594.18	785.89	成本法

注：序号 1-4 号房权证的所有权人为景津投资；序号 5-12 号房权证的所有权人为达美机械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此次出资的房产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土地使用权采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经查询德州市公布执行的 2010 年基准地价，上述土地属于“工矿仓储用地”中的二级地，基准地价为 370 元/平方米，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与基准地价比较差异不大。

因此，考虑到评估方式、方法，上述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上述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系根据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资产的出资权证、购置发票齐备，资产评估价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 （二）说明河北景津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公

司的情形，如存在改制情形，请说明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河北景津工商资料，1993年12月，河北景津的前身河北省景县景津压滤机厂成立，取得《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工商个字[1991]第274号），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为20万元，出资人为姜桂廷，出资比例100%；2003年9月，河北景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河北景津更名为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8日，河北景津完成工商注销。

河北景津自1993年成立至2016年注销，其性质均为自然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河北景津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北景津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出资，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

六、问题 13：发行人告知函回复称，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范围；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违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相关规定；（2）结合上述认定为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依据，说明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违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 1、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翔	5,000	50%
2	刘永萍	5,000	50%

#### 2、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吴晓阳	1,500	75%
2	浦建忠	500	2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均系通过“募集”方式设立，且资产

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进行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发行或者管理私募基金产品为取得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前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该项问答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申请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和经营范围形式上的要求，但其备案的实质条件是以发行或者管理私募基金产品为要件。

经核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范围；且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1、自设立以来，未向任意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募集资金；2、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股东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3、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中任何之一；4、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把你备案登记的创业投资基金；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以上核查结果，及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投资收益，未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设立的公司，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不

违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 结合上述认定为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依据, 说明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王 婷	1,050.00	30%
2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70%

注: 控股股东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 2、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张定陆	800	80%
2	任国庆	200	20%

### 3、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贾木海	3,000	100%

### 4、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滴水穿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2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80%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中虽然有“投资管理”等字样，但根据其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用于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自有资金，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认缴和实缴，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设立的公司，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青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朋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君致法字[2017]第 056-11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君致法字[2017]第 056-11 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 A 股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君致法字[2017]第 05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7]第 05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17]第 056-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17]第 056-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君致法字[2017]第 056-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君致法字[2017]第 056-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君致法字[2017]第 056-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君致法字[2017]第 056-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君致法字[2017]第 056-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君致法字[2017]第 056-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君致法字[2017]第 056-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君致法字[2017]第 056-10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一、问题 1：景县鑫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压滤机销售，该公司为关联自然人陈书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配偶弟弟的女儿的配偶）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陈书龙以其父母陈文祥、张风云名义设立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商品并主要通过河北景津对外销售。河北景津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2014 年 4 月 15 日，姜桂廷、柳宝昌、杨名杰将各自持有的河北景津 90%、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书龙。2014 年景县鑫龙成立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484.96 万元、2015 年景津环保向景县鑫龙实现销售金额 3156.13 万元，景县鑫龙为景津环保第二大客户。2016 年发行人向景县鑫龙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约为 1502.03 万元。2016 年 8 月，景县鑫龙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景津环保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压滤机整机及配件，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发行人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97%、29.29%和 32.53%，而期间发行人压滤机整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8.34%和 37.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景县鑫龙、河北景津作为陈书龙名下企业，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14-2016 年景县鑫龙、河北景津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最终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差异是否合理；（2）发行人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回避程序；毛利率明显低于期间同类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河北景津 2014 年至注销前损益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对景县鑫龙、河北景津资金流水、相关合同专项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4）2014 年至注销前河北景津除向景县鑫龙采购产品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情况；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注销时其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存货以及名下商标、专利等）的处置去向，是否存在免费提

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5)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14-2016 年景县鑫龙、河北景津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最终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差异的合理性

1、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由姜桂廷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作为压滤机生产及销售业务主体，逐步缩减河北景津原有从事的相关业务。2014 年 4 月，陈书龙受让河北景津股权时，其已启动土地收储及房产处置工作，不再具备生产能力。鉴于河北景津为姜桂廷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公司与河北景津发生关联交易，河北景津股权转让之后，公司不再向其销售压滤机及相关产品。陈书龙考虑到河北景津仍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因此通过其父母设立景县鑫龙，并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转卖给河北景津，由河北景津实现销售。

2、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最终销售情况

(1) 景县鑫龙采购销售情况

景县鑫龙曾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金额	1,502.03	3,156.13	484.96	5,143.12
景县鑫龙对外销售金额	1,754.41	3,262.67	276.01	5,293.09

差异	252.38	106.54	-208.95	149.97
----	--------	--------	---------	--------

综上，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压滤机产品，能够及时对外销售，不存在大额跨期情况。同时，景县鑫龙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工作，因此，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情况。

## (2) 河北景津最终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合理性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压滤机机架，主要转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实现压滤机整机最终销售。2014 年至 2016 年，河北景津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景津营业收入	1,619.99	10,101.56	1,028.94
河北景津营业成本	1,976.82	8,952.45	959.86
河北景津向景县鑫龙采购金额	859.27	3,262.67	276.01
河北景津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5.73	19.43	21.44
景县鑫龙向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台）	6.28	6.32	7.03
发行人压滤机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9.39	21.55	25.82

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压滤机机架，河北景津还需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实现压滤机整机最终销售，因此，销售价格不仅包括机架成本，还要包括材料等成本，与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时，河北景津销售的主要是复杂程度较低的相对低端产品，因此，低于公司压滤机平均销售价格，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工作，因此，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情况。

综上所述，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所采购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河北景津平均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压滤机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与景县鑫龙向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回避程序；毛利率明显低于期间同类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

## 1、发行人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向景县鑫龙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机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景县鑫龙	隔膜压滤机	1,035.39	140	7.40	1,807.46	259	7.00	292.03	28	10.43
	厢式压滤机	380.68	99	3.85	1,136.40	240	4.74	165.52	41	4.04
	滤板	-	-	-	0.69	-	-	0.21	-	-
	滤布	-	-	-	11.20	-	-	-	-	-
	其他	85.95	-	-	200.38	-	-	27.19	-	-
	<b>合计</b>	<b>1,502.03</b>	<b>-</b>	<b>-</b>	<b>3,156.13</b>	<b>-</b>	<b>-</b>	<b>484.96</b>	<b>-</b>	<b>-</b>
非关联方	隔膜压滤机	120.96	20	6.05	162.07	20	8.10	71.39	8	8.82
	厢式压滤机	271.31	59	4.60	125.20	22	5.69	124.69	24	5.20
	<b>合计</b>	<b>392.27</b>	<b>79</b>	<b>4.97</b>	<b>287.27</b>	<b>42</b>	<b>6.84</b>	<b>196.08</b>	<b>32</b>	<b>6.13</b>

注：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主要为压滤机机架产品，为增加可比性，将公司向除景县鑫龙外销售的机架情况与之进行比较。

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产品价格系依据生产成本加成定价。由上表可见，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景县鑫龙销售产品主要系压滤机机架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发行人向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情况

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	32.53%	29.29%	26.97%
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	37.40%	38.34%	35.00%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压滤机整机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机架，并非完全意义上搭配滤板、滤布等其他配套设备的压滤机整机，且多应用于低端压滤机，相对加工简单，附加值较低，因此，公司对景县鑫龙销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对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景县鑫龙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产品价格系依据生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向景县鑫龙销售的机架毛利率虽然低于公司整机毛利率，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景县鑫龙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 结合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河北景津 2014 年至注销前损益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对景县鑫龙、河北景津资金流水、相关合同专项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1、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河北景津的主要销售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其中当年销售收入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河北景津		景津环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85.47	8.31%	164.24	0.08%
	合计	85.47	8.31%	164.24	0.08%
2015 年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	157.79	1.56%	51.24	0.03%

度	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89	1.43%	485.83	0.31%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7.82	1.07%	42.22	0.03%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93.56	0.93%	232.42	0.1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80.53	0.80%	60.32	0.0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4	0.44%	1,132.48	0.72%
	贵州鑫文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8	0.39%	56.79	0.04%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35.96	0.36%	50.00	0.0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3	0.34%	73.48	0.05%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2.71	0.32%	37.68	0.0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30.54	0.30%	351.85	0.22%
	合计	802.35	7.94%	2,574.32	1.63%
	2016 年度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1	2.53%	189.71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0.49	1.88%	181.74	0.12%
合计		71.40	4.41%	371.45	0.24%

上述重合客户中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002340）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0809）、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601）系新三板挂牌公司。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河北景津与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 30 万元以上客户重合较少，销售金额及占其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因此，公司客户虽通过河北景津采购少量产品，但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不存在重合客户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河北景津损益情况

根据河北景津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河北景津 2014 年至 2016 年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19.99	10,101.56	1,028.94

营业成本	1,976.82	8,952.45	959.86
利润总额	-1,984.48	71.16	15.35

2016 年度，河北景津经营毛利亏损 35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河北景津自 2016 年 3 月起终止经营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对存货进行处置并产生少量亏损。同时，河北景津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1,984.48 万元，根据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算报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河北景津因清算注销而产生较大金额的资产核销和处置损失。

同时，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河北景津营业成本分别为 959.86 万元、8,952.45 万元、1,976.82 万元，剔除对景县鑫龙采购外，通过查询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相关文件等方式，对河北景津与部分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经与发行人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与河北景津其他供应商重合情况，发行人与河北景津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通过核查河北景津、景县鑫龙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2014 年至注销前河北景津除向景县鑫龙采购产品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情况；景县鑫龙、河北景津注销时其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存货以及名下商标、专利等）的处置去向，是否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 1、河北景津生产经营情况

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注销工作。2014 年至河北景津注销，河北景津不具备压滤机及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但曾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主要依据为：

（1）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对河北景津股东陈书龙访谈以及查阅相关土地收储和房产处置合同，河北景津在 2014 年初即已经拆除相关机器设备并启动土地收储及房产处置工作；同时，根据河北景津相关财务报表、清算报告，河北景津固定资产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内除计提少量折旧外，基本无变化，且清算价值很

低，因此，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至其注销期间不再具备生产能力；

(2) 经查阅河北景津进项税发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股权转让后至 2016 年合计电费支出仅为 5.16 万元，无其他能源支出，而压滤机及其配件生产耗电量很大，因此，河北景津不具备从事生产压滤机相关产品的能源消耗基础；

(3) 根据河北景津提供的相关资料，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主要通过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并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对外销售压滤机整机。

由以上可知，2014 年至河北景津注销期间，其不具备压滤机及相关产品生产的能力，但其通过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并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对外从事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业务。

## 2、景县鑫龙、河北景津资产处置情况

### (1) 景县鑫龙

景县鑫龙于 2016 年 8 月依法注销，根据景县鑫龙注销前的资产负债表，除应收账款外，其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和存货等资产的情况，经查询公开资料，在其存续期间，未曾拥有商标、专利的情况。景县鑫龙注销时，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不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 (2) 河北景津

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10 月依法注销，根据河北景津注销的资产负债表，其注销时不存在存货的情况；河北景津注销时不持有注册商标。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河北景津注销时拥有涉及“滤布夹布器”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根据对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部长的访谈，随着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就有关“滤布夹布器”技术陆续申请了四项专利，专利号分别是：2010102323803、201320266037X、2015205703431、2017205355818；由于河北

景津原持有的上述两项专利已不具备先进性，且已被新的专利技术取代，景津环保未曾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因此，河北景津 2016 年注销时，不存在将上述两项专利转让给景津环保或者许可景津环保使用的情形。

根据河北景津清算报告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其固定资产主要资产处置情况如下：1) 2014 年 6 月 12 日由景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河北景津拥有土地使用权；2) 河北景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办公楼及厂房转让给后者；3) 河北景津与自然人刘彬、唐建军分别签署《车辆买卖协议》，将经二手交易评估的该公司车辆转让给后者；4) 河北景津与自然人何忠义、王乃学分别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该公司废旧设备等转让给后者。

因此，河北景津注销时，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不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五)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和宋桂花。姜桂廷、宋桂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景津投资	10,22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桂廷持股 94.52%、景津投资总经理杜宝珍持股 5.48%
2	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景津投资持股 100%
3	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	600	玻璃纤维销售	姜桂廷之子姜华持有 70% 股权;杨名杰

				持有 10% 股权; 闰艳敏持有 20% 股权
--	--	--	--	-------------------------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根据上述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县鑫龙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给河北景津并由河北景津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景县鑫龙及河北景津已于 2016 年注销，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了销售；河北景津对客户销售真实发生，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景县鑫龙交易价格定价主要为成本加成，交易公允，销售毛利率低于期间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回避程序。景县鑫龙、河北景津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河北景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注销期间，除通过景县鑫龙向公司采购压滤机机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滤板、滤布等配件并对外从事压滤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包括实际生产在内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注销前相关资产均以处置完毕，不存在提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景津投资、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德州迪美工贸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问题 3：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售价波动较大。发行人因 2016 年以前因主要原料价格大跌，于 2016 年下半年主动下调了产品售价；而自 2016 年底开始，钢材等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但发行人为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未同**

步上调产品售价，直至 2017 年 10 月开始上调产品指导价格。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化导致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请发行人补充并披露：（1）调价机制与客户合同约定和制度规定情况，涉及调价触发条件和调价幅度确定依据的具体内容和程序要求；（2）两次调价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持续，上调和下调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3）调价措施涉及的决策、审批、内控程序及其执行情况，调价行为和调价幅度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和内控制度的规定；（4）调价后销售指导价和最终成交价格的差异，是否和调价前相一致；（5）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其调整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调价措施对发行人销量、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6）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6 年下调销售指导价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有无通过下调售价从而促进销量的情形；结合 2018 年订单和销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上调销售指导价对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是否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未来年度销售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上述调价行为，结合相关通知、价目表以及对客户调价过程的确认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调价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售价调节从而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价机制与客户合同约定和制度规定情况，涉及调价触发条件和调价幅度确定依据的具体内容和程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压滤机整机销售为主，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客户根据自身对于产品型号、功能的需求，提出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向公司定制相关产品，并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由于压滤机产品属于定制的环保设备，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主要为一单一签。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视压滤机生产的型号、加工难易程度以及技术含量的不同，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并参考公司产品指导价格，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历史价格及对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同时，为防止原材料价格因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导致公

司频繁的对产品价格进行上涨或下调, 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度, 因此, 公司若判断上游原材料价格只是短期内波动, 则不会对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若判断上游原材料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上涨, 导致盈利水平低于公司原有的加成比例, 则将对产品指导价格进行一定幅度的上调。

公司根据采购部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 经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人工等因素核算成本, 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成本加成, 确定产品的销售指导价, 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价格表。公司不定期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等, 对产品销售指导价进行调整, 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 保证盈利能力。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不涉及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内容, 为了维护客户的利益以及公司自身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对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 在后期执行过程中不会因公司调整未来产品指导价格而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追溯调价。

**(二) 两次调价的具体过程,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调和下调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 1、两次调价的具体过程

受钢材、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自 2016 年之前大幅下跌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超过了公司预期的毛利率目标, 不符合公司物有所值的经营理念, 因此公司在 2016 年 6 月份由采购部门上报原材料采购价格, 经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核算发生的成本、费用、人工等成本因素, 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成本加成, 确定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 经总经理审批后, 2016 年 6 月末下发关于调整产品指导价格的通知, 并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

自 2016 年底开始, 钢材价格大幅上涨, 但由于此前毛利率较高, 公司担心过于频繁的产品降价、涨价, 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度, 因此公司从保持产品竞争力、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 未同步上调产品售价。此后, 结合原材料价格等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的实际情况, 2017 年 9 月经采购部、生产车间上报指导

价格，总经理审批后，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对指导价格进行了上调，要求新签订的压滤机销售合同严格执行产品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价系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自身盈利水平和市场销售情况等诸多因素综合考量做出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压滤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40% 左右，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受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小。

## 2、同行业比较情况

通过公开市场查询，目前除可比上市公司兴源环境外，还有两家新三板企业埃柯赛（835748）、隆源环境（835450）主要从事压滤机生产及销售，其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2.46 万元、6,759.62 万元，与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但结合其毛利率情况以及压滤机主要原材料的同期市场走势，亦能反应出其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根据统计，兴源环境、埃柯赛、隆源环境三家主要从事压滤机及相关产品销售的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埃柯赛	22.19%	18.54%	27.55%
隆源环境	31.61%	32.82%	34.66%
兴源环境——压滤机设备及配件设备、环保设备毛利率	28.45%	25.33%	25.51%
<b>平均</b>	<b>27.42%</b>	<b>25.56%</b>	<b>29.24%</b>
<b>公司</b>	<b>30.18%</b>	<b>30.70%</b>	<b>37.23%</b>

根据隆源环境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该企业主要产品均为压滤机及相关配件，定位以中大型压滤机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兴源环境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兴源环境设备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且产品构成偏小型号为主，例如根据兴源环境 2011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整机销售以小型压滤机为主，销量占比在 50% 左右，售价较高的大型压滤机的销量占比仅为 10% 左右；同时，兴源环境 2018 年度毛利率明显上涨，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兴源环境对其收入按产品结构进行划分进行了调整，根据兴源环境 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披露信息，2018 年上半年设备

销售收入为 45,658.93 万元，毛利率为 24.78%，2018 年全年设备销售收入为 38,866.69 万元，毛利率为 28.45%，因此，兴源环境对产品结构收入的调整，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半年度上升明显。

根据埃柯赛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销售数据统计，该企业主要产品均为压滤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滤板金额为 432.40 万元、763.86 万元、164.84 万元，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82%、13.54%、2.72%。同时，根据其披露信息，受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与公司情况相近，而随着 2018 年开始该企业自制滤板、减少外采滤板，毛利率有所回升。

因此，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对压滤机行业相关企业的影响是相同的，不同的公司因各自经营策略和市场地位的不同，可能存在调价能力和幅度的不同，但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和毛利率的变动与行业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调价措施涉及的决策、审批、内控程序及其执行情况，调价行为和调价幅度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为自主决策，只针对价格调整后新签订的合同，不会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追溯调价。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对于指导价格进行调整，均系由采购部门上报原材料采购价格，经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核算发生的成本、费用、人工等成本因素，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成本加成，确定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价格表。后续不定期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对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四）调价后销售指导价和最终成交价格的差异，是否和调价前相一致；**

调价后的指导价格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过程中价格谈判的基础，最终合同价格受双方谈判能力、交货期限、付款进度、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客户的持续购买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最终成交价格与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

以应用较为广泛的 1250 型压滤机为例，在 2016 年半年度调价前，公司的指导价格约为 17 万元/台，调整价格后价格约为 15 万元/台，下调幅度为 11.76%；同期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价格由 2015 年度每台 21.55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每台 19.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23%。

2017 年四季度，对指导价格调整后，1250 型压滤机的指导价格约 18 万元/台，上调幅度为 20%；同期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价格由 2017 年度 19.05 万元/台上升至 2018 年度 22.92 万元/台，上涨幅度为 20.31%。

由此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两次调价，调价前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与公司制定的产品指导价格的涨跌幅度较为一致。

**（五）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其调整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调价措施对发行人销量、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压滤机整机价格为 19-23 万元/台。根据兴源环境 2011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压滤机整机销售价格为 13-16 万元/台，与公司整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其披露的整机销售以小型压滤机为主，销量占比在 50%左右，售价较高的大型压滤机的销量占比仅为 10%左右，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小型压滤机销量占比保持在 20%-25%，大型压滤机的销量占比保持在 25%左右，产品结构上的差异导致兴源环境销售价格较低。

同时，公司的“景津”品牌已成为中国压滤机行业知名品牌，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因此，公司凭借其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销售价格下调后，主要产品压滤机整机的销售情况较调价前后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压滤机整机（万元/台）	19.39	-10.02%	21.55
销量（台）	5,920	3.77%	5,705

销售收入（万元）	114,811.39	-6.62%	122,946.78
毛利（万元）	42,938.49	-8.91%	47,139.99

由上表可见，2016 年下调价格后，公司压滤机整机销量小幅增长，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均有所下降。

2017 年四季度起，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主要产品压滤机整机的销售情况较调价前后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压滤机整机（万元/台）	22.92	20.31%	19.05
销量（台）	10,097	12.34%	8,988
销售收入（万元）	231,400.90	35.13%	171,239.93
毛利（万元）	65,470.34	30.64%	50,116.3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四季度上调价格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以及市场需求量较高，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压滤机整机销量仍保持上升，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较调价前均保持较高增长。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下调销售指导价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有无通过下调售价从而促进销量的情形；结合 2018 年订单和销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上调销售指导价对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是否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未来年度销量增长是否产生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016 年之前，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保持在 35% 以上，超过了公司预期的正常毛利率目标，不符合公司物有所值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避免由于定价过高导致客户流失，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主动下调了产品售价，而压滤机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3.77%，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加大环保核查力度而导致的压滤机需求增加，与价格调整不存在明显的勾稽关系。

2017年四季度，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2018年度公司压滤机整机销售数量较2017年度增长12.34%，销售数量并未因公司价格上调而下降；同时，2018年度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2017年度增长34.12%，因此，公司2017年度价格的上调并未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调价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两次指导价格调整的相关审批文件、调价通知及调整后的价格表；抽查了两次调价前后签署的合同中价格的变动情况，并与指导价格调整情况进行比对，抽查合同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调价情况			2017年10月调价情况		
	调价前	变动比率	调价后	调价前	变动比率	调价后
抽查合同总额	40,419.57	-	49,682.73	43,690.64	-	45,426.08
抽查合同销售数量	1,874	-	2,566	2,336	-	2,032
抽查合同平均单价	21.57	-10.23%	19.36	18.70	19.53%	22.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两次调价前后合同销售单价与指导价格调整幅度相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生产的压滤机产品为定制的环保设备，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压滤机相关产品主要为一单一签，对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后期执行过程中不会因公司调整未来产品指导价格而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追溯调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价格调整已按照公司内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后续合同签订中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调节销售价格进而调节业绩的情况。

### 三、问题5：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经费发

生额较大，基本薪酬持续上涨，而奖金提成 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稳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销售经费分别为 16 万元/人、20 万/人和 24 万/人；销售运费发生额较大，按压滤机销量每台运输约 9,300 元-10,000 元，较其他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管理费用中 2018 年维修费为 4,948.65 万元，较 2016-2017 年大幅度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说明发行人承担销售运费的同时，对不同区域产品销售定价是否考虑销售运费的影响，运费承担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报告期运费计算方式（如配货、包车和零担），说明报告期不同运输区域的运费单价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不同区域的产品运输量、运输单价、运输车次、运输里程等，分析说明运输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发生情况及变化情况，说明物流公司选择的标准、物流单价的定价机制，并说明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同约定、对物流公司、运输单据、运费资金支付流水进行专项核查，说明单台运输费用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运输发票虚计费用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4）发行人披露了销售人员奖金提成计算政策，请进一步说明该政策是否报告期发生了调整 and 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提高，按照原有政策奖金提成较多的情况下，账面奖金提成基本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销售人员薪酬政策的真实性，报告期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导致的固定薪酬和奖金提成变化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专项访谈，说明访谈过程、访谈比例及访谈结果，并明确针对是否存在利用发放销售人员薪酬名义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承担销售运费的同时，对不同区域产品销售定价是否考虑销售运费的影响，运费承担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对客户报价时，已考虑不同区域的运费影响，并包含到合同总价中，运费承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签订合同时，一般明确说明运费由公司承担，或注明交货地点在客户施工现场，合同总价包含运费。

以 2018 年度为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运费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兴源环境	天翔环境	环能科技	平均	公司
运输费	810.63	409.09	1,044.70	745.32	10,173.78
设备销售成本	27,807.67	34,921.2	39,369.2	34,032.69	203,289.85
占比	2.92%	1.17%	2.65%	2.19%	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运输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产品数量多、单价低且规格型号繁多，而天翔环境、环能科技主要销售离心机相关产品，产品单价较高，销售数量较少，例如：根据天翔环境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 2012 年度销量为 48 台，产品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因此公司为获取同等金额的营业收入，承担的运输费用远大于天翔环境、环能科技；

2、兴源环境运输费用率为 2.92%，与公司较为接近，同时，结合同样从事压滤机及配件业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埃柯赛（835748）、隆源环境（835450）在 2018 年度的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埃柯赛	隆源环境	平均
运输费	243.58	154.26	198.92
主营业务成本	6,071.16	4,623.01	5,347.09
占比	4.01%	3.34%	3.72%

由上表可见，埃柯赛、隆源环境作为压滤机销售企业，其运输费用率也较为接近公司水平，但由于公司压滤机销售为全国范围的销售，而兴源环境、埃柯赛、隆源环境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本地及周边区域集中度会较高，因此运输费用率会略低于公司水平。

（二）结合报告期运费计算方式（如配货、包车和零担），说明报告期不同运输区域的运费单价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不同区域的产品运输量、运输单价、运输车次、运输里程等，分析说明运输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输费	10,173.78	8,866.04	5,516.55
主营业务成本	203,289.85	152,568.29	96,525.50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00%	5.81%	5.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车运输费	7,568.28	74.39%	6,390.24	72.08%	3,682.17	66.75%
配货运输费	1,744.18	17.14%	1,629.85	18.38%	1,241.40	22.50%
零担运输费	61.52	0.60%	51.23	0.58%	48.29	0.88%
国内运输费小计	9,373.98	92.14%	8,071.33	91.04%	4,971.85	90.13%
海外运输费 及日常快递费	799.80	7.86%	794.71	8.96%	544.70	9.87%
销售运费总计	10,173.78	100%	8,866.04	100%	5,516.55	100%

注：占比=各运费金额/运费总额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主要以包车、配货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运输。包车、配货运输费占比较大且持续上涨，分别为 89.25%、90.46% 和 91.53%，零担运输费金额占比较小，故结合不同区域单价情况从包车、配货两种运输方式对销售运费进行分析：

1、报告期内，以包车作为运输方式的不同区域销售运费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6米及以下	9.6米以上	加权平均 单价(含 税)	加权平均 单价(不 含税)	9.6米及以下	9.6米以上	加权平均 单价(含 税)	加权平均 单价(不 含税)	9.6米及以下	9.6米以上	加权平均 单价(含 税)	加权平均 单价(不 含税)
东北	单价	3.15~6.15	9.22~11.22	9.30	8.45	3.15~6.71	9.37~11.87	8.13	7.32	3.15~6.71	9.37~11.87	9.16	8.25
	里程比例	22.50%	77.50%			45.16%	54.84%			33.50%	66.50%		
华北	单价	3.05~7.17	9.31~13.33	9.29	8.43	3.49~7.27	9.33~13.39	8.29	7.47	3.49~7.27	9.33~13.39	8.49	7.65
	里程比例	42.13%	57.87%			54.31%	45.70%			49.55%	50.45%		
华东	单价	3.11~7.43	9.68~11.80	9.25	8.39	3.35~7.80	10.32~12.51	8.45	7.61	3.35~7.80	10.32~12.51	8.76	7.89
	里程比例	34.94%	65.06%			49.87%	50.12%			45.78%	54.22%		
华南	单价	3.00~7.37	9.57~11.23	9.83	8.92	3.15~7.76	9.8~11.67	8.95	8.06	3.15~7.76	9.8~11.67	10.00	9.01
	里程比例	19.81%	80.19%			35.99%	64.01%			23.25%	76.75%		
华中	单价	3.03~7.72	9.67~12.33	10.01	9.08	3.20~7.86	9.81~12.56	8.93	8.05	3.20~7.86	9.81~12.56	9.48	8.54
	里程比例	28.49%	71.51%			43.11%	56.89%			30.78%	69.22%		
西北	单价	3.00~6.63	9.20~11.57	9.45	8.58	3.15~6.76	9.45~11.96	8.38	7.55	3.15~6.76	9.45~11.96	9.57	8.62
	里程比例	24.49%	75.51%			45.05%	54.95%			12.59%	87.41%		
西南	单价	3.00~6.59	9.70~11.83	10.09	9.15	3.15~6.80	9.89~12.02	8.71	7.85	3.15~6.80	9.89~12.02	9.85	8.87
	里程比例	23.21%	76.79%			39.12%	60.88%			18.19%	81.81%		

注：平均单价以同一运输区域不同车型实际运输里程占比作为权重系数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运输单价。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相同运输区域相同车型单价无变动，2018年度对物流运输公司公开招标，相同运输区域相同车型单价均稍有下降；由于各期车型使用结构不同，2017年度加权平均单价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2018年度加权平均单价略高。

## 2、报告期内包车运输费用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里程（公里）、单价（元）、金额（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里程	运输平均单价	匡算运费	实际运费	运输里程	运输平均单价	匡算运费	实际运费	运输里程	运输平均单价	匡算运费	实际运费
东北	561,395.00	8.45	474.38	479.58	440,665.00	7.32	322.57	322.91	91,555.00	8.25	75.53	73.35
华北	1,457,945.00	8.43	1,229.05	1,162.53	1,463,000.00	7.47	1,092.86	1,055.06	842,650.00	7.65	644.63	623.91
华东	2,800,301.00	8.39	2,349.45	2,323.10	2,990,732.00	7.61	2,275.95	2,203.98	1,576,425.00	7.89	1,243.80	1,209.53
华南	1,318,215.00	8.92	1,175.85	1,114.82	825,835.00	8.06	665.62	637.19	351,890.00	9.01	317.05	306.42
华中	1,004,010.00	9.08	911.64	859.54	845,810.00	8.05	680.88	643.22	355,380.00	8.54	303.49	293.74
西北	880,807.00	8.58	755.73	757.67	896,245.00	7.55	676.66	723.05	1,038,940.00	8.62	895.57	839.60
西南	1,004,680.00	9.15	919.28	871.04	1,046,480.00	7.85	821.49	804.84	393,550.00	8.87	349.08	335.63
合计	9,027,353.00	8.66	7,815.38	7,568.28	8,508,767.00	7.68	6,536.03	6,390.25	4,650,390.00	8.23	3,829.15	3,682.17

通过报告期内各期实际运输里程及运输加权平均单价，匡算运费与实际运费差异率分别为 3.91%、2.28%、3.26%，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发生合理。

(三) 结合报告期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发生情况及变化情况, 说明物流公司选择的标准、物流单价的定价机制, 并说明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同约定、对物流公司、运输单据、运费资金支付流水进行专项核查, 说明单台运输费用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利用运输发票虚计费用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较为稳定, 2018年3月以公开招标方式新增部分物流供应商, 主要物流供应商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8	2017	2016	是否新增	是否退出	合作起始年限
1	山东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否	2,698.39	-	-	是	-	2018
2	景县兴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1,884.92	1,666.59	669.93	-	-	2016
3	衡水铭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1,685.26	-	-	是	-	2018
4	江苏昆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45.64	-	-	是	-	2018
5	德州鑫鑫起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否	524.02	1,880.52	1,504.74	-	-	2014
6	德州市永顺运输有限公司	否	517.31	2,347.23	1,835.17	-	-	2014
7	德州市金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444.76	2,176.99	963.23	-	-	2014
8	德州正道运输有限公司	否	251.93	-	-	是	-	2018
9	凯森兄弟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否	184.3	-	-	是	-	2018
10	德州吉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130.56	-	-	是	-	2018
合计			9,367.09	8,071.33	4,973.07	-	-	-

公司作为压滤机行业龙头企业, 在原有的物流供应商基础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物流供应商, 主要考虑报价高低、营运能力和企业实力、服务可靠性、合作融洽性等因素, 对物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

目前, 压滤机行业运输分为配货、包车、零担三种类型; 配货适合设备不具备整车发货时, 运费计算方式按每吨每公里运输价格进行核算; 包车适合设备具备整车发货条件, 根据不同车型按每公里运输价格进行核算; 零担适合配件不具

备整车及配货发货条件时采取的公路快运、铁路快运、特快专递等方式，短途送货费根据车型每公里进行核算。因此针对三种不同类型的运输方式，物流公司根据自身因素，包括油价、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确定各运输类型运费单价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销售商品数量、单台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运输费（万元）销售数量（台）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10,173.78	8,866.04	5,516.55
销售数量	10,097.00	8,988.00	5,920.00
每台运费	1.01	0.99	0.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单台运输费用保持稳定，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物流公司的招标流程和招投标文件，并结合不同区域的运输单价、运输车次、运输里程等信息对报告期内不同期间销售运费与发出商品进行对比；对重要物流公司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重要物流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单台运费符合市场行情和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利用运输发票虚计费用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四）发行人披露了销售人员奖金提成计算政策，请进一步说明该政策是否报告期发生了调整 and 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提高，按照原有政策奖金提成较多的情况下，账面奖金提成基本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销售人中薪酬政策的真实性，报告期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导致的固定薪酬和奖金提成变化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专项访谈，说明访谈过程、访谈比例及访谈结果，并明确针对是否存在利用发放销售人员薪酬名义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有销售提成奖金计提办法，销售提成奖金计提标准为：根据考核利润按规定比例计算业务员分成部分，扣除与该合同相关的运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业务员报销的差旅费用、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后，确定税前销售提成金额。本期已

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整机销售提成奖金，在期末按合同明细进行计提，待满足发放条件后予以发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金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在合同毛利扣除运费的基础上，对于整机销售合同：（1）利润率在 20% 以下，销售提成比例为 10%加销售合同金额的 4%；（2）利润率在 20%-30%，销售提成比例为 30%；（3）利润率为 30%-40%，销售提成比例为 35%；（4）利润率在 40%以上，销售提成比例为 40%。

2、对于配件销售合同，销售提成比例均按 60%进行计提；2016 年下半年起，为提高公司滤布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滤布销售合同，公司将考核利润作为销售人员提成奖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提成奖金计提政策计算方法基本无变化。但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品牌效应的提高，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进行了从“低薪酬、高提成”向“高薪酬、低提成”的转变，因此计提提成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金计提与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成奖金	6,254.18	5,883.02	4,786.61
提成对应的销售收入	96,464.60	88,075.29	70,639.41
提成比例	6.48%	6.68%	6.78%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30.18%，2017 年度为 30.70%，2018 年度略低于 2017 年度，因此导致 2018 年计提提成占对应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政策、提成政策，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花名册，并与有关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人员共计 272 名，占公司销售人员的比例为 86.07%。公司被访谈的销售人员对薪酬政策的真实性、报告期内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导致的固定薪酬和奖金提成变化情况进行了确认，销售人员确认不存在以薪酬及奖金等名义将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发放销售人员薪酬名义将发行人的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四、问题 10：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被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请发行人说明事故的原因、整改措施和成效；发行人生产、安装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结合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事故的原因、整改措施和成效

##### 1、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11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原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景津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桂廷下达“（浔）安检罚（2018）J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浔）安检罚（2018）J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其分别处以罚款 25 万元和 7.2857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姜桂廷被处罚的原因是 2018 年 5 月 5 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公司员工死亡。就以上处罚事项，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主管部门对相关人员的问讯笔录，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技改及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发包给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安全文明施工事项和责任。2017 年 5 月 11 日，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工程中的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发包给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约定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和责任，明确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自身及其他班组安全。2017 年 7 月 3 日，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压滤机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并指导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

试。

2018年5月5日，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派员在污泥脱水车间进行地面开槽施工，为避免开槽工人误操作导致发行人事先已安装好的线路受损，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安排两名景津环保员工高某、冯某于事发当天清理线路并监督开槽。期间，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设备停电，而后高某及受害人继续清理线路，之后高某前往其他车间处理杂活，并安排受害人继续现场监督工作；现场开槽施工人员于下午3点10分许下班；下午5点20分许高某忙完其他工作后，去找冯某一起下班时发现受害人冯某已经倒在压滤机的输送带上，脖颈部被卡在胶板以下，已无心跳。南浔区人民医院出具的证明（推断）书证实，受害人系受机器挤压伤致头部外伤颅内出血窒息死亡。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名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擅自爬上输送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名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擅自爬上输送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南浔派出所对景津环保现场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南浔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对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调试人员的询问笔录，上述设备在事故发生前已安装调试完毕，并已开机运行过数次且能够正常运行。根据南浔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南浔区住建局对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理人员的询问笔录，该公司负责该工程包括安全方面的监理工作；根据南浔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南浔区住建局对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的询问笔录，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工程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考虑到：

(1)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死者当时系被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相关工作，并非受景津环保指派；

(2) 上述处罚涉及事项不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上述设备调试早已经完成，景津环保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安装任务，后续的工作及安全保障工作主要由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负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景津环保及姜桂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整改措施和成效

安全事故发生后，针对上述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发行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对原有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了《售后安装制度》，对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对现场用电安全、焊接安全等现场安全管理进行了全面细化。二是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加大对安全培训的力度，培训完成后，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还通过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安全演练及安全宣传月等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和责任意识。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检查重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机械安全部位防护、安全警示标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电气线路规范等安全管理重要节点，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四是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项目施工必须指定负责人，全程负责安全施工现场监护工作；设置安装现场巡视程序。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进一步制订、完善了有关安全生产、安装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自整改后，公司未发生厂区现场和安装现场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生产、安装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结合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涉及安全生产、安装和员工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其内容主要包括：

1、生产环节安全保障措施：

对于生产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带班安全巡查制度》等制度，主要包括：

(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公司领导、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员工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与奖惩，定期通报考核和奖惩情况。

(2)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并实施年度的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激发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观能动性。

(3) 加强安全设施管理：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及器材能够正常使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职业安全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4) 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做好各类安全生产记录、台账和档案，记录详实、规范，及时上报相关资料，传达发布安全信息，充分发挥各类基础台账在安全管理工作的作用。

(5) 新技术、新工艺：积极组织员工学习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优质安全的新材料、新设备。将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关键研究内容，针对安全生产中需要改进的技术进行研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科技创新水平。

(6)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认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分析原因，制定对策，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落实整改部门和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

## 2、安装环节主要安全保障措施：

对于安装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售后安装制度》等制度，覆盖了安全规范、安全保障措施、现场环境管理等一系列安全保障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现场工作安全规范：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方的规章制度。项目开工前，应编制施工全过程安全施工方案；现场应配备安全消防器材、设备，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②各工程现场每天必须由现场负责人安排完工程量后进行安全交底；③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④施工现场必须有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现场所有防护措施必须按规范执行；⑤禁止工人在任何设备上及工作岗位休息，防止因误操作引起伤害。同一道工序工作的人员要相互监督安全；⑥公司还对焊接、用电、起重、叉车、消防、登高作业等各个岗位的工作安全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

（2）项目负责人安全保障措施：①项目负责人要巡查现场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开工前必须安排组织所有员工进行现场安全疏散通道和各个隐患点的辨识以及现场各用电器控制电闸位置，充分了解工作环境；②现场巡查如发现问题须按期整改。复查未按期整改的应停工整改；③员工上岗前须进行安全培训，并有详细的书面记录备查；④项目开工后，负责人须每日组织全员召开班前安全会议，强调安全注意事项；⑤如遇事故须追查事故原因，就事故原因及整改措施对本项目员进行专项培训，并承担相应责任。

（3）现场环境管理：①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警示标牌；②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清；③施工现场着装须符合安全要求；④现场工具必须规范存放；⑤现场需设立下料区，所有材料须规范存放；⑥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

（4）其他管理相关措施：①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培训，必须介绍现场危险源，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现场作业；②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高处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叉车）必须持证上岗。

## 3、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公司建立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的企业文化。公司每年

都会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分批次对管理层、厂长、车间主任、安全员、班组长等进行培训，并对特别工序工作人员如焊接、叉车、吊装等从业人员分别进行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提高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在岗员工不定期的进行机器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公司建立了安全培训检查考核机制，每次培训须对所培训内容进行考核，保障培训的质量。公司根据计划组织安全演练，提高安全培训的效果，并组织培训评价、安全培训评先评优等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新员工入职前和员工转岗任职前，都将进行基本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德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名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擅自爬上输送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制订、完善了有关安全生产、安装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自整改后，公司未发生厂区现场和安装现场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生产、安装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问题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历史上存在两次（分别于 2011 年 5 月景津集团以实物出资及于 2011 年 11 月景津集团和德州达美以实物出资）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的情形。相关中介机构认为，该等资产均为生产压滤机所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生产设备，作为主要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景津集团、德州达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国

有或集体企业拥有的资产，如是，说明所履行的程序，景津集团、德州达美对该等资产是否拥有完整的所有权；（2）说明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说明河北景津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改制情形，说明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景津集团、德州达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拥有的资产，如是，说明所履行的程序，景津集团、德州达美对该等资产是否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说明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来源

根据景津投资自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景津投资自设立以来及历次股权变动，其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达美机械自 2002 年 4 月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其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法人股东景津投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景津投资、达美机械自设立以来，随着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陆续采购了用于压滤机生产的相关设备，购置了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用地，修建了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等房产。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二次实物出资的情况，分别是 2011 年 5 月景津投资以机器设备向公司出资，2011 年 11 月景津投资、达美机械分别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向公司出资；该等出资均系景津投资及达美机械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

根据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于出资的房产均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资产属于景津

投资、达美机械购买取得；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拥有的资产的情形。

## 2、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 景津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1年5月，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10,00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72.69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3,142.86万元，剩余6,857.14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19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共224项；主要设备有塑料螺杆挤出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深孔镗床、龙门型数控机床、单螺杆排气挤出机、电动（单）双梁桥式起重机以及机械加工用车、铣、磨、镗、加工中心等专用或通用机床类设备。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489.02	10,072.69	1,583.67	18.66%

上述出资设备资产均系景津投资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日期自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购置发票齐备；评估增值较小，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上涨以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耐用年限。

2011年4月22日，瑞华会计师对景津有限第二期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8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资产的购置发票齐备，资产评估价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 (2) 景津有限第三期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景津投资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21,050万元作为出资（超出部分278.42万元作为公司对景津投资的负债）（经景津有限各股东签署的《作价确认书》确认），折为注册资本6,060.47万元，剩余14,989.53万元为资本公积；达美机械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作价68,043,324元以及货币3,956,676元作为出资，折为注册资本2,880万元，剩余4,320万元为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67号），对景津投资拟出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景津投资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高速公路东西两侧3宗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景津生产厂区内4处房产。

2)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68号），对达美机械拟出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了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达美机械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1宗土地使用权、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达美机械厂区内8处房产。

3) 2011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资产对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832号）；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18项机器设备（主要为无泵水幕喷漆室、数控龙门机床、车床、板料加工设备、摇臂钻床、深孔镗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以及一套变配电设备）。

上述出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1、景津投资			
土地使用权	7,004.27	192,017.67	364.77

房屋建筑物	14,324.15	156,244.52	916.78
小计	21,328.42	-	-
2、达美机械			
土地使用权	2,567.54	68,355	375.62
房屋建筑物	3,678.08	42,164.67	872.31
机器设备	558.72	-	-
小计	6,804.33	-	-
合计	28,132.75	-	-

### (1) 设备出资情况

本次出资的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72 万元，增值率为 6.01%。上述出资设备资产均系达美机械的经营性资产，购置日期为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购置发票齐备，评估增值较小，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上涨以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耐用年限。

### (2) 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方法
1	德国用(2006)第 412 号	出让	74,798.00	2,728.38	364.77	成本法
2	德国用(2009)第 017 号	出让	70,302.67	2,564.47	364.78	成本法
3	德国用(2011)第 007 号	出让	46,917.00	1,711.42	364.78	成本法
4	德国用(2003)第 1401 号	出让	68,355.00	2,567.54	375.62	成本法

注：序号 1-3 号土地证的所有权人为景津投资；序号 4 号土地证的所有权人为达美机械。

#### 2) 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方法
1	鲁德字第 109824 号	58,487.52	5,218.11	892.18	成本法
2	鲁德字第 111396 号	5,474.65	685.18	1,251.54	成本法
3	鲁德字第 111154 号	53,817.15	4,981.80	925.69	成本法
4	鲁德字第 111395 号	38,465.2	3,439.06	894.07	成本法
5	鲁德字第 111393 号	3,854.91	329.77	855.47	成本法
6	鲁德字第 109186 号	4,817.69	838.62	1,740.71	成本法

7	鲁德字第 109184 号	5,284.70	378.41	716.04	成本法
8	鲁德字第 109185 号	1,724.63	106.67	618.52	成本法
9	鲁德字第 109187 号	12,348.57	934.52	756.78	成本法
10	鲁德字第 109188 号	2,799.30	211.85	756.79	成本法
11	鲁德字第 109189 号	3,774.34	284.06	752.62	成本法
12	鲁德字第 109183 号	7,560.53	594.18	785.89	成本法

注：序号 1-4 号房权证的所有权人为景津投资；序号 5-12 号房权证的所有权人为达美机械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此次出资的房产均系生产经营性资产，本次出资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土地使用权系生产经营性资产，本次出资采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经查询德州市公布执行的 2010 年基准地价，上述土地属于“工矿仓储用地”中的二级地，基准地价为 370 元/平方米，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与基准地价比较差异不大。

因此，考虑到评估方式、方法，上述景津投资、达美机械用于上述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系根据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资产的出资权证、购置发票齐备，资产评估价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二）说明河北景津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改制情形，请说明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河北景津工商资料，1993年12月，河北景津的前身河北省景县景津压滤机厂成立，取得《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工商个字[1991]第274号），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为20万元，出资人为姜桂廷，出资比例100%；2003年9月，河北景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河北景津更名为景县龙翔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8日，河北景津完成工商注销。

河北景津自1993年成立至2016年注销，其性质均为自然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河北景津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北景津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出资，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公司的情形。

六、问题 13：发行人告知函回复称，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范围；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违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相关规定；（2）结合上述认定为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依据，说明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违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 1、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翔	5,000	50%
2	刘永萍	5,000	50%

## 2、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吴晓阳	1,500	75%
2	浦建忠	500	2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均系通过“募集”方式设立，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进行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发行或者管理私募基金产品为取得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前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该项问答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申请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和经营范围形式上的要求，但其备案的实质条件是以发行或者管理私募基金产品为要件。

经核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范围；且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1、自设立以来，未向任意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募集资金；2、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股东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3、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中任何之一；4、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把你备案登记的创业投资基金；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以上核查结果，及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投资收益，未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设立的公司，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不违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 结合上述认定为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依据, 说明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 婷	1,050.00	30%
2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70%

注: 控股股东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 2、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定陆	800	80%
2	任国庆	200	20%

### 3、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贾木海	3,000	100%

#### 4、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滴水穿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2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80%

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中虽然有“投资管理”等字样，但根据其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用于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自有资金，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认缴和实缴，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设立的公司，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小英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朋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28日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政编码：25303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誉为根本，积极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83,300,000	61.1000	净资产出资
2	李家权	19,740,000	6.5800	净资产出资
3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19,740,000	6.5800	净资产出资
4	宋桂花	16,920,000	5.6400	净资产出资
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	净资产出资
6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	4.7000	净资产出资
7	上海同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0,000	3.7600	净资产出资
8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9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8,000	0.8460	净资产出资
10	李 明	1,692,000	0.5640	净资产出资
11	张大伟	1,480,500	0.4935	净资产出资
12	杨名杰	1,410,000	0.4700	净资产出资
13	孙金来	1,269,000	0.4230	净资产出资
14	孙建国	564,000	0.1880	净资产出资
15	魏明亮	564,000	0.1880	净资产出资
16	刘忠良	564,000	0.1880	净资产出资
17	王春志	564,000	0.1880	净资产出资
18	卢 毅	564,000	0.1880	净资产出资
19	范忠华	493,500	0.1645	净资产出资
20	杨 松	423,000	0.1410	净资产出资
21	朱胜利	423,000	0.1410	净资产出资
22	邱秀贞	423,000	0.1410	净资产出资
23	张 英	352,500	0.1175	净资产出资
24	刘凤江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25	刘志杰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26	刘振华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27	刘国志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28	张志光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29	赵文彬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30	夏春明	282,000	0.0940	净资产出资
31	刘海营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2	闫雪松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3	王庆森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4	苏艳军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5	李立峰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6	张治奇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7	陈峰奎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8	姜锐	141,000	0.0470	净资产出资
39	柳方茹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40	王洪伟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41	万希滨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42	段秀明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43	柳洪森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44	苏志克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45	柳宝昌	70,500	0.0235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 或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 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 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融资；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合适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 1 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并在其选举的

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的有关要求，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除外）如低于前述标准，由总经理决定。

上述交易达到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三）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如低于前述标准，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

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单笔融资、保函、信用证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 由总经理提出融资、保函、信用证方案, 由总经理批准;

单笔融资、保函、信用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 以上, 低于 30% 的, 报董事会批准;

单笔融资、保函、信用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 以上, 由总经理提出融资、保函、信用证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 并且该投资所运用的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六)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不设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1 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现场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该笔节余资金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事先征得董事长认可后，决定副总经理的分工及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作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的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分管各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如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个工作日以上时），

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2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通话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公司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